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12 月 11 日、106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 ～ 96 ）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12 月 11 日、106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97 ～452 ）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水利署署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農田水利處處長針對「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12 月 11 日、106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453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52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徐永明　黃偉哲　張麗善　高志鵬　蕭美琴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呂孫綾　葉宜津　曾銘宗　林德福　盧秀燕　陳賴素美　陳宜民　黃昭順
陳曼麗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周春米　賴瑞隆　江啟臣　徐榛蔚
周陳秀霞　鍾孔炤　陳亭妃　洪慈庸　吳焜裕　顏寬恒　何欣純　余宛如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主任秘書蘇金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總經理鍾炳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蕭慧娟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能源局局長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

1.能源轉型期間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又雲林麥寮電廠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面臨用煤量、空氣污染以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展延等問題」

2.「能源轉型期間之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短中長期方案」

3.「能源轉型尤其是各種再生能源的推動成效以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蕭主任秘書慧娟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徐永明、高志鵬、蘇震清、陳明文、黃偉哲、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管碧玲、呂孫綾、盧秀燕、蘇治芬、何欣純、張麗善、陳超明、陳曼麗、曾銘宗、徐榛蔚及鍾孔炤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能源局李副局長君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蕭主任秘書慧娟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惠美、顏寬恒、邱議瑩、劉建國、洪慈庸、林德福及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政府 2004 年 7 月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目標，預計至 2010 年再生能源供電占比，要由 2004 年的 5.8%提升至 10%，但截至目前為止，風力發電僅達目標值的 56.65%，計慣常水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供電占比只達 6.4%，與 10%的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請經濟部重新規劃檢討於一個月內（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二、現行電業籌設者得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用地。土地變更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依本要點辦理審查；土地變更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需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惟自本要點實施後，至今仍無案件通過審查。究其原因，本要點缺乏正面表列得申請變更之用地，雖 106 年 11 月 17 日相關單位曾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用地研商會議」，卻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再邀請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解決方案，並建議應正面表列得依法通過審查之用地（如不利耕作地等），以利行政人員遵循，達成減碳及再生能源既定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三、鑑於經濟部所提出的穩定供電計畫中，至 2025 年前預計新增林口新 2 號及 3 號機、大林新 1 號及 2 號機，與深澳新 1 號及 2 號機，惟燃煤發電廠會產生大量的懸浮微粒及各種廢氣，與政

府推展空污改善計畫背道而馳，且淘汰燃煤已是歐美國家的能源政策改變趨勢之一。爰要求向火力發電廠開徵碳稅，以鼓勵燃煤或天然氣發電公司降低碳排放量，並提出溫室氣體排放交易相關推動機制，以利擴大碳交易市場運作範圍。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環保署就以上內容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高志鵬　　邱志偉

四、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2 項、第 4 項復規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惟查現行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公布施行至今，已近一年，上開電力開發協助金相關子法以及公告仍付之闕如。建請經濟部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子法增訂，以維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高志鵬　　邱志偉

五、為穩定電力供應，避免缺限電造成產業及民生重大損失，電源開發規劃除必須滿足因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可能增加的用電負載外，並須維持合理適當備用容量，以因應各種不確定因素所增加的負載需求。為此，經濟部能源局曾於 102 年公布全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惟為了解未來可能的電力需求，以預先備妥所需電源，自應每年滾動檢討辦理未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方案，規劃各年度應興建之電廠類型與裝置容量，以達成穩定電力供應之目標。故建請經濟部應於兩週內提供自 102 年起每年檢討全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之報告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高志鵬　　邱志偉

六、按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資料，能源部門 2016 年 CO2 排放為 16,841 萬公噸（占總排放的 65.23%），較 2015 年（16,469 萬公噸）增加 2.25%，其中以發電廠增加約 370 萬公噸最高，增加幅度達 2.47%，其次為煤焦工場/煤製品業及高爐工場，分別約增加 12 萬及 7 萬公噸，增幅分別為 2.95%及 1.11%。顯現出 CO2 排放情況並未減緩。惟查，在逐步達成 2025 年能源配比，即降低燃煤、提升燃氣與再生能源比重之目標下，台灣電力公司竟然還有林口、大林以及深澳等燃煤電廠新建案，恐與上開目標產生矛盾。建請經濟部偕同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研謀善策，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高志鵬　　邱志偉

七、按來自海洋水體的海洋能包括：海洋溫差能（Ocean Thermal Energy）、波浪能（Wave Energy）、海流能（Marine Current Energy）、潮汐能（Tidal Range）、鹽差能（Osmotic Energy）等。國際能源總署—海洋能源系統（IEA-OES）指出海洋能的理論年發電量分別為：海洋溫差發電 10,000TWh、波浪發電 8,000 至 80,000TWh、海流（包括潮流和洋流發電）800TWh、潮汐發電 300TWh、鹽差發電 2,000TWh。在這些海洋能中，於台灣較具開發潛力的，分別為溫差發電、波浪發電及海流發電。然而，目前我國針對海洋能源之發展仍裹足不前，主因在於前期投資金額龐大，導致發電機組雖已通過實驗階段，尚缺乏實際測試經費。建請經濟部偕同工研院及台

電公司針對我國發展海洋能發電潛力進行評估、寬籌預算並檢討與其他種再生能源結合可行性（例如離岸風力發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高志鵬　　邱志偉

八、鑑於台塑集團針對麥寮工業園區民營電廠（IPP）三部燃煤機組，預定將於 2025 年完成轉換為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建請經濟部偕同環保署每半年提供燃煤機組除役之具體計畫與時程（應包含但不限於：計畫詳細規劃內容及環評、招標與動工時程），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九、當台灣冬天空污季節來臨，中南部就頻頻出現空污「紅色警戒」引發人民不滿，環團更在 106 年 12 月 17 日要於台中、高雄舉辦「空污遊行」，行政院長賴清德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大家都在喊要停掉台中火力發電廠，事實上就算台灣全部都不使用火力發電，空污也才減少 2.9%」賴院長又說，「有 30%空污來自移動污染源，未來規劃將會從儘快分階段達到電動汽機車和大眾運輸使用比例提升的目標。」又針對民間環保團體屢次抗議，要求政府應該儘速減少燃煤發電，改善空氣品質時，賴院長表示，「單純減少火力發電還沒辦法解決空污問題。」可見賴院長知道空污是指燃燒不完全時所產生，除了二氧化碳外，尚有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及其他有害人體的物質，如民眾熟知的 PM2.5 懸浮微粒等，賴院長也知道其中 30%的污染源來自台灣工業生產廢氣，包含國營事業在內。先前經濟委員會就決議要求經濟部及環保署必須嚴正面對空污問題，但今日所提供之專案報告提出解決方案都是舊資訊且不及媒體所披露的內容，如在減少碳排放部分，大都以間接之節能、節電帶過，無任何其他積極做法！更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產生之空氣污染源只把時間軸拉長至 2025 年，提不出目前的有效減排！而對中火高居世界排名前端的大空氣污染源，在當地居民抗議下依然當作沒看見，為此，經濟部至少應對國營事業的空氣污染減量，提出經由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增設防制設備、改變燃料種類及降低操作強度等方式積極執行，以達到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最終目的，保護國人身心健康，免於用肺清除霧霾的恐懼！爰此，經濟部應責成所屬國營事業，於產製過程中有產生之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危害人體之 PM2.5 有毒懸浮物質者，應提出各公司降低污染源量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於二週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德福　　顏寬恒

江啟臣

十、為健全我國區域智慧電網、擴大太陽能等綠能裝置之建置，爰要求能源局研議相關辦理計畫，針對既有公共建築進行全面性盤點，凡符合設置條件時，應會同建築物所屬機關及電力廠商合作於屋頂設置綠能裝置。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十一、高雄市數十年來承受國家配置重工業及石化工業所致，空氣污染不僅長期成為人民心中之痛，也實質影響百萬人的身心健康。台電公司興達電廠九個機組，除五機組為燃氣外，仍有四機組為燃煤機組，且使用生媒，對高雄空氣品質影響甚大。日前高雄市政府已具體要求上述興達

電廠四組燃煤機組應提前汰換，並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減少 20%之生媒燃量。查台電公司 106 至 107 年大型火力及核電機組除役及新增計畫（10605 案），興達電廠計畫於 2024 年除役兩燃煤機組、兩組燃氣機組；2026 年除役另三組燃氣機組；2027 年除役最後兩組燃煤機組。為加速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責令台電公司，應配合高雄市政府所要求，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減少 20%之生媒燃量，並應提前於 2023 年達成除役兩燃煤機組、另最後兩組燃煤機組亦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三人，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所列的兩家公司預算，各位委員如果有相關提案，我們已經開始收案，並在 12 月 12 日明天中午 12 點截止，逾期不收案。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107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07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外，賡續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再生能源，加強負載管理，以確保供電穩定；此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空污防制及節能減碳政策，辦理各項空污防制工程，並宣導節約用電，以有效抑低空污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茲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因應能源轉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保供電穩定：提升電廠整體效率，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並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

(二)能源轉型：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及開發潔淨能源，並進行智慧型電網之規劃，提升供電可靠度，同時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

(三)空污防制：既有燃煤發電機組辦理空污改善，以及汰舊換新為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及燃氣複循環機組。

(四)推動經營改善：因應電業改革，持續推動經營改善，規劃作好轉型準備，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為 6,047 億 8,308 萬元，支出總額 5,958 億 4,108 萬元，稅前淨利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主要係燃料支出增加及新增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經費。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168 億 8,583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565 億 0,24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03 億 8,341 萬元；資金來源除 1,075 億 1,1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93 億 7,48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措施

台電公司 105 年在各項國際電業重要經營指標表現優異，其中「線路損失率 3.85%」、「每戶一年停電時間 16.27 分」、「每員工售電量 911 萬度」、「CO2 排放強度 0.520 公斤/度」及「信用評等 A+」等指標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並於 106 年榮獲 5 項「亞洲電力獎」，另於世界銀行 106 年 10 月發布「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之「電力取得」指標，獲得全球第 3 名。為持續因應未來環境變化與挑戰，目前已規劃各項重大經營措施如下：

(一)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以確保供電穩定

1. 提升既有機組之運轉效率，管控大修期程及品質，落實運維機制，確保現有機組正常營運。

2. 加強推動中發電計畫之管控，確保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等重大在建發電工程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3. 依據行政院「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所列改善對策與建議，辦理相關改善工作；未來並將配合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之體檢結果，強化電力系統，以確保供電穩定。

(二)開發潔淨能源，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1. 推動大型再生能源計畫，包括：彰工預定地光電計畫、台南鹽業用地光電計畫、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萬里水力及鯉魚潭、湖山、集集等小水力發電計畫。

2. 強化再生能源併網，提升併網容量，如太陽光電專區及離岸風力併網容量規劃，另為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出力，研討增加抽蓄水力機組及儲能設備需求，以提升電力系統應變能力。

3.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強化輸配電網路結構與基礎建設，建構智慧型電網，以強健電網穩定度。

4. 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擴大辦理需量反應措施及時間電價方案，以抑低尖峰負載；另配合政府推動新節電運動等積極節能全民參與措施，以減少用電。

5. 積極辦理核能機組除役規劃，俾如期除役，以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

(三)積極辦理空污防制，落實環境友善

1. 短期措施：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發電機組降載。

2. 中期措施：進行大潭、台中及南部等既有電廠之空污防制設備改善，以及台中電廠興建室

內煤倉，以降低空污排放量。

3. 長期措施：開發高效率機組及潔淨能源，積極規劃新設及擴建燃氣機組，如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四)因應電業改革，持續推動經營改善

1. 以廠網分工與會計分離制度為基礎，持續精進事業部營運，配合業務發展合理管控成本，妥善各項人力規劃作為，朝事業自主經營而努力。

2. 台電公司將以轉型準備、分工設計、試行調整三階段，循序推動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以穩健的態度與充分之溝通，做好轉型各項準備。

3. 面對電業市場改革，為擴大經營領域，增加競爭優勢，台電公司將拓展具綜效之轉投資業務，持續評估、推動前瞻性新興能源服務項目，透過國際化、多角化，增加多元事業收入，擴大活化資產效益，創造公司價值。

貳、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近來致力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政策，貢獻國家發展，並符合國人的期待，成為「最有社會溫度」的國營企業方向努力。茲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並促使台糖公司朝「重新發揮對台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貢獻」、「重建在台灣人生活裡溫暖的記憶與連結」之願景邁進，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聚焦核心事業，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活化土地資產與人力資源，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二)以多面向方式，提供政府與民間產業所需各項重大建設用地與產業用地。

(三)強化研究創新、提升產品價值，並配合政府新農業、能源及環保政策，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59 億 1,218 萬元，支出總額 335 億 2,164 萬元，稅前淨利 23 億 9,05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32 億 3,659 萬元，減少 8 億 4,605 萬元，主要係預估 107 年度營建利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及地價稅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糖公司 107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2 億 2,917 萬元，係用於專案計畫「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 億 9,800 萬元及「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 億 4,702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提升事業競爭力

1. 持續改善事業體質並精簡組織，各事業體營運績效已明顯提升。

2. 設定各事業體之明確目標，並透過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以強化各事業體之競爭力與風險

管理。

3.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食品及職業安全，並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地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二)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台糖公司配合「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於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積極活化土地。104 年至 109 年土地活化目標 785 公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556 公頃。

(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之近年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台糖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用地計 1,154.75 公頃。

(四)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辦理情形

1.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加入農委會農地銀行網站，提供農地招租相關資訊。另配合鼓勵青農承租政策及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已提供所有出租農地清冊資料予農委會。

2. 為協助政府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增加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提供從事有機耕作承租戶累積租期可達 9 年之措施；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共提供 1,024 公頃土地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及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

3. 農地租賃

⑴配合農委會之作物管制政策，進行出租農地管理，協助農民參與農作物生產，亦可有利農政單位掌握農作物種植類別與數量，以避免造成農產品產銷失衡。

⑵在不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減少外匯支出、增加農產品外銷值之原則下，利用未種植甘蔗之自營農地，設立毛豆、牧草、飼料玉米、有機農業等專業區及青割玉米輪作區。

有關台電及台糖公司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偉甫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經營概況，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依據台電公司最新電源開發方案，107 年預計將有通霄新複循環#1 機（2 月）、大林新#1 機（2 月）、大林新#2 機（7 月）分別加入系統商轉，且為充裕 107 年供電能力，原定 106 年 11 月除役之協和#1~#2 機及 107 年 3 月除役之大林#5 機，均延後至 108 年底除役，預估上述措施將對 107 年備用容量率之提升有所助益。另夏季期間（5 月 21 日~9 月 30 日）原則上不安排機組大修，並要求各電廠於夏季尖峰前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檢修工作，以確保 107 年夏季供電能力。

815 事件後，政府已責成台電公司儘速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及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以確保

電力穩定供應。台電公司分別針對供給面及需求面之強化作為審慎檢討，加速推動各項新機組計畫如期完工，並輔以負載管理措施，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預計自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可望達成 15%目標值。

二、逐步推動非核家園

(一)核能安全

持續推動運轉中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第二階段強化方案各項改善措施，提升電廠對自然災害的安全防護能力，並持續監管核能電廠營運安全績效，公開揭露各核能電廠安全狀況。

(二)核能電廠除役

台電公司依照 2025「非核家園」能源政策，核能電廠於現有運轉執照屆期後將不延役。核一廠為首先進行除役之核電廠，將遵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採取拆除方式進行核一廠除役作業，並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後，25 年內完成除役工作。為此，台電公司已成立「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準備，以安全、嚴謹之程序，規劃及執行除役工作，逐步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三)核廢料處理

核電廠營運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除部分暫放蘭嶼貯存場外，其餘則暫存於電廠之低放貯存庫。未來如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現有低放射性廢棄物將運至該設施集中貯存，最後再自集中式貯存場運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已尋求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共同解決。

高放射性廢棄物方面，用過核子燃料會退至用過核子燃料池暫存，並規劃依國際主流方式採廠內乾式貯存，俟未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完工後再運至該場做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預計於民國 127 年選定。同時台電公司亦留意國際間區域合作處置之推動，不排除與有意願的國家共同開發最終處置設施。

三、配合能源轉型政策

台電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將優先發展再生能源，並積極擴大燃氣發電，維持適當燃煤機組比例，以達成政府能源配比目標。

再生能源方面，持續規劃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光電系統。進行中的風力發電計畫有風力第五期計畫（3.6 萬瓩）、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3.3 萬瓩）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11 萬瓩）、第二期（72 萬瓩）計畫；太陽光電部分，除利用自有房舍之屋頂裝設外，更推動大型太陽光電模組計畫，包括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10 萬瓩）及台南廢棄鹽灘地（15 萬瓩）。另在綠島進行地熱試驗計畫，評估其潛在能量，初期暫定設置 200 瓩地熱試驗機組。

燃氣方面，計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通霄電廠第一、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協和更新改建計畫、興達複循環更新計畫、台中電廠增建機組等，同時，台電公司也推動自建臺中港及協和天然氣接收站，以降低供氣風險。

燃煤方面，由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有限，且天然氣價格波動較大，故在非核家園目標下，仍應維持適度燃煤發電，以確保能源多元化。因此，台電公司將評估在供電無虞下，提前

進行燃煤機組汰舊更新為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之可行性，另亦陸續規劃台中電廠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改善，以進一步降低空污排放量。

四、積極改善空污，打造友善環境

針對改善空污，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降低機組污染排放，並運用火力機組調度彈性，於區域空氣品質不良時進行環保調度，改善區域空氣品質；預計至 109 年台電公司將完成台中電廠 1～4 號機改善，5～10 號機也將利用大修期間陸續改善靜電集塵器等設備。同時全面檢視可再改善以降低空污排放的可行性，包括推動露天儲煤場室內化，興建 2 座室內煤倉，減少揚塵。

此外，台電公司將持續辦理多項友善環境工作，包括魚苗放流、珊瑚礁調查復育、淨灘及海岸認養、推動舊有建築物節能改善、擴大綠色採購、推廣綠色生活等。近年來更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提升廢棄物資源化與廢水循環零廢棄等，展現台電對環境友善的重視，善盡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106 年萬大發電廠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成為全台首座生態綠能環教基地。上述成果透過「台電綠網」分享，期能吸引全民共同打造友善環境。

五、因應電業改革，強化經營體質與績效

(一)子法配套

因應電業法相關子法增修訂，台電公司已成立「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其下分設「發電業因應」、「售電業因應」、「轉供與直供」、「電力調度」、「會計分離」及「資源暨轉型規劃」等 6 個工作小組，展開各項電業法因應及準備作業。

台電公司積極參與能源局召開之子法草案研商會議，除於事前審視草案內容，研提意見外，並於子法發布後，依其規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後續應辦事項，以符合法令規定與要求。

(二)會計分離

有關會計分離作業規劃與執行，台電公司刻正積極蒐集國外電業及國內公用事業相關法令規範，及其分離會計實例，並於會計分離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議題研討，釐清各業別之權責與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等歸屬，以建立符合電業法之依經營類別計算盈虧會計制度。

未來將配合經濟部制定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以期會計分離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轉型準備

為因應電業法規定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並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台電公司啟動相關轉型工作，以 6 年為期積極規劃轉型發展期程，其中 106～107 年為「轉型準備」期，以事業部精進與轉型架構規劃為主軸；接著 2 年為「分工設計」期，確立母子公司分工規劃及設計；110 年以後則為「調整試行」期，就各項管理制度進行配套及調整。

六、持續布建智慧電網

台電公司配合行政院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持續布建智慧電網，以期早日達成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與引領低碳產業之目標。重點項目包含：

(一)充實基礎建設，如：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配電自動化與光纖乙太網路系統建置等

。

(二)精進既有設施，如：發輸配電調度自動化、設備維護管理與特殊保護系統。

(三)開發綠能並導入先進協調控制設備，如：智慧變流器與儲能系統應用。

(四)擴大推行資通設備互通性標準。

七、加強顧客關係管理及節能宣導

為加強顧客關係管理，台電公司透過「台電 e 櫃檯」APP 提供用戶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的便捷服務；提供多元繳費管道，用戶除傳統臨櫃及超商繳費外，尚推行使用 APP 行動支付繳費，貼近用戶需求；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用電管理，提供台電網路「電費查詢」及「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查詢用電與分析圖等資料，方便用戶瞭解用電資訊及用電管理。

另為提升用戶節電意識並鼓勵用戶改變用電行為，台電公司持續辦理節電獎勵，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宣導及活動：

(一)多元宣導管道

針對一般用戶舉辦節約用電宣導會、空調節約用電宣導，辦理 100 瓩以上工商業用戶訪問、特高壓用戶用電及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等。

(二)創意節電競賽

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節電有你・台電有禮」全民節電運動，106 年擴大新增「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主題，及「節電多媒體創意競賽」、「夏季節電獎勵金加碼」等多元化活動，以激勵民眾將節能減碳落實於生活中。

(三)節約用電文宣

每年編印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家庭節電小撇步、冷氣及冰箱節約用電等），供各區處推廣及民眾索取。

八、強化社會溝通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台電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台電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資訊揭露」專區，將外界關心議題及台電公司營運資訊分成六大面向揭露，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開放資料工作。另為使已開放的各類資料能激發出更多應用，並提升資料品質，105 年迄今已舉辦 3 場黑客松活動，未來將繼續深化活動成果為實務應用，以期達成經濟部期許台電黑客松成為「資料經濟」試驗場的目標。

此外，台電公司持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主動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以文化藝術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利用台電影音網提供各類型宣導影片、用電安全、節約能源等相關資訊，辦理「教師研習營」、「全國電力知識宣導活動」等，善盡社會教育之責。台電公司亦積極透過平面、電子及社群媒體，強化對外溝通能力，建立與民眾直接互動的溝通管道。

九、營造安全健康職場環境

台電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工安作業標準及規定，並加強作業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安全防護工具，以保障員工工作場所作業安全。

台電公司亦致力推動全方位健康促進活動、職業傷病預防，及實施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三項計

畫；此外，更持續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強化職業促發疾病預防管理，以提升員工士氣、增加工作滿意度及防止職業災害，共同營造員工及公司雙贏的安全健康職場環境。

十、加強勞資合作

台電公司重視勞資和諧，訂有「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要點」，運用內部及外部資源，協助解決員工、主管與組織之需求與問題，增進整體環境健康發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各部門主管及人資部門均隨時留意員工工作與生活狀況，對員工抱怨及異常情形，即時予以疏處與協助；另單位各級主管及人資部門就員工關注議題與相對應工會分會即時溝通、疏處。

台電公司各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解決相關勞資議題，並與電力工會每月召開公司級勞資會議，討論公司層級勞資相關議題。此外，專案會議、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等皆能及時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與爭議。高階主管並列席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工會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有效預防勞資爭議事項，增進勞雇協同合作關係，維持事業安定與發展，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報告。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炳利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7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 供電量：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供電量約為 2,092 億度，達全年預算 2,226 億度之 94%。

2. 售電量：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售電量為 1,999 億度，達全年預算 2,121 億度之 94%。

(二)收支盈虧情形：

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總收入為 5,286 億元，總支出為 5,113 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盈餘為 173 億元，較預算盈餘 216 億元，盈餘達成率 80.09%，未符預期，主要係截至 11 月底止，配合產銷，供電量較預計增加，惟核能發電量減少，增加油氣發電，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 計畫生產數量：

107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251 億度，較 106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226 億度增加 25 億度，乃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2. 計畫銷售數量：

本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140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121 億度增加 19 億度，乃配合用電需求而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本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6,047 億元，總支出為 5,958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盈餘為 8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盈餘 216 億元減少 127 億元，乃因燃料價格預計較上年度上漲，且配合產銷，供電量增加，惟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需調度較高成本之油、氣發電補足缺口，致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 430 億元；另配合政府政策，本年新增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經費 25 億元，雖積極撙節其他各項支出，營運成本仍大幅增加，盈餘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1,169 億元，包括：

1. 專案計畫 565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4 億元。

(四)107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1,539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借款還本之用；另預計還本 1,225 億元。

三、結語：

在 103~105 年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以及全體同仁強化成本意識、致力推動資產活化、合理推動資本支出等努力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營運績效亦表現優異。

展望未來，在能源轉型、電業改革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挑戰下，台電公司除審慎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轉變，以因應電業市場開放之競爭，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推動公司轉型與再造，並跟隨政府政策，確保電廠運維，優化輸配電系統，多元開發潔淨電力，推動再生能源建設，以落實穩定供電、低碳綠能生活，為全民謀求最大福利。

台電公司業務一向承蒙各位委員之鼎力支持，多年來得以順利推展，炳利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民生福祉，貢獻心力。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的營業預算，本人協同所有台糖的同仁有機會列席報告本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營運方針以及業務的重點，至感榮幸與感謝！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首先，台糖今年的預算編列有三大考量：第一個考量是台糖的預算是政策導向，政府在全力推動「五加二」的產業創新計畫，台糖不會缺席，以提升國內整體經濟力及競爭力，尤其是在加二的部分，在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的推動，這兩個方向會結構性的改變台灣的產業模式。除了政策導向以外，台糖的預算會反映台糖的使命，它是一個使命導向的預算，台糖公司以「配合中央政策，貢獻國家發展，投入前瞻性的未來產業，建設安居樂業永續循環台灣」為使命，如何把這個使命反映在我們的計畫上面。第三個是前瞻導向，以終為始。這一次的預算基本上是反映五年以後我們對台糖的期待，從那個角度推回來反映編列我們今年的預算。換句話說，以

未來的目標來看現在該做些什麼事情，所以我們的預算基本上反映台灣的發展政策、台糖的使命，還有未來五年我們的想像。

在具體落實政府政策、使命及未來五年發展行動上，台糖的經營重點有四個：第一個重點是貢獻國家；第二個是和社會連結；再者就是台糖以一個國營機構需要扮演產業合作；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如何提升營運效率。接下來一一跟各位報告，台糖在這四個重點下面的規劃：

首先在貢獻國家配合政府政策上面，我們的發展重點：第一個是新農業，事實上有些活動或者是策略已經在落實當中，包括豬舍的現代化、成立農畜學院、推動大糧倉，以及有機的耕作，甚至於進一步擴大發展農業循環園區，這個有關於台灣新農業的產業升級；第二個是配合政府的循環經濟政策，台灣的肥料、飼料還有生質材料絕大部分是以進口的，我們認為需要開發有機肥料、酵素的飼料，甚至於牡蠣殼的資源化，還有全豬、全蔗的利用發展來取代進口，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第三個是再生能源，台糖在未來五年，明年基本上也有大量的投入，發展沼氣發電、太陽光電、淨化空氣，並協助政府推動綠能科技園區；第四個配合國家的政策與公共建設，我們會配合交通部、文化部推動的五分車的延駛計畫，也會建構糖鐵之文化途徑，而且不同的場域建構循環社區；最後在貢獻國家政策的上面，我們也有規劃水循環教育園區，同時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及中南美的海外投資，並持續把台糖論壇擴展到全台灣各地。台糖論壇的目的在於打造的一個良性的、整合型、多元的、專業跟社會意見的整合平台，這有助於政策的擬定。

除了貢獻國家之外，第二個重點是跟社會連結，社會連結在於滿足社會的期待，這部分分成四個項目：第一個是社區服務，第二個是如何打造一個優質的民生，第三個是如何在環境生態跟生產上面取得平衡；第四個是社會福利。有關社區服務的部分，台糖會繼續在社區裡面扮演支援的角色，鼓勵資源回收，建構社區的教育平台。在優質民生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產品服務，以食品安全為最重要的目標，同時建構綠能循環住宅，以租代售的方式呈現給國人，並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不管是肉品、油品或者是糖，我們都具有扮演物價穩定的角色。在環境生態上面，台糖會持續的關注環保，朝 100%的再生能源企業邁進，我們希望台糖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可以是一個 100%綠能的企業，同時也要打造一個零廢棄物跟低碳、低耗水的企業。第四個是社會福利，我們會持續利用資源，遍布台灣的資源照顧弱勢，並與政府合作推動老人長照及社會住宅。

第三個發展重點從貢獻國家跟社會連結，接下來是產業的合作，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如何跟產業合作協助產業升級，這裡面分幾個區塊：第一個是在我們既有台糖的產業理念與現有的業務，我們評估將來會朝向與民間合作經營、委託經營或者策略聯盟的方式經營，廣邀有能力、有意願的同業和台糖一起成長。在新的產業上面，我們會尋找有意願、有能力的業者來帶動一些關鍵的台灣產業，比方說建構循環資材模組化、只租不售的營建合作模式，藉由這樣的模式，我們在土地開發跟資源活化的過程當中，可以帶動台灣的設計建築建材的產業升級；第二個是透過牡蠣殼的回收，提升台灣國內碳酸鈣產業的升級，減少進口，創造就業機

會；第三個是產業合作，台糖視 NGO/NPO 為一個產業，我們希望能夠扮演一個催化劑，讓台灣的 NGO/NPO 能夠在台灣發聲、發亮；下一個有關產業合作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盡力的配合政府政策，善用公司的土地跟資源，和政府攜手推動一些有未來性新產業的發展及轉投資。

接下來第四個是有關於提升內部的效能，算是最後一個台糖的策略，但是也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提升我們內部的營運效率，這分五個大塊：第一個，我們未來五年要重事不一樣的發展方向，也因此對人才、人力的需求也會有所改變，因此未來台糖的人才需要做一些變革，需要演進從培育心的人才、新的專業知識以外，我們會開始有不同的招募，比方說我們會對表現優異者推動快速晉升的捷徑。第二個，組織跟治理的改變，這裡面分成三塊，一個是我們組織要重新變革，部分事業退場的可能性也在我們的規劃當中，加強內部溝通的落實，把當責、負責任的、顧問型的專家能夠整合在一起的管理制度；第二個是建立外部的諮詢顧問機制，強化董事會的治理跟管理；第三個營運制度，強化市場分析、行銷及通路管理的能力，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內部與外部的產業鏈整合。第四個非常重要的是在改變的過程當中，台糖的企業文化要慢慢的而且快快的開始來做一些改變，包括改變以往以上而下的國營企業，加強由下而上的互動，同時我們希望改變主動的由內發的角度帶動改變，成就他人及和世界為友也是我們重要的企業文化。第五點，我們會堅持更努力主動跟外部做溝通跟連結，不論是跟政府中央或者是地方、產業、社會團體、媒體、不同層次的民意代表，我們都希望能夠主動打造良性的互動。

以上就台糖未來五年主要業務方向提出報告，接下來就台糖公司 106 年預算的執行情形，還有 107 年規劃的重點，另請本公司管總經理向各位委員報告。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著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報告。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07 年營業預算，個人有機會列席非常榮幸，僅就本公司本年度執行情形跟 107 年度的預算編列向各位委員報告。

106 年預算執行到目前為止，預算總收入 370 億元，到 11 月底為止 333 億元；預算總支出 336 億元，到 11 月底的總支出額度為 284 億元；本期淨利：106 年預算 33 億元，到 11 月底為 48 億元，預算狀況還算好，主要是因為徵收土地較預期增加，且砂糖跟土地活化我們做的也比預期還要好，所以收入跟盈餘也增加。至於用人精簡以後的成效也還算不錯。

107 年度業務計畫的重點，基本上還是配合政府政策。為配合政府產業跟國家需求，我們配合政府穩定物價、配合能源及減碳政策。在新農業跟循環經濟的發展上，我們會持續增加事業部的競爭能力，相關盈餘及管理跟供需配合，煩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詳細資料。

107 年預算編列的情況，書面資料麻煩各位委員參閱，主要是營業總收入 359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324 億元，營業額外收入 35 億元，預計總支出 333 億元左右；本期淨利 26.15 億元，比 106 年度的預算 33 億元少了 7.27 億元，主要是營建利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還有地

價稅增加的因素所造成，相關跟 106 的預算以各事業單位的損益，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

107 年預計每股可分配 0.9 元股利，有關資金運用上，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2.29 億元，專案型計畫有兩個，加起來 3.8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47 億元；轉投資計畫本年度並沒有新增加，但是有兩個轉投資的案子，我們基金到期把它收回來；107 年編列轉投資盈虧是 6.72 億元，以上是 106 年度預算到 11 月底執行的狀況，107 年度編列的狀況也請各位指教。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滿足社會連結的期待，以及協助產業合作升級，積極提升事業部的競爭能力，台糖公司會秉持以往勤奮的精神，加倍努力，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預計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初上路的電業法，台電稅後盈餘超過合理的利潤，所以須提撥至電價穩定基金。台電也將去年淨利 434 億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台電表示：「穩定基金今年才開始提撥」，經濟部能源局則表示：「台電仍需要提撥去年跟前年的共 836.5 億元進入基金」。我不曉得現在最後的結果是如何？是不是請董事長先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司的電價穩定準備金已經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裡面充分揭露，而且是列為重大承諾事項。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 836.5 億元還是 500 多億元？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有兩筆，104 年是 336 億元，這已經是經過審計部審定的數字，105 年在上一次會議提到的數字是 493 億元，這裡面含有兩筆，審計部對其中一筆有不同的意見，所以 493 億元的部分，最後還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岱樺：因為公司法的因素，你們說必須先填補虧損，所以不會實際成立電價穩定基金，因為準備這次的質詢本席才知道，真的有基金嗎？說清楚吧！到底它只是一個帳面支出，還是真的有一筆基金？這部分要董事長還是您的同仁來回答，還是請能源局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我們要成立基金，但是主計總處說由台電匡列那筆錢就好了，所以他們會在帳戶裡面匡列保留那筆錢。台電不能動支那筆錢，也不能把那筆錢放進他們的填補盈餘裡面，所以現在匡列的總數目 104 年、105 年是 800 多億元。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一個會計帳目吧？這樣講對吧？不是真的有基金！我們接下來看這張表，你們明年的發電燃料預算需求跟目前的市場行情，也就是 107 年度的預算發電燃料費用比今年多編 400.25 億元，也就是 106 年時要編列 107 年的預算的時候，你們依照今年的預估單價，所以明年度多編了 400 多億元。但是我們參考這張表目前國際市場的燃料價格，這樣計算的結果顯示目前國際市場的燃料價格已經高出預算單價的價格 285 億元，所以明年的發電燃料成本是大

幅增加。意思就是說，你們現在按照預算單價多編 400 億元，可是現在今年市場的價格就多於預算單價 285 億元，現在這樣的成本增加，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要改善空氣品質要採取天然氣來代替燃煤，現在中國也大力的推動媒改氣。因此，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地增加，價格未來一定還會波動，就從這一張表 107 年度發電表當中，天然氣的價格絕對不只如此而已。

在週一董事長備詢的時候，談到明年到底會不會漲電價，您講 330 度以下的用戶電價絕對不會漲，但是明年 107 年的燃料成本差距，現在就有 285 億元，顯然已經不夠，現在填補的不管是 836 億元、496 億元，還是 104 年的 336 億元，或者是 105 年 490 多億元的電價平穩預算，我只能說預算，因為沒有基金這件事情，一旦用完之後要如何評議電價？

楊董事長偉甫：107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的預算還是有盈餘，因為剛剛委員所秀出來的數字，燃料成本是增加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收入部分也會有增加，因為我們有發電度數跟其它的因素部分，我們收入也會增加，它整個加起來總年度總盈餘數是 89 億元，所以最後會不會動用到電價平穩基金，這是視最後盈餘的狀況而定。以現在的情況來說，燃料價格都是用推估的方式來計算，剛才能源局副局長也提到有 800 多億元的平穩基金，這個經費以現況來看是相當足夠，所以明年電價波動的機會應該滿小的。

林委員岱樺：800 多億元足夠嗎？可能 2、3 年就沒有了。你們明年多編列 400 多億元，但是現在就已經比明年的 400 多億元還已經要多出 200 多億元了，假使我們的燃料成本都沒有上漲的可能性，因為大家都要改用天然氣了，一定會上漲的，假設所有的因素都不變，現在已經多增加 200 多億元，縱使平穩基金有 800 多億元，但是你們還有幾年可以用？這是我要提醒政府的。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岱樺：有關上禮拜的質詢，董事長的回答，有一個部分讓本席深感疑慮，你說基隆深澳電廠的改建計畫是備而不用，針對「備而不用」，我個人覺得非常有疑慮，深澳電廠的更新在還沒修正前，總裝置容量是 1,600 千瓦，修正後才 1,200 千瓦，總裝置容量降了 400 千瓦，而且你們延長 13 年辦理，費用多增加 468 億元。總裝置容量減少、辦理期間延長，經費又多增加 400 多億元，最讓本席匪夷所思的是，你們還是持續使用燃煤，這個是我不能認同的。你上次回答因為要考量整個天然氣總量的管制，但是賴院長也宣示總量管制會放寬，針對這個案子，不曉得你們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楊董事長偉甫：深澳電廠在我們原來的長期規劃中確實是燃煤的電廠，但是它是超超臨界的機組，它所排放出來的，不論是 SOx 或 NOx，都跟現在燃氣電廠最好的機組已相去不遠了，所以基本上對於空污防治的部分影響不大。至於為什麼會選擇燃煤的機組，主要的原因是要配套的這些相關設施，以深澳電廠現在的狀況而言，它之前就是一個老的計畫，目前環評已經通過，現在正在進行環差，以環境保護的要求，它是能夠滿足未來的需求，而環差可以縮短時間，因為環差在這個月就要進行審議了，所以就現況來說，深澳電廠是最好的選擇。

林委員岱樺：照你這麼說，在台灣也不需要那麼急著推燃煤機組，只要全部都改為超超臨界的機組就好了，反正效果都跟燃煤一樣。如果換成天然氣和換成超超臨燃煤氣，哪個成本較低？還是都一樣？或者是超超臨的成本比較低，所以因為成本考量，且環保效果一樣，所以改為超超臨

？

楊董事長偉甫：以成本來講，燃煤機廠是相對比較低。

林委員岱樺：所以還是成本考量，因此你們改為超超臨界？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分散材料來源的考量，就是要多元化的用量，燃煤跟燃氣要分開，這樣在安全上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認為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若是基於成本的考量而採用，但是在空污的疑慮之下，你們是否能夠說服大眾，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台電要努力。其次我要質疑的是何謂「備而不用」？這攸關北部地區的穩定供電及基載備電能力的改善，在核四的部分，我們已經花了 2,832 億元，已經占台電總資本額 3,300 億元的 85.85%，現在深澳電廠花了 1,049 億元，然後你們又說備而不用，核四再加上深澳這兩個計畫都不用，且花費的經費已經超過台電總資本額 3300 多億元了，不曉得你們是備而不用，還是蓋好之後，每天都很緊急，一定會超用呢？請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的紀錄上或許有一些誤解，深澳電廠未來是一個基載電廠，所謂備而不用，應該是指現有協和電廠的 1 號機和 2 號機，因為它已經準備要除役，所以現況讓它延後一段時間除役，主要的目的就是在緊急狀況時，可以當作緊供機組，講的是協和電廠，這部分是否容我們做一些修正？

林委員岱樺：好，講的是協和電廠。部長跟董事長請回。

接著我要請教台糖黃董事長，有關量販店，依照明年來講，又虧損了 2 億元，董事長上任之後有提到要評估退場機制，我就引用民間某家量販店的資料，當然我不是要為這家做廣告，不過民間這家量販店的稅後純益達 14.84 億元，年增加 24%，民間都可以這樣做，但是台糖的績效怎麼會這麼差呢？到底你有沒有要讓量販部退出市場呢？但是我要先講明，退出市場要在不損及台糖的利益之下尋求退場，因為這種商業模式就很多，包括是不是有可能跟民間合作，但是股份或者分紅等等，這些我都尊重你們的專業，不過對於一般民間的量販業都在賺錢的情況之下，你們的量販店明年竟然還預計會虧損 2 億元，不曉得你們的規劃為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量販店的部分，去年我曾在這裡跟委員提過我們不排除退場的機制，實際上我們在過去一年當中也是多方面探討這樣的可能性，包括……

林委員岱樺：請你趕快，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到了，我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是不是請你在這個禮拜內提出來？這已經是老問題了，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是。

林委員岱樺：到底你們對於量販店的去留或是有什麼樣的經營方式，請你們真的負責任，而不是讓年度虧損一直虧損下去，好嗎？一個禮拜內提出報告。

黃董事長育徵：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

黃董事長育徵：好，照辦。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 2025 非核家園，小英總統也一再宣示，坦白說，現在也成為社會上一定程度的共識，連國民黨的立委大概慢慢也接受了。我要請教的是，部長、台電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也都支持非核家園？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按照規定，我們電業法都已經通過了，所以非核家園的目標已經很明確了。

高委員志鵬：好。董事長呢？你就回答是否贊成、是否支持就好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支持。

高委員志鵬：總經理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已經入法。

高委員志鵬：你講因為已經入法，所以講得好像一副心不甘情不願的樣子。坦白說，擁核或反核都是個人自由，甚至可以說它算是宗教或信仰都好，有人認為如果不要空污，可能就要用核電，這是個人的信仰。我要問的是，你們是真心誠意的支持，還是你們覺得因為民進黨上台，修法也通過了，所以沒辦法？你們到底是不是真心誠意？

沈部長榮津：以這部分來說，可以看得出大家對於核能方面的安全還是有疑慮，所以從政府的角度，我們還是要……

高委員志鵬：你是不是真心誠意？

沈部長榮津：有啊！這本來就是應該這麼做。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呢？

楊董事長偉甫：不但是真心誠意，而且是要全力推動。

高委員志鵬：真的嗎？那我們來談一談你們是怎麼推動的。今年度核能發電的業務宣導費的預算編列 4,724 萬元，去年編列 4,800 萬元，少了 76 萬元。106 年度的預算是之前馬英九時代編列的，編了就算了，但是今年一樣編列 4,724 萬元，台電一方面說要配合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結果每年還要花 4,000 多萬元的預算來宣導核電是很安全的、核能棒棒，還是怎麼樣？我們來比較其他的發電，火力發電的業務宣導費僅有 700 萬元，水力發電的宣導費只有 300 萬元，政府現在推動的五加二，所謂再生能源的宣導費只有 150 萬元，結果核能發電的業務宣導費竟然高達 4,700 萬元。董事長跟我說是真心誠意、全力推動，這是要推動什麼？這些費用在做什麼？我們看到有座談費，還有一個議程是「核四停建可能發生電力供應不足或者限電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你認為如何因應？」這樣的座談會，這個座談會就是核電幫在恐嚇限電的伎倆啊！所以你們花錢就是去做這些座談會？然後問大家如果核四停建的話該怎麼辦，難怪你們核四的費用繼續編，這部分我們稍後再談。請問三位，這就是你們的真心誠意？你們說要執行非核家園，結果編列 4,000 多萬元？

我特別強調，106 年度已經編了，好，你們說那是前朝編的，但是 107 年是你們編的吧？你們還是編了 4,000 多萬元，前年 105 年整個決算的金額，其實只花了 1,800 多萬元，結果你們今年繼續編列這麼多錢，繼續編列 4700 多萬元，你們到底是要宣導什麼？我們看到 106 年的資料中，有一個「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以前叫核能溝通中心，現在變成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名稱有好一點，好像真的要準備除役了，事實上也是要除役。我請教董事長，核能發電現在占多少百分比？

楊董事長偉甫：13%、14%左右。

高委員志鵬：那麼怎麼會水力發電、火力發電，甚至連再生能源的業務宣導費都那麼低？只有幾百萬元，核能宣導費 4,700 萬元是要做什麼？

楊董事長偉甫：這裡面的宣導費用確實是要做未來除役跟現有這些放射性廢棄物……

高委員志鵬：有嗎？我沒有看到，只看到核能知識研習營、各類宣導品、媒體核能政策行銷。你們還在行銷核能政策啊！怎麼有除役的宣導呢？地方溝通宣導、說明會等等勉強看看能不能算是除役宣導。其中還有電廠參觀，還要參觀電廠幹嘛？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在除役過程當中，既有的電廠還是做為這些……

高委員志鵬：我們再看看，還辦了一堆學校的研習營，研習營中要講什麼？它的內容包括「參觀核能電廠」、「我們在能源方面有何選擇」、以及「核能電廠安全嗎？」等等。你們還在洗腦，藉這個機會行銷核能，還是在影響政府的政策。所以封存都是騙人的！今年核四的封存費用，現在改名叫核四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聽起來似乎很中性，好像很有管理學的味道，編列 8 億多元，從 104 年至今已經累積編列近 30 億元。去年立法院在臨時會中已經做成附帶決議，部長應該知道吧？附帶決議要求台電不得再編封存預算，結果現在改個名字，叫做資產管理費用，一樣編列 8 億元。我向部長及董事長報告，我今天提了兩個案子，業務宣導費中關於核能的部分，這 4700 多萬元，我已提案全數刪除；核四資產管理費用，我也提案全數刪除，希望這兩天審查預算時，我們就來看看部長、董事長以及總經理是不是真心誠意支持非核家園。真的是講一套做一套吧？到底為什麼，我們不懂啊！核四已經封存了，還要花這麼多錢？

楊董事長偉甫：我是不是能簡單說明？第一點，核四的宣導預算並不是宣導核能電廠要繼續做下去，而是目前已轉向要做除役，除役之前有很多的工作要進行，包括未來核廢料的去處，以及如何在這段時間讓大家知道，我們暫時把核廢料等等這些低階的東西放在某一些地點，而它是安全的，類似這樣的一些活動。第二點，封存的狀況……

高委員志鵬：這邊是我跟你們要的業務說明的各種費用，坦白說，裡面沒有半個是講到除役或相關的，都還是參觀等等。核安演習這個部分勉強算是，但是其他什麼藝文展、節約能源等等，沒有一項和除役或宣導相關。

楊董事長偉甫：是，關於這部分的內容，我們會再詳細檢視一遍，如果不在這個範圍，我們就不會動支這個預算，這一點我們可以做承諾。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們審預算時，再好好討論。

楊董事長偉甫：是。

高委員志鵬：現在我要請教台糖黃董事長。台中外埔區是明年花博的三大園區，林佳龍市長要辦花卉博覽會，外埔跟后里交界的台糖外埔畜殖場，因為採取傳統開放式的豬隻養殖，20 幾年來都有糞尿臭味困擾這邊的居民，這是一個嫌惡措施，明年這邊剛好要辦理花卉博覽會，那麼會不會有「未聞花卉香，只聞豬屎臭」的狀況？我們知道黃董事長是循環經濟的專家，事實上在屏東的 5 座養豬場都已經設置沼氣發電設備，首座綠能養豬場也都會設置沼氣跟太陽能發電設備，到底有沒有辦法用先進的方式來阻隔這樣的臭味？因為這是馬上就要遇到的問題。有些縣市的畜牧養殖場已經有一些是比較進步的，外埔是不是也能一樣比照，採取改善整個養豬的設備？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對社區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困擾，也因此我們所有的豬舍，不論是在北部、南部或者中部，我們都有一些改建的計畫。誠如剛才的報告，如果要根本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豬舍要 100%現代化，這是在我們未來的預算裡面，再加上它的廢棄物，所謂的豬糞尿，其實我們是把它視為資源，所以我們會繼續投資在沼氣這一塊，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高委員志鵬：台糖現在也有 40 座加油站在做太陽能發電，擴大利潤的比例，台糖是國營事業，是不是能積極帶頭發展沼氣發電的技術，做為領頭羊，如同你講的，它本來就是你們的資源。

黃董事長育徵：是，這是我們的責任。

高委員志鵬：沒錯吧？在方向上，台糖也要再發展沼氣發電這部分，對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高委員志鵬：我期許你們真的可以做一個領頭羊，能夠帶頭發展，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

高委員志鵬：謝謝董事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部長，部長知道油電雙漲在台灣現今這個社會裡，是一個禁忌，是政治上的禁忌、會造成民怨的禁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不論整個外在大環境或國際環境如何、國際的能源價格如何，但是在國內，如果讓油價跟電價在一段時間內，譬如半年或一年之中呈現一直上漲，這部分是犯忌諱的。在專業上來講，這是因為國際環境影響，所以沒辦法，但是在政治上，就是不行。我們想要了解，因為現在碰到一個國際能源價格的問題，不管是沙烏地阿拉伯，不管是中東地區的戰爭，現在美國川普又說耶路撒冷，為什麼扯到耶路撒冷？因為跟油價有關係，中東地區局勢不穩定，油價長期會看漲，油價長期看漲，而天然氣價格是落後指標，也會跟著上漲，如果我們台灣把所有燃煤機組或火力機組，包括民間電廠，都改用天然氣發電，姑且不論供氣量足不足的問題，也不論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或第四、第五接收站能不能如期、如質完工，光是價格問題，就會造成發電

成本的上漲。中油在預算書揭露出來，107 年度平均購油成本上漲到 60.9 美元，但從現在的市場行情來看，尤其現在的趨勢看起來，可能還不止。中油上漲，當然供給給你們的天然氣就不會便宜，但不管是中油或台電，都是在經濟部轄下，油價採浮動機制，除非政治力要求凍漲，否則不會不漲，但是電價有審議委員會，你覺得未來的一年，電價情形會如何？

沈部長榮津：如同委員講的，從國際趨勢來看，大概是朝上漲方向來走，但是電價的調漲會影響物價，所以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好了，長期預估就不講了，未來半年，就是從現在開始到明年 6 月，因為 6 月就開始進入夏季電價，用電量會開始激增，不管是民生用電或是什麼樣的用電，用電量一定會增加，請問，你可不可以有一個清楚的政策宣示，電價未來半年漲不漲？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是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但是我剛剛也提到，就是有所謂的穩定基金，大概 800 多億元，我們會儘量控制不要發生電價調漲問題。

黃委員偉哲：原先政府講的 330 度以內……

沈部長榮津：那是基本的部分，但另外那一部分，我們也要注意，因為這個部分如果一動，就會影響到物價，這部份我們會透過電價穩定基金……

黃委員偉哲：電價穩定基金準備隨時伺候，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這個功能。

黃委員偉哲：好，那再轉回來我剛剛開始講的，就是油電雙漲的情形，在未來半年內不會發生？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電價部分大概會透過這樣的機制，明年 4 月會有一波檢討，所以 4 月檢討時，我們會儘量透過電價穩定基金把電價調漲機會壓到幾乎沒有。

黃委員偉哲：現在到明天 4 月是還沒有到檢討期，所以不會漲，明年 4 月檢討時，也會讓他不會漲……

沈部長榮津：對！透過穩定基金。

黃委員偉哲：所以到明年 10 月前是不會漲？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透過穩定基金……

黃委員偉哲：來操作？

沈部長榮津：是。

黃委員偉哲：好，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考量跟政治上的問題，因為老百姓最不喜歡看到電價上漲。至於上次我們探討過的供氣足不足問題，則是另外一個問題。

接下來，請問台電楊董事長，院長裁示空污基金將來會做一些運用調整，請問台電每年大概要繳多少空污基金？就是固定污染源部分。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5-6 億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什麼？主要是燃煤電廠嗎？還是燃氣或什麼？

楊董事長偉甫：燃煤和燃氣都有。

黃委員偉哲：燃氣當然少，因為污染排放相對少。以現在的情形來看，過去有繳更多嗎？

楊董事長偉甫：平均大概 5-6 億元，未來可能會增加 2-3 億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將來整個機組不是會改得更好嗎？然後用的煤也會更高級，污染物的排放會更少，怎麼空污基金將來要繳得更多？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按照空污基金的計算公式……

黃委員偉哲：而且將來還要求燃煤電廠要降載，因為總量設限，包括地方政府的管制，既然降載，表示燃煤電廠使用得少，怎麼空污基金反而要繳得更多呢？為什麼？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按照空污基金的計算公式算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會越算越多？是公式有問題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環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顯修：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為了 PM2.5 的問題，環保署有再修正，在時間、季節方面要提升價格，所以價格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譬如冬季空氣品質比較不好時，空污費計算的公式會改變，即使排放量一樣，但費用會增多？

蔡處長顯修：費率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那不是左手和右手的問題嗎？空污費也是你們的成本，你們又是國營公司，等於是左手繳給右手，繳給環保署，環保署再拿這些空污費進行宣導，那有沒有辦法正本清源？做為國營企業，有沒有辦法讓空污的排放減少？因為刑期無刑，空污費的徵收，是希望不要有空污，既然有些東西，譬如火力發電或化石燃料，就一定會有污染，那有沒有辦法在技術能力範圍內儘量減少？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就是在某一些地區預告空污總量，如果空污情況惡化或比較高的地區，我們就開始做環保降載，又譬如白天時已確實觀測到空污情形，我們也會自主降載，這個部分就是要讓空污排放能夠減少，相對的，空污基金的繳納金額也就會減少。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可以看到顯著成果，我們除了看你們繳納的空污費多與少外，也要看排放總量的多與少。

楊董事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教台糖黃董事長，台糖的土地很多，有沒有規劃在台糖的土地或是你們的建築物屋頂投入種電部分？有沒有？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太陽能的部分，除了屋頂型的規劃以外，地面型也在規劃，剛才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預計的期程，明年 107 年會增加多少量？詳細數字請提供書面給本席。另外，你們 12 月 4 日開始製糖文化季，12 月 6 日就發生車禍，我是建議你們製糖、運糖的小火車要非常小心交通安全，因為交通事故會造成人命損失，你們的平交道不像台鐵那種平交道，管制比較鬆散，雖然小火車跑得比較慢，但是這種不必要的車禍需要降低，你們在雲林、台南善化都有生產，這部分要特別注意。另外現在你們生產的二號砂糖，是虧本還是有賺錢？

黃董事長育徵：二號砂糖稍微有虧損，至於委員提到公安問題，事實上第二天我們就啟動整個交通系統的評估，希望降低或減少……

黃委員偉哲：減少啦！因為老百姓的安全還是很重要。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對台糖一直關心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把土地開發這塊拿掉，台糖營運績效真的不怎麼樣，可是每年每個員工還是有二十幾萬元的年終獎金。以 107 年的預算為例，你們預計 8 大事業部明年是虧損的，今年到 8 月時你們還賺了 3.67 億元，這中間很有趣的現象，就是糖的貢獻還是比較多，可是最賺錢的其實還是在處理土地開發這一塊，我把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拿來看，績效獎金部分講得很清楚，當年度審定決算如果無盈餘或是虧損，該事業是不發給績效獎金的。第二，如果是政策因素虧損，那還可以考量，可是你們也講得很清楚，處理土地盈餘不得作為計算獎金之基礎。董事長，我知道你上任沒多久，但我的意思是，105 年發 26 萬元，106 年因為委員會監督，凍結部分預算，所以發 22 萬元，但 107 年還是繼續發 20 萬元，3.2 個月，真的是比一般行情好很多，如果你們都是靠處理土地來增加盈餘，這樣的編列合理嗎？你怎麼跟台灣民眾說，台糖因為賣地、處理土地，所以編列二十幾萬元的年終獎金？董事長，這樣的結構還要繼續下去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容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身為國營機構，我們的想法和委員一致，就是說我們用的是人民的錢，我也時常和內部同仁溝通，我們要把每一毛、每一分錢都當作自己的錢在花，這是我們基本的文化改變，我們也會持續進行。至於剛剛提到具體獎金發放部分，當然我可以說這是根據現有的制度在走，但是我個人也認為這些需要重新再去檢討。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你講得對，每年我們都在討論台糖的年終獎金，台糖營運績效不良，就算把土地開發也納進來，你很難跟大家講，107 年如果你們估算可以賺 7.42 億元，當中包含土地部分的 15 億元，一個有 7.42 億元盈餘的公司，每個員工平均有 20 幾萬元的年終獎金，你覺得合理嗎？其實剛剛林岱樺委員也談到量販部這一塊，每年大概虧 2-3 億元，我就覺得很納悶，量販店 5 間，超市 4 間，園藝中心 10 間，一年虧 3 億元，平均一間虧快 3,000 萬元，我們審預算才知道很多土地都是台糖的地，也就是說台糖把地租給自己去開量販店、超市、園藝中心，土地租金還打折，然後卻做到 8 年虧 27 億元，請問，這些部門的員工年終獎金是不是還可以拿 20 萬元？

黃董事長育徵：這些部門的獎金是有差額的，跟其他部門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土地都是你們自己的，還給他便宜的租金，但量販店、超市會經營到每年虧 3 億元，一間平均虧 3,000 萬元？董事長，還要繼續經營下去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還是持續探討這個……

徐委員永明：不是探討啦！你持續探討的情況，就是每年繼續編列，賺也編，虧也編，如果扣掉土

地部分，全部都是虧損，但還是繼續編，即使委員會這麼關心，你還是要繼續編？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的確是努力在找退場機制，可是請委員容我補充說明，剛才提到我們對這些人民的血汗錢非常在意，但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身為一個國營機構，我們除了要努力打造營業業績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有很多社會責任需要去探討，這部分其實我們同仁也非常……

徐委員永明：社會責任？可以跟大家說給員工平均 20 萬元的年終獎金是社會責任？你照顧員工有照顧員工的考量，但是你要記得，這裡面有社會觀感的問題，以明年預算來看，你不過賺 7.4 億元，卻編列 8 億多元發放年終獎金。今年到 8 月，你的數據是賺 14 億元，發放 8 億元；105 年，土地處理賺了 31 億元，10 億元拿來發獎金，你們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是在賣祖產？這些錢也不會進到國庫，因為你們光發獎金就發光了，然後販量店的部分也是每年虧損，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說要探討，這已經是委員會連續兩、三年關注的議題，已經不是探討可以解決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台電一個老問題，你們的核電逐漸在萎縮，發電量不斷在減少，一號機、二號機也停轉或歲修，核四又封存，發電量減了 100 多億度，但預算沒有減少，105、106、107 年都是 56 億元、58 億元這樣編列，董事長，用人費用沒辦法減少嗎？你們的成本沒辦法減少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裡所列的核能費用，在核四還沒有停止興建之前，有一部分是屬於資本門部分，現在因為預算關係，我們列的核能發電費用是轉成經常門，有一部分是不在原來核四預算裡，以現況……

徐委員永明：核四還另外編了封存預算啊！

楊董事長偉甫：對！那是實務上……

徐委員永明：那是另外的，董事長，我知道你剛接任，但是你擔任經濟部次長也有一段時間，核能發電量減了 100 多億度，成本還是持續，這部分要檢討啊！不能每年都是這樣的數目！另外，核四場址該何去何從？傳聞說要轉為火力發電，但當地居民表示當初徵地的目的並不是火力發電，這在法規上要如何處理？未來是不是真的定調往這個方向走？再者，所謂的火力發電，是哪一種火力發電？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規劃是綜合電力園區，以綠能為優先。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是火力發電？火力發電是謠言？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火力有包含在內，絕對不是現在大家想像的變成燃煤電廠的方式，絕對不是，一定是以綠能優先，但目前都還在規劃階段。

徐委員永明：這個要講清楚，當地居民不希望走了狼、來了虎，好不容易核電問題處理了，結果來個燃煤的！我相信燃煤部分，在北部能不能得到民眾支持，都是個大問題，而且你所謂的綜合，到底綜合成什麼樣子，是不是可以有個比較清楚的方向？

楊董事長偉甫：會，我們會提出清楚的方向。

徐委員永明：大概要多久？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計畫已經有雛型，應該明年上半年會出來。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會完全以火力發電為主？

楊董事長偉甫：不會，是以綠能為優先。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要強調清楚，否則你們下面幹部出來講，居民又很緊張了。最後一個問題，你提到你們的核廢料處理，不排除與有意願的國家共同開發最終處置設施，推動國際間區域合作處置。現在有目標人選、對象嗎？我們會跟中國討論處理核廢料的問題嗎？請問現在的對象有哪些國家？

楊董事長偉甫：在廢核的過程中，現在國外有很多國家，像歐洲許多……

徐委員永明：他們現在也都有這個問題要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對，他們也表達願意跟我們合作，所以不是中國。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歐洲的國家，他們也在推動非核，我想有些國家的進程其實跟台灣是可以 match 的，這種國際合作推動，搞不好真的可以加速我們非核的速度。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南沙崙現在大概有兩大計畫，一個是 40 幾公頃的綠能園區，另外第二個大的計畫就是台糖綠能住宅，台糖要在沙崙綠能園區蓋住宅，部長知道容量大概有多大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黃董事長說明具體部分。

蘇委員治芬：我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因為蓋在綠能旁的住宅，所有建物必然也要強調綠能。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明年度沙崙綠能園區有住宅開發計畫，你們大概是投入 1 億 8,41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也有 8 億 4,700 萬元，合計將近 10 億元。台糖明年度會大興土木，你們要如何大興土木呢？如果不站在部長的角度來回答的話，你認為台糖最大的價值在哪裡呢？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台糖的價值在循環經濟這一塊，也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蘇委員治芬：我與部長有同感，台糖最大的價值就在循環經濟，由於黃董事長之故，最近大家對循環經濟可說是朗朗上口，而董事長也以此為目標，並將刷新局面。董事長曾經出過本席手上的這本書，在第 9 頁有提到，你提到要回歸農用 6,000 公頃的造林地時，將先把有經濟價值的高價樹種予以集中管理，以提高國內木材的自給率。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治芬：我肯定你辦過的論壇，這是過去台糖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情，對台糖也是一件好事。我們再看循環經濟論壇的第 16 頁，你請來的專家提到，台灣在大量的拆建拋棄之後，recycle 是很重要的問題，即如何讓廢墟廢料經處理後能成為新房子的建材。有關你提到的廢棄建材變成新材料的部分，以後沙崙園區的綠能住宅會不會用上呢？

黃董事長育徵：具體來講，循環經濟大樓其中很重要的一塊，就是使用在地材料，不管是木材或其他建築材料等。我就直接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大部分都會用到國內的材料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聽過董事長提過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你可以再講一遍嗎？

黃董事長育徵：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可以分成幾個層次，第一是從社區的角度來看，我們如何與社區做一些連結，換言之，我們做的所有事情，不管是實質的就業機會，還有生活上攸關食衣住行育樂及生老病死等相關服務……

蘇委員治芬：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應與台灣產業接軌，是不是呢？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針對沙崙旁邊的綠能住宅或宿舍，台糖如何將論壇談到的循環經濟再利用與台灣產業接軌，即如何將產業帶進這些住宅，如此做才有意義嘛！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你在這本書的第 23 頁提到，現在很缺乏人工，因此模組化的生產模式是未來要發展的部分，比如運用科技發展高效率預置模組工法之木建材工廠等，談到這裡我們可以整理一下，台糖居然與人工造林及建材有關係，你們是不是能與廢棄物的循環經濟再創另一種產業呢？這也可以包括木建材的預置工廠等，如果這樣聯想起來的話，以後台糖要在沙崙蓋綠能住宅，董事長要如何去處理呢？這部分要有木建材的預置工廠，也要有廢棄建材回收再利用工廠，或是人工造林部分應提高台灣木材的自給率，而上述所提到的部分與你要蓋的綠能住宅能不能接軌呢？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

蘇委員治芬：如果能夠接軌的話，時程來得及嗎？在五加二產業裡，台南是很重要的一塊，既然是展現我們國家綠能的 demo 廠，在旁邊蓋的建築也一定是綠能的，從整體的接軌而言，時程來得及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糖好好去思考這部分，並盤點一下……

蘇委員治芬：明年度台糖要投入綠能住宅及建築設備計畫的預算將近有 10 億元。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這 10 億元要怎麼用，不能光是用在修繕公有建物上，而是在修繕過程中，國營事業該如何善盡責任，就是要將綠能觀念帶進來，順便也要帶動台灣的相關產業。

沈部長榮津：將綠建築及循環經濟的理念帶進來，並從所謂模組化的工法去進行，這部分必須去盤點國內供應鏈的情況，然後要有系統去培植，這樣做才會有感。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會有時程嗎？

沈部長榮津：既然台糖要這樣做，他們就應該儘快啟動，並將模組化供應鏈籌組起來……

蘇委員治芬：部長也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我同意。

蘇委員治芬：模組化及廢棄建材如何循環再利用都要有時程，目前台灣很欠缺這部分，如果要做也真得是很不容易啊！

黃董事長育徵：我補充一下，這是台灣必然要走的一條路，換句話說，建材一定要在地化，也需要大家的合作，所以這是我們辦論壇的目的，就是希望將相關業者能拉進來，包括建築師及材料供應商等，大家一起來打造所謂的循環性住宅。

蘇委員治芬：本席的質詢不是針對董事長而已，我也將部長請上來，因此部長應該協助台糖董事長去達到循環經濟的目的。未來在執行這 10 億元時，董事長應將綠能及台灣產業的接軌帶進來，因為這樣做才會有意義，所以一定要去做盤點。我所提到的這些綠能在地產業都可以看得到，當然也要讓這些產業能夠升級，因此我請部長及董事長要好好去努力。謝謝。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糖的政策是只租不售，至於能夠出售的大概是畸零地或不到 500 坪的土地，而畸零地及不到 500 坪的土地也有出售準則，為什麼會只租不售？這是因為當時吳乃仁在擔任董事長時，他在任期內大筆賤賣台糖土地，因此你們現在才會有嚴格的規範。針對一些公務機關或政府的政策，台糖有在配合，可是在配合的同時，本席認為台糖一定要去瞭解這些政策及方向，對台灣經濟的發展是不是有好處及足夠的效益呢？台糖的大筆土地應該可以充分運用及達到經濟效益，假使政策不妥善的話，未來有可能錢花下去還得不到實際效益，當然就可以說此項政策是失誤的。

本席看到你們在 107 年大概還要變賣 82 筆土地，現在台糖的業務是什麼？我們很難看清台糖的定位是什麼，因為你們一下子養豬，一下子又要生技產業！現在你們賴以維生的方式就是變賣土地，明年度預計變賣 82 筆土地，收入大概有 39 億多元。這 82 筆土地的詳細清單是什麼，請讓本席知道一下，到底有哪些機關來與台糖接洽，或是有什麼樣的政策推動需要台糖的土地，也包括要賣給誰呢？

主席（蘇委員治芬）：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會給您書面資料。

張委員麗善：再來是我比較關心雲林縣的問題，現在即將開發北港滯洪池，而用地為台糖的 76 公頃土地，台糖也是此一政策當中最大的一位地主。今天水利署要開發北港滯洪池，你們可能懶得去做區段徵收或向民眾購買土地，所以最大的地主就是台糖，對象很簡單及很清楚。由於北港地區對於這塊土地有很大的期待，因為雲林縣的大片土地，長期以來都是在地層下陷區，這塊土地是唯一高於海平面 7 公尺的地方，所以地方對此一政策的反彈聲浪非常大，媒體也有報導這方面的訊息。今天沿海地區的地層下陷如此嚴重，如果高於海平面 7 公尺的土地挖掉 4.7 公尺成為滯洪池，這些失去的土地還能夠再拿回來嗎？有關你們對滯洪池的定義到底要用在哪裡才能更清楚，楊董事長是水利專家，對此都非常熟悉，包括之前的黃金山也很清楚講，有關滯洪池的設置要點，第一是在地層嚴重下陷區；第二是緊鄰堤防、抽水比較容易之處。請曾任署長的楊董事長清楚告訴我們，滯洪池的設置要點應該有哪幾個條件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鄰近低窪及容易淹水地區，這樣就可以被好的滯洪池來吸納，以減少淹水的威脅，因此設置地點要看其過去淹水的狀況。以北港滯洪池來講的話，當初在評估時，北港地區確實有發生淹水及不易排水的狀況，因此才會有滯洪池的規劃。

張委員麗善：這還是需要水利方面的專業，今天台糖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提供大筆土地，現在整個北港地區的人口外流非常嚴重，不過北港有一個世界級的地方，就是北港朝天宮，每年有超過 700 萬名香客，我們期待如何讓香客變成遊客，這都非常依賴未來台糖的整體開發。如果現在挖成滯洪池，大部分的土地就會流失掉，地方反彈的聲浪有多大啊！你們可以引進高科技、生技及低或零污染的產業，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不過卻是要挖掉去做滯洪池。現在無論是土間厝大排或新街大排，在水流上可說是一灘死水，如果要興建滯洪池，以後會不會更加造成環境上的危害呢？還有能不能像你們所寫有那樣美輪美奐的環境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有疑慮之處，我會交代水利署賴署長向委員作詳細說明。

張委員麗善：不是只有向我說明，因為地方的疑慮也很大，他們對土地的依賴及期待都很深。如果台糖因為這種貿然的政策就馬上釋出土地，即高於海平面 7 公尺的 76 公頃土地，人家都說這塊土地是精肉啊！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水利署賴署長向委員說明，委員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將地方在意、期待及關心的部分反映給賴署長，並要求他去作一些檢討。

張委員麗善：這還是要根據民意，因為我們有很多政策都是違反民意，除了要花很多錢之外，也與地方未來長期發展的計畫有很大的相互違背之處，所以今天部長講的話要算數啊！

深澳電廠原本是要設天然氣，可是民眾希望是燃煤，未來整個能源的政策及配比都會改成天然氣，而天然氣並不是沒有污染，比如接收站都會有問題。未來環視全島，都將會是接收站，不止是永安、台中而已，還包括基隆協和等都會有，這會不會類似氫彈一樣呢？民眾每天都處在恐慌當中啊！今天我們停掉核電的目的是什麼？就是預防會有核能性的災難，天然氣會不會有預期的風險呢？在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大家都非常驚慌，才會選擇燃煤來慢性自殺，總比發生無法掌控危險的氣爆來得好。

今天因為火力發電之故，讓每位鄉親連最基本的呼吸都有困難，甚至無法呼吸到乾淨的空氣。你們要不要去通盤檢討整體政策，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有穩定的電力、乾淨的空氣及合理的電價呢？中央應該好好去制定未來的能源政策該如何走，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當再生能源還沒有接應上時，你們就火力全開，並將核電完全停掉，你們應該深思熟慮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並不反對再生能源，不過它的實際效益到底如何，付出的實際經費也非常龐大，你們有沒有預估 10 年或 20 年後會發生什麼危機？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深澳電廠原來的規劃就是一個燃煤電廠，目前正在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當地居民參觀過我們的林口發電廠，它也是燃煤，但是使用的是最新的機組，對於安全上，他們覺得是有信心的，所以目前並沒有改變計畫，還是以超超臨界的燃煤電廠為主。

張委員麗善：好，這是民意，他們是希望用燃煤，但是所有的這些機組如何讓排碳量、硫化物、碳

化物都能降低，甚至是最低的標準範圍，不要危害到民眾的身體健康，我覺得你們要努力做嚴格的監控。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是我們的基本要求。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跟台糖黃董事長，可能要先請部長站一下，我首先要請教黃董事長，董事長接任台糖有一段日子了，你接任多久了？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15 個月。

蘇委員震清：15 個月也就是一年多了。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震清：我也曾私下跟董事長談過好多次，憑良心講，我一直認為你是一個做事情的人，我今天不是在這裡稱讚你，但是台糖是國營事業這麼大的一個機器，我在這裡是語重心長，也希望台糖所有的工作同仁都能夠一起努力、一起打拚，如同剛才董事長所講的，我們國營事業是要配合國家政策，而且要提高營運效率，這都是經營的重點，但是我要請部長跟董事長看一下，這是台糖的報表，請兩位看我做的表，在表裡面，台糖有八大事業部，加上另外的土地開發、安環事業以及未隸屬的部分。首先看到量販店，從 101 年到現在，包含明年 107 年都還在虧損，不只是我，我記得其他的委員也都提到這件事，很奇怪，為什麼全家會賺錢，為什麼統一會賺錢，可是台糖量販店會虧損？居然虧損這麼多錢！剛才有委員說難道台糖都變不出花樣，就只能賣土地來做為主要的營收嗎？你們在土地開發的部分，明年你們可以獲利多少？今年是 11 億多元，你們明年編列為 15 億多元，就整體而論，八大事業部都快不賺錢了，八大事業部平均下來，剛好賺 3 億多元，加加減減、賺錢的跟虧錢的，計算下來差不多賺 3 億多元。董事長，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今天不只是單指量販的部分，我們怎麼去解決、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八大事業部，為什麼每位委員一上台就說台糖就像敗家子，只會賣土地賺錢？我們聽了真的覺得很辛酸，但是重點還有什麼？譬如畜殖部，今年畜殖部賺多少錢？

黃董事長育徵：今年有盈餘。

蘇委員震清：賺多少？

黃董事長育徵：7,000、8,0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你滿意嗎？

黃董事長育徵：不滿意。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滿意？很簡單，因為今年的豬價有夠好的！去年在這裡審查預算時，我就告訴你了，用台灣話講比較親切，我說去年的豬價，民間都是賺大錢，人家在撿豬屎，但是台糖都是撿到豬「落屎」，每樣都沒有，人家賺錢，台糖卻賠錢，今年只賺幾千萬元，難怪你說不

滿意。剛才為了這個議題，我親自打電話給養豬協會的理事長，現在一隻豬至少賺個一千多元，照理講，台糖一年有多少頭豬？25 萬頭至 30 萬頭豬，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震清：如果按照民間的養法，董事長想想看，最起碼台糖也要賺到多少錢？竟然台糖只賺到這些錢。應該要賺多一點的，台糖沒有辦法賺那麼多；而人家有賺錢的，台糖卻是在賠錢，我想不通台糖要怎麼發展。提到這個，我就再講剛才提到的環安問題，崁頂焚化爐是不是一直都賠錢？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賠錢？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的管理跟經營上……

蘇委員震清：單單被屏東縣政府開罰單，就開了好幾十張，現在還花了 2 億元去修理，在還沒修理之前，一年賠多少錢？賠了 5,000 多萬元，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震清：花了 2 億元修理之後，現在一年賠多少錢？總經理站在旁邊，你也很了解，請問賠多少錢？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兩個焚化爐的操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虧了 4 億多元。

蘇委員震清：快 5 億元嘛！

管總經理道一：主要是因為所有的修理費用大概都是今年花下去的，明年整個燃燒正常之後，應該就可以讓這個問題解決，回到正常。

蘇委員震清：好。我要說的是，為什麼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修理，這個修理費用當然要計算進去，我們期許明年開始賺錢，我常常講為什麼讓屏東縣政府開了這麼多罰單，這是因為設備不好，包含環保的問題，所以才一直被開單，光是罰款就罰了好幾百萬元，然後花了一大筆錢去修理，我們預計明年就會賺錢，針對明年的環安，你們估計可以賺多少錢？也才賺個幾千萬元。安環好像也沒有編賺錢，安環也是編賠錢，是-0.68%，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我請副總回答。

蘇委員震清：好。安環當然包含安全跟環境，你們還是編賠錢嘛！對不對？

管總經理道一：是。關於明年的部分，因為整個操作效率是逐年要提升，在逐年提升的狀況之下，明年是小虧，未來會越來越好。

蘇委員震清：從董事長上任以來，我真的跟你私下談過好多次，我也很贊同你的理念，包含剛才蘇治芬委員提到的循環經濟。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

蘇委員震清：你也曾跟我提過你來這邊是想多做一些事情，希望讓我們國營事業能夠越來越好。或許我能感受到你的無奈，所以今天我也不是說我們比較厲害，我真的是希望台糖的同仁能夠多一些努力，人家真的在賺錢，我們的國營事業為什麼不能賺錢？很奇怪！不就好險花的是繳納

政府的稅金、好險台糖的土地比較多？剛才講過好多次了，每一次每位工作同仁上台都說台糖是敗家子，如果沒有賣土地，看台糖該怎麼辦，一下子就倒了，台糖口袋夠深，為什麼台糖的口袋夠深？因為台糖沒有別的，就是土地夠多、土地不能進口，對不對？所以我為什麼請部長站在旁邊？因為部長從公務系統一路走來，從我當立委到現在，認識部長也 11 年了，部長也很清楚，今天不是只有所謂的台糖，當然還有中油、台電以及台水，我們一直希望能看到這些國營事業發揮當領頭羊的作用，可以往前衝，別的企業，政府都是輔導企業一直成長，但是看到只有國營事業是每個都在賠錢，所以真的是情何以堪？董事長，我和你詳談好多次，我們真的期許台糖，當然你一直在扮演火車頭的角色，真的不好當，但是我舉了這些例子都是你們的數字，不是我造假，就我們所看到的，我們也覺得奇怪，八大事業部該賺的，只賺一點點，唯獨賣土地，賺得最多，八大事業部如果沒有辦法，那麼是不是要做所謂的整編或是重新做一個新方向的修正？不然每年看到你們的報表都是如此，就像我要講的，為什麼今年畜殖部編列賺錢，明年的畜殖部卻編列賠錢？你們是預估明年的豬價會差，你們的意思是今年豬價的價格好，所以大家會一窩蜂養豬，所以明年會賠錢嗎？還是你們更改設備，如果你們可以照民間的養法，怎麼樣也不會賠錢，除非是如同我說過的價格跌落，對不對？董事長，這個數字都是你們今天報告所寫的，我們期許未來你們在業務報告時或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所看到的每個都是正面表列的，也就是都在賺錢，替政府賺錢，也替國庫賺錢，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不是嗎？

黃董事長育徵：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今天才特別語重心長地跟大家一起勉勵，我們真的希望能看到國營事業蒸蒸日上，也期許大家可以一起努力，不然看到這個樣子，真的讓人看得很搖頭又心酸。一起加油，謝謝！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管委員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董事長，本席是學者從政深知其甘苦，但董事長是學者從商，恐怕是比我更有挑戰。董事長剛來，但是今天的檢討仍然有必要嚴格些，好讓董事長知道我們心中對台糖的期待。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投影片上的是蘇委員也使用的表單，這是 101 年到 107 年歷年來所有的事業體系，而不是單位。預計台糖 107 年會有 7 個事業體系出現虧損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對。

管委員碧玲：虧損的包括糖、量販、畜殖、精緻農業與休閒遊憩，但我不只看虧損，也看營收的衰退。以營收衰退來講，將近一半是衰退的，12 個單位中有 9 個單位出現營收衰退，這樣就不只一半了，但是整體衰退的總值是從 14.35 億元變成 7.42 億元，衰退近 50%，算起來是 48.29%。再回到這個表，12 個事業體中有 9 個單位，等於是 75%（四分之三）全都呈現衰退。

不過，看到 7.42 這個數字，其實是有玄機的，土地開發增加了 4.6 億元，所以 7.42 億元減掉

土地開發的 4.6 億元，不靠祖產的話，衰退就更嚴重了，你們只賺了 2.8 億元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對。

管委員碧玲：這麼大一間公司，一年才賺 2.8 億元，講起來非常保守，也非常消極，也非常令人感到憂慮，所以希望董事長給我們一個願景，在所謂「五年後的台糖」這個計畫中，包括許多事業要退場，你們的時間表到底會多快？你所謂的「五年」，但我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看到這種衰退、死氣沈沈的現象會稍微有點胎動？明年是不可期了吧？

黃董事長育徵：首先，委員剛剛陳述的都是事實，我也不想找沒有做到的原因，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不需要爭辯。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肯定看到長期以來結構性的改變需要落實，因此在我們的計畫裡……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具體一點，事業體的退場大概會從什麼時候開始？

黃董事長育徵：明年大概就會有些部分，但我們對「退場」的定義並不是只限於關閉，而是包括一些部門要委託經營，由民間企業來經營而不是由台糖經營。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從明年開始嗎？比如像量販的部分要委外嗎？

黃董事長育徵：可能有一部分會如此。

管委員碧玲：量販有部分要逐步委外？

黃董事長育徵：是的。

管委員碧玲：蘭花呢？

黃董事長育徵：蘭花也是。

管委員碧玲：還有什麼部分？

黃董事長育徵：很多部分都會與業者合作。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畜殖的部分好了，以養豬來講，台糖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可是一年在養豬（畜殖）的事業上還虧損了 9,026 萬元，如此，台糖養豬的意義到底在哪裡？你們在全國的量上有必要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嗎？

黃董事長育徵：就以畜殖（養豬）為例，我們的確扮演著政策的角色……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有政策角色？

黃董事長育徵：可是我們認為國營機構的角色，在畜殖產業上要有一定的利潤，但更重要的是，該如何把台灣豬農的生計或是競爭力提升上來。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舉過例子，農委會主委也聽過。我們去美國的 Memphis 看什麼？首先是看貓王的故鄉，其次是金恩博士被刺殺的旅館——人權博物館，第三當然是去他們一間又一間的 pub 吃烤豬排。台糖這麼多年來並沒有把台灣的豬做成全球性的在地食物產業，並讓全球知道。你們負有政策的角色，我支持，但也別虧損那麼多，要把你們的角色做出成績來好嗎？

接著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你的專業，你要開發沼氣發電，要做剩食回收，目前包括蔬果、廢棄物再利用、生質能源、農業廢棄物處理、再生能源製成衣材料等，這麼多台糖全都要做

嗎？

黃董事長育徵：基本上，是的。台糖本身有很多有機廢棄物，這些都是沼氣的來源，我們希望都能夠用到。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決定好要發展哪些了嗎？連投入哪些都已經決定好了嗎？

黃董事長育徵：基本上，沼氣方面是我們一定要投資的，其次是太陽能的方面，這兩項是有關綠電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講了很多項，還包括蔬果、剩食等。

黃董事長育徵：上述有些是在豬糞尿的添加物裡，並不是在所有的東西中，比如在豬糞尿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些就不是剩食，但我現在講的是剩食。

接下來請部長一起聽，你們看看這一頁，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董事長的專業其實應該要放在政務委員的角色，指出我們國家整體生質能源應該如何發展。

請看看日本的戰略，他們是先在國家層級決定發展戰略，先決定全國的生質能源與再生能源要發展哪幾個項目、要從哪裡取材。這是一種戰略，不是台糖可以決定的，要不要做剩食，哪裡是你可以決定的？我們要不要做剩食，是經濟部以上的院級要發展的國家戰略。像是日本就是只選了 8 種去做，但你看看這 8 種的利用率可以做到什麼地步？以 2015 年全年來講，日本的廢棄物高達 3,400 萬噸，他們處理了所有生質能源與循環經濟之後，其利用率高達 70.6%。你們要用那樣的願景去做，但台糖是在這個願景之下的下游，所以請趕快去上游處理好這一塊，這也是沈部長要聽進去的地方。

我們的循環經濟，尤其是包括處理廢棄物的部分，國家發展戰略的體系到底是什麼，本席目前看到的其實還是零，我們還沒有邁開腳步去決定這一點，所以這些概念就交給董事長。雖然你是董事長，但我希望你也是內閣的核心。

接下來請台電董事長來看看，興達電廠的汰換對高雄市的空污來講很重要，因為有 4 個燃煤機組，不過大林其實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這裡有這麼多政治人物和政府提出的要求，台電原定一號與二號要在 2024 年汰除，三號與四號是 2027 年，高雄市政府認為 2024 年汰除太慢所以要加速，但是他們卻沒有要求哪一年，只要求每年 10 月到隔年要減少 20%的燃煤量。本席提出一、二號機組在 2023 年除役，不過不接受三、四號機在 2027 年除役，所以你們要加速處理，同時我也要求每年 10 月到隔年要減少 20%的燃煤量。劉委員世芳是要求在 2024 年要全部完成除役及汰換，陳委員其邁主張 2024 年除役及汰換太慢了，因此要求你們要加速處理，他跟高雄市政府的主張一模一樣，即每年 10 月到隔年要減少 20%的燃煤量。你們對上述呼籲都沒有回應，哪一套可以做到、哪一套絕對做不到，到底我們共同的共識在哪裡？還有你們要用什麼來回應這些訴求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電公司正在評估當中，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評估目的就在於提前原訂期程的除役時間表。

管委員碧玲：原訂時間就是我上面提過的時間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就是要比 2024 年更早的時間表。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的一、二號機組在 2023 年除役，你們一定做得到，還是可以更超前呢？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正在評估當中，評估結果至少會在 2023 年。

管委員碧玲：將比 2024 年早 1 年，你們可以在 2024 年全部汰換完成嗎？

楊董事長偉甫：等我們提出更詳細的資料再來……

管委員碧玲：台中也是如此，你們全部要完成評估。

楊董事長偉甫：是。

管委員碧玲：這張圖的規劃是經濟部提出的，請問部長，這項規劃在哪個政府層級有定案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能源局與台電在部裡先談完，然後到院裡也有作過報告，就是在五缺時有報告過。

管委員碧玲：在五缺時有報告過，院長支持或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經由整體考慮去做……

管委員碧玲：院的層級有定案嗎？

沈部長榮津：有報告過。

管委員碧玲：有報告過，不算定案嗎？

沈部長榮津：對，有報告過。

管委員碧玲：預計會不會變更？

沈部長榮津：內外環境都在改變的情況下，說不定還要到院裡先跟政委報告……

管委員碧玲：剛才台電楊董事長說要 1 個月，由於一、二號燃煤機組要在 2023 年換掉，你們還在講 2024 年，其實你們跟院長報告的是 2023 年，不過腦海裡還是在 2024 年嘛！

沈部長榮津：台電還要與能源局作確認，因為要從系統性的角度來看……

管委員碧玲：高雄市陳菊市長的呼籲是用舊的 2024 年，最後我們全部都跟著高雄市政府用舊的來當成基礎提出主張，你們不是平白挨罵了好幾次？因為你們在 2023 年就要汰換這兩機組了。

沈部長榮津：我希望台電要先與能源局……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被劉委員、陳委員及本席等各罵一遍，而且你們都沒有人對外講，你們不是要到 2024 年，其實是提早到 2023 年就要汰換這兩機組，部長，等於你們跟院長報告的這一頁是不是可以再改呢？

沈部長榮津：我希望台電要先與能源局確認，然後來部裡再確認才至院裡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議題還持續被討論中。

沈部長榮津：我可以理解鄉親們的壓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好好加速將政府部門及國會的要求，儘速統整出對外的一致說法。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要從同理心來看待鄉親們。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說台電部分要 1 個月，我認為不要這樣，而是經濟部應該在 1 個月內重新排定

一次。

沈部長榮津：他們在 1 個月裡要來向我們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已經向院長報告過，現在要改的話，你不能拖太久，否則這段時間院長不知道該如何向我講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經濟部對初步計畫已經報告過，由於有各種的狀況，所以你們應該在 1 個月內提出新方案。

沈部長榮津：我會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案由：

全世界共通的趨勢是：隨著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成本降低，各國的光電躉購價格及補貼費率幾乎都在下修！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的躉購制度相對缺乏彈性。德國設定躉購價格後，在一年期間中尚可進行微調，比如說達到某個目標值後躉購價就會向下微調，台灣的方式是一年二次，但按照往例，凡是公聽會裡有業者抗議則最後訂定的躉購價格就一定會較原規畫價格再往上調！

令人扼腕的是，蔡政府為求再生能源能早日達標，已從今（2017）年就取消了競標機制（雖然這部分必須推動修法才能使競標機制法制化），相較於其他國家都儘量開放競標，選出有成本與技術優勢的廠商，我國目前純靠能源局委託台經院訂定躉購價，完全無法汰劣擇優。此外，如大陸將餘電出售與全部出售的太陽光電差別訂價，台灣也欠缺此種機制！而造成其他獨立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使用台電便宜的電，卻將所有發出的電高價賣給台電的不公不義之現象。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灣南部因為搶種光電，已經出現 PV 太密集造成的過電壓現象，也就是德國電網不穩定問題的縮小版。若再提高躉購價格，很有可能造成電網不堪負荷而跳電！

光電業者「農牧用地地目變更，回饋金從 5%大舉增至 50%是謬誤」的說法並不合理，因為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訂回饋金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農地被濫用。另有建議北部 FIT 加成由 15%增 30%也純屬無稽之要求。台灣北部能發電的日照不到 3 小時，光照條件並不好，一再加成只會扭曲資源配置，造成北部景觀被破壞卻發不出多少電來。

又賴內閣的屋頂光電政策，政府從欲補貼 40%改為全由中間商負擔，新措施形同是屋頂收租金，並要求中間商將收益再折算給地方政府。現在政府以遴選、限定規模的方式選擇廠商施作，可能產生選擇性得標的不公平競爭及可能圖利大廠，打壓中小型光電業者的重大缺失！

立法院的職責就是必須替百姓看緊荷包，因此要求能源局必須遵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調

整躉購費率，況且 2025 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能否達標？是蔡政府要為自己政策負責，倘使業者提出因價格過低而不願進場時，政府如欲提出補貼政策，必須同時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綠能屋頂及水面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陸上及離岸）執行計畫、躉購費率調整、補貼政策之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舉行公聽會。

提案人：張麗善　林德福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已經與委員溝通過，作以下文字調整，首先，第二段第一句「令人扼腕的是，蔡政府為求再生能源能早日達標」修正為「政府為求再生能源能早日達標」，這樣並不會影響原意。其次，第二段最後一句「為避免不公不義之現象」修正為「為避免不公平之現象」，這樣也不會影響原意。接下來第五段第三行「可能產生選擇性得標」修正為「以避免發生選擇性得標」，這都不會改變原文的意思。另外，第六段最後第二行「必須同時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由於我們的政策補貼不是財稅，租稅才有稅式支出報告，所以我們把它改成「財務計畫評估報告」。

第七段最後一行「補貼政策之稅式支出評估情形」，我們建議改成「補貼政策之財務計畫評估情形」；後面則是「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委員會要安排公聽會，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所以最後一句是否能改成「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剛才我們已經和黨團溝通過，以上補充報告。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並舉行公聽會」刪掉了？

李副局長君禮：對，因為立法院可以隨時舉行公聽會或是委員要辦公聽會，我們都隨時來報告。所以是否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委員或是委員會隨時要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我們就會來報告。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現在政府是哪一個政府？不敢講？

李副局長君禮：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沒有影響原意啦！整個政策還是這樣。

主席：張委員，最後一行是否可以改成「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公聽會，你是希望委員會舉行還是行政單位舉辦？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並舉行公聽會」留著嘛！委員會要舉辦也可以，不需要在這個時候刪掉，書面報告部分我可以同意。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一段的主詞是他們，所以公聽會是他們辦喔！也就是要求他們。

主席：張委員，根據業務單位的意見，第二段第一行「令人扼腕的是……」這部分就拿掉。第二段最後一行「不公不義」改成「不公平」。第五段「可能產生」改成「避免發生」。倒數第二段「政府如欲提出補貼政策」，由於補貼政策和稅式支出在法上是不一致的、不相容的，所以我們就拿掉，好不好？最後一段「稅式支出評估情形」拿掉，後面是「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行政單位舉行公聽會。」這樣好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財務計畫評估」沒有了嗎？

主席：「稅式支出」改成「財務計畫」，兩個段落都是如此，好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是他們辦嗎？

主席：他們辦。謝謝張委員，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董事長進入台糖之後推動了循環經濟，包括沼氣發電、養豬畜牧產業的升級等等作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應持續予以支持。雖然短期來講，在投資和資源運用上還看不出立即的獲利，但是我覺得這是長期的作為，應該要堅持下去。台糖過去承接日本時期至今的政府資產，早期也享有商業壟斷行為的優勢，現在雖然已全民營化，但是過去的優勢也代表著台糖肩負著社會責任和配合國家政策的責任。所以對於營運上一部分的虧損，我覺得未必要以唯利是圖的角色和態度來看待，還是應該從比較長遠的角度來看待。

在過程中，我們看到你們在人力配置或是海外投資都有所調整，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在董事長業務報告中提到兩點，我特別有興趣，第一個是基於台糖的社會責任，尋求與在地農民合作經營的模式和方向，第二個是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這兩點都是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出，但是並沒有就細節部分多作闡述。關於未來台糖跟在地小農或是有產業升級需求的其他業界合作經營模式，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董事長可否再作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就小農的部分，台糖在過去幾十年來，在農業深耕其實做得非常深，跟許多農友都建立關係。這些關係需要重新再打造，現有小農向我們租農地，我們希望突破以往只是租賃的關係，彼此能夠打造合作的關係。

其次，我們認為未來還會有新的青農加入這個產業，希望在青農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協助他們，比方說取得土地或是協助他們行銷產品。現在我們有一個農畜學校的概念，我們認為台糖應該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成立農畜學院讓未來的青農不管在畜殖業或是農業都能有完整的培訓計畫。

蕭委員美琴：合作經營的理念結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東部地區來講，過去台糖很多土地都坐落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你們除了跟青農的合作有在討論和進行以外，對於傳統領域部分，因台糖屬私有地，在法律上無法作強制要求，但你們還是應該依原基法的基本精神，納入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席在此提出具體訴求和建議，關於糖廠的活化，例如光復糖廠有一部分經營日式的旅館和餐廳，大家都很肯定，因為這也是對傳統文化資產的保護和活化。但是另外有些廠區空間無法使用，應該和在地的原住民合作經營，或是釋出空間，不管是文化產業領域或是農業領域，都可以讓在地的原住民族正式參與，甚至分享利益，這樣才能符合原基法的精神。

另外，有些農地的使用，如果是屬於傳統領域土地上的農地，包括平地森林公園，當初建造時

曾經承諾會提供在地的就業機會，但是後來還是以委外發包的方式經營，以致於還是外來廠商在經營，因此到底創造多少在地就業機會？對此，很多在地人都非常質疑。我希望台糖未來凡是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所從事的土地或產業活化，務必納入原住民族共同經營原則。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亦本此理念來處理台糖所屬園區及農地，在只租不售的概念下，人對土地及資產只有使用權，所以不管是原住民或一般民眾，我們都完全開放。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長久以來台糖與外界有所隔離，距離比較遠，很多小農與原住民並不知道可以使用台糖場域。換句話說，我們會主動邀請在地的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小農、文化工作業者來參與，讓他們知道我們的場域是需要活化，且是經由在地的人文與人民所活化的。

蕭委員美琴：除了必須具有董事長所提的觀念外，另一個關鍵在於過去以商業利益、商業行為對外的招標模式，會使得租金變成非常昂貴，以致原本屬於在地人的傳統領域，在地人卻反倒需要與其他外來人競爭，並花高額租金標下使用權利，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對此，台糖公司應該擬出一套機制，特別是當土地座落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中，那麼對於原住民族的參與就不能只適用純商業模式，換句話說，在租金或使用權利上能給予減免，或採行合作模式，以利於後續商業利益分享。我希望台糖在觀念上能重新思考，並提出異於過去的具體作法，積極進行。

黃董事長育徵：這方面的程序我們會進行檢討，至於程序進行中，我們也會廣邀政府單位相互配合以促成委員所提事項。

蕭委員美琴：我想政府單位不是重點，在地居民與原住民才是重點，特別是原住民對於傳統領域的認知與權利要求，在時代進步的過程中應該有重新的規劃與考量。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董事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陳賴委員素美、賴委員瑞隆、廖委員國棟、周委員春米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委員王惠美、委員邱議瑩、委員吳焜裕、委員周春米及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台電、中油與中鋼就是空汙大戶

部長，最近空汙問題已經變成全國問題，大家都擔心大量的細懸浮微粒 PM2.5 吸入人體之後，可能會導致心血管和肺部疾病。

部長，根據資料，這些細懸浮微粒有 34%到 40%是來自境外，境外來源包括中國霾害、日韓工業汙染與東南亞國家的生質燃燒汙染；境內汙染源則包括工業污染源(例如火力燃煤電廠)、汽機車汙染與其他，大約各占 20%，部長，你知道國營事業就是台灣的空氣污染大戶嗎？



高屏總量管制認可量前三大

排序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1	中鋼公司	中鋼公司	台電興達廠	台灣國際造船
2	台電興達廠	台電興達廠	中鋼公司	中油石化事業部
3	燁聯鋼鐵	台電大林廠	台電大林廠	中鋼公司

資料來源：地球公民基金會　製表：記者葛祐豪

部長，這張表是今年 7 月環團公布的資料，高屏地區汙染排放總量管制認可量前 10 大排行榜，中鋼在總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排放量奪冠，台電興達廠在氮氧化物排放量奪冠，台船則搶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冠軍。部長，光是高屏地區，前 10 大污染名單中，國營事業就佔了五至七成，這樣能看嗎？

部長，台電的台中火力電廠在中部地區奪冠，現在台電的興達廠又在高屏地區的各種空汙佔據第一名和第二名，部長，根據環保署的盤點資料，台電、中油及中鋼等三家業者，占全台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的 43%、占全國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19%，部長，國營事業就是空氣污染的保證嗎？

部長，你知道本席為什麼要特別先提高屏地區嗎？因為這些汙染物都會隨風北漂，嘉義就是最大的受災戶，嘉義縣的 PM2.5 汙染源有三分之一就是來自於這些固定汙染源，包括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高屏地區電廠與一般工廠，這些國營事業的廠都沒有設在嘉義，所以嘉義工商發展都無法受益，但是這些國營事業排放的汙染，不論是台中火力發電廠或是高屏地區的國營事業工廠，都會影響嘉義的空氣品質，影響嘉義人的身體健康。

部長，這問題非常嚴重，經濟部到底要如何來處理？對於降低 PM2.5，你們有甚麼具體作法？

二、台中市砍生煤量，可以宣示不漲電價嗎？

部長，因為上周四只有次長出席委員會，所以有些政治問題今天要問部長，台中市政府宣布通過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機組許可展延，但條件是減少中火 5 百萬噸、大約 24%的生煤許可量，生效日期在 2018 年的 2 月。

部長，台中市政府心意已決，所以我們必須要討論這 500 萬噸的生煤許可使用量的減量，會對 2018 年的台電發電造成怎樣的影響？會不會發生限電或是跳電危機？

根據台電的預估，這將短少 45 億度發電量，大約是中火一整年發電量(444 億度)的 10%，約是全台灣電力所需電力(2,200 億度)的 2%，部長，這個發電缺口你們要如何補起來？全部都要由天然氣機組補足嗎？

部長，如果我們全部要用天然氣來補足，那就大約需要 60 萬噸天然氣用量，發電成本可能會增加 39 億元，你們會把成本轉嫁到電價上面嗎？經濟部願意在這裡承諾 2018 年不漲電價嗎？

部長，除了電價問題，我們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也是一個很大挑戰，你要如何找來這 60 萬噸的

天然氣供應來源？經濟部心中有腹案嗎？

部長，目前台電的天然氣都是跟中油買的，那中油要跟哪個國家增額購買天然氣？這個合約已經開始洽談了嗎？

部長，就算談妥了天然氣的來源，還有接氣的問題，我們現行的天然氣接收站有辦法順利接氣嗎？接氣容量與排程是否會有問題？請你明確說明。

部長，國營事業、發電廠、工廠都是歸經濟部管的，經濟部的工作就是要約束這些廠，讓他們的空汙減排，這些事情都是經濟部立即應該進行處理的，不要等到空氣天天紫爆的時候，民怨沸騰才要來處理，到時候恐怕就不是開開記者會就可以處理。

三、台糖應嚴格管制土地上使用爐渣(爐石)

部長，你是工業局長出身的，你應該甚麼是爐碴（俗稱爐石）吧？

部長，鋼鐵廠與焚化爐都會產生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數量龐大，去化非常不易。以不鏽鋼廠為例，爐碴如果運往掩埋廠的處理費是每公噸 4,000 元，業者都不太願意負擔這個處理費。



台南市南台南站區段徵收區巴克禮公園前道路，最近被挖得滿目瘡痍。　記者修瑞瑩／攝影

掩埋比較貴 爐石回收被濫用

【記者修瑞瑩／台南報導】「爐石回收再利用是最大的環保騙局！」台南市社區大學環境行動小組召集人黃煥彰表示，爐石再利用假環保之名，但在監督不夠下，問題層出不窮，道路龜裂事小，任意的傾倒、利用，造成環境嚴重汙染。

他表示，包括鋼鐵廠、焚化爐等，都會產生爐碴（俗稱爐石），含有重金屬或強鹼，數量龐大，去化不易。以不鏽鋼廠為例，爐碴如果運往掩埋廠的處理費是每公噸4000元，但如果回收再利用，廠商只要付600元即可，廠商當然選擇後者，但「哪裡有那麼多的再利用？」

他指出，目前有利用爐碴做成消波塊投海，但更多的是拿來當成一般砂石使用，社大就曾在台南北門區發現利用爐碴做為漁塭之間的道路，其中含有鉻，經車輛碾壓會形成有毒的揚塵，或是滲進漁塭裡造成汙染，但都無人處理。

他也曾在學甲區發現拿來填地，下層是爐石、上層覆土，之後出租種稻，「這樣種出來的米，你敢吃嗎？」這種情況在全台都可以發現。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表示，近年國內推行路平專案已見成效，台南市連續6年在全國評比中都拿到前3名，除了整合管線，不要任意開挖，最重要的是原料的管控，市府甚至進入原料廠錄影監控，才能保證品質，避免劣質爐石混摻在原料裡。

部長，也因為成本實在太高，就有人去想出一個「巧門」，如果這些爐碴可以回收再利用，廠商就只要付 600 元回收處理費用就可以把爐碴處理掉，部長，這是誰開放的政策？經濟部還是環保署？

部長，一噸爐碴的處理價差高達 3,400 元，廠商當然選擇「回收再利用」。但這也是最大的問題，這些爐碴要用到哪裡去？哪裡有那麼多的回收再利用？

現在最常拿來當成一般砂石使用，混入瀝青裡面拿來鋪路，但是環保團體就曾經在台南發現利用爐碴做為漁塭之間的道路，裡面含有鉻，經過車輛碾壓後會形成有毒的揚塵，或是滲進漁塭裡造成汙染，但都無人處理。

部長，現在還有更誇張的，有人打算承租台糖的優良土地，然後在上面鋪設這種混入爐碴的瀝青柏油最為營業使用，這樣不會對土地造成汙染嗎？這是經濟部允許的嗎？還是台糖同意的？

董事長，台糖的土地的農用地力通常都非常高，如果這種爐碴鋪設到土地上面，雖然你事後叫他刨除，但未來這一塊地種出來的東西，你敢吃嗎？

董事長，現在人民非常重視環境汙染的問題，尤其是這種高毒性的爐碴要鋪設到台糖的土地上面，你們從頭到尾根本就不應該允許，對於現在已經開始鋪設爐碴的台糖農地，你們要如何處理？除了恢復原狀之外，是不是應該針對土壤進行汙染調查？如果有汙染是不是應該具體求償？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核四 3 年封存期將於今年底到期，日前台電公司發言人林德福對外表示，台電已初步規劃，將核四興建為風力、火力、太陽光電等綜合性電力設施；然核四轉型為多功能電力設施基地仍有諸多爭議尚待釐清，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提問：

一、台電已有核四改建的初步規劃，將綜合考量風力、火力、太陽光電等電力設施，如山坡地就發展風力發電、屋頂就蓋太陽能光電，空地則可以發展火力發電。

1. 台電公司針對現有核四廠之核能發電相關機組設施，未來規劃為何？整組售出還是改機再用？

2. 核四廠現有機組為針對核能發電之用，轉型為其他型態之電廠是否適當？台電公司之完整評估為何？

3. 核四廠原規劃六座機組，目前已完工的兩機組共可以提供 270 萬千瓦之發電量；目前規劃於原址改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是否能夠補足缺額，有效提供穩定電力？

二、針對台電欲於核四原址規劃火力發電廠，當地居民表示：『要改風力或太陽能，甚至潮汐發電都可以，不應該再採火力發電的落後國家做法，來傷害貢寮人，「不要把什麼爛的東西都丟給貢寮」。』

1. 請問台電目前的規劃中，將於核四原址增設多少火力發電機組？而這些規劃的火力機組是燃煤還是燃氣機組？

2. 日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宣示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原訂於 114 年新增的兩部燃氣機組要提前 2 年至 112 年完工，顯見政府之施政方向應為逐步降低燃煤機組；然而，若是台電於核四原址規劃燃煤機組，是否有違背政府政策方向之原則？

3. 相反的，倘若台電公司於核四原址規劃的是燃氣電廠，則將面臨到天然氣供應穩定與否以及天然氣存放問題。請問台電，若是再加入核四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儲存量，是否足夠？

而現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時程延宕，又如何確保供氣的穩定無虞？

三、面對核四廠可能「借殼上市」，在地里長表示：「如果核四廠要改成其他能源，應該先還地於民，而不是在黑箱作業，能源政策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跟生活品質，不應該有幾位政治人物就能決定。」

1. 核四廠址之土地，當年是以核能用地之地目來徵收，如果要改成火力等其他替代能源，地目不符問題如何解決？對於在地民眾「還地於民」的訴求，台電的回應又是什麼？

2. 過去核四封存時，曾有決議，未來核四若要重啟，必須交由公投決定；同樣的，核四若以其他方式重啟，也應該交由公民投票決定。請問台電，若是公投結果仍舊不通過啟用，台電又如何因應？

3. 台灣現正面臨日趨嚴重的空污問題，中火所造成的危害正在荼毒中部地區民眾，若核四改建為火力電廠，將讓北部居民也陷入空污危害之中；請台電不要讓全台灣民眾遠離了核能的危害，卻更靠近空污的傷害！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台糖在本年度營業總收入較去年減少 10.38 億元，淨利虧損 6.16 億元，除了預算書中所列糖、豬隻銷售量減少以及畜牧硬體的更新等等，台糖對於調整營運策略有何具體時程的因應方式？

二、台糖加油站共有 73 處，本年度銷售盈餘為 782,579 千元，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目前有無增設自助式加油站的計畫？

三、台糖加油站是否將會增設其他加值服務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例如妥善利用閒餘土地增設洗車服務、付費式的手機充電設施、電動車充電站或提供微型創業者租賃空間，如手沖咖啡、及時餐點等適合旅遊中繼休息使用服務，俾利於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

四、台糖有許多副業都虧損，仍持續在進行許多生技保養品的研發計畫，這點給予相當肯定。台糖的畜牧業是全台做沼氣發電最成功的典範，對於發展我國循環經濟有很大的貢獻。另一方面，我國沿海地區有許多養殖牡蠣的人家，每年約產生 12 萬噸牡蠣殼，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穀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可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家用品，台糖也有建設營造業、台灣早就有這麼龐大的天然資源，是否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

五、許多國營企業都會利用它們的資源進軍保養品市場，像是台鹽利用鹽的顆粒跟清潔作用來做牙膏、台酒則用產酒的酒粕來做去角質霜或保養品。台糖也有口碑很好的詩丹雅蘭系列，生技產品方面也有蜆精，延續前題，碳酸鈣高吸油跟吸水特性，也可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像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請問台糖對於牡蠣殼或蜆殼做成保養品的可行性評估為何？大眾趨勢普遍願意選擇對環境相對友善、儘量減少動物實驗的產品

，台糖何時啟動評估開發對這類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委員吳焜裕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焜裕，鑒於大潭電廠跳電事件，造成國內經濟民又生重大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難辭其咎。此外，中油身為國營事業，本應作為國內企業的表率，更是政府能源政策的重中之重，然而其管理不善、工安事件以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卻一再發生。爰此，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時，如何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資產績效管理？中油的風險評估是否依據國際石化業所遵循的 ISO 14224 進行資料輸入及相關設備、零組件及故障模式之定義？並且有參考國際石化業者資料庫與世界大石化廠進行風險評估比較，以確認在符合一般國際標準之下，確實管控風險？

二、815 全台大停電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刻檢討內部缺失，然而本院委員本年十月中參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計量及隔離站，現場仍然發現多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事實；就環境污染而言，近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因為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至本年十一月止累計開罰已達 280 萬元，顯見中油就相關問題之檢討並未詳實。請問中油未來將如何針對工安及環境汙染等事件進行檢討改善？請提具體作為報告予本辦公室。

三、2014 年高雄氣爆，主因即為「陰極防蝕」系統失效造成石化管線腐蝕，以致運送中液態丙烯外洩，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關於「陰極防蝕」系統，CNS 15993-1 已訂有地下管線人員資格的國家標準，台塑「陰極防蝕處理工程規範」也有相類似規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標公告對廠商的地下管線人員資格要求卻付之闕如，急需檢討改進，避免下次重大社會災害再次發生。請中油針對「陰極防蝕」之管理、對招標廠商資格之要求以及如何確保「陰極防蝕」品質，提出具體作為報告予本辦公室。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綠色經濟及生態永續經營，進行 4 階段造林計畫，造林撫育面積約 12,335 公頃，相當於約 476 個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其項目包括：

一、自費造林：76~78 年間利用 509 公頃邊坡土地造林，提供水土保持之功效及補充國內紙漿原料之不足。

二、環保林園大道：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淨化政策，於 86~89 年間在道路兩側造林 388 公頃。

三、全民造林：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範土石流政策，於 86~91 年間造林 499 公頃。

四、平地及綠色造林：配合平地景觀及綠美化政策，91~101 年間造林 10,945 公頃（期程 20 年，嗣後可自行利用）。台糖公司利用其原有土地，配合政府政策擴大造林，除具有環保效能，也儲備潛在的綠色經濟效益，應該有更積極的經濟或休閒利用計畫。

台糖各階段造林政策都已逾 20、30 年，各地林相已見雛形，政策目的大致已達成，不過因造林樹種及相關法規的限制，使得造林地無法提升附加價值。去年底，前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在回

答立委要求農委會考量林下的特有經濟模式，於不違反造林原則之下，應適度開放林下空間使用，以增加造林人經濟收入，也讓農村內的造林地更可帶動休閒遊憩，提升農村產業升級之要求時，也表示，將責成林務局重新檢討造林地之使用，以期能將土地達到最有效益利用。

又近年來，民眾使用便宜、輕巧、無污染和無噪音的自行車運動，蔚為風尚，卻常苦無適當的場地、道路；而「環保林園大道計畫」係利用台糖公司位於道路旁各 20 公尺的土地進行植樹綠化工作，以樹型優美、富四季變化及具地方特色的樹種，作為緩衝汽機車等排放廢氣及噪音污染等的淨化綠帶，增加道路視覺綠美化效果。

因此，台糖公司除目前造林區混農林業產業開發利用之外，其擁有 388 公頃位在道路兩側的環保林園大道，交通便利，民眾容易接近使用，應該善加利用，在符合環保署環保造林規範下，自行規劃或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環保節能的自車行道或其他綠色環保和回歸自然的休閒設施概念。並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各造林階段之後續維護及利用計畫。

另外，近年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及我國能源自主率低、電源開發不易等多重挑戰下，節電已是我國能源轉型不可或缺一部分。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也曾於「缺電」記者會中，提出「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3 大執行策略。

過去，行政院雖已規劃智慧型電表及電網布建，並由責由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多項減少用電、需量競價措施，及引進「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制度，引導用戶管理用電，希藉由資通訊技術整合用戶，提供價格或電費扣減作為誘因，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減少尖峰用電。經濟部也陸續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一智慧節電計畫」、「節能大作戰（6 至 9 月）」活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期間民國 105 至 108 年）」、等節電措施，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加強節約用電工作。不過，根據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各市縣住商用電資料顯示，105 年度各市縣整體住商用電均較民國 104 年度成長（成長 2.76%），僅有機關用電較民國 104 年度節約（負成長 0.72%），餘住宅（成長 4.08%）、服務業（成長 2.14%）、農林漁牧（成長 0.19%）等部門（表 6），節電成績仍未獲提升，反而衰退；顯見前述種種措施或因宣傳不力、誘因不夠，以致成效不彰。

又據媒體報導台電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針對月用電 700 度以上一般用戶推出之「時間電價」措施，原預估潛在用戶約 100 萬戶，可於用電尖峰時段抑低負載 27.5 萬瓩，但迄民國 106 年 5 月中旬止，申請戶數僅 1 萬餘戶，差距甚大；台電公司亦應檢討其中原因，擴大誘因。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相關議題，向台糖公司提出質詢。目前全球暖化趨勢下，臺灣雖未能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仍應負擔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本計畫初期目標為推動屋頂型設置，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以專案引導設置，要求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

系統設置。台糖公司經盤點，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 69 座，預估裝置容量約為 18.257MW。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台糖已於長榮酒店屋頂、南沙崙畜殖場屋頂等完成太陽光電設施或標租作業，但預計時程仍落後於國發會所訂目標，請台糖公司加強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爰此，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5 年 7 月~107 年 6 月）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完成 l,520MW（Megawatt/百萬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預期創造投資額達新臺幣 912 億元、9,120 人年就業機會，累積年發電量 19 億度，相當於 2,58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

二、短期達標：

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汙染土地等，以專案引導設置，厚植基礎。預計於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完成屋頂型目標量 910MW、地面型目標量 610MW，共計 1,520MW。

三、中長期治本：

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優化環境，擴大應用，以達 114 年太陽光電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累計設置 20GW。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政府預計 2025 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不僅封存核四廠，核一、核二廠也將陸續停機、除役。然核能發電量雖逐年遞減，但人事成本卻逐年上升，已封存的核四廠，每年人事費竟高達 6 至 7 億元，提出書面質詢。請台電公司應配合核電量減量及核四廠封存政策，檢討人力配置，避免浪費公帑的情形一再發生。

說明：

一、廢核電是政府既定政策，我國核能發電量也自 2013 年的年產 400.8 億度，至去年已僅剩 304.6 億度，4 年間降幅達 24%，預計明年全年核電發電量更將僅剩 224.2 億度。

二、台電核能發電部門職工人數逐年增加，從 2013 年的 2,797 人，到今年八月底已成長到 3,026 人，成長率 8.2%。尤其是早已封存的核四廠，至今年 10 月底，有 507 人，每年人事費用高達 6-7 億元。

三、台電表示，核四廠封存後維護仍需要人力，但會依業務減少而調整，到年底會將原本的 500 多人力調降至 365 人，明年會調降至 295 人，以最少人力資源來進行管理核四廠。顯見其人力配置並非沒有調整空間。107 年度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用編列近 8.5 億元，日前立法院決議刪減一億元，後續請台電因核能發電量減少趨勢，妥適調配相關人力，並提送相關書面報告。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一、核四人力配置問題

非核家園是目前政府的能源政策，正在逐年減少核能發電量，根據台電統計，核能發電從 102 年 400.78 億度降至 105 年 304.61 億度（降幅 24%），107 年的預計發電量是 224.18 億度，顯示

核能發電量的確是在減少，而且減幅不小，但是核能發電的人事費用卻不減反增，107 年預算 58.99 億，比 106 年 58.43 億增加 5,600 萬、比 105 年度決算 56.47 億增加 2.52 億，請問董事長，核能發電減少代表業務縮減，為何人事費用卻愈編愈多呢？其中核四從 104 年 1 月 1 日就啟動封存，至今已經停工快 3 年了，但目前仍配置 507 名的人力，還有媒體報導，你們員工「坦言根本沒事做」，顯然的確有人力配置過剩的問題，請問董事長，封存前跟封存後，員工的工作內容有何改變？還有一個說法是，如果大量基層員工離開，核四便會面臨縮編命運，屆時主管職缺將會大減，因此用高薪來防堵員工轉調其它單位，請問董事長，對於這個說法您的看法為何？10 月份總經理來備詢時曾說，今年核四廠員工可以降到 370 人左右，預計明年底將會降到 290 人，但現在預算書卻是編制 507 人，請台電有必要針對核四人力配置的問題，對外界說明清楚。另外，發展再生能源是政府大力推動的政策，一方面縮減核能人力，一方面也要鼓勵員工轉調其他單位，或是充實相關技能，否則這些人就印證外面所說的，是一群米蟲而已。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循環住宅

循環經濟是台糖黃董事長上任後提出的一大方針，甚至成立循環經濟小組，要實現零廢棄、零污染與零事故的目標，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台糖也表示將在高鐵台南站特定區內，融入循環經濟概念建造一座 300 戶的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只租不售，請問董事長，循環住宅何時要動工？預計何時完工？住宅的格局大概為何？（一房一廳、二房二廳、三房一廳）因為是只租不售的，租金是否有設定了？（月租金從一萬到三萬多）請問董事長對於循環住宅完工後，出租的情形有何預測？本席認為，循環住宅的構想很棒，但是大家選擇租屋很重要的考量是交通跟生活機能，這個地點在高鐵附近，附近有沙崙車站，但是目前看來生活機能卻還不是非常便利，可能會降低民眾租屋的動機，希望董事長能將這個部分列入評估，台糖的循環住宅若能成功出租，將會是很大的指標，因此一方面蓋房子，一方面也要從租屋者的立場去思考生活機能，完善周邊設施。

三、大型重工業職安問題

高雄市 11 月公布違反職安法的名單，台電、中油都上榜，加上 7 家小包共 9 家廠商，因違反勞安規定發生意外，2 個多月發生 8 起重大工安意外，造成 8 死 2 傷，其中很多都跟未落實職安規定所造成，例如未設置安全衛生設備、未採取安全管理措施、標示不清等，中油、台電都是具指標性的國營事業，但每次談論勞工問題，中油台電都是黑名單，不只職安問題、還有勞基法，請問中油、台電對於執行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等計畫，有何改善計畫？職安署現在要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的標準，理由是因為事前審查會排擠勞檢員的人力，署長，勞檢員人力不夠應該做的是增加人力，而不是以放寬工作場所的事前審查標準來解決，這樣等於是犧牲勞工工作安全來解決公務部門人力不足的問題耶！像台電、中油這種國營事業職災問題都那麼多了，更何況是為數眾多中小型工廠，若現在因為放寬審查標準，導致原本須經事前審查的項目取消，而發生工安意外，署長會擔負責任嗎？再者，雖然近年來工法進步了，但工程偷工減料的問題卻沒有減少過，請問職安署，對於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的標準，真的作好準備了嗎？本席認為，對於勞工工作

安全應該以最高標準來對待，不能說這個標準 20 年沒修改、工法進步、排擠勞檢人力就要改，而是要提出更具體的證據來面對社會的質疑。

主席：詢答結束，星期三上午繼續審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近年大型重工業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情形及未來持續督導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作為爾後繼續處置的重要參考。

壹、產業工廠安全現況

本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我國產業發展，除關切企業永續經營外，也特別重視工廠工業及製程安全議題。經查現有工廠約 8 萬多家，中小企業占 95%以上，本部投入主要資源在中小企業工安輔導，平均每年至少輔導 200 家以上，受輔導廠商經勾稽勞保局職災傷害數據顯示，成功降低職災傷害約 40%、勞工永久失能傷害約 30%。

除中小企業輔導外，由於石化產業災害具有低機率高危害風險的特性，如 99 年麥寮六輕園區發生 7 次火災、103 年高雄發生氣爆事件，皆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即使具製程安全管理良好記錄的石化業龍頭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去年也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造成重大損失及經濟衝擊，因此，本部亦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石化產業製程安全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改善。

貳、近年大型重工業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情形

本部自 99 年起至今持續關注大型石化廠的安全管理。大型石化廠為石油煉製業及石油化學工業上、中游工廠，經勾稽國內既存大型石化廠計 67 家，以高雄市及雲林縣位居前二名分別為 36 家（52.9%）及 14 家（20.5%）。雖然石化產業的產業關聯效益大，對產業供應鏈影響深遠，但一直無法改變外界對於其高危險與高污染的負面印象，直接影響該產業的發展。

本部為確保石化廠安全，進行相關督導作為如下：

一、大型石化廠安全管理

為強化石化廠的安全管理，本部特訂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自 99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進行 46 場次的聯合督導，邀集政府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以聯合稽查方式督導廠方落實各項維修汰換、作業檢點。清查違反法令事項總計 819 項次，均經地方政府追蹤完成改善，另總計提出 4,149 項次改善建議，廠商參採率達 95.6%，有效減少石化廠災害事

故的發生。

自 102 年後，本部持續針對發生重大工安環保事故之廠商進行機動性督導查核，然 105 年下半年起，石化廠災害發生率有提升的現象，為確保工廠及周遭居民安全健康，本部於今年啟動預防性督導與機動性督導雙軌並行之機制。預防性督導聚焦於重大火災爆炸事故防止及管理，特邀請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加入督導團隊，偕同學者專家、檢查單位及業界代表等以實地進廠、研討改善對策、高階承諾改善座談等方式辦理，現已完成中油大林廠、信昌林園廠、中石化頭份廠等三廠，結果顯示廠方雖已執行製程安全管理各要項，惟缺少整體性製程安全管理機制，已請廠方提送改善計畫及製程安全管理承諾書。督導雙軌並行之機制。預防性督導聚焦於重大火災爆炸事故防止及管理，特邀請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加入督導團隊，偕同學者專家、檢查單位及業界代表等以實地進廠、研討改善對策、高階承諾改善座談等方式辦理，現已完成中油大林廠、信昌林園廠、中石化頭份廠等三廠，結果顯示廠方雖已執行製程安全管理各要項，惟缺少整體性製程安全管理機制，已請廠方提送改善計畫及製程安全管理承諾書。

另因台化麥寮廠、中油大林廠、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台氯林園廠近年發生連續事故，故啟動機動性督導，釐清事故成因，並促使廠方立即改善，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二、既有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凸顯法規疏漏及緊急應變、通報運作、維護管理等人員訓練不足問題。本部被指定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設立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應變小組，針對現存 8 大地下工業管束進行實地查核 27 場次、動員 1,500 餘人力，另於 104 年成立工業管線諮詢中心及管束聯防組織，進行無預警測試及訓練廠方應變技能，並於今年完成 6 項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支援處理法規命令的發布。

參、未來持續督導作為

本部將持續偕同職安衛、環保、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及檢查單位，督導石化業者做好各項安全及污染防治工作，持續辦理預防性及機動性聯合督導，督促業者由上而下共同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另面臨人員斷層尤其是關鍵製程領班及維護人員，擬辦理相關訓練提供國際新趨勢，提升專業知識並傳承經驗，俾利強化事故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鑑於麥寮六輕營運即將滿二十年，為促進居民健康、職業安全與產業效能，本部將於 107 年再次成立跨部會溝通平台籌組總體檢團隊，特邀請技術專家，聯合本部能源局、勞動部、環保署及地方檢查單位，進行逐廠區能源效率、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等三大基線指標總體檢，供麥寮六輕園區各廠擬定改善目標，策訂計畫加以推動，並檢視製程安全資訊系統之妥適性，俾利後續有效管理。

肆、結語

今後，面對環境議題、節能政策、綠色供應鏈乃至全球化競爭等挑戰，本部將全力督導石化產業做好環保與工安，唯有將清潔生產、工業安全形塑為企業文化，將風險管理納入經營藍圖，與環境、社會共榮共存，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報告。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報告如下：

一、製程安全管理目標

本公司製程安全管理（以下稱 PSM）目標為追求工安百分百、零事故，從設計、施工、生產及服務過程中，透過 PDCA 的循環管理原則，持續朝著目標努力，並承諾善盡企業的使命與責任，以安全衛生做為企業經營核心價值，致力於正面安全文化的推動，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依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勞動檢查法」、「ISO-18001」等政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與標準。

(二)為確保全公司 PSM 系統的運作，在工廠生命週期內持續維護安全與完整性，達成或超越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防範重大事故發生，工安處規劃依勞動部頒布之「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積極尋求並導入有系統、邏輯、目標及可量化管理績效指標的現代化 PSM 系統，並發展符合自身安全文化和生產管理特點的自主安全管理體系。

三、PSM 整體推動架構

依本公司各工廠製程特性及風險度低，區分成第一類工廠，包括：大林廠、桃園廠、液化天然氣台中廠與永安廠，以及已初步導入關鍵工場（四輕組）PSM 系統之林園廠；第二類工廠，包括：油銷事業部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液化石油氣深澳供輸中心及溶劑事業部。分別研擬二階段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一)第一階段（106~108 年）建置關鍵工場 PSM 系統架構具體推動作法：

1. 組織與人力：除總公司成立專責部門統籌規劃推動外，要求各工廠管理製程作業之副主管擔任召集人，整合技術、儀控、設檢、機電及工安等人力，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項推動工作及檢視既有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差異。

2. 訓練與宣導：

(1)各單位巡迴輔導：總公司聘請內外部講師至各事業部進行巡迴宣導，內容以石化事業部 PSM 建置心得分享及變更管理與設備完整性等兩項重要管理要素為講習主題。

(2)人才培育：總公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 PSM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講座，分別針對系統建置人員、中高階主管等，規劃不同課程，以增進各級人員 PSM 之知能。

(3)觀摩學習：總公司邀請安排至其他公司觀摩 PSM 推動過程及經驗交流。

3. 關鍵工場 PSM 系統建置：

(1)總公司系統文件化：總公司增修 PSM一階管理文件與規章制度，並建置 PSM 電腦化管理平台，以利後續有效管理與監督各單位 PSM 運作情形。

(2)第一類工廠：引進國際第三方安全顧問，以符合性稽核手法評估現有管理系統，並建立關鍵工場 PSM 系統之完整框架。

(3)第二類工廠：由總公司年度之機械設備完整性與變更管理等查核與輔導計畫為基礎，要求

以機械完整性為中心，建置關鍵工場的 PSM 系統完整框架。

(二)第二階段（109~110 年）全公司各工廠全面系統化具體推動作法：

1. 全面系統化文件化：各工廠依關鍵工場 PSM 系統完整框架建置完成後，推展至全公司各事業部所轄各工場單元，全面系統化管制及文件化管理紀錄。

2. 製程安全績效指標：為確保製程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建立各項主動及被動績效指標有助於持續改善強化及監督各工廠運作，同時釐清潛在危害及主動採取預防對策。

3. 外部稽核精進：除自行推動內部符合性稽核，逐步改善 PSM 執行缺失外，進一步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各單位 PSM 外部稽核，以不同面向及角度確認落實度。

四、目前推動成果

(一)關於組織與人力部分，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成立工安處南部辦公室「製程安全管理組」，專責推動 PSM 規劃及督導工作；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各單位 PSM 體系推動組織架構。

(二)關於巡迴輔導部分，總公司目前已完成各一、二類工廠之製程安全輔導宣傳列車活動等共 9 場次，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合計辦理 10 場次。

(三)關於人才培育部分，106 年 5 月派員參加國際安全公司舉辦之 40 小時 PSM 稽核實務訓練班，全公司計有 23 人取得稽核員合格證書；總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ll 月 3 日辦理 PSM 講習班，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就 PSM 元素概論、資產完整性與事故調查等主題分別講授，各單位 PSM 推動小組成員共 43 人參訓。

(四)關於高階主管承諾部分，106 年 7 月邀請國際安全專家對各事業部執行長進行 PSM 建置概論與領導力分析之講授；另於 12 月 12 日再安排國際安全專家對本公司 25 位經營高階主管進行 PSM 之安全領導決心與承諾講授。

(五)關於觀摩學習部分，106 年 8 月安排石化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等共 21 人，赴台塑化公司麥寮廠區觀摩 PSM 建置與執行情況；10 月安排赴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了解其 PSM 建置推動經驗與執行現況。

(六)關於關鍵工場 PSM 系統建置部分，第一類工廠之大林廠與桃園廠目前正進行委外招標程序，預計 107 年底前可完成關鍵工場 PSM 系統完整框架建置；液化天然氣廠已擬定執行計畫，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PSM 框架建置及運作測試。林園廠正依外部符合稽核改善建議項目，辦理後續之修改事宜。

五、預期成效

(一)將製程安全管理體系融入日常之生產過程，除依法定期實施工場停爐檢修，並由操作部門事前擬訂更合宜完善大修計畫，降低整體設備異常率。

(二)各級管理階層具可見的安全承諾和安全領導力，人人清楚自己的製程安全角色及職責，並能確實履行，推動全員參與建構符合本公司特有企業安全文化與製程安全架構理念之管理系統。

(三)藉由內外部稽核持續運作改善及建構符合國際趨勢，以風險為基準之製程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減少設備異常之事故與排放，增加周遭居民對本公司操作營運之信心，以營造和睦關係

，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六、未來工作

(一)持續提升人員製程安全理念。

(二)加強製程安全管理查核。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本公司係屬「國營水電燃氣性質」之「服務業」，非為「製造業」，整體經營項目並無涵蓋「重工業製程」項目，尚祈見諒；唯本公司向來以「工安首要，職安優先」為所秉持的一貫態度，謹以「安全衛生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針對壹、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制度及管理面；貳、本公司工安概況；參、本公司未來工安精進作為要項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制度及管理面

一、遵行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深耕本公司工安文化

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必須將安全衛生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澈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並辦理各附屬單位強化承攬商工安共識研討會，藉由單位主管的決心與態度，提升安全理念和做法並取得共識，以深耕工安文化深度。

二、強化安全衛生制度，充分發揮組織功能

訂定「安全衛生權責劃分標準」，將決策管理和執行層次之安全衛生權責明確劃分，使工安組織功能充分發揮，並訂定工安查核重點項目，辦理工安查核訓練，加強主管走動管理要領及查核技巧，要求各級主管加強現場巡視，落實工安責任區制度，切實督促現場及承攬商工作人員，正確使用防護器具，依安全作業標準施工。

三、充實安全衛生理念，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本公司持續提升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理念，建立健康職場，加強工作人員工安意識，除工安知能訓練外，利用職災案例、安全作業標準實作影片之宣導及工安體感訓練，體驗危害和防範措施，讓安全觀念更甚刻烙入人心。同時訂定相關獎勵、懲處要點，明確責任歸屬，貫徹紀律、賞罰分明，以養成安全習慣。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防止因身心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事故。

貳、本公司工安概況

本公司去（105）年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合計發生 9 件重大職災事故，因此，於今（106）年實施多項精進作為及防範對策，並簡述列舉其中七項如下：

一、加強工安查核

目前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查核小組、各主管（辦）處工安查核小組、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年度工安績效查證小組、各附屬單位工安查核小組及檢驗員工安抽查等，並自今年度 3 月及 7

月起分別推行北部及中、南部地區每日不預警查核，統計至 12 月 6 日止，查核共計 364 次，受查單位計 513 場次，動用 1,161 人次，迄今已顯見成效，查核所發現缺失件數由每次平均 7 件遞減至 3 件以下，未來仍按既定政策持續推行每日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藉由即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二、本公司網站增設「職安議題」專區

今年 3 月中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員工討論區」新設置「職安議題」專區，除廣納同仁建議外，並提供參與及關心工安業務之平台，目前點閱人氣已逾 20 餘萬人次。

三、建置工安狀況預警系統

今年 9 月起工安四燈號（紅、黃、藍、綠）分別代表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工安風險等級為高風險至低風險；各項查核缺失較多者，即由低風險燈號轉為高風險燈號，並即啟動加強查核機制（例如：教育訓練或者優先列入重點查核及增加頻率），以達到例外管理之成效。

四、舉辦「人生故事分享會」

今年 10 月起分別在北、中、南部辦理三場次「人生故事分享會」，共計 406 人參加，藉由經歷職災案例之員工、家屬或承攬商勞工分享事故發生後，對自身、家庭及工作的影響和如何重新振作面對人生的心路歷程，藉以提醒現場作業人員重視工作安全及養成安全紀律。

五、舉辦「職安標語暨海報評選活動」

今年 9 月辦理本活動，各單位初選後標語共 138 件及海報共 60 件，送總管理處決選出 16 件作品，將獲獎作品印製發送本公司各單位，張貼於公共場合，以喚醒工安意識及持續宣導工作安全。

六、建立數據統計分析系統

本公司正積極蒐集工安事故、安全衛生查核缺失（含消防查證缺失）、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等數據，於本公司網站建置衛生、訓練、消防、設備、職安人員、事故和查核 7 大專區，供主管及同仁查閱，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及實際狀況，並作為精進職安預防管理之參考根據。

七、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

預定於今年 12 月發布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獎勵要點，為激勵本公司各單位積極推行職場安全衛生文化，以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工安績效，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

唯實施包括上述七項精進作為及防範對策後，今年仍不幸發生 3 件重大職災死亡事故，雖較去年 9 件減少，但人命無價；基此，本公司仍秉持謹慎不妥協的態度，持續實施各項精進作為，以落實工安措施，維護員工及承攬商勞工作業安全。

參、本公司未來工安精進作為要項

在持續精進作為方面有下列三項：

一、針對不同工程特性之工安管理精進作為

(一)封閉型工地部分（2 億元以上），在各施工處工區強化已建置 CCTV 遠端戶外監視系統。

(二)建立 LINE 群組區域聯防，隨時掌握現況。

(三)各發電廠建立門禁管理的監視系統，透過通訊軟體的方式，以達到即時監控效果，確實管

制人員的進出。

(四)開放型工地部分，在輸供電工程，人工開挖鐵塔基礎工程，設置工地即時影像監視及錄影系統。在配電工程，建置「工安預警資訊系統」，針對高風險工作班即時辦理輔導及查核。

二、承攬商非上班時間工安查核

工安無假日，為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加強假日及夜間工安查核、承攬商假日擅自施工查核及夜間工安查核，對於各交付承攬工程，若須於休假日或夜間施工，逐案指派檢驗員實施工安抽查作業，透過主管走動管理及各層級工安查核小組，不定期赴現場抽查。

三、輔導承攬商（含分包商）強化自主管理

在源頭管理方面，督促承攬商依施工圖說按圖施工，並在契約明確定訂安全衛生費用專款專用，依據各項作業所需安全防護措施設項給價，在工程開工前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督促落實執行每日作業前實施工具箱會議及預知危險集會，藉此在作業前就能將危害降到最低。在變更管理方面，要求承攬商隨時依人員異動、工地環境變動、機具變更等，須做危害分析並調整安全作業標準，以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進度。

肆、結語

本公司除肯定全體員工對工作的執著與努力，使得員工感受到公司的支持與關懷，並藉由安全衛生政策、制度、管理全面提升及持續的工安精進作為，喚醒公司各層級主管人員、現場工作者以及承攬商勞工，重視職安工作，達到預防事故保障安全的零傷亡願景。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陳明文委員，上午安排的議程是針對預算，請問你還有什麼意見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都明瞭了，謝謝。

主席：請中鋼公司翁董事長報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了啦！別再報告了。

主席：中油與台電兩家公司董事長都有報告，我們也要請中鋼公司董事長報告。

請中鋼公司翁董事長報告。

翁董事長朝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及所屬事業就「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中鋼公司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PSM）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

1. 本公司符合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之場所

本公司只有三號及四號燒結工場脫硝系統符合「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之工作場所。

(1)依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要求，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有十四項內容，惟本公司該製程符合該實施辦法第八條之排除條款（使用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少於規定數量三十倍），准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五條要求的五項資料（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製程修改安全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稽核管理計畫）代替實施辦法第四條要求之十四項內

容。

(2)因本公司氨使用量為 270,000 公斤，未達該辦法規定之 1,500,000 公斤（50,000*30），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准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暨檢查報告代替「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

(3)本公司三號及四號燒結工場脫硝系統因使用之有害物氨之數量達 270,000 公斤，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暨檢查辦法」規定超過 50,000 公斤，屬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已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合格。

2. 本公司之管理方式

(1)目前已依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五年（106 年）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送勞檢處備查，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稽查檢查管理

責任區主管巡視、督導單位稽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啟動公司級內部稽查制度→針對缺失落實改善及追縱。

3. 短中長期維修計畫

	內　　容　　說　　明
短期	1.脫硝系統設備每日檢查 2.脫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暨特化物質或其附屬設備每月自動檢查
中期	3.氨槽接地及絕緣電測試 4.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電器設備點檢 5.定修脫硝設備施工項目 6.脫硝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重點檢查
長期	7.年度工檢—氨槽安全閥測試 8.年度工檢—氨槽基測沈陷測量 9.年度工檢—氨槽測厚 10.年度工檢—接收槽安全閥測試 11.年度工檢—接收槽測厚 12.年度工檢—蒸發器安全閥測試 13.年度工檢—蒸發器測厚 14.年度氨管路測厚 15.脫硝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年定期自動檢查
不定期	16.四級以上地震氨槽基礎沈陷測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對於工業製程安全管理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署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署所主管事項及強化措施，提出報告。

一、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風險：

(一)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落實防救災工作，平時加強業者危害預防工作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操作維護及應變演練，會同地方政府邀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專家輔導訪視，每年完成臨場輔導 30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200 場次以上，有效降低災害風險，強化業者事故應變處理責任及能力；輔導業者籌組聯防組織，至 106 年度 11 月底全國共籌組 103 組，廠商 4,600 餘家，本署除輔導檢核外並辦理實場聯防測試每年 30 場，驗證聯防組織管理及應變人員操作能力，提升業者實質防救能量。

(二)本署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毒化物運作業者狀況，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支援體系之應變技術能量，成立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全國七個地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其中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提供業界及政府相關救災單位毒化物管理及緊急諮詢，每年諮詢監控案件 1,000 件以上（106 年 1 至 11 月計 1,664 件）；地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平時協助地方環保單位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作為及能量，毒災事故發生時，則係應政府救災單位通報請求趕赴現場支援，進行環境污染與危害監測工作之技術指導，每年平均出勤支援件數 70 件（106 年 1 至 11 月共 46 件）。

(三)跨部會合作監督：配合其他部會執行工業安全督導，如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06 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針對受檢事業查核環保（空、水、廢、毒）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地方消防局辦理之聯合公共安全檢查。

(四)未來本署規劃設置毒化災訓練，南區運送及實驗室訓場以及與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設置之毒化災應變訓場將陸續於 108 年完工，透過實場訓練提升業者應變能量。另本署並將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完備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擬整體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部會聯繫會報之秘書事宜，以及接軌聯合國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SAICM）之行動規劃等，同時精進事故危害預防措施、納入民眾監督機制，確實降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風險。

二、強化工業區空氣污染防制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管制法規之修正工作

1. 強化石化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本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以強化石化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

2. 加嚴「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設施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工作：發布實施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設備元件管理機制，建立設備元件洩漏申報資訊管理系統，並追蹤改善進度，避免業者採假掛牌真洩漏，規避稽查。並加強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廢水處理設施管制規範，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該法規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3. 本署已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督、管理、連線及品保程序管制品質，以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對於工廠自行或委託檢測品質，加強管理，工廠應定期將檢測結果送地方環保局。相關監檢測結果倘經確認超出排放標準，可據以告發處分。本署現正持續檢討修訂管理辦法內容，未來將增加列管對象及監測項目，強化監測數據品質，以加嚴管制。

(二)提升石化工業區等重大產業發生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

1. 針對全國工業區所產生之工安事件而導致之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本署已函頒「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據以執行。另針對石化工業區等我國主要產業特性，於 102 年 4 月完成「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科學園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各地方政府對於工業區因工安或天然災害所衍生空氣污染事件，可在第一時間迅速執行各項應變處理工作，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1)強化政府單位權責分工：對應變處理作業分為「應變與災害搶救」、「採樣及蒐證」、「污染擴散模擬」、「民眾疏散避難」、「通報作業」等作業項目，列出執行單位及應執行內容，提供更明確之工作要項供雲林縣政府作為遵循辦理依據。

(2)整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納入空氣污染緊急應變作業：增訂縣市政府應要求轄內公私場所，發生工安事故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規定，於規定 1 小時內通報地方環保局，並規範通報方式及內容。

(3)訂定事故工廠通報內內容應包括擴散影響範圍圖及相關參數：增加「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工安事件/火災通報單」表單，要求事故工廠於事故發生後須向雲林縣政府通報，通報內容應包括座標、污染源、風速、風向等參數，以及污染物毒性氣雲擴散影響範圍結果。

(4)督促全國各地方環保局確實辦理民眾疏散及避難作業：規定縣市政府應利用工廠通報資料，輸入毒性氣雲模擬工具（ALOHA），進行初步污染擴散模擬，提供緊急應變中心總指揮，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以及做為民眾疏散避難作業執行依據，並應將模擬結果通報本署。

2. 在緊急應變工作教育訓練方面，自 97 年底大發工業區發生重大空污事件後，本署即於 99 年起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中要求地方應強化突發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本署自 99 年起，每年派員督導地方辦理之應變演練，並自 102 年起要求地方環保局每年定期舉辦至少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工作，應包括提交實兵演練劇本及檢討報告。

三、水污染防治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水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法著重廢水之管理，係要求製程產生之廢水需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載之收集、處理單元、處理程序、操作參數等運作，降解污染物濃度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2. 就廢水管制面向，本署持續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除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特定管制項目外，亦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要求特定製程產生之廢水應分流處理（如電鍍業之氰系、鉻系廢水）等，強化廢水處理之管理規定，相關子法預計 106 年底前修正發

布。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本署已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就廢棄物產出、清運、處理等情形，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等情形。事業並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建立並執行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及查訪其委託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

2. 為使地方環保局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本署已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稽查管制工作」，由地方環保局就列管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報之資料進行勾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作為執法憑判，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及輔導改善，以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促使事業誠實申報及妥善處置廢棄物。

3.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本署並函頒「清運機具裝置 GPS 勾稽稽查作業手冊」，提供地方環保局執行清運車輛 GPS 路徑之監控及勾稽稽查參考，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4.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經濟部亦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四、污染督察管制作為

面對現今環境污染樣態多元化，昔日傳統稽查著重管末查處之策略與手段，已無法有效遏止污染情事一再發生，因此須採取主動查核污染原因及滾動式檢討強化現行各項管制作為，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一)強化行政管制：妥善運用行政管制工具，例如許可審查、定期申報、排放管制、連線監測、專責人員設置、技師簽證等污染防治機制。

(二)活用執法技巧：

1. 善用執法工具：如公害陳情系統、資訊物質金錢流查核、操作營運查核（如導電度、加藥量等操作參數查核）、廠外污染情形查核、科技工具、教育訓練，提升污染查處效能。

2. 調整查緝策略：如運用各污染源管制系統進行勾稽及檢核，結合科技工具（如衛星、無人飛行載具、遠距監測設備、透地雷達、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感測物聯網等），篩選分析污染熱區，掌握具體違規事證。

(三)落實行政處分：透過告發處分工具如勸導、記點、告發、處分、移送等方式，遏止業者僥倖之污染行為，以重罰杜絕累犯或蓄意污染行為。

(四)行政結合司法雙管齊下：持續推動檢警環聯合查緝模式及監控蒐證，配合司法偵查及擔任證人進行舉證，以充分獲得法院支持與審判，迅速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伸張環境正義。

五、結語

本署將持續檢討環保管制相關法規，並藉由強化環境污染監督作為、稽查管制及推動廢棄物

管理，提升對大型重工業防救災輔導改善成效，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提升對大型重工業因工安發生災害衍生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以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及保障人體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經濟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的關心，並爭取強化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至感欽佩。本署爰就「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部分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重點措施如下，敬請指教。

一、監督大型重工業工廠事前實施風險評估：大型重工業製程及作業程序複雜，為避免發生災害，本署暨各勞動檢查機構嚴格督促事業單位應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於使勞工作業前對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達一定數量之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經審查通過始得作業，以確保安全。

二、於法制面建置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外，並透過檢查、輔導、宣導督促落實改善：

(一)於職安法明定製程安全定期評估機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之權責：

1. 於職安法規定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請檢查機構備查：為強化定期製程安全評估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具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達一定數量之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每 5 年或製程修改時應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發揮監督成效。

2. 於職安法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大型重工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由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就宣導、輔導、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爰於職安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加強檢查，督促雇主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設施：

1. 各勞動檢查機構積極針對所轄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及其承攬商實施專案檢查，並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為檢查重點。

2. 督促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提報歲修、局限空間作業、起重吊掛作業、施工架組拆等施工期短且具高風險作業之期程，實施精準檢查。

3. 透過部會合作辦理聯合稽查，結合部會監督力量，擴大防災成效，並督促其落實安全衛生措施及承攬商管理。

(三)輔導及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 針對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所屬高違規或高職災之廠場實施安全衛生診斷，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改善建言及請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出席座談，並確實做好安全設施管理。

2. 辦理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高階自主管理座談會，強化職安有感領導，促使雇主及高階主管全面重視與支持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意識與知能，並督促及協助其落實安全衛生紀律。

(四)加強宣導，提升強化勞工從事作業之安全衛生知能：

1. 辦理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現場作業主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備維護人員及承攬商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宣導，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

2. 印製火災爆炸、墜落、感電、局限空間作業等災害預防宣導摺頁，於實施宣導、檢查時，分送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要求其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勞工防災能力。

3. 建置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各單位聯絡窗口，即時傳送最新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及防災訊息。

(五)推動與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伙伴合作：協助檢查機構與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結語

本署將持續強化大型重工業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能力，協助增進職業安全與健康知能，並督促其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我們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下午 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個問題，這個問題本席早上也有問過，但那時候只有針對台糖的年終獎金，既然部長在現場，那我們就順便把油、電、糖、水都一併來討論。我們都知道，其實這 4 家公司的性質或是營運的狀況都有著很大的差別，可是本席發現，他們在民國 105 年、106 年跟 107 年的年終獎金好像都差不多，都在 20 萬元上下，這好像是有行規似的，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子講？根據經濟部 11 月 30 日的報告，中油預測民國 107 年度的稅前淨利有 120 億元，這比民國 106 年度的 82 億元還要多出很多。但反觀台水，台水民國 106 年稅前虧損 4 億元，雖然台水董事長說沒有虧錢、有賺錢，稅後淨利應該有 4 億元。另外，台電跟中油則是都有幾百億元或是上百億元的盈餘。

部長，我們覺得奇怪的是，這裡面有賺到上百億元的，但也有像我們早上所質詢到的台糖，預估只會賺 7 億元，但年終獎金卻要發到 8 億元；也有像台水這樣的，它的盈餘各有說法，就是正負 4 億元，但是他們每位員工的年終獎金卻可以發到 19 萬元。本席的意思是，這會不會讓人家覺得這是在吃大鍋飯，而且是好料的大鍋飯？不管你是在油、電、糖、水的哪一家公司，不管這家公司是賺錢還是虧錢，年終獎金都有 20 萬元上下，部長，這樣的形象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國營事業來說，各國營事業的規模及特性都不一樣，國營事業發放年終獎金的標準，國營會是有一個機制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審查辦法，但不論這個辦法怎麼訂，就算沒有盈餘、不能編列，可是因為政策性的需要，所以還是可以發放，每一家幾乎都是發放三點多個月。

沈部長榮津：如果我們有達到法定盈餘的話，就會有一點二個月。

徐委員永明：這個本席知道，就是二個月再加上一點二個月，所以就是會有三點多個月，對不對？就是除了績效獎金外，還會有考核獎金，這個本席了解，可是本席有時候在想，在本委員會，大概除了委員跟部長的年終獎金可以有二十幾萬元之外，董事長們當然也沒有這個問題，但大部分的公務人員……

沈部長榮津：我好像沒有年終獎金。

徐委員永明：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記者朋友們可能很難想像可以有二十幾萬元的年終獎金，可是在油、電、糖、水這 4 家公司裡面，這已經是常態了，而且這個幅度還只能往上增，台糖還有人領二十六、七萬元，台水最差，但也有 19 萬元，好的時候還有 24 萬元、25 萬元，在我們的印象中，這些都是績效不彰的公司。部長，本席的意思是，你們不能讓人家覺得這個是常態，不論公司的性質、營運的績效如何都是這個價碼，這樣好嗎？而且這到底能不能對公司的營運產生競爭的效果，這個部裡面要不要做檢討？本席知道你們有很多的規定，之後你們也會審議。

沈部長榮津：這套標準是由行政院所訂定的，並提供給各個部會的國營事業參考，所以部屬國營事業……

徐委員永明：本席覺得部裡面應該要去檢視，如果年底發放的情況還是這個樣子，那社會觀感是會非常不好的。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是有一套機制在評比的。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裡面要好好的想一下，這是延續上午的議題。

接下來我們來談空污的問題，空污法要修法，未來會依照季節性來調整，超過 PM2.5 標準的也要加徵空污費，而環保署的報告也清楚地針對前十大繳費對象，就是以季節性費率來說，就是依照季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繳費費率，前十大繳費對象中，燃煤電廠就占了 5 家，這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台電而來的，其實要繳的錢並不多，燃煤電廠所增加的外部成本是 2,940 萬元，這是環保署那邊的規範，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2,940 萬元看起來好像是滿大一筆錢，可是從台電及經濟部的角色而言，這並沒有占營收的多少，所以他們會不會只是交錢了事罷了？

早上部長也有講過，短期內並不會調漲電價，因為我們還有 800 億元的電價平穩基金可以支應，但是本席的意思是，會不會最後我們交了空污費或是像簡報上的這個資料，這是受 PM2.5 衝擊之前十五大公私場所，這其中有很多都是台電的，像台中火力發電廠、興達火力發電廠、和平火力發電廠。部長，本席的意思是，未來只要超過 PM2.5 的標準，空污的費率就會增加，可是我們的因應是什麼？除了交錢了事之外，整體而言，我們還做了些什麼強化？

沈部長榮津：這些國營事業除了要提升經營管理跟績效之外，所謂的環境保護跟工安的維護也是社會對企業的基本要求。

徐委員永明：部長，本席並沒有意思要問個別的董事長，而是經濟部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政策，雖然會被罰錢，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大家會覺得罰錢還是小事，你要去改善設備可能還要投資更多。

沈部長榮津：那不是被罰，而是依照規定要繳交的。

徐委員永明：對啦！這個本席知道，但是繳交後有沒有效果？原本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提高這個費用來改善空污的排放。

沈部長榮津：國營事業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改善空污防制，這才是比較具體的。

徐委員永明：那經濟部因應這個新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訂、費率的調整，有沒有一套對策？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各事業單位在看到這個費率調整後，就應該要就企業本身的……

徐委員永明：不會啦！對中油跟台電而言，只罰個幾千萬元對他們有影響嗎？我們看前面那一張。

沈部長榮津：這是企業的社會形象問題。

徐委員永明：對啊！這會影響到他們的社會形象，可是你看前面那一張，台電民國 105 年的稅前盈餘有 396 億 0,900 萬元，繳納的空污費有 5 億 8,000 萬元；中油民國 105 年的稅前盈餘有 354 億元，繳納的空污費有 26 億 5,000 萬元；中鋼民國 105 年的稅前盈餘有 218 億 9,900 萬元，繳納的空污費有 1 億元 1,800 萬元，這些罰款真的能處罰到他們、精進他們嗎？還是對他們而言，這只不過是增加一些成本而已，然後還可以把它轉嫁給消費者，或是可以由電價平穩基金去做處理。部長，本席的意思是，你必須要整體性的去做要求，這就跟本席前面所談到的年終獎金是一樣的，你在經濟部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些問題都是老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些問題我會請國營會來思考，因為現在空污這一塊大家都在看……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所以你們不能讓人家覺得，反正你們就是很皮、經費很多，罰錢就算了。

沈部長榮津：國營事業應該要做企業的典範，我曉得委員的期許。

徐委員永明：然後最後就修法說「好啦！我就發一些錢給地方政府」，這不是在解決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今天最新的說法是燃氣很重要，如果要限制燃煤，那燃氣要怎麼辦呢？空污法修正案裡面說：燃氣發電機組不受空污法及環評法的排放總量限制。部長，這個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是最近的，因為如果燃煤受到限制，燃氣也受到限制，那幾乎就是動彈不得了。

徐委員永明：本席懂你的意思，可是燃氣發電機組不受空污法及環評法的排放總量限制？這在法律上可行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就是，萬一、如果電力供應上真的出現問題，那到最後就是如此，因為電大家都要用。

徐委員永明：對啦！但本席的意思是，這在法律上到底可不可行，你們要想一下，這個話講出來是很豪氣干雲。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豪氣干雲，這是很嚴肅的議題。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但什麼叫做「不受限制」？再來我們要來檢視，若燃氣不受限制，那誰會獲利？本席發現有很多的民營電廠都是使用燃氣機組，若他們未來不受這個所限制，如果未來有需要，要他們怎麼做都可以，那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圖利之嫌？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圖利不圖利的問題，因為燃煤相對於燃氣，社會對燃氣所造成的污染比較容易接受，所以我們是兩者相衡取其輕。

徐委員永明：部長，本席了解，院裡面這樣子講，大家也覺得，搞不好這也是一個出路。

沈部長榮津：這是不得已的，這事很無奈。

徐委員永明：但是燃氣還有其他的問題，這件事台電董事長之前也報告過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當這個東西出來之後，其實你可以去檢視，我們有很多的民營電廠都是使用燃氣的，如果他們不受這個所限制……

沈部長榮津：徐委員，台電那時也是為了要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才會推出 IPP 獨立電廠來鼓勵使用燃氣。

徐委員永明：對啦！可是那個效果會不會壓抑了燃煤，卻大量的使用燃氣，讓這些民營電廠反而從中獲得好處？

沈部長榮津：因為它剛開始要投注的發電成本都是有付出代價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本席的意思是，院裡面要做這個決定就應該要好好地想想，第一，法律上到底可不可行？第二，經濟上的效果是什麼？最後會不會讓一堆的民營電廠都拿到好處？當然，這裡面的民營電廠台電也投資了一堆。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是從社會的角度來看，而不是從所謂的民營電廠的角度來看，因為綜合社會的觀感來說，要防制空氣污染，燃氣大家比較能夠接受。

徐委員永明：你的出發點是這樣，本席知道，你的動機一定是良善的，只是後果會不會是這個樣子？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很無奈，否則沒有電，到時候如果又限制燃氣的話……

徐委員永明：本席在這裡只是要提醒經濟部要注意那個效果，最後會不會讓這些民營電廠拿著尚方寶劍，什麼限制都沒有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因為這部分也是要考慮到公正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以及空污法的修法，未來你們轄下的這些大污染戶要怎麼處理？以及萬一未來民營電廠真的不用受到管制，那將會有很多的問題的，這些經濟部都要思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聽完你的報告，以及中油、台電跟中鋼的報告後覺得，這些大型重工業的製程安全管理，事實上是沒有系統性的、做得還不夠，你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地提到，今年要開始啟動預防性及機動性的督導，就是雙軌的督導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也就是說，過去我們都缺少了整體性的製程安全管理機制，這點你在你的書面報告中也已經承認了，沒有錯吧？這也就是說，過去經濟部就是沒有所謂的政策制定及命令的規範，甚至是行政上的督導，基本上過去就是沒有整體性的規範，這應該就是今天大家聽過你的報告後的總結。也就是說，在過去工業發展的歷程中，你們並沒有做整體性的考量，所以你今天

只有告訴我，你往後要做的就是所謂的預防性督導，但是你並沒有說未來你們要怎麼樣真正的去推動大型重工業整體性製程安全管理，這點是本席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這沒有錯吧？這點你今天的書面報告都沒有提到。

沈部長榮津：我要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是，工廠的安全廠商自己要做，政府只能站在制高點來監督。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但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因為國營單位過去也沒有這麼做，既然今天立法院會這樣要求你們，那就表示你們經濟部過去在政策面、在行政管理上都沒有這麼做，所以我們今天要講的是，事實上，他們今天在委員會的報告內容就已經承認自己在整體性的製程安全管理上做得不夠多，所以本席希望從今天開始，經濟部可以針對行政管理擬訂出一套辦法來，然後真正的去做督導，這樣才是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我的口才比較不好，希望你聽得懂？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你們今天不要只是簡單的提出書面報告，就以為是給委員會交代了，本席希望應該要這麼做才對，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本席在這裡要提醒，因為上次開會你沒有來，現在大家都在談能源轉型，而西元 2025 年非核家園也已經正式的列入電業法，依照過去 2016 年的發電比例來看：燃煤是占 36.9%、燃氣占 36%、核能占 13.5%、燃油占 4.4%、汽電共生占 2.6%、抽蓄水力占 1.5%、再生能源是占 5.1%；未來在西元 2025 年的配比是：燃煤占 30%、燃氣占 50%、再生能源占 20%。這個再生能源所占的 20%，現在距離西元 2025 年還剩幾年？只剩 8 年，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明文：只剩 8 年，你現在要推動的主力大概有 2 個，一個是太陽能、一個是風力，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太陽能已經有在推動了，但風力呢？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主要都是在做離岸風電，離岸風電要等到民國 109 年，等基礎建設都蓋好了之後，才會衝得比較快，這 2 年會比較慢。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希望，因為西元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是民進黨很重要的政策目標，如果這個目標無法達到，那就無法對臺灣人民交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到今天為止前的執行情況，能不能夠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明文：請拿給本席看看，最起碼要讓本席知道你們到今天為止做了些什麼？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要讓我們知道，像本席今天問你們做了些什麼，往後的 3 年後、5 年後，我們

就可以來看經濟部的推動過程。

沈部長榮津：這些資料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要問一下，西元 2015 年你們有公告 36 處的離岸風場，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的是，彰化縣有 21 處、雲林縣有 3 處、臺南市有 1 處，為什麼中間跳過嘉義縣？嘉義縣是 0 處，難道風到嘉義縣就沒有了，跳過嘉義縣就直接吹向臺南市了？不然是怎樣？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由能源局的專家評估過風場的條件之後所選出來的潛力場址。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覺得，嘉義縣的外傘頂洲結合布袋港也會是一個很適合開發風場的場址，本席是不了解為什麼啦！也不了解這到底是好還是壞？雖然你們評估後認為不用在嘉義縣設立風場，但這對嘉義縣是好事還是壞事？本席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彰化縣跟雲林縣都有風場，但嘉義縣卻沒有，然後就直接跳到臺南市去了？這是怎麼評估的？你不覺得很離譜嗎？

沈部長榮津：這是專家評估過風場的條件後，才會都集中設立在彰化縣跟臺中市。

陳委員明文：這個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去了解。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我會請能源局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好。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他們去跟委員做專案報告，讓委員可以了解。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是工業局出身的，你應該知道什麼叫「爐石」、什麼叫「爐碴」？這沒有錯吧！部長，這個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就是高爐石。

陳委員明文：爐石分成哪幾種你知道嗎？本席告訴你，分成 4 種，其中有高爐石，高爐石還分成 2 種，一種是脫硫碴，另一種是轉爐石，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明文：另外還有轉爐石，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高爐轉爐的爐石。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高爐石現在 1 噸多少錢？

主席：請中鋼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朝棟：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高爐石 1 噸差不多 10 元，如果是水淬高爐石，因為可以做水泥原料，所以價格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少？

主席：請中鋼公司生產部郭副總經理說明。

郭副總經理新進：主席、各位委員。水淬高爐石從八百多元至一千多元都有，因為水泥可以做成不一樣的產品。

陳委員明文：請問，嘉義縣明年要辦燈會，現在燈會的停車場正在整地，聽說縣政府特別向中鋼爭取用高爐石鋪設地面，有沒有這回事？總共用了多少？

翁董事長朝棟：有的，18 萬噸氣冷高爐石。

陳委員明文：是 18 萬噸氣冷高爐石，不是水淬高爐石？

翁董事長朝棟：不是水淬，是氣冷高爐石。

陳委員明文：氣冷高爐石 1 噸多少錢？

翁董事長朝棟：10 元。

陳委員明文：水淬高爐石 1 噸 10 元，氣冷高爐石 1 噸也是 10 元？

翁董事長朝棟：水淬高爐的部分是 800 元到 1,000 元。

陳委員明文：水淬高爐石粉才是 800 元到 1,000 元吧！

翁董事長朝棟：不是的，我們賣給水泥公司是 800 元到 1,000 元。

陳委員明文：是高爐石嗎？應該是粉吧！

翁董事長朝棟：是水淬高爐石。

陳委員明文：水淬高爐石粉才是 800 元到 1,000 元，沒有錯吧？不是水淬高爐石啦！是不是這樣？你要說清楚。

翁董事長朝棟：是的，因為我們交貨時一定要磨成粉狀。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氣冷高爐石 1 噸是多少錢？

翁董事長朝棟：10 元。

陳委員明文：沒有磨成粉？

翁董事長朝棟：沒有。

陳委員明文：直接運過去就是 10 元？還是要倒貼 400 元？

翁董事長朝棟：不是的，沒有倒貼，我們要把東西運送過去。

陳委員明文：一般是怎麼做的？你們把它當成廢棄物，如果廠商自己去運，1 噸要給廠商 400 元，如果由你們運給別人，1 噸要收 10 元，是這個意思嗎？

翁董事長朝棟：不是的，氣冷高爐石是一個產品，它不是廢棄物，所以是有售價的，像中龍公司賣給別人也是 1 噸 10 元。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產品？什麼叫廢棄物？

翁董事長朝棟：廢棄物就是一般碰到……

陳委員明文：廢棄物就是東西放在不當的地方，這樣就是廢棄物。

翁董事長朝棟：是的，這是環保署的規範。

陳委員明文：放在正當的地方叫產品，你懂吧？所以什麼叫做廢棄物？放在不當的地方就是廢棄物。雖然你說這是產品，但是放在不當的地方就是廢棄物，所以你們現在放的地方到底是不是正當的地方？一臺電風扇，如果放在家裡吹，那就是產品，但是這臺電風扇如果放在外面日曬雨淋，那就是廢棄物。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對於氣冷高爐石，你們認定這是產品嗎？

翁董事長朝棟：根據政府和中鋼的界定，氣冷高爐石是產品。

陳委員明文：18 萬噸總共價值多少？

翁董事長朝棟：1,8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全部鋪設了嗎？

翁董事長朝棟：燈會的會場已經在整地。

陳委員明文：鋪設完成了嗎？我們現在很怕，高爐石有沒有可能以爐碴偽裝？就是把你們剛才所說的這些有價值的高爐石拿出去賣，改成鋪設爐碴，因為混雜在高爐石裡面，所以大家看不出來，但是對外說這是高爐石，事實上下面是爐碴，甚至可能是你們所說的轉爐石。以後你們要怎麼處理？台糖說以後場地要回復原狀，縣政府燈會辦完以後，如果把這些粒料刨除送還你們，你們有沒有地方放置？這些東西該怎麼處理？現在這些高爐石是送給縣政府嗎？還是辦完以後要還給你們？

翁董事長朝棟：委員關心的是用途是否正確，所以我們和縣政府有簽訂合約，我們提供的氣冷高爐石，燈會辦完以後，由縣政府負責後續的用途。

陳委員明文：什麼用途？有 18 萬噸。

翁董事長朝棟：就是可能要做……

陳委員明文：18 萬噸高爐石，以後要運到哪裡？因為台糖要求回復原狀。

翁董事長朝棟：台糖要求回復原狀，所以這些氣冷高爐石要運走，縣政府有和我們提過，他們要用這些粒料來做道路的基底層。

陳委員明文：翁董事長、部長，2018 嘉義燈會是全國性的觀光活動，我們當然非常關心，整個場地如果鋪設高爐石的話，聽說那個粒料檢驗後是沒有毒害的，但是如果被偽裝、混入轉爐石，甚至混雜爐碴的話，恐怕會對台糖這塊土地產生污染，甚至是有毒性，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危害，所以我們真的非常害怕，因此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中鋼是捐贈單位，雖然你們現在的想法就是把粒料運到現場，然後就不關我們的事了，但是以後出事的話，大家還是會找你們啦！所以你們應該要了解相關問題。

翁董事長朝棟：是，了解。

陳委員明文：說真的，以前我們辦燈會時，整地是用全縣的廢瀝青，不知道為什麼這次你們會捐贈高爐石，本席是很怕啦！你們現在說它沒有危害，拿一顆高爐石去化驗，可能是沒有毒，但是我們很怕鋪設一大堆之後，以後不知道有沒有影響。

而且本席也很擔心，因為你說高爐石是產品，所以說不定運到半路會被換成轉爐石，甚至被換成爐碴，這是我們擔憂的地方，如果是這樣，最後責任不知道應該由誰承擔，這一點是我們最害怕的。我們真的很怕嘴巴上說得很好聽，這樣可以節省龐大費用，但是最後卻被用來牟利。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提醒中鋼做好審核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中鋼真的要好自為之，本席為什麼不斷提醒你們這些事情？因為水淬高爐石和氣冷高爐石不一樣，今天說的……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像委員說的，怕東西被掉包，這樣就會產生困擾。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們今天說捐贈的是氣冷高爐石，不是水淬高爐石，就和我們原本以為的不一樣，如果我們不問清楚一點，嘴巴上說的和實際做的，差距可能會很大。針對這一點，本席覺

得其中一定有緣故，但是原因是什麼？本席不知道，只是你們今天剛好列席，所以本席才特別提醒你們。

翁董事長朝棟：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指導。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如何落實管理的問題，我們知道台電是國營事業，理論上你們應該要做模範。請教楊董事長，這三年台電發生多少職安事件？請你給本席一個大概的數據。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去年有 9 件。

高委員志鵬：這三年大概有二十幾件。

楊董事長偉甫：今年 3 件，去年 9 件，再往前一年的資料，我今天沒有帶過來。

高委員志鵬：台電有完整的製程安全管理計畫吧？這二十幾件裡面，有 18 件是包商被移送，和你們沒有關係。

楊董事長偉甫：和我們沒有關係。

高委員志鵬：但是根據製程安全評估實施辦法第四條，承攬管理也是你們督導的範圍，所以你們不能全都推到包商身上，只歸責於包商出事。這個部分應該做什麼樣的加強？是安全管理的問題？還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或是包商怠惰的問題？因為大部分都是包商出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些加強？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對於承攬商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提醒你，因為你們也有責任，根據管理辦法，承攬管理也是你們督導的範圍。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承攬商的部分，事實上和我們公司員工做工程時一樣，安全管理制度是一致的，事前會要求他們按照我們所訂的相關規定，要做危害告知等措施，進入現場以後，要有專人專責管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公司也會派人以走動式的方式進行管理。

高委員志鵬：你看那次大停電的處理狀況，中油說是承包商的問題，但是承包商出問題，其實你們也要負責，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加強。另外，台電為了回應臺中市政府要求燃煤放在室內儲放，減少溢散污染，所以編列 152 億元在臺中港蓋室內煤倉，最近要開始招標。但問題是你們採用同樣的設計，之前就發生林口煤倉倒塌、悶燒的事故，甚至消基會也說你們這是豆腐渣工程，可是你們現在要採用同樣的工法，所以臺中市政府很緊張。

楊董事長偉甫：其實工法不一樣，這是室外的儲存場，要蓋成像……

高委員志鵬：和林口這個花 70 億元蓋的煤倉不一樣嗎？

楊董事長偉甫：不一樣。林口的是像儲存桶的方式，就像穀倉或是水泥倉一樣。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個和林口的煤倉不一樣？臺中那個更大。

楊董事長偉甫：不一樣。臺中的部分是棚架式的，是把室外、露天的場地用棚架遮蓋起來，林口的是像桶子一樣，把煤放在裡頭，從上面落料，從下面把料輸出，兩者是不一樣的方式。

高委員志鵬：確定不一樣？

楊董事長偉甫：確定不一樣，完全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你們本來是好意，要做遮蓋式的煤倉，但是如果又像林口的狀況一樣，搞到「滿面全豆花」，這樣就不太好了。

楊董事長偉甫：完全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請教工業局呂局長，去年高雄市針對轄內所有設置起重機、鍋爐等危險性機械設備達 30 年以上的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檢查，你知道嗎？他們還要求業者加強自主檢查、適時汰舊換新，以確保安全。高雄市針對轄內所屬進行檢查，勞工局鄭局長也說，包商發生重大職災機率遠高於原發包事業單位，呼籲事業單位必須協助下包廠商做好防災工作。工業局要不要對所屬的國營事業做這樣的要求？高雄市勞工局主動去做勞動檢查，他們比較勇於任事，工業局是不是也應該這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檢是透過勞動部的制度，讓地方勞工局去做這些檢查，所以勞工局會依據勞動法規去做檢查，我們覺得……

高委員志鵬：本席的意思是，你們不能只是被動，雖然他們有去檢查，可是或許會有檢查不到的部分，如果出事了，也是……

呂局長正華：我們有在地服務中心，他們如果去檢查，我們也會陪同。另外，剛才部長做簡報的時候有提到，對於大型石化業的聯合督導，99 年台塑發生一些火災之後，我們就建立這樣的制度，106 年開始，我們也有繼續安排……

高委員志鵬：本席是要提醒部長、局長，國營事業有很多單位的設備比較老舊，你們應該主動去做這樣的檢查才對，而不是等勞動單位來檢查。

呂局長正華：我們服務中心會去做這個部分。

高委員志鵬：說到老舊，局長，工業區的設備其實有些也很老舊，現在你們都說工業區沒有土地，但是本席聽到的不是這樣，有些負責招商業務的人帶廠商去工業區看場地，結果廠房不是只有老舊的問題而已，有些格局也是早期的矮牆，沒辦法做無塵室，現在是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工業區的設備是不是也應該更新？

本席有看到工業局的北中南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計畫，你們從 2009 年就開始補助地方政府、民間開發工業區，但是這些更新示範計畫的執行率卻未達八成。至於你們現在執行的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這些計畫的執行率有沒有高一點？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努力，像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一個月前我們和桃園市政府合作，在老街溪畔設置管理系統，那個部分大概要挖 3 公尺深，運用「礫間接觸曝氣工法」，讓污水排出去的時候做礫間過濾，我們會積極推動這個部分。至於地方的部分，因為剛開始時，就是 89 年的時候，當時要求地方也要編列一些預算，所以是兩個單位互相搭配，這部分我們會合作。

高委員志鵬：本席覺得有點像在消化預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計畫本來是要補助做環保設施，結果來申請的都是排水修繕、道路修繕，為什麼都是做這個部分？這樣有點像在消化預算，請你們

盤點、注意。

呂局長正華：不會啦！我們會注意，並會把這部分做好。謝謝。

高委員志鵬：謝謝局長。接著請教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為了讓民眾更清楚知道重大職災案件的地點、雇主資訊，勞動部說 12 月 1 日起全國版職災地圖會上線，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讓民眾知道重大職災的地點。因為設施做得不好導致重大職災，使得勞工死亡的事業單位、名稱、行業別，事件類型、罹災人數、地址、業主、發生日期等等。

看起來好像做得很詳盡，是一個很進步的做法，勞工找工作時可以先透過網頁了解這個事業單位是否安全，會不會有生命危險，結果呢？本席上網去點選，結果卻發現沒有資料，12 月 1 日之前的資料都看不到。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新的規定，所以我們不溯及既往，從 12 月 1 日開始，這樣的案件……

高委員志鵬：誰規定不能溯及既往？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在做資訊公開討論的時候，有一些學者專家認為這是之前發生的，所以我們是從 12 月 1 日開始，之後發生的才公布，這部分有經過法制作業討論，最後決定這樣進行，所以從 12 月 1 日開始，只要符合這個條件……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法制單位嗎？還是哪個律師？你們說要做這件事，結果卻是 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才公布。

主席：這沒有道理。

高委員志鵬：這樣有沒有道理？

鄒署長子廉：這確實是因為資訊……

高委員志鵬：是哪一個法律專家說的？

主席：本席也覺得沒有道理。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們要做職災地圖，而且還四處宣傳，聽起來好像很不錯，結果卻是 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才列在上面。

鄒署長子廉：因為這是新的規定、新的公告措施，之前事業單位因為沒有這樣的措施……

高委員志鵬：是立法院通過什麼法律，所以你們才實施這樣的措施，但是又規定不溯及既往？如果沒有，那就是你們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哪有什麼不溯及既往的問題？12 月 1 日以後的事故可以公布，這樣就沒有違反相關資訊保密原則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針對這個要點，如果之前的事故可以公布，我們會擴充，我們也會再研究是否可以回溯之前 5 年、10 年的資料，讓大家能針對這方面的資訊進行諮詢和監督。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們要做職災地圖，就是覺得有必要這麼做，如果有必要，以前發生過的事情當然也要讓大家知道，結果現在卻是 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才有資訊，那要等多久之後，這個資訊才會有用？

鄒署長子廉：其實我們真的很想全部公開啦！

高委員志鵬：因為什麼問題不能公開？

鄒署長子廉：這部分是考慮到事業單位會有爭執，因為這是舊的資訊，是政府還沒有這個制度之前發生的，如果我們把 5 年、10 年、20 年前的資料全部揭露，是否符合資訊公開的原則？所以我們當初才會以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來處理這個要點。

高委員志鵬：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 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就沒有牴觸這樣的規定？

鄒署長子廉：我們法律訂定之後，公告從 12 月 1 日開始施行，施行日就是開始實行日期，是以這個角度切入，根據這個要點的規定，例如現在是 12 月，如果發生重大職災，我們在報告書核定之後，就會……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重大職災，不會因為你們行政單位一紙行政命令就變成不是，是或不是，並不是這樣認定的。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先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當初到底是誰建議這麼做的？為什麼這麼做？你們要怎麼檢討？是不是可以送一份書面報告？

鄒署長子廉：好的，謝謝委員指教，也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需要我們做什麼決議，甚至是明定什麼法律，我們都可以協助。

鄒署長子廉：感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既然要做，怎麼可以只做一半，也不能溯及既往，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才公布，真的笑掉人家大牙。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鄒署長，關於剛才高委員提的問題，本席覺得你們太荒謬了，為什麼一定要 12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才公布？這沒有道理，也是自我矮化，這樣有點過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董事長，我們今天主要是討論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的部分，以國營事業來說，台電這一、兩年來，工安事件發生的比例和過去相比，如果以年度來說，件數、比例是上升還是減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發生的工安事件來看，去年是件數最多的一年，今年和去年相比，去年發生 9 件人員傷亡的案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3 件，當然 3 件也非常多，所以我們目前是朝零死亡、零傷亡的方向努力中。我手上有一張表，統計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的變動趨勢，我們針對這部分做了分析，基本上發生工安意外的情境、狀況，大致上分為幾類，一個是墜落，就是從高地墜落，去年是發生這類案件最多的一年。接下來是感電，就是施工過程觸電，另外就是物體墜落，不是人墜落，是被物體打到，大概就是這幾類。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你剛才說的是你們公司同仁發生的案件，但是你們有很多工作已經外包。

楊董事長偉甫：外包的部分，基本上類型都差不多，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交通上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是加起來件數就會變很多，因為我們常看到媒體報導。

楊董事長偉甫：是的。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你們現在這樣分類，就是把你們公司和外包商分開，其實台電和中油都是這麼做，但是一般來說，媒體報導時都是直接指台電某某工程發生什麼意外，這樣帳是算在誰的身上？當然，你們也會說這是外包廠商的問題，我們會督促他們注意安全。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把它當成自己公司發生的事故。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是真的這麼認為，而不是發新聞稿先撇清，私底下才這麼認為是沒有用的，因為經過媒體報導或是人的轉述，或是民眾茶餘飯後議論時，都是說台電的工程最近又怎麼了，本席覺得這對公司也是一種傷害，因此針對這部分，你們有必要制定一個統一的標準。既然你們要求自己的員工是用這個標準，也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一直減少這樣的事件，沒有道理不能對承包商或是下游承包商也用同樣的標準要求，好不好？希望你們這部分能改進。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也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請教中油戴董事長，對於中油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是這樣期待，今天上午我們也請問過部長關於之後的油價、電價問題，針對台電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度不管是民營電廠或是台電的電廠，常常有機器當機、跳脫的問題。中油的部分其實也存在一些風險，尤其是你們還有天然氣接收站這類的設備，上次 815 事件，坦白說也是這樣的情形。沒有發生人員意外是幸運，但是卻讓整個工作大亂，例如造成大跳電，或是造成管線鬆脫。本席覺得針對這部分，尤其您是管理的專才，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落實在你們自己和承包商的作業上？

主席：請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我們的報告就是以 PSM 的機制建構，當作未來和現在推動的主軸方向，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出來，其實我們在處理各種危機、工安的時候，我們在整合方面是不足的。

黃委員偉哲：去年中油公司大概有幾件工安事件？

戴董事長謙：所謂工安的損失，106 年總共 100 件，包括各……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 2017 年，就是到現在為止有 100 件，但是今年度還沒有結束。

戴董事長謙：106 年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5 日，包括各場所和……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們自己的工安事故，還是包括承包商的部分？

戴董事長謙：包括委外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是呈現真實狀況的數字。105 年呢？

戴董事長謙：是的。如果進一步分析，交通部分占 31%；施工外力部分占 7%；設備故障占 25%；管線腐蝕占 7%；未帶防護用具占 2%，以上是事故原因的分析。

黃委員偉哲：105 年之前的呢？

戴董事長謙：對不起，今天我沒有帶 105 年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如果這個趨勢是向下，你們就要持續去做，如果趨勢沒有向下，那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這樣你們更需要改進。本席舉個例子，因為工安關係到你們對施工人員的生命

安全防護，包括公司同仁和承包商，另外大家還會詬病什麼？就是環保，對不對？

戴董事長謙：是的。

黃委員偉哲：最近大家都會談到 PM2.5 等問題，事實上以高雄市來說，今年高雄市地方政府就罰了你們 10 件，至於勞檢的部分，有 8 家業者受罰，光是你們的部分，就有 3 名勞工因為硫化氫中毒喪命。坦白說，大家一方面要求你們油價要如何，或者電價要如何，可是大家更在意的是，人命不要因此而受到損傷，不是嗎？

戴董事長謙：是的。人員死亡是最嚴重的問題，如果實際統計數目的話，103 年我們有 2 位人員死亡；104 年沒有死亡案件；105 年也有 2 位人員死亡；106 年到目前為止有 1 位人員死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很努力監控、管控，但是實在是防不勝防。所以我們希望 PSM 這個機制建立好以後，由第三公正團體 monitor 我們的 system，至於訓練、落實方面，我們現在強調的是走動式管理，每一個單位主管都要實際到現場去看。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是今年 9 月、10 月才上任。

戴董事長謙：11 月 6 日。

黃委員偉哲：其實針對這部分，一方面我們希望中油要改進，另外一方面，其實也需要給你時間，因為你才剛上任，我們希望短時間內可以看到具體、初步的成效，好不好？謝謝兩位董事長。

戴董事長謙：是，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董事長，您是從經濟部調到台電，我們希望你能夠以臺灣整體產業發展的宏觀角度及視野，規劃臺灣的能源政策，尤其是發電方面的政策和需求。在減碳或是減少空污的政策推動過程中，當然，國人要求的是非核家園的目標，在這個過程當中，過去對核能以外的一些乾淨能源推動並不是那麼積極，現在這部分已經成為國家非常迫切的政策方向。

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幾年我們國家非常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領域，目前是以離岸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的成長幅度最大，這當中也有許多外資投入，包括來自丹麥、德國、瑞典等歐洲國家的投資和關心，這部分除了商機之外，當然也有很多技術可以引進臺灣，長期來說，對我們發展綠能產業也是有幫助的。但是本席要提醒一點，除了風力和太陽能發電之外，對於其他的選項，也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尋求和其他國家合作的機會，針對技術已經成熟的領域邀集他們，比照太陽能和離岸風力發電的方式，和外資共同合作開發。

尤其是地熱發電這個領域，因為臺灣處於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板塊交接的地區，所以我們地熱發電的潛力是存在的，但是過去並沒有積極看待這件事。在其他國家，包括紐西蘭、冰島，其實他們已經行之有年，技術也非常成熟，不需要我們再消耗很多精神去做技術上的研發，可以很快速的將技術引進，甚至是投資，有助於開發一些新能源選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也可以比照太陽能和離岸風力發電的多元能源開發機制，為臺灣的電力創造出一些新的希望。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說的沒有錯，我現在報告的部分，有一部分是我在次長任內了解的狀況，目前國內的地熱發電，淺層地熱的部分我們也在積極推動，這部分沒有問題，目前是由能源局負責。至於深層的部分，目前中油公司和台電、地調所等，我們已經有一些計畫在持續推動，現在……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邀集其他擁有成熟技術的國家或者跨國企業加入、協助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倒是還沒有類似這樣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針對深層地熱的部分，這樣才能夠讓整個流程加快，既然他們已經行之有年，技術也成熟了。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台電公司的綜合研究所也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努力，現在遇到的首要問題是，我們應該想辦法找到地熱潛藏、潛能的位置，這個部分需要一點時間，也需要投資經費，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投資計畫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

楊董事長偉甫：是，可以。

蕭委員美琴：另外，臺灣產業不斷在改變，用電的需求也在改變，到 2030 年、2040 年，國內產業的用電需求也許會有一些結構性的轉變。在我們現在推動的空污法規當中，例如涉及到交通工具的部分，就包含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的時程，這部分也會涉及國際製造商，因為他們可能會停產汽油動能的汽機車，這個問題會在 2030 年以前陸續發生。你們有沒有做整體預估？在國內，如果所有的汽機車都需要充電，開始電動化，國內整體用電需求的成長幅度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因應的配套措施？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是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或是工業局的措施進行，當然，假設未來充電站要普設，這時候就會有另外一個用電需求出現。以現況來說，基本上台電公司都是採取配合的方式在處理，不過剛才委員提醒了，所以我們會請能源研究所推估，以現況來說，例如幾年之內要淘汰 100 萬輛二行程機車，這種能源轉換的供電需求有多少？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

蕭委員美琴：這個轉換會很快發生，因為這和全球的供應鏈，還有整體的空污政策都是相關的，整體的電力需求會不會大幅提升？或者在比例上，對我們現在會造成什麼樣的挑戰？這些都應該及早因應。最後，我們今天是討論工作場域安全的問題，其實對於台電，本席覺得平常大家最不捨的，就是在颱風過後急於搶修的第一線工程人員。

其實這真的兩難，因為國人在停電、停水的狀況下，民生需求呈現一個非常痛苦的狀態，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恢復供電，可是在氣候條件不允許的情形之下，你們也很難在第一時間馬上、立即搶修。其實過去幾年遇到重大風災時，台電災後復建的速度都非常快，但是本席認為，其實有些部分未來可以利用 AI，或是採用各式各樣的替代性方案，避免勞工、工程人員在危險的狀態下出勤。

例如幾年前還不是很流行的空拍機、UAV，因為你們需要到很多比較危險的地區探勘，或者很多電塔設置的地方，交通不是非常方便，甚至要走非常危險的山路才能到達，如果可以納入這些新的人工智慧，或者新的維修機具，當然可以減少人員必須親自出勤的風險。

不知道台電在這個領域有沒有做任何投資？你們是否有採取電動化、機械化？尤其是比較危險的作業，是不是可以優先投資各式各樣的替代選項？一方面可以在第一時間滿足國人恢復用電的需求，同時避免勞工暴露在比較危險的環境裡面，讓我們的勞工不需要面對這些風險。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台電員工安全的關心，通常在颱風期間，或者颱風剛過，警戒到了尾聲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做搶修的工作，事實上這時候很多機具都沒辦法派上用場，例如空拍機等設施，還是得等到風停了，或者等颱風過去以後才有辦法使用。不過在機具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增購一些比較好操作，而且比較容易在工作過程中保障我們員工安全的機具。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夠引進更多好的機具，能夠在危險的時候替代我們的人力，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投資，或者是機具引進的計畫，也希望能夠提供書面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參考。

楊董事長偉甫：好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在上個月要委託台泥和平廠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村燒廢輪胎和其他物資，那是一個太魯閣族村，這件事引起秀林鄉鄉民抗議，鄉長也覺得很惶恐，因為召開的相關會議只找了蕭美琴委員和徐榛蔚委員到場，沒有找原住民立委與會，可是秀林鄉明明是山地鄉，是我們原住民的鄉鎮，本席要請問環保署的是，燒廢輪胎會產生黑煙及戴奧辛，環保署有沒有盡到責任地去查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邀請委員一事，相關委員確實都應該邀請，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關於廢輪胎的部分，過去在技術面或許顯現的是可行，但如果要去花蓮的廠做試運轉或再利用的話，都會有一些計畫。

孔委員文吉：秀林鄉鄉長找到本席說在秀林鄉燒廢輪胎這麼重要的事，居然只邀請兩位平地委員去開會，卻沒有邀請原住民委員，本席聽了非常生氣，我就在經濟委員會耶！你們環保署有把我們當人看嗎？要在本席的選區燒廢輪胎，召開相關會議居然不邀請原住民委員與會！經過本席譴責之後，你們第二次開會的時候就不止邀請剛才說的那兩位委員，也邀請了所有原住民立委，可是過沒幾天就不明不白的說會議取消了，要延期，請問會議延期的原因為何？後來如何處理的？

謝局長燕儒：我不了解取消會議的原因，會查清楚。但據瞭解，各界對於試燒和運轉計畫都很關心，可能要再做一些溝通。

孔委員文吉：這並非是否由你處理的問題，本席本來以為今天環保署署長會列席，最起碼署副署長要列席嘛！你有這個權力嗎？你要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謝局長燕儒：我會帶回去全盤瞭解後……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是這根本就是欺負原住民，秀林鄉是本席最常去的山地鄉，沒有其他委員去的次數比我多。第二個是你們要在山地鄉燒廢輪胎，讓鄉長非常惶恐，帶著鄉民來找我問說為何

沒有邀請本席參加這麼重要的會議。第三個是會議無故取消，之後如何處理也沒人知道，你說要將意見帶回去，請問帶回去之後要跟誰報告？

謝局長燕儒：類似今天這種會議，我們都會做紀錄，再跟署長報告，我們會查明會議為何取消、後續是否要繼續進行、如何進行等整體情況，向委員做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有委託幸福水泥燒廢輪胎，是花蓮縣政府還是你們委託的？

謝局長燕儒：應該是經我們認證的業者，而不是縣政府委託的。

孔委員文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地區不能存放有害物質，對於台泥和平廠、幸福水泥在山地鄉燒醫療廢棄物、廢輪胎，連亞泥也是，環保署到底有無盡到責任要求你們在花蓮的稽查人員善盡責任？村民跟本席抱怨說都是在晚上燒這些東西，黑濛濛的一片，這些燒燬的東西會不會產生戴奧辛毒氣？這會對我們原住民部落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影響。

謝局長燕儒：這部分我會一起向署長做個報告，該稽查的就去稽查。

孔委員文吉：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報告。可以嗎？

謝局長燕儒：好。

孔委員文吉：請問台電公司有無繼續進行探勘頁岩計畫？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孔委員文吉：過去你們對未來在秀林鄉和南澳鄉擺設高階核廢料的可能性進行研究，引起了族人恐慌，且相關經費也編列在預算中，當時本席是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

楊董事長偉甫：那是潛在母岩的調查，目前沒有進行。

孔委員文吉：既然沒有在執行，為何還編列在明年度預算中？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我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看到明年度預算中還有編列此一項目，我準備予以刪除。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地質探勘，我們沒有在繼續做這個工作。

孔委員文吉：你說你們沒有在繼續做這個工作，那如果出現這筆預算的話怎麼辦？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查清楚了，應該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本席就是因為查到台電有一個核後端地質母岩調查研究計畫，所以才寫了一個刪減提案，既然你們說沒有，那這筆預算就不要嘍？

楊董事長偉甫：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全國性的調查乃是常態性的工作，但並沒有據此決定放置高階核廢料在哪個地區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本來高階核廢料就不可能放在山地鄉嘛！看看蘭嶼現在搞成什麼樣子！可是你們明年度預算中還是有針對大南澳地區放置高階核廢料進行地質鑽探的研究經費。

楊董事長偉甫：我會把計畫名稱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不會跟核廢料的處理劃上等號，應該是地質調查計畫。

孔委員文吉：光是進行這個研究，人民就會恐慌了，因為你們是對大南澳的片岩進行鑽探，被人說

成是核研所在進行地質鑽探，目的就是為了找尋在臺灣存放高階核廢的可能性，如果你們不是為了這目的，那為何要進行探勘？而且現在已經造成族人的恐慌了。有人說核廢料要從蘭嶼搬到南澳或秀林，那就還是遷到原住民鄉鎮嘛！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我們會去跟在地族人做溝通。

孔委員文吉：本席見到這筆預算是一定要將之刪除的。

楊董事長偉甫： 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 12 月 17 日有什麼活動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反空污大遊行。

王委員惠美：中部和南部都有反空污的大遊行，原因之一就是因為你們帶頭大量製造的空污讓民眾「天無三日晴」，部長身為禍首，請問你有什麼想法？

沈部長榮津：目前在污染源方面，境外移入、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大概各占三分之一……

王委員惠美：你要先說你有沒有責任，不要推卸責任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會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用我們能源局官員的話來請教部長，請問對部長來說，減碳重要還是不缺電重要？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兩個都重要。

王委員惠美：兩個都重要？但是現在政府沒辦法兩者兼得，對不對？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沈部長榮津：到最後，最重要的還是要考慮穩定供電。

王委員惠美：躁進的能源政策嘛！對不對？不考慮現實狀況，不衡量目前的能力，就只是抱著一個框架、一個神主牌，把所有的選擇都堵住了，是不是這樣？所以其實現在你也滿痛苦的，你要趕緊把電的問題處理好，前一位部長就是因為電力問題下台的，你從基層做到部長，本席還滿欣賞你的，拜託你要撐久一點。

沈部長榮津：要請委員支持我。

王委員惠美：本席當然支持你，但是要先把問題講給你聽，只怕你換了位子後就「茫蘇蘇」的，很多問題都不處理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和你們在通過巴黎氣候協定時的減碳承諾好像是矛盾的，請問我們對這部分的承諾到底為何？很多國際知名產業的投資條件之一就是要有乾淨的能源，請問在蔡政府的認知中，難道只有核能是不乾淨的嗎？難道燃煤就夠乾淨嗎？如果繼續使用燃煤的話還是不會有乾淨的能源，那麼這些外資怎麼有可能來臺灣投資呢？不是嗎？相對來說，這也是一個能源問題，現在外資都不進來了，對不對？甚至連訂單都不進來了。

沈部長榮津：國際企業一直在思考它有沒有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大概就是幾項，最重要的還是再生能源的比例。

王委員惠美：能源局講了實話，說未來能源部門的排碳結果可能不太理想，接下來會供電吃緊，再生能源趕不上，又因為第三接收站的緣故，天然氣不可能大量上來，所以還是只能靠燃煤機組來解決。現在天空一片黑鴉鴉，請問這樣的生活我們還要過多久？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就是大家一直在談的能源結構轉型問題，要給一段時間。

王委員惠美：還要給時間嗎？據說你們的說法是 2020 年以後，我們的再生能源才有望大幅增加，到 2023 年，將會新增大批天然氣機組，這是在一切進展都很順利下的情況，請問我們可以相信政府的期程嗎？可以相信你們的進度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做兩件事，一個是期程管控，一個是風險管控。

王委員惠美：本席很慶幸能源局幫部長說了真話，不然我們的民眾會一直被欺瞞下去，政府用這個非核家園的口號讓民眾知道要犧牲自己的健康，才能配合政府的共體時艱。

接下來要請問的是聽說我們明年供電缺口會高達 61 億度，需要靠 80 萬噸天然氣來補足，成本會多增加 30 多億元，同時運輸、儲存、機組發電都面臨法規無法鬆綁的情況，請問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有些確實還在與環保署協調，因為那時被限煤之後，天然氣也在環評時受到限制。

王委員惠美：請問 80 萬噸的天然氣在哪裡？供應無虞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還在……

王委員惠美：還在努力中？所以明年的電遙遙無期？再者，如果這 61 億度電用天然氣補足，則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將因此低於能源管理法規範的 7 天存量，屆時不僅有能源供應問題，還是國安問題，經濟部準備好了嗎？

沈部長榮津：對這些我們都要努力、克服。

王委員惠美：你都說要努力、克服，可是我們很擔心到時統統跳票，屆時死的是我們這些百姓和企業。

剛才你講到有針對一些緊急狀況跟環保署協商，希望他們在空污管制上有一點彈性，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對。

王委員惠美：請問環保署能源局，是否有對你們提出這樣的提議？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去年就有提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站在保護環保的立場，面對愈來愈嚴重的空污，你們會不會因此而妥協？

謝局長燕儒：這是有一定條件的，而非無條件的就對這方面給予放寬。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才說換了位置換了腦子啊！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都批評政府黑箱作業，部長，這個就叫做黑箱啊！只要你們兩個部會自己講好，可以規避的就規避了，就變成了例外，請問部長和環保署，何謂緊急狀況？誰來定義？你們要保留多少的彈性？

沈部長榮津：所謂的緊急狀況，我們會與環保署討論，當備轉容量到一個比例時，我們就會與環保

署協調。

王委員惠美：如果台電可以開例避開空污管制，請問其他產業可不可以？

謝局長燕儒：依現行空污法，他還是要去遵守。

王委員惠美：對嘛！你們不可以「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謝局長燕儒：除非將來有修法，否則還是要在現行法律的彈性內做調整。

王委員惠美：現行法律還是有彈性的嘛！你們這不叫黑箱，什麼叫黑箱？

謝局長燕儒：現行法律還是有些彈性的，但若將來有其他方式的話，那還是要視情況。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儘早去規劃穩健的能源政策，提出新的能源政策，過去那一套若再繼續下去，明年大家真的會死得很難看！不要出賣我們台灣人了，好不好？

另外，今天的晚報報導 4 月以後就要用到電價穩定基金，沒錯吧？

沈部長榮津：今天委員也關心到，如果燃料進口成本大幅成長的話會不會影響到電價的問題，對此，我們會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若有不足，你們就用之前不轉到公庫的那個小金庫——穩定基金來支撐，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當初設置穩定基金的目的就是用來穩定電價。

王委員惠美：所以明年 10 月之前不會調漲，因為 11 月要選舉了嘛！

沈部長榮津：是在明年 4 月。

王委員惠美：對啊！明年 4 月開始用穩定基金支撐，但穩定基金不過 800 億元而已，還是有花完的時候，所以你現在敢承諾說明年 10 月之前不會調漲，等 11 月選舉完就開始漲電價，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儘量用穩定基金彌補，因為電價會導致物價的波動。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提醒部長，之後的能源會愈來愈貴，因為最近的中東事件，油價是有一直上漲的空間，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請拿出你們新的能源政策，不要再一意孤行啦！拜託！拜託！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問工業局呂局長的問題，說大很大，說小也很小，我們苗栗縣歸經濟部工業區管理的有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銅鑼工業區，我覺得很奇怪，這三個工業區都沒有廢水處理，我已經反映好幾次了，你們就說是自主管理、自我監督，那邊的工廠被環保局抄得快要從我們那裡遷出去了，你們不要只看大的，還是說我們苗栗縣比較小，所以你們不管？我們就剩這三個工業區，你們要不要幫我們做一個廢水處理場？你們現在有前瞻基金，有錢可以做了。部長，我沒有叫你上台說話，因為我覺得局長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他沒有辦法解決，我就請你解決，我看你講話時看起來有點累，所以我暫時沒有請你上台。

沈部長榮津：（在席位上）我有在聽。

陳委員超明：有在聽？那你要不要幫我解決？那是我的選區。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這三個工業區早期開發時可能沒有污水處理場，所以前瞻基礎建設在立法院審議時，我們爭取這部分的經費，是用地方政府開設的這些工業區公共設施

不足為由，把項目報上去，我們回去再想辦法。目前在裡面設廠的廠商……

陳委員超明：確實屬於公共設施不足嗎？你現在不可以推給縣政府，我們苗栗縣現在財政非常困難，我想到有前瞻計畫，你也該幫幫我們這種比較貧窮、發展落後的地區。

呂局長正華：因為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議計畫時，把這部分的類別歸到跟地方政府一起把公共設施改善，委員剛才說的三個工業區，現在廠商在裡面的排水當然要符合環保署的放流水處理標準。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聽到我剛才在說，他們每天都被環保局和中區環保署「抄」，「抄」到他們都不想在那邊做了，你聽不懂我的重點，就是要你們做，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幫我們解決問題。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超明：你說「是」是一回事，「好」又是一回事。

呂局長正華：是。這三個工業區是早期開發的，我可能要回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場地可以做污水處理場。

陳委員超明：場地要去找，你們要想盡辦法克服困難。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不會提這個問題，工業區聯誼會每次都跟我反映這個問題，雖然今天我因為腳拉傷而不能站得很穩，但是我很沉重地跟你拜託，跟你請求。

呂局長正華：我來努力，我回去會看怎麼去解決。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以為這樣說一說就可以混過去了。

呂局長正華：不會，這是經濟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做事很努力。

呂局長正華：我會努力來研究看看，因為這個問題要看場地怎麼規劃。

陳委員超明：要想盡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別的地方有廢水處理場，這些工業區沒有，廠商的負擔非常重，居民也抗議，環保署、環保局每天都在找他們麻煩，他們覺得在台灣生存不下去，請求工業局救救他們。

呂局長正華：產業輔導的部分，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好，請回座。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我要請教沈部長及台電公司楊董事長。

部長、董事長，關於核電，其實你們會面臨非常大的困難，你們的責任非常艱鉅。部長，你從國民黨時代就當次長，到現在民進黨時代當部長，你不要被人家當祭品，在這個轉型的過程中，發生很多問題，我也聽很多委員在談再生能源，其實再生能源有一部分是大家沒有特別注意到的，就是水庫淤泥，淤泥積了那麼多，如果能清出來，增加水庫存量，水力發電量就會增加很多，尤其我今天又看到你們的報告說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剛好我有到國外考察，我知道現在可以將淤泥做循環再利用，但是需要很大的面積，如果可以在水庫建立一個確實可行的

機制，就可以成為一個新材料產業園區，我相信水庫淤泥問題就可以快速解決。現在台電公司的楊董事長以前是水利專家，又是水利署署長，我告訴你這件事，我們大家要合作。而且我也了解到，要用中鋼的爐碴來做，不然你們也沒有相關技術，這樣剛好可以一次解決。人家有新的科技，我們台灣每天都說自己科技多進步，如果像這樣都沒有辦法解決，進步在哪個地方？部長，有人要投資，你們可以特別提出一個方案，譬如像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當然有時候你們不相信，但是你可以示範一下，如果成功，水庫的問題都解決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水利署也有在考慮清淤的問題，清淤和排沙都有在進行，我可以請楊董事長和水利署協調看看要如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清淤和排沙做完以後，還可以順便帶來更多的電力，就等於多元解決問題。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多元。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有人要來投資，請讓我們知道，我們來跟他談也沒關係。

陳委員超明：你們跟他們談談，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可以，這是好事。

陳委員超明：你聽說你們現在不太理我們國民黨。

沈部長榮津：沒有在分那個。

陳委員超明：雖然你們都這樣說，但是私底下都分得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每次都走去看你。

陳委員超明：我都是為國家做事，是為台灣解決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在分啦！沒有在分啦！

陳委員超明：是不是真的？真的才可以說。

沈部長榮津：是，確實是真的，我常常去看你。

陳委員超明：好，我找人特別跟你們講。我相信那個技術可以解決水庫的淤泥問題。

沈部長榮津：是，你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會來看。

陳委員超明：好，我今天發言只有這兩個重點。謝謝大家。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一下今天的主題，我們今天在談比較大型重工業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安全問題，其中主席比較關心的是職安問題。我看了一下職安法和勞檢法的相關規定，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界定重大的職業安全事件的定義，包含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須住院及其他。根據勞檢法，如果發生以上三款比較重要的職災，你們就有通報的義務，勞檢員必須去實施檢查，檢查之後發現有須負刑責的情況，也就是觸犯刑責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下、拘役或科罰金 30 萬元以下之罪，就要移送，本席認為這樣的罰金感覺過輕。我先要稱讚中鋼，根據一份統計 3 年數據而成的資料，在前述三款比較重要的職災事件中，沒有中鋼的案例，就是說，在罹災者達 3 人以上或罹災者達 1 人以上且須住院的傷害事件中，中鋼沒有死亡的案例，但是中油和台電就有，中油有 4 個

死亡事件，台電有 21 次事故，有 19 次是死亡事件，這個問題很嚴重，3 年的死亡人數總共高達 23 人，每個死亡的人背後都是一個家庭，3 年總共死亡 23 人，我們現在要來看你們怎麼罰，剛才我提到的條款中有一條是說，如果事涉刑責，如果起訴之後刑事判決確定不起訴、緩刑、免訴、不受理或無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是規定在第四十三條，雖然條文是這樣規定，但是並不是說一定要等到刑事判決不起訴或無罪，才可以罰行政罰，它的意思是說，如果刑事判決都確定無罪，得罰行政罰，結果你們怎麼處理？你們就把這兩條解釋成：因為還在訴訟當中，暫時還不知道該不該罰，所以沒有罰。這兩條法令是這樣解釋的嗎？你們沒有罰的案子很多，已經造成工安、職災、死亡的案子中，有的已經 2 年了，有的 2 年 4 個月了，到現在都還不必罰。造成死亡事故而被罰的，有的只罰 15 萬元，連罰 30 萬元的案例都沒有，這麼輕輕放下。其中還有你們台電自己的案子，移送的單位是你們台電，而不是你們的下游承包商。移送的單位是台電的總共有 2 個案，而這 2 個案你們都沒有罰，沒有罰自己。台電自己本身被移送了 2 個案，換句話說，這 2 個案出事情，責任是在台電，在你們法人，然後你們被移送，結果到現在沒有被罰。回去好好檢討這整個執行面的問題，這樣的話，一點都沒有威信，一點都沒有壓力，這種職災造成的傷亡是很嚴重的事，為什麼中鋼完全沒有重大職災，中油、台電一定有？找出原因，好不好？尤其是台電，這麼嚴重，到底人才、人力的斷層是不是造成職業災害死亡非常重要的原因？到底整個執勤的 SOP 出了什麼樣的問題？你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去防範，無論如何要面對。看到這個統計數字，本席不是只重視嚴罰，本席重視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預防。回去好好檢討，也好好檢討你們的組織體系，處理工安，處理職災。中油的戴董事長，我們談過危機處理，尤其在氣爆事件發生之後，我曾經在這裡針對這麼重大的事故提出質詢，你們完全沒有危機處理的能力，你們在這方面不及格，你們在這部分沒有專責的單位，而是以事業單位來兼辦，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回去這整個全部通盤反省檢討以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最近都在談空污，高雄市的空污誰的貢獻最大？就是你們三家。高雄市 9 大空污費徵收對象，第 1 名是中油，一年交 1 億 1,908 萬元；第 2 名是中鋼，一年交 1 億 1,800 萬元；第 3 名是台電，也是 1 億多元，你看看第 4 名台船和民間機構，跟你們比起來，大概都只有你們的五分之一。國營事業當年把這種重污染的工業部署在我們高雄，就是高雄的宿命，但是這已經是什麼時代了？是什麼技術了？無論如何，趕快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然後趕快降低空污。台電的部分本席追得最多，針對興達電廠 4 個燃煤機組，我們通過很多決議，今天在賴院長所主持的行政立法協調的空污法討論會中，本席有拿出來談。一定要按照期程，尤其是最後第 3 號、第 4 號機組汰換時間要往前挪移，這個無論如何要做到，好不好？

我現在要問你們中油、台電、中鋼三家公司，高雄市政府從今年 7 月份開始實施一個新的標

準，也就是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7 月份的新標準，你們都搞清楚了沒有？這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新標準，你們有沒有都知道了？這是什麼樣的標準？我看你們會很慘，董事長都不知道，這個很嚴重。7 月份的新標準，硫氧化物從 300ppm 加嚴到不得超過 100ppm；氮氧化物從 250ppm 加嚴到不得超過 150ppm。你知道這是什麼標準嗎？這個其實就是燃氣的標準，7 月開始實施，我們已經用燃氣的標準來要求所有的固定污染源了，如果你們不改善，就會不斷被罰，從 7 月到現在，有沒有被開罰單？誰知道？因為燃煤一定沒有辦法通過這個標準，你們一定有很多是不能通過的。回去好好就這個部分檢討。我希望三位董事長把這件事情好好放在心上，當作很重要的課題。這也是當前政府所面對的最重要課題之一，要永遠記得一個數字，高雄市 PM2.5 排放問題嚴重，空氣品質在全國是倒數第 3 名，我們是最差的、是最嚴重的，我們的市民肺癌罹患率是全國第 6 名，三大污染源就是你們三位的公司，交空污費最多的前 3 名就是你們，所以你們身上的擔子是很重的。請你們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在業務報告時提到高雄的氣爆，高雄氣爆後有設立一個地下工業管線災害應變小組，在 104 年成立工業管線諮詢中心，並進行無預警測試，訓練廠方的應變技能。103 年高雄發生氣爆，104 年經濟部就做了這些處置。我剛剛看到中油公司戴董事長在業務報告提到，中油 106 年 8 月就安排公司去參觀台塑化麥寮廠區，觀摩他們 PSM 的建置情形；10 月的時候也安排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了解台塑六輕的環安衛中心的 PSM 的建置推動經驗及執行現況。我覺得很怪，中油的戴董事長，台塑在 99 年發生很多起工安事件，他們後來怎麼去面對？103 年的時候高雄的氣爆，現在進行無預警測試及訓練廠方的應變技能。意思就是說，我們只要有重大工安事件或重大高污染，我們都必須無預警測試，還要訓練廠方應變的技能。台塑在 99 年發生工安以後怎麼面對？台塑知道它們的管理出了問題，所以它們就把中油的陳寶郎和曹明請到台塑，陳寶郎和曹明是來自於中油，現在戴董事長卻派人到台塑參訪它們的環安衛 PSM 的建置和推動經驗。戴董事長，台塑是紙上的數字很好看，但是它們的製程安全其實出了很大的問題，這也是本席今天擔任召委之所以要安排這個專題報告。

我們再來看中鋼，中鋼整個業務報告就提到脫硝，中鋼當然要討論到脫硝，因為脫硝會排放有毒物質，但是中鋼除了脫硝還有什麼？還有脫硫啊！還有硫磺、硫氣的問題，你的業務報告裡面為什麼不提？你為什麼要偏廢硫的問題？你就光只談脫硝，我不曉得為什麼，你是覺得委員都不懂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本席質詢也一樣，沒有人回答問題。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們看到昨天的頭版，固定式的污染源和移動式的污染源，我們為了空氣污染，你說我們現在投入 40 億元去處理移動式的污染源。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治芬：當我們移動式污染源投入 40 億元，而我們面對固定式的污染源，很多是來自於國營

或大型的民間企業，我們如果要去面對固定式污染源的話，我們當然就是要看它的製程，不是這樣嗎？如果它的製程沒有做好，固定式的污染源就會出很大的問題。你看我們為了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花了 40 億元去處理移動式污染源，如果移動式污染源要花 40 億元，你想想看，這些國營事業固定式的污染源要花多少錢？你也可以問問這三家公司每年花多少錢做製程安全、檢查和改善呢？就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是不是？部長最近是不是有出國？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在你出國前，我和你談到空污的問題，提到 PM2.5，就談到說你不用再講了，PM2.5 對人體的傷害有多高我們都知道，這對人體傷害這麼大，已經變成執政黨很重要的課題之一，我也一再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你出國前，我就傳了一個 Line 給你，我就跟部長提到我們現在正在籌劃明年台塑六輕大型的體檢，還包括臺灣的其他石化。你看看現在 107 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的管理聯合督導 90 萬元，麥寮六輕的總體檢專案督導約 580 萬元，民國 99 年你擔任工業局長，加上現在的工業局長，我請問兩位，99 年當時台塑六輕的石化總體檢花了多少錢？以明年來講，麥寮六輕總體檢的專案督導約 580 萬元，請問一下，你要做什麼？部長，我打電話跟你講這件事，你說問完再告訴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本局有關產業永續發展及公共環境，大概永發組包含大型石化，每年差不多 5,000 萬元左右。

蘇委員治芬：請針對體檢的部分，莫非你說本席現在 580 萬跟 980 萬的數字是錯誤的嗎？我的數字有沒有錯誤？

呂局長正華：委員的數字是對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明年針對大型石化廠的公共管理的聯合督導花了 980 萬元，我一再跟部長講，我拜託部長，你一定要請第三方的公正組織進來協助我們，因為全臺灣所有的檢測單位，包括檢測的公司，環保署認定的檢測公司哪一家沒有做台塑的生意？你們要如何請它們來督導？要怎麼協助經濟部部長去解決空污製程安全的問題？我們是替它體檢，你知道嗎？真的要講的話，以前杜紫軍在擔任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的時候，你知道他多驕傲，他講了一句話，台塑六輕就是自主性的管理，部長，今天你的氣勢在哪裡？還需要我們在這邊跟你計較說要趕快辦個總體檢，這牽涉到國家安全問題，也牽涉到我們空氣污染的問題。好了！107 年度工業局還會編列大型石化廠的公共安全專案計畫，六輕總體檢的計畫編列在相對應的預算，整個從幾大計畫的結餘款。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

蘇委員治芬：目前空污的碳排放幾個重要來源，第一個就是石化業，還有電廠、重工業，製程安全的管理要怎麼落實？我們都知道第一個就是設備的安全，第二個就是它的碳排放、污染源排放，大概不脫離這些問題。何謂製程安全？何謂污染源排放？所有台塑六輕的元件是不是排放源？鍋爐是不是排放源？煙囪是不是排放源？焚化爐是不是排放源？那麼龐大的廠區，你今天要幫它做製程安全的總體檢，幾百萬元可以搞得起來嗎？可以做得起來嗎？你這是小孩子在玩大

車。我們看到現在你們召集的單位，這些單位就是聯合督導的單位，但是部長要注意，這些單位裡面，除了工業局的局長，針對國際驗證機構，還有學者專家，到底你們要請誰來？結果你們工業局開籌備會議的時候，搞得好像煞有其事，結果業者說的是什麼？業者根本不理你，業者想的是家裡出事情，是人家要來幫我們解決問題，所以在籌備會議上，台塑六輕業者說做那麼好幹什麼！觀念就非常不正確。所以那種籌備會議不是環團跟業者兩邊對立、好像在計較什麼，我聽我助理回來講的實在是搖頭，你看看台塑六輕，部長也很清楚，他們的七人小組從上到下，天高皇帝遠，下面都是中堅幹部，你們工業局現在委託衛生安全協會，衛生安全協會針對明年工安的具體做法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好了，下次我親自主持這個會議。

蘇委員治芬：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國內還有個工研院，工研院的 ERIC，也就是化災應變諮詢中心在這部分做了研究，所以部長，我們也請他們一起加入，在籌備會議裡頭幫工業局，因為工業局是專門輔導人家蓋工廠，所以工業局的立場跟我們現在關心的是不一樣的，它是個主管監督機關。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是好意提醒。

蘇委員治芬：我當然是好意，難道會是惡意，你們公務人員包庇才是惡意。

沈部長榮津：之前可能因為我沒空參加，下次我特地找個時間來主持會議。

蘇委員治芬：為了防制空氣污染，政府在移動式污染源就花了 40 億元，固定式污染源的部分，今天下午大家講了那麼多，你對固定式污染源的具體做法在哪裡？這全部都是部長的責任，部長難道不用替行政院院長解決固定式污染源的問題？難道不用做嗎？

沈部長榮津：過去已經有組成一個小組，包括能源部分……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出國前我打過電話，我也傳了簡訊，你沒有回我。

沈部長榮津：我都有交代局長，也強調委員很關心這件事，尤其今天要質詢。

蘇委員治芬：你有交代，但是局長也沒有跟我講。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天早上有個會議，我會先請工研院一起參加，這是短期內的做法，剛好安排在明天，10 月、11 月都各開過一次。

蘇委員治芬：我為什麼這麼急？因為明年就要執行的計畫，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整個要執行的輪廓還不夠清晰，就不夠清楚，很模糊。你這個模糊帶過，經費也模糊帶過，裡面要怎麼體檢的計畫也模糊帶過。我打電話又傳簡訊給部長，你也不回啊！試問這情何以堪？部長，我們將心比心，我們情何以堪？我們民選的國會議員到鄉下去，我們到基層選區去，面對台塑六輕的污染，我們具體的做法在哪裡？結果我看到昨天的頭版，賴院長對移動式的污染源要投入 40 億元，那你固定式污染源怎麼處理？你說你明年要花幾百萬元做體檢。

沈部長榮津：我有再三交代局長，請局長向你報告，因為我出國沒空。

蘇委員治芬：局長什麼時候向我報告？

呂局長正華：因為要排時間，明天早上才會開會，有的項目同仁處理中，台塑尚未答應，真的不好意思。

蘇委員治芬：局長，雲林縣縣政府上次就做過 10 年的工安總體檢，上回是針對管線，對不對？明年的話，就具體地跟工業局講是製程安全，這麼具體的東西，我們已經把焦點放在製程安全了，對不對？對工業局哪有什麼困難？

沈部長榮津：上回那些管線確實因為這樣花了百餘億元，整個全部改善，現在就是 PSM……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製程安全 PSM 如果檢查下去要花多少錢？可能要花 1,000 億元，不然大家等著看，它至少要花 1,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一段時間了，這應該要好好來看。

蘇委員治芬：翁董事長，中鋼的碳排量是全臺的 13%，對不對？

主席：請中鋼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朝棟：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中鋼還有轉投資一家子公司叫做中龍。

翁董事長朝棟：對，在臺中。

蘇委員治芬：所以中鋼和中龍加起來對臺灣的碳排放貢獻了多少？

翁董事長朝棟：很大。

蘇委員治芬：那怎麼辦？

翁董事長朝棟：要檢討。

蘇委員治芬：你的製程安全有沒有問題？如果你的製程安全做得好，你的碳排放量、污染源的排放量會不會減少？

翁董事長朝棟：會。

蘇委員治芬：你覺得中龍和中鋼的製程安全做得怎麼樣？你今天業務報告講一堆脫硝，我讓你看一下照片，這是不是你們公司？這種製程安全嗎？硫氣洩漏對人體的影響是什麼？硫氣洩漏就會腐蝕穿孔，不是嗎？這個照片是不是你家的？

翁董事長朝棟：中龍。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你家嘛！

翁董事長朝棟：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投資的嘛！

翁董事長朝棟：是，我們投資的。

蘇委員治芬：你要再看中鋼嗎？我就讓你看中鋼的，我們中鋼的照片先拿掉了。部長，這就是本席一直不斷地在提的製程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要求業者，不管是國營的或轉投資的，或者包括民間的，要投資啦！因為如果沒有投資的話，空污的問題就會不斷地傷害國人的健康問題，還有傷害我們的環境。

部長，你現在會打電話給我了嗎？

沈部長榮津：會，我會打給你，是真的沒空，我有交代局長，要局長向你說明。

蘇委員治芬：你什麼時候要主持明年大型石化工安的籌備會議？

沈部長榮津：下次會議我會親自主持。

蘇委員治芬：剛才工業局長說是明天。

呂局長正華：明天早上有會。

沈部長榮津：明天我不行，因為明天工商協進會跟院長及地方團體會面。

蘇委員治芬：下個禮拜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下一次。

蘇委員治芬：下個月你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有啦！我會撥出時間，這表示我重視這件事，因為過去管線改善之後，現在就是製程了，這確實是重點，感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教蘇委員，體檢這個名詞不對吧！主客易位，體檢應該是他們自己做體檢，你是要去做調查、去評鑑、去檢查。

蘇委員治芬：管委員，台塑六輕總共有幾百萬個元件，如果我們政府要去抽檢它一個元件，我記得一個元件要花 30 萬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以，它就自己要去檢測，我們的檢測都是抽檢。

呂局長正華：它們自己要做檢測，它自己也找了一個德州農工大學的教授幫忙，不過這可能還不太夠，我們明天會聽它們的報告。

蘇委員治芬：我們環保署過去都是抽檢，工業局也一樣。

呂局長正華：行政部門抽檢。

主席：體檢是業主自己做體檢，你們主管機關的督導是檢查、調查或評鑑。

呂局長正華：我們做的是大型石化查核計畫。

主席：你們是查核，怎麼會說體檢？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是聯合查核，包括環保署、勞動部一起。

蘇委員治芬：這樣講他們才聽得懂，否則他們都說自主管理，你們工業局都在包庇業者。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來這個問題在早上問會比較適當，因為我們早上在司法委員會另有任務，所以沒有來發言。我很快地問，你們就儘量簡單回答。上個禮拜立法院通過促轉條例，我想大家都知道，促轉條例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威權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與結果，統統都要一起處理。我現在要講的，你應該就知道了，關於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算不算不正義？

主席（蘇委員治芬）：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來看看能不能找到地方，趕快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問你地方，這算不算不正義？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有改善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已經 20 年了，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找地方，要快。

廖委員國棟：一定找不到。董事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所以行政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台電和經濟部有沒有就核能廢料貯存場不公不義這個過程來負責？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有配合調查，也把資料都呈現出來。

廖委員國棟：有調查嗎？

楊董事長偉甫：配合行政院的專案小組調查。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有所謂的檔案公開，當時在蘭嶼的原住民根本就不曉得你們要做什麼，真的是不公不義，而且欺騙到底，現在我們如果要檔案公開，什麼時候可以公開？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公司其實並沒有保管那部分的檔案，在上次調查的時候，我們已經把台電公司所有的檔案都提送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檔案在哪裡？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是行政院的調查小組最後的報告已經出來，由林萬億政務委員所主持的調查小組。

廖委員國棟：關於蘭嶼的核廢料的資料在林萬億手上？

楊董事長偉甫：行政院在去年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是由蔡總統所答應的成立的專案小組，那個小組已經把報告提出來，是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所處理。

廖委員國棟：那時候促轉條例尚未完成三讀，所以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什麼時候可以讓本席知道？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過去的資料不是台電公司負責這個部分，最早在決定蘭嶼設置貯存場的時候，並不是由台電做決定的，所以我們保有的資料相當有限，不過這些資料都已經清出來，而且提到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和建檔。

廖委員國棟：當時是由原委會的物管處管理，但是現在是你在管理，所以你們不可以說不知道。

楊董事長偉甫：是。

廖委員國棟：你跟林萬億調資料，你說有委員要的，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關於非核家園，你們講的非核家園大家聽了很高興，但是我們不得不擔心隨時就要漲電價，你們一直說不會漲，沒有人會相信啦！空污的問題今天已經講過了，我現在簡單問一個問題，2025 年的天然氣發電配比要到 50%，要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也觸礁，我最近有個提案要修正你們的安全存量，要求你們的存量要擴大，否則 50%的發電要使用天然氣的話，如果沒有足夠的安全量，一定發不出電，電價一定要漲的，而你們又說不會漲。

沈部長榮津：安全存量我們也在檢討，還有儲槽的容量這部分的天數，我們也都在檢討。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講個笑話給你聽，這個不是笑話而是事實，當然，你們很快年齡到了、要退休了，將來真正要負責剛剛提到問題的都是現在的科長、科員，他們升官升到你這個職位的時候，剛好那時候事情就會發生。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占發電來源 50%的天然氣，到現在

為止，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都還沒做完，但是我看到一些人說沒問題，天然氣接收站安全無虞，我講一個安全的漏洞給你聽。剛講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我們有 P-3C 的反潛機剛剛才成軍，說反潛機絕對可以保障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你知道嗎？這些反潛機，我看到一個資料，說是從美國的飛機墳場挑選出來的，大陸最近有一個評論節目講到這個時候，大家都笑翻了，非常的不安全，所以我在此提醒你，你們用 30%熱煤、50%天然氣和 20%再生能源這樣的配比，聽起來好像不錯，但是滿可怕的，光是來源就是一大問題，我們現在全部都是從卡達進口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沒有，馬來西亞、澳洲都有。

廖委員國棟：印尼也有？

沈部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後來向印尼採購並不順利。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都分散了，沒有集中。

廖委員國棟：假設哪一天真的達到 50%的存量都有了，還有如何去保護它的安全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跟你講的，這真的是國安的危機，你們不要講得那麼輕鬆，2025 就非核家園，我看做不到。

沈部長榮津：大家一起來面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起面對沒有問題，你是領頭羊啊！你是部長啊！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你要把供電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我會好好地把這件事情做好。

廖委員國棟：你有機會跟國防部討論討論我剛剛講的 P-3C 這件事情，那是軍事評論家講到笑起來，臺灣有 12 架 P-3C 反潛機，問題是它已經不堪使用，但是我們把它當作寶貝，你知道大陸有多少潛水艇嗎？你不知道啦！到了 2020 年，中國潛艦的總數高達 70-80 艘，如果兩岸有任何的軍事衝突時，天然氣接收站會是最先被當作目標，然後我們的產業就停下來了，沒電要怎麼辦？經濟一垮下來，臺灣就垮了，所以這是連貫性的事情，都從你們能源配比開始，可能我危言聳聽，但是我們確實看到。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國棟：這是人家的評論，而且笑到彎腰，所以臺灣在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思考非核家園，連日本都回頭再來把核能電廠打開了，臺灣為什麼不行？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的指標進行報告及說明，相對的，這也涉及到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空污問題，畢竟這些大型機件的相關設備可能就會影響危險的工安，因為危險的工安確實需要管理，這個管理大概就是要不要落實、能不能執行的問題，要不要落實執行的問題可能就牽扯到我們一直提到的有沒有專責管理的單位，目前不管各國營事業也好，或者大型企業，例如中鋼或台塑，有沒有一個專責的管理人

員？現在到底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職安署應該有相關規定。

鍾委員孔炤：職安署可以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專業，依據職安法的規定，這些公司要設置專責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還要依照人數設置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管理員等等來展開相關的工作，還有包括製程安全評估，本來這些公司就要依照製程安全評估實施辦法來實施在職安全評估。

鍾委員孔炤：所以事業單位推動製程安全的管理應該要有專責人員。

鄒署長子廉：是。

鍾委員孔炤：你確定現在的職安法有規範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非常專業，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放在它的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裡面去落實。

鍾委員孔炤：就是希望它落實，現在法令並沒有規範。

鄒署長子廉：是。

鍾委員孔炤：今天大家討論這麼多，我們期待的是能夠避免未來工安的發生，或者能夠讓我們的工務能夠儘量減少，能夠透過我們製程的管理，不管怎麼執行，總是要能避免風險，這個風險當然希望有一個專責管理人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專責管理人員，我們只能用行政命令或勸導的方式，希望各相關大型企業面對這些危險性工作場所都能夠有相關的專責管理人員，對吧！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是屬於危險工作場所，必須要有符合規定的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評估人員本來就做這樣的工作，只是我們職安法裡面確實沒有很明確規定要設置製程安全管理人員。

鍾委員孔炤：你覺得要不要設？

鄒署長子廉：我們回去討論看看，我認為非常需要如果能夠有這樣的要求……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樣的要求會不會造成執行面上的困難？部長，如果勞動部要設置，你願不願意支持？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法律規定，我們當然都要配合。

鍾委員孔炤：如果用行政命令處理，可不可行？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來看看，我們會找各相關單位來談，如果確實對企業來說……

鍾委員孔炤：企業所謂的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基本上還是要有相關的教育訓練，也不是說下一紙公文，某某人就可以擔任。一般來講，就我實務上的經驗，大概都是由勞安人員兼任，但是適不適宜，可能要從長計議。在這邊我有特別提到，在整個製程的事故裡面，其實勞動部也做過相關的研究報告，你們當時也包括了被動指標、主動指標，包括所謂的虛驚事件，從這些相關的指標，包括製程安全事故跟製程安全事件，其實又不太一樣，只是一個事故一個事件，面對的一個問題，它是屬於被動指標，虛驚事件大概就是系統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事件，因為我的系

統已經設定，但是我不知道，會不會因為系統上的失靈造成危險性，或者因為系統上沒有發出警告信號，反而現場工作人員沒有警覺性的話，就像上一次發生全臺差點大停電，是因為系統上認為前面做 7 個沒事，為什麼做第 8 個的時候有事？甚至更嚴重的是我們一直強調的不安全的行為，其實很多事故事件的發生都是因為不安全的行為，可能在操作上的距離也有關，這部分可能不只職安署，我想部長面對，我剛剛特別提到的這些大型機具的製程，或者大型的安全相關的設備設施，是不是要跟勞動部這邊從長計議，讓相關的部會也能夠遵守。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配合勞動部。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蘇委員震清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蘇委員震清及邱委員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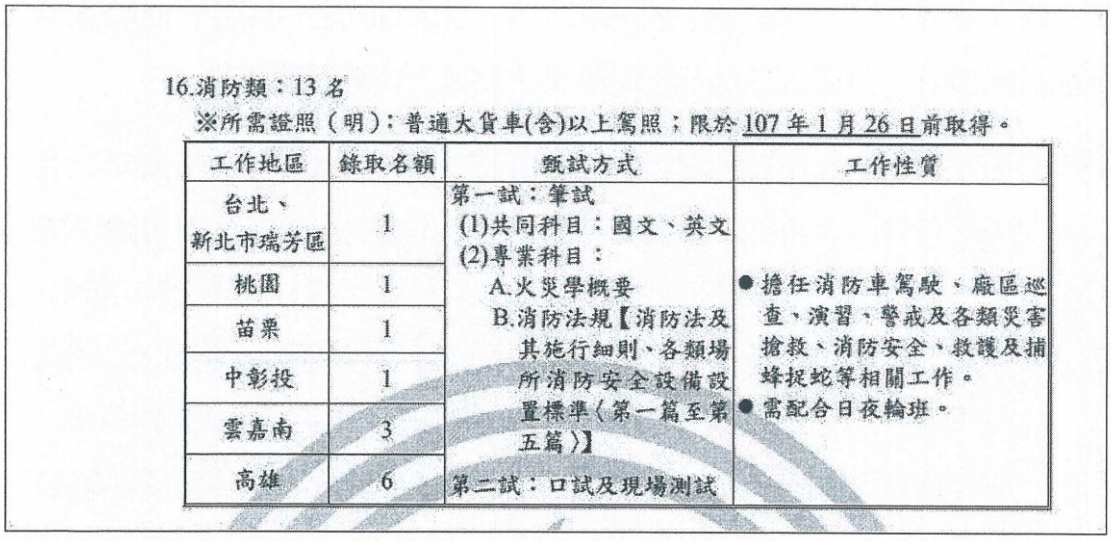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具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達一定數量之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每 5 年或製程修改時應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發揮監督成效。實務上，高雄氣爆的教訓仍歷歷在目，從去年底到今年，至少發生過三起以上的傷亡事故，包括苗栗縣通霄鎮中油天然氣輸配中心，工人在長達 200 公尺內的隧道施工，空氣流量不足暈眩送醫。在進行工程之前，尤其是高風險的密閉工程，是否有對所有的工程人員強制進行施工前的基礎身體評估，比如體溫、血壓、血糖及當天身體狀況自評，並規定完成填寫量表才能開始執行工程？

二、除了去年 12 月在苗栗發生身體不適暈眩的意外，大林廠在去年七月，也發生過承包工人在油槽區作業時，因高空作業車碰觸油槽步道下方樑，被作業籃架撞及胸部重傷送醫不治。今年 4 月同樣在大林廠，第六硫磺工場進行 V-6201 酸水汽提塔檢修時，疑因作業錯誤導致硫化氫回流外洩，造成承攬工人及兩名中油員工三死的悲劇。中油有無違法職安法？除了第 15 條規定的製程安全評估及定期修改調整，每天日常性的自評跟工前叮囑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千萬不要認為所有的工事照著 S.O.P 走就不會發生憾事、也千萬不要以為所有的人員都會遵囑 S.O.P 規範，但生命往往就在這瞬間幾秒鐘，身為國營企業，有必要以身作則，為職場安全立下一個良好的示範。

三、106 年度預計招考一批中油新血，其中一類為消防類僱員。消防僱員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跟消防警察考試出身的消防員有何不同？消防僱員在工程進行的時候會受到緊急待命通知嗎？在意外發生的時候，他們扮演的角色是最快被通知到場救援的人，直到消防警察到場嗎？三等警察特考內容有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職場風險很高的中油人員，尤其是消防組，目前甄試科目的內容卻不含災害防救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更缺乏緊急醫療救護，就目前應考科目的內容是否足夠支應中油特殊的職場需求？中油各廠區的工作許多都具有化學或有毒物

質，消防組員在災害搶救上，具備基礎理化跟化學救災滅火的知識跟應變能力嗎？如果需要的話，為什麼他們所需的證明只要擁有普通大貨車以上駕照就好了？他們在消防法規的應試內容或是錄取進來後，對此有無進一步的教育訓練？



16.消防類：13 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台北、新北市瑞芳區	1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火災學概要 B.消防法規【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篇至第五篇〉】	●擔任消防車駕駛、廠區巡查、演習、警戒及各類災害搶救、消防安全、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園	1		
苗栗	1		
中彰投	1		
雲嘉南	3		
高雄	6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四、目前內政部跟農委會正在爭論捕蜂捉蛇的業務歸屬，中油的消防僱員，卻標明需要具備捕蜂捉蛇的能力？

中油子弟既然進到國營事業體、既然進到我們中油來，中油有必要先建立所有的員工一個良好的救災防護知識，這是保護自己也保護所有跟他們一起工作的同事。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煩請經濟部長沈榮津、工業局長呂正華上台備詢）

一、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自製率訂定與審查程序的問題

1. 沈部長，首先本席要先與您繼續探討，有關上週經濟委員會召開空氣污染防制的問題。本席上週提到，經濟部既然統籌我國能源發展政策，為了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在移動污染源部分，應當與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增加如購置相關電動車等獎補助項目，以吸引國人逐步來汰換傳統燃油車。

2. 現在客運業者為配合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等推動綠能運輸交通工具的政策，會去購置電動大客車來營運。由於電動公車成本所費不貲，往往必須靠政府補助，以彌補相關成本的支出。

3. 但是客運業者在申請補助時，卻面臨兩個問題。首先是自製率門檻過高的問題。由於國產電動公車的零組件技術，特別是電池中的電芯原物料皆掌握在國外廠商，所以短期內還無法與國外的零組件相比，而客運業者為了符合自製率標準以利申請購車補助，常面臨車輛安全性、

妥善率反而不及十年前的老柴油車的情況，以致業者考量車況不堪使用而停駛卸牌，業者的損失可以說是苦不堪言，進而影響業者購車意願。

4. 根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今年交通部本來預計要求電動大客車自製率須達 70%以上，後來在業者的反彈之下，交通部於今年 9/22 才修正公布相關標準，維持去年（105 年）的「50%以上」，這時門檻過高的問題才稍做緩解。

5. 然而，據本席了解，相關自製率標準與門檻的訂定，從 104 年 40%、105 年 50%、106 年 70%，皆是經濟部為了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建議交通部訂定。請教沈部長、呂局長，這些標準與門檻的訂定有評估或考量過業者實際營運上的需求嗎？而明年（107 年）的標準，有可能建議交通部再提高嗎？

6. 其次，根據「經濟部提供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評估意見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自製率是否符合規定以核撥購車補助款，必須由經濟部工業局來進行審查，沒錯吧？然而，業者時常反應審查程序曠日費時，嚴重影響客運業者資金調度，增加客運業者的營運風險，導致業者寧可買柴油公車也不要買電動公車。請問沈部長，有關自製率審查一般來說要花費多少時間，您知道嗎？

7. 經本席詢問工業局得知，平均需要花費一個月，甚至到兩個月的審查時間。至於為什麼需要花費這麼多時間，沈部長或呂局長知道嗎？原因就在於來來回要求業者補足文件與公文的往返，讓業者感嘆要配合政府的節能、環保政策怎麼這麼複雜、這麼難？

8. 另外，請問呂局長，工業局針對電動大客車零組件是否為國產自製這件事，有沒有進行後續的管控與查核？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曾經接到民眾陳情，說有業者將中國大陸的零組件引進台灣，透過在台灣登記的廠商進行組裝及開發票後就變成是國產自製。

9. 姑且不論是不是業者彼此之間商業競爭關係的陳情，就經濟部提出的「經濟部提供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評估意見作業要點」來看，自製率審查是由政府機關、產業、學術單位、研究單位、財務專家等代表組成評估會議進行審查，但第七點卻規定：「本評估會得對申請業者進行現場查核」，也就是說審查委員並非強制性的進行現場查核作業，這樣會不會有以國人稅金補助國外廠商的疑慮？

10. 為了鼓勵客運業者投入綠能運輸，提高購置電動大客車的意願。首先，本席希望針對明年（107 年）的購車補助，有關自製率要求標準，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務必具體了解業者實際的營運需求後再加以訂定；其次，針對購車補助的審查程序，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相關效率，以利加速撥款作業；最後，為鼓勵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務必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二、水泥廠垃圾代燒法規研修進度追蹤

（主席，煩請環保署上台備詢）

1. 請問環保署，本席 10 月 5 日在衛環委員會曾經質詢李應元署長，因為花蓮縣的垃圾都必須往北運送到宜蘭縣利澤焚化廠進行處理，但今年暑假就發生利澤焚化廠拒絕接收垃圾，地方政府隨即協調台灣水泥和平廠研議代燒的替代方案。

2. 水泥廠擁有高溫旋爐，焚燒溫度高達 1,500 度，不會產生戴奧辛，且產生的熱能可以提供發

電之用、二氧化碳亦能藉由碳捕捉技術進行再利用，焚燒後產生的底渣更可經由去化二次利用，不僅是解決廢棄物問題的最佳方式，也是循環經濟的一大重要拼圖。

3. 然而，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大力推動相關作業，但就法制面來看，還不夠完備，當時本席曾要求環保署能儘速協助修正垃圾處理相關法規，讓水泥廠能協助代燒，李應元署長也有當場應允修法事宜，請問目前修法的進程到哪裡了？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Q1：當初台電招標規定要求將計量站設於廠內，未考量天然氣供應出問題，由於計量站與發電機組距離過短，導致短短 10 多秒，6 個天燃氣爐即燒盡 600 公尺管線內的天燃氣，也造成全台大停電。請問台電當初招標規定沒有考量到該情形嗎？同時本席請問台中與高雄的接收站傳送的天然氣是否有計量站與機組距離過短的情況？

未來第三、四、五接收站的部份？

Q2：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因環保問題卡關，台電自行興建的協和及台中接收站，未來將提供協和電廠及台中電廠使用，位在基隆協和電廠的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先以「海上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建置，請問台電海上浮動式接收站是否因颱風海浪巨大引起接收站傳輸天然氣的危險？其次協和接收站主因配合基隆協和電廠轉型為燃氣機組，配送站與計量站等設計是否有足夠長度？

Q3：台電、中油與中鋼公司，勞動部的 TOSHMS 驗證，每 3 年 1 次驗證，請問公司內所有單位都有完成驗證嗎？

Q4：台灣在製程安全管理方面，陷入設備更新的迷思，更新後的管理與文化，卻停滯不前，往往需要發生重大事故後，才會重新檢討相關管理，請問高雄氣爆與 815 大停電等重大事件，目前中油在製程安全管理與文化方面作了哪些改進？

Q5：中油專案報告中提到製程安全管理（PSM）的整體推動作為，近來大眾所關心的中油外包工程產生重大問題，簡單說中油公司自我約束值得讚賞，因中油本身工程團隊不足以完成大多數工作，導致許多維護或新建工程需要委託外包，外包廠商是否也有健全的 PSM？未來中油要如何讓外包廠商能 PSM 的觀念與作為？

Q6：台灣比較偏重製程危害分析，但製程危害分析，無法涵蓋製程安全管理，台灣政府雖有「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可以依刑法、民法，對發生職業災害的雇主或事業單位判處刑責，請問勞動部目前有提出更全面與製程安全管理接軌的法令、管理辦法？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推動離岸風電整體輸配電網建置，將在 2025 年前彰化地區興建彰工、彰一（計 4.5GW）與永興（2GW）陸上併接點及加強電力網，於 2025 年提供彰化總計 6.5GW 併網容量。

二、陸上併接點及加強電力網最佳上岸地點應該是由最近距離上岸，但由於最近距離點目前是私人土地，台電認為由此上岸會有獨佔問題。

三、但是重點是在合約內容與平等合約，如果真的有獨佔問題，也可以透過公平交易法去做

約束。目前公平交易法認定市場，分為「商品市場」與「地理市場」，如果說本案是獨佔，就是以地理市場認定為獨佔，公平交易法可介入維持秩序，就如同當時公平會判定裁罰 IPP 業者一樣。因此台電須重新審視並檢討本案。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法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中油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工業安全相關預算，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約近百億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仍頻傳，包括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等，中油應針對如何更有效利用經費、確實達到管控工安管理機制等提出規劃。爰此，特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員工、承攬商職災傷亡人數統計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2/11 止
員工	傷	3	0	6	1	6
	亡	2	1	0	0	0
承攬商	傷	0	0	11	8	6
	亡	0	1	0	2	1

單位/人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2.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工業安全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1,876,021	1,998,413	1,859,993	1,972,327	1,954,00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105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中油公司為台灣最大石化能源公司，也是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更應帶頭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帶給社會大眾信心。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關於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的預算已於本週星期一完成詢答，現在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台電公司部分預算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18-86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6,047億8,307萬8千元 (第87頁)
	營業總支出：5,958億4,108萬2千元(第87頁)
	稅前淨利：89億4,199萬6千元 (第87,117-118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87,91-99,131-248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168億8,582萬5千元 (第51-82,250-257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121-123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億5,800萬元 2.資金之轉投資-增加4千元 (第89-90,300-301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78-279 頁

科目：「用人費用」(營業總支出部分)
【●】凍結：13,069,49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8,180,594 千元
建議凍結數：

凍結理由：

每當颱風來襲或暴雨沖垮電力設施，台電公司會調派人力支援緊急搶修，台電員工於風雨中高空作業不但危險，基層員工超時加班的狀況更有損身家性命安危。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用人費用

總計編列預算 43,564,966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30億6,949萬元 俟台灣電力公司於二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災害員工免出勤作業標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

3

13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共計編列 3,570,13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217,869 千元，增加 1,352,262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 2,338,229 千元，增加 1,231,902 千元，該項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應檢視公司人力調度及貫徹員工休假制度，降低超時工作支出，並避免員工過勞，爰提案刪減 5%。(P29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2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凍結 2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合共 35 億 7,01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3 億 3,822 萬 9 千元增加 12 億 3,190 萬 2 千元，增幅 52.69%，更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2 億 1,786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5,226 萬 2 千元，增幅 60.97%：

惟查台電公司為因應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日令釋(一例一休)之人力需求，已獲准增補 980 名人力，規劃併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對外招考甄試陸續進用，以加速人力補充。顯示該公司已配合修法調增人力配置。

綜上，再大幅增編超時工作報酬經費，合理性及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酌予凍結台電「超時工作報酬」預算 20%，俟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合共 35 億 7,01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3 億 3,822 萬 9 千元增加 12 億 3,190 萬 2 千元(增幅 52.69%)，更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2 億 1,786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5,226 萬 2 千元(增幅 60.97%)，增加幅度頗巨。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之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

185
43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用人費用-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1,184 萬 4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公務車輛（工程車、特種車除外）總數計 2,045 部，105 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達 2,642 人，顯示其支領人數高於公務車數量，恐有支領浮濫之嫌，且查本項加給規定係民國 78 年間訂定，迄今時空環境殊異，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該公司兼任駕駛職務未必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應重新檢討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凍結 2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獎金 57 億 4,244 萬 5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4,688 萬 1 千元。經查：

台電 107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29,351 人計算，平均每人獎金高達 19 萬 5,647 元。惟近年台電跳電事件頻傳，106 年 815 全台大跳電事件更是影響民生、產業甚多，高額獎金有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之虞。

爰提案凍結台電獎金預算 20%，俟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永明　張廖萬堅　[illegible]

6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福利費，共計編列 3,301,55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923,266 千元，增加 378,289 千元，惟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猶有長期負債，卻仍連年編列高額福利費，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提案刪減 5%。(P29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

1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凍結 2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福利費 33 億 155 萬 5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29 億 2,326 萬 6 千元。經查：

以台電 107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29,351 人計算，平均每人福利費高達 11 萬 2,485 元。惟近年台電跳電事件頻傳，106 年 815 全台大跳電事件更是影響民生、產業甚多，高額福利費有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之虞。

爰提案凍結台電福利費預算 20%，俟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福利費使用細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35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3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 258 億 214 萬 9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243 億 1,627 萬 7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服務費用 3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9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水電費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 億 9739 萬 6 千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3118 萬 9 千元，增幅約 18.77%，惟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應加強控管營運成本，且國營事業本應率先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相關節能措施以撙節相關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1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水電費 1 億 9,739 萬 6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6,620 萬 7 千元增加 3,118 萬 9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水電費 1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3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郵電費 5 億 8,875 萬 6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5 億 3,294 萬 9 千元增加 5,580 萬，且去年度預算也僅 5 億 8,350 萬 4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郵電費 3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5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旅運費 3 億 9,476 萬 8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3 億 4,028 萬 1 千元增加 5448 萬 7 千元，且去年度預算也僅 3 億 7,110 萬 2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旅運費 5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3

38

13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5952 萬 4 千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4447 萬元，增幅高達 20.68%，恐有過度高估而未覈實編列之虞，且查台電公司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仍屬嚴峻，應加強成本控管、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3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 億 5,952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億 1,505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440 萬，且去年度預算數僅 2 億 5,552 萬，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5

39

12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2,921,96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833,067 千元，增加 88,900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 2,911,366 千元，增加 10,601 千元，該預算多為外包費用，然台電應考量自身人力調配，檢討業務委外之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5%。(P29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6

3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29 億 2,196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8 億 3,306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8,890 萬，且去年度預算數僅 29 億 1,136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7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43 億 734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8 億 5,509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14 億 5,525 萬 7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專業服務費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1 億**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3,964 億 425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252 億 1,50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711 億 8,918 萬 3 千元，且去年度預算亦僅編列 3,536 億 9,813 萬，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材料及用品費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19

42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6　**【V】減列 8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 2,641 億 8,025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087 億 9,85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53 億 8,168 萬，且去年度預算亦僅編列 2,241 億 6,038 萬，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台電使用材料費 8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0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支出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42

科目：「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燃煤」

本年度預算數：778 億 3160 萬元

主旨：有鑑於台灣民眾近年深受空汙毒害之苦，尤以中南部為甚，其中燃煤發電更為固定汙染源中之大宗，如何有效降低燃煤發電比例已成當務之急，然比對自 105 年至 107 年台電燃煤用量與單價預算預估與編列情況，卻是不減反增。

台電從 105 年燃煤預估購買量 28,200,400 公噸/約 640 億元，到 106 年 29,035,750 公噸/約 630 億元 ，**107 年燃煤需求更突破 3000 萬公噸大關，達到 30,800,000 公噸/778 億 3160 萬元**，購買量平均每年增加一百萬噸，固定增加 3%-4%，無煤家園遙遙無期。

其中台中火力發電廠，每年估計佔去平均約 1800 萬公噸生煤使用，佔去約三分之二的實際燃煤用量（105 年為例：全國燃煤實際使用量約 2600 萬公噸/中火燃煤實際使用量 17,734,859 公噸），根據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台中火力發電廠四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若按逐年下降比例，自 105 年至今應已減少自條例施行日起之用煤量 20%以上方有可能在 109 年達成目標**，但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並未按比例下降，更是全國用煤量難以明顯下降之主要原因。

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燃煤」原列 **778 億 3160 萬元，擬刪除 20%(155 億 6632 萬元)**，落實地方政府與民眾降低燃煤發電比例要求，並促使政府正視多元能源轉型與空汙問題之迫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顏寬恒　陳宜民　孔文吉　張廖萬堅　許淑華　陳超明　曾銘宗　李彥秀　林為洲　林德福　21

1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96 頁

[illegible] －【●】刪除：3,891,58[illegible]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77,831,6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本年度預算數 0.5%

刪減理由：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顯示煤炭燃燒不完全就會形成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傷害神經元嚴重威脅國民健康。爰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7 年度「使用材料費」項下「發電用燃料—燃煤」費用 77,831,600 千元中 0.5%，共 3 億 8,915 萬 84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2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8　**【V】減列 1 億**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 22,502,55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9,287,140 千元，大幅增加 3,215,418 千元，且去年度預算亦僅編列 20,545,784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3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8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折舊及攤銷 91,719,39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90,420,382 千元，大幅增加 1,299,016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折舊及攤銷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4

53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8　**【V】減列 1 億**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稅捐與規費 14,001,61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2,006,319 千元，大幅增加 1,995,295 千元，且去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1,181,311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稅捐與規費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98　**【V】減列 1 億**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會費、捐助與分攤 5,324,79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597,726 千元，大幅增加 2,727,065 千元，且去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3,164,240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提案減列會費、捐助與分攤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6

49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117　**【V】凍結 1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營業成本 552,712,84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503,733,026 千元，大幅增加 489 億 7981 萬 4 千元。且查去年度預算數僅 507,476,872 千元：

今年度 815 全台大跳電事件對台民生經濟影響甚重，肇因於中油公司對台電大潭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查中油指控責任歸屬應由承包商巨路國際承擔。

惟台電自本年度 8 月份後仍繼續與巨路公司簽署 16 件合約，考量台電為我國重要國營事業，若重大工程外包有重大失誤紀錄之廠商，有危及我國電力設備正常運作之虞。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營業成本 10%，待台電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力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72,009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提案針對「水力發電費用」預算凍結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水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82 億 7,200 萬 9 千元，預計發電量 75 億 8,820 萬度(含抽蓄水力發電量 30 億 2,020 萬度、一般水力發電量 45 億 6,800 萬度)。經查我國部分供發電用途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影響水力發電能量，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檢討清淤效能並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9

35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水力發電費用」之郵電費 3,95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水力發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0

13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1

案由：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水力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新台幣 235,103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水力發電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裡，有辦理水庫淤積測量等技術服務工作。

惟鑑於早期提供臺灣充沛水量的高山水庫至今已逐漸喪失蓄水功能，如高山水庫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高山水庫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僅 162.82 萬立方公尺、3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清淤進度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高山水庫已提早喪失蓄水功能，台電公司長期忽略高山水庫之維護更新，也危及國家經濟及民生需要。

爰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水力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新台幣 235,103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31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水力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11,47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水力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2,674,225 千元
提案：減列 50,000,000 千元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五百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提案針對「火力發電費用」預算減列 50,0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143　　**【V】凍結 1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3026 億 7422 萬 5 千元：

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用 10%，待台電於三個月內針對火力發電所造成空汙問題提交專案報告，並訂定每年下降 PM2.5 的空污排放量，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火力發電費用」之郵電費 9,48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火力發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5

14

1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2 頁
科目：「火力發電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7,089,989 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 10%

凍結理由：

燃煤機組應以製程優良為優先考量，設備之購入應符合安全規範及高能源效率、製程安全、空氣排放等標準。爰凍結「火力發電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本年度預算數 10%，請待台電公司就設備購入之選用規範以及是否符合上述標準詳列報告，並具體說明以何種原因作為設備之維修保養理由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6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2

案由：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火力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計編列新台幣 257,181,117 千元，應凍結 3%。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際主要經濟體之景氣逐漸好轉，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達成減產協議，以及近期中東地緣政治危機再起，且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2017 年 11 月底將尋求減產協議延長到明年底等因素，導致近期國際燃料價格持續走揚，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發電用低硫燃料油、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分別為 1 萬 2,769 元/公秉、2 萬 3,073 元/公秉及 11.7379 元/M3，均較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高。

另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106 年 9 月 15 日亞太地區燃煤現貨市場價格為 101.50 美元/公噸(熱值基礎為國際標準熱值 6,322 千卡/公斤)，…鑑於煤價受印尼礦區持續大雨及澳洲煤礦罷工影響，目前現貨價格接近 USD100/MT，預估未來兩年煤價將介於 USD80-100/MT 間；惟中國大陸去產能政策及極端氣候將是最大的變數。」以上顯示目前各種發電燃料之市場行情均高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檢視進口燃料之國際價格趨勢，未來台灣恐面臨發電燃料成本遽增之壓力，嚴重情況即將衝擊台灣經濟，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

提案人：

連署人：

37

87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560 億 1,616 萬 9 千元及 65 億 2,546 萬 4 千元，合計 2,625 億 4,163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225 億 1,595 萬 7 千元增加 400 億 2,567 萬 6 千元，增幅 17.99%。但目前國際燃料市場價格已高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之估計數，未來恐面臨發電燃料成本遽增之壓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262 億元，俟台電公司提出具體燃料採購因應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560 億 1,616 萬 9 千元，連同「核能發電費用」合共 2,625 億 4,163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225 億 1,595 萬 7 千元增加 400 億 2,567 萬 6 千元，增幅 17.99%，且目前國際燃料市場價格已高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之估計數，應加強成本控管以減輕發電成本遽增之壓力。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發電用低硫燃料油、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分別為 1 萬 2,769 元/公秉、2 萬 3,073 元/公秉及 11.7379 元/M^3，均較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高，已較該公司預算案數高出 285.10 億餘元。顯有低估成本支出創造盈餘之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39

41

131

107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本年度預算數：77,831,600 千元

建議【 】刪減 500萬元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 107 年度預算案 ..... 火力發電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項目編列 77,831,6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24,023 千元，燃煤帶給當地極其嚴重空氣污染，..... 台電應先提出有效控制空污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邱志偉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2 頁
科目：「火力發電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燃料費—天然氣」
本年度預算數：140,652,397 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 10%

凍結理由：

分散型太陽光電系統導入後，造成日間發電量超過用電量，出現「鴨型曲線」(the Duck Graph)。配合天然氣發電廠快速調度的特性，可克服鴨型曲線。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未來採購規劃將以 5% 為目標；然美國奇異(GE)公司今年發表的新式天然氣發電廠，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s已經可以做到每分鐘 10%；顯示我國仍有待加強空間。

爰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燃料費—天然氣」預算數 10%，俟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一) 盤點既有的天然氣發電廠，規劃升級快速反應系統，使其擁有 10%/分鐘的調度能力；(二) 新建天然氣發電廠需配置 10%/分鐘快速調度的能力之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 41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33,96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火力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2

24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 億 1,28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5 億餘元，增幅達 167%，顯見供電占比往火力發電過度傾斜，已造成供電成本之負擔，並顯見台電公司授命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未能符合規畫。爰提案刪減火力發電之再生能源基金規費 3000 萬元，以敦促台電公司積極調整火力發電占比，以維全台空氣品質。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3

11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6,284,929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0%
說明： 我國現行能源政策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核能四廠 1、2 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依行政院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停工/封存作業，核能一、二、三廠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其中核一廠 1、2 號機預定除役年限分別為 107 年、108 年。嗣因故核一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分別自 103 年底、105 年初停轉迄今，目前核一廠 2 號機歲修中。根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核能發電量由 400.78 億度降至 304.61 億度，前後 4 年間核能發電量降幅已達 24%，106 年度 1 至 9 月份累計核能發電實績 152.75 億度，107 年度預計發電量 224.18 億度，以上顯示我國核能發電量逐年遞減；然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核能發電部門相關職工人數由 102 年度 2,797 人增加至 106 年 8 月底 3,026 人(累計增加 229 人、增幅 8.19%)，預計 107 年度再增至 3,356 人，其人力配置與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及核能發電量逐年遞減之趨勢有悖。為貫徹政府非核家園之意志，展現具體決心，爰提案針對「核能發電費用」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0%，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262 億 8,492 萬 9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58 億 9,983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58 億 4,335 萬 6 千元增加 5,648 萬 3 千元(增幅 0.97%)，更較 105 年度決算 56 億 4,754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5,229 萬元(增幅 4.47%)，有鑑於我國核能發電量已逐年遞減，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核能發電量由 400.78 億度降至 304.61 億度，前後 4 年間核能發電量降幅已達 24%；且核一廠 1 號機預定除役年限(107 年)將屆，核能電廠相關人力配置呈增加趨勢，應加強公司治理之營運實況配合精簡。爰提案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年 10 月核能發電相關人力計有 3,026 人，主要配置於核一廠 498 人、核二廠 614 人、核三廠 551 人、龍門(核四)廠 401 人、核能發電處 173 人、電力修護處 113 人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106 人，其餘 570 人則分別配置於燃料處、材料處、電源開發處、核能技術處…綜合研究所等 19 個部門。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5

40

1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4-155 頁

－【●】刪減：1,00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899,83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00 千元(10 億元)

凍結理由：

查台灣電力公司 103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用人費用」決算金額為 4,852,346 千元，然核四廠於 103 年 4 月停工，停工至今台電公司表示將逐年調減人力，惟 107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金額為 5,899,839 千元，高出 103 年度停運金額甚多，爰提案刪減台灣電力公司預算 10 億元，避免經費虛擲。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6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

科目(工作計畫)：核能發電費用-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99,839 千元

建議：刪除 56,483 千元

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5,899,83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為 5,843,356 千元增加 56,483 千元。有鑑於民進黨政府致力推動「非核家園」，其人力配置卻與其政策目標及核能發電量逐年遞減之趨勢有悖！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視我國能源政策與人力配置之合理性，爰提案擬刪減預算項目「核能發電費用-用人費用」56,483 千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張廖萬堅

47

167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5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99,839,000元

建議【 V 】刪 1,000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緣由：

台電公司 105 年年度決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用人費用」為 5,647,549 千元，106 及 107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逐年上升至 5,899,839 千元，核一廠 1 號機預定除役年限(107 年)將屆，核能電廠相關人力配置卻呈現增加趨勢，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有檢討空間。爰此，擬提案刪除「核能發電費用」中「用人費用」 1,000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4

案由：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用人費用」項下「正式員額薪資」，計編列新台幣 3,094,912 千元，應凍結 5%。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106 年 10 月核能發電相關人力計有 3,026 人，主要配置於核一廠 498 人、核二廠 614 人、核三廠 551 人、龍門(核四)廠 401 人、核能發電處 173 人、電力修護處 113 人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106 人，其餘 570 人則分別配置於燃料處、材料處、電源開發處、核能技術處…綜合研究所等 19 個部門。

以上顯示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該公司配置於核四廠之人力達 507 人(龍門發電廠 401 人+龍門施工處 106 人)。惟該公司依據政府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迄今，仍配置相關人力 507 人，高於核一廠人力(498 人)，與核三廠人力(551 人)相近，合理性及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

綜上，台電公司允宜審酌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及核能發電量減少之趨勢，妥適調配相關人力；另核四廠目前配置 507 名人力，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亦有檢討空間。爰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用人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3,094,912 千元，應凍結 5%。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核能發電費用」之郵電費 11,53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顯然與核能發電均紛紛停止運轉之相關措施相違背，費用不減反增。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0

15

1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159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核能發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189 千元，惟查 105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僅 27,794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浮濫之虞。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51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154
工作計畫：核能發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5,189 千元

主旨：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 55,18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59,186 千元)減少 3,997 千元。然經查，105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27,794 千元。為要求單位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非必要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支出以樽節政府開支，擬酌刪減 107 年度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要求台灣電力公司 a. 完整說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編列基礎，並特別就 b. 107 年度預計辦理電力設施參觀、核能安全常識宣導、核能溝通等工作項目，提供完整預算規劃與使用之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52

55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由「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執行「核能溝通計畫」下各項工作，包含「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對核能電廠之疑慮」、「參與網路、媒體之互動」（台電 107 年度預算書 p. 43）。惟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將「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之「業務宣導費」4724萬3千元全數刪除，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不得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53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科目(工作計畫)：核能發電費用-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47,243 千元

建議：全數刪除

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47,243 千元，係為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然該項目之宗旨，似為宣傳核能發電之益處，與目前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方向並不一致。有鑑於社會反核意識高漲，且政府目標於 2025 年將完全停止使用核能發電，該「業務宣導費」已非必要。原擬提案全數刪除該項預算之預算數。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54

168

3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傳費，共計編列 47,243 千元，該項預算之金額已超越前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又電業法修正通過，已確立我國非核家園之目標，編列高額預算宣導核能安全，恐非妥適，爰提案刪減 5%。(P15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55

7

98

07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3,611 千元
建議【V 】刪： 361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 107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項目編列 3,611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2,739 千元，然核能發電將漸漸淘汰，實無公共關係非編列之必要，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361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56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核能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26,39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7

25

114

107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租金與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30,090 千元
建議【V】刪：1,500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 107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租金與利息編列 30,09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567 千元，然而廢核為政府重要能源政策，相關設備、固定資產費用不應再增列預算，故建議刪除相關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58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前開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合共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47 億 4,912 萬元增加 24 億 1,158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億 0,211 萬 6 千元，增幅已達 50.78%與 70.75%，且前後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42 億 3,12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16.97%，已造成供電成本之負擔，並顯見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未能符合規畫。且核一與核二雖未屆除役年限，但因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機組將無法運轉發電，蔡政府既為推展非核家園政策，亦無繳交是項規費之必要。爰提案刪減核能發電之再生能源基金規費 5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9

12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5

案由：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捐助」乙項，計編列 502,55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捐助」乙項，計編列 502,550 千元，係辦理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與敦親睦鄰。惟鑒於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的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且，核四業已封存、核一及核二廠其部分機組亦也停機。

爰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捐助」乙項，計編列 502,55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5

案由：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核能發電費用」中，科目：「其他」項下：「其他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292,725 千元，應凍結 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遷移時程，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遷移時程，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66,432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截至 105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4213.25 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 432.1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105年度預算數24.6億元以及104年度決算數19.34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提案針對「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減列5%後凍結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62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之郵電費 1,38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前年度決算均大幅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3

16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8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4

26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7 頁

【●】凍結：1,774,671 千元
科目名稱：購入電力—再生能源(購電總金額)
本年度預算數：17,746,706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 10%

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進行規劃，全台小水力二、三期發電計畫共有 20 處廠址(裝置容量達達 16.6MW)，然而計畫多以大功率機組單位成本計算，不利小機組發展。為促進國內小水力發電發展，建議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 500kw 以下)應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爰於「購入電力」項下之「再生能源」原列之 17,746,706 千元，予以凍結總數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釋出其中 10 處小水力發電廠址(500kw 以下)供民間業者發展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5

1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6,184,396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提案針對「輸電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編列 361 億 8,439 萬 6 千元，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因此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倘若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即是重大影響案例。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並加速分散式區域電網建置作業，以增進供電系統之安全性與穩定度之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7

47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輸電費用」之郵電費 17,6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輸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

68

17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輸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21,47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輸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9

27

112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8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7191 千元

刪減：10%

案由：

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 ，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107 年度預計更換 146 座，比較過去，台電公司近年來更換速度緩慢，本席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illegible]

70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2,191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汙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汙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詳附表 1)。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 1 萬 9,357 座，其中 6 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耐用年限(15 年)，又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台電公司允宜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爰提案針對「輸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以及更換時程加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71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13 億 8,719 萬 1 千元，係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惟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地位之重要性。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監測及落實相關防護機制改善對策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2

45

1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8

案由：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輸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1,387,191 千元，應凍結 5%。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輸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該經費係用來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

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塔及相關機械或設備廠站設施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是緊鄰原住民部落，造成當地民眾民怨迭起。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

綜上所述，為保障部落居民權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應立即進行盤點，評估是否仍有設置需要；且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居民提供完善之敦親睦鄰工作，俾消弭民怨。

提案人：

連署人：

4 73

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8

案由：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輸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223,425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鑒於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汙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汙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

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爰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輸電費用」中，科目名稱:「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223,425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廢塔地相關處理之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74

88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8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43601 千元

刪減：10%

案由：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況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比逾 8 成以上，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形同積壓資金，致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應當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席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596,322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提案針對「配電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配電費用」編列 455 億 9,632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因此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倘若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即是重大影響案例。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並加速分散式區域電網建置作業，以增進供電系統之安全性與穩定度之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7

46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配電費用」之郵電費 109,199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略減卻比實際執行之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1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配電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78

18

121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427 千元

刪減：10%

案由：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況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比逾 8 成以上，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形同積壓資金，致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應當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席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illegible]

79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配電費用」之用品消耗 53,87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配電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0

28

111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18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20,853 千元

建議【 V 】刪：5 %　【 】凍結數：

增刪緣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配電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項下編列 20,853 千元，該項預算用途係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導致之損失賠償，但前年度決算為 7,748 千元，107 年預算編列卻照去年度預算金額 20,853 全數編列，增加幅度為 169.14%，疑有浮編之嫌，故建議提案刪除 5 %。

提案人：邱志偉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其他營業成本」之郵電費 67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2

19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其他營業成本」之用品消耗 1,33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3

29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424,981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5%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9,424,98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10,613 千元，增幅高達 32%，惟查電業法修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為國內規模最大綜合電業，擴編行銷費用預算未盡合理，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達 84%，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提案針對「營業費用-行銷費用」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行銷費用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94 億 2498 萬 1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增加 23 億 1061 萬 3 千元，增幅 32.48%，更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30 億 5513 萬 3 千元，增幅達 47.96%，惟查台電公司為國內獨占性質綜合電業，行銷費用預算逐年擴編未盡合理，且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應本於財務管理原則適度撙節開支，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行銷費用」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32267 千元

凍結：30%

案由：

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且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淨利依序為 139.12 億餘元、636.45 億餘元及 425.28 億餘元，均大幅超出預期，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達 1,806.90 億餘元，全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66 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持續好轉。該公司 105 年底仍有銀行透支餘額 8.74 億餘元，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銀行透支 9.24 億元，106 年 1 至 8 月份累計支付銀行透支利息 1,024 萬 2 千元，反映該公司資金調度問題嚴重，本席提案凍結 30%，請台電公司專案報告說明透支原因與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行銷費用」之郵電費 422,53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行銷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7

20

119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207
工作計畫：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842 千元

主旨：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 136,842 千元(106 年預算 124,431 千元、105 年決算 124,169 千元)。然台電所提供之過去 2 年度資料，其預算的編列與使用，仍有許多模糊地帶，摘要如下頁表一。如表顯示，「台電月刊」兩年度差距 210 萬，且在電子化年代，紙本月刊之需求量是否需進行檢討？又如「70 周年高峰論壇」經費為 5900 多萬，但 106 年度座談會總費用卻不到 100 萬；此外，「創意節電競賽活動」每年預算皆約 3000 萬之譜，但我國用電量實際上是逐年攀升，該活動對應之實際節電成果是否有過檢討？爰此，為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相關工作、宣傳業務流於形式，擬凍結本項預算 12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針對 107 年度本預算之編列與使用計畫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88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行銷費用」之用品消耗 22,07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1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行銷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9

30

109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0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160,864 千元

建議【 V 】刪：/ 0%　【 】凍結數：

增刪緣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項下編列 160,864 千元，該項用途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但前年度決算為-650 千元，107 年預算編列卻照去年度預算金額全數編列，疑有浮編之嫌，故建議提案刪除 / 0%。

提案人：邱志偉

90

5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9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35974 千元

刪減：20%

案由：

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95 件，357 筆，面積 315 萬 3,206.5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182 億 4,025 萬 3 千元，其中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

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綜上台電公司管理土地需檢討改進，本席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218
科目：「管理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2,035,974 千元
建議：凍結 203,597 千元（10%）

案由：

為降低中部縣市之空污影響，台中火力發電廠應積極配合減少生煤之使用量，而台電公司更應盡速就「中火逐年減少生煤之使用量」為積極管理之相關規劃，俾利中部區域之空品改善。爰此，建議凍結「管理費用」項下預算數 10%，待台電公司針對「中火減少生煤之使用量至少 500 萬噸」一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管理費用」之郵電費 5,18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管理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3

21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管理費用」之用品消耗 37,2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管理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4

31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470,330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37 萬 6 千元，增幅 3.85%；然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自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仍屬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連年按提撥率上限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另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支出總額 21.91 億餘元，截至 105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9 億 5,615 萬 4 千元，在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逾 200 億元之情形下，該項巨額分攤無異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又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亦待重新檢討。爰提案針對「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228
科目：「研究發展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4,470,330 千元
建議：凍結 223,516 千元（5%）

案由：

經查台中火力發電廠第 5 至第 8 號機於 85 及 86 年運轉、第 9 至第 10 號機則於 94 及 95 年運轉，相較 105 年方運轉之林口超超臨界機組，發電效率較差，環保工程及相關技術亦較落後。台電公司應盡速就 6 個既有機組之空污防制措施積極研議，以降低台中火力發電廠對中部區域之空品所造成的影響。爰此，建議凍結「研究發展費用」項下預算數 5%，待台電公司針對「中火第 5 號至第 10 號此 6 個既有機組之改善及升級規劃」一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合共 5 億 8,875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00 餘萬元，導致費用支出不減反增，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之郵電費 6,0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一)3 點第 2 項規定:「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但是查台電公司近年度郵電費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郵電費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7

22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之用品消耗 6,56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8

32

107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2901491 千元

刪減：40%

案由：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 5 範圍內收取。

本年度預定提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99 億元，占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798.12 億元之比率約 0.5%，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 0.5%相當，台電公司 95 年度決算該項支出僅 8 億 7,700 萬元，至 107 年度已增至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核算該項支出自 95 年度至 107 年度，成長幅度達 230.57%。

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自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連年按提撥率上限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屬不妥，本席提案刪減 40%。

提案人： 張麗善

99

連署人： 陳超明　[illegible]

142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236
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與分攤」費項下「分攤」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404 千元

主旨：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會費、捐助與分攤」費項下編列「分攤」費 110,404 千元，旨在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各項研究經費。經查，15 項研究計畫中，計有 11 項計畫為 106 年度延續計畫(9 項預算編列相同，2 項略有增減)，另外包含一筆以編列參與之 15 項計畫的費用總額的 10%，作為「其他零星分攤」費用，107 年度計 10,037 千元。有鑑於各計畫所需費用相當固定且可預期，台電公司編列該筆「其他零星分攤」費用之適切性，有待商榷，爰此，為樽節政府開支，酌刪減「其他零星分攤」費 500 萬元。此外，鑒於本項分攤預算每年皆達億元之譜，而實際研究成果是否有助於台電相關業務之推展，有待台電進行說明，爰此，擬再凍結本項「分攤」費用 500 萬，要求台電公司針對過去參與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各項研究計畫之效益性進行檢討，並說明各項計畫對推動台電業務之實際成果，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100

54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共計編列 2,899,064 千元，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惟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7,376 千元，增幅 3.85%，本項支出雖是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列，惟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連年虧損，雖自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但仍有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比率 87.95%，財務負擔沉重，連年按提撥率上限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且未見重大執行績效，恐非妥適，爰提案刪減 5%。(P23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01

6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37 萬 6 千元，增幅 3.85%。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檢討及改善對策之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支出雖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列，但仍有如下待檢討之處：1. 累積巨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重逾 8 成，財務狀況嚴峻，卻連年按最高提撥率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加重財務負擔。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尚有賸餘 29 億餘元可支應辦理業務，允宜審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重新檢視提列數之合理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02

42

143

107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15 千元
建議【V】刪：5%　　【】凍結數：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 107 年度預算案　　「員工訓練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目編列 232,315 千元，較上年增加 52,706 千元，但查其業務內容有高達 72.41%為委外辦理費用，台電身為國營事業，應盡量減少委外項目支出，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5%。

提案人：邱志偉

103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員工訓練費用」之用品消耗 29,8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員工訓練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04

33

106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023208 千元

刪減：1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7 年底現金餘額 37.76 億餘元，其中包含銀行存款 22 億 2,698 萬 6 千元，同時估列 107 年度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台電公司預計 107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7,453.01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8 成以上，預計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20.23 億餘元。

台電公司 107 年底預計銀行存款 22.26 億餘元，較 106 年底預計數 22.79 億元及 105 年底 22.68 億元微幅減少。107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862 萬 3 千元(增幅 12.57%)，較 105 年度決算數 40 億 6,717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8,801 萬 2 千元(增幅 12.00%)。台電公司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 102 年度 190.94 億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20.23 億元。

以 106 年 8 月底市場利率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高估逾 17.05 億元，宜依最新利率走勢覈實編列預算，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 0.9939%、公司債 1.3845%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7.05 億元(220.23 億元-203.18 億元)，另查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高估 32.76 億元及 21.63 億元。

台電公司 106 年 9 月底負債餘額 1 兆 7,030.34 億餘元，107 年度

105 (½)

144 (½)

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1,539.36 億元、利息費用總額高達 220.23 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本席認為台電公司應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妥適性及合理性有檢討空間，允宜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之妥適性，本席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孔文吉

105(次)

144 (次)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增加 19 億 1,734 萬 8 千元，增幅 9.54%，亦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31 億 8,723 萬 3 千元，增幅 16.92%；惟查其部分債款之設算利率偏高，若依本院預算中心以 106 年 8 月底市場利率重新估算，該公司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估約 17.05 億元，且查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亦有利息費用各高估 32.76 億元、21.63 億元之前例，顯示台電公司恐未依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與市場利率趨勢，覈實編列利息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15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2,023,208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01 億 586 萬元增加 19 億 1,734 萬 8 千元(增幅 9.54%)，亦較 105 年度決算 188 億 3,~~597~~ 294 萬~~5~~ 3 千元增加 31 億 8,~~723~~ 526 萬~~3~~ 5 千元，增幅 16.92%；然台電公司估列 107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7.05 億元。為如實反應，台電公司應審酌資金市場實況趨勢與借款情形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針對「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201 億 586 萬元增加 19 億 1,734 萬 8 千元(增幅 9.54%)，亦較 105 年度決算 188 億 3,597 萬 5 千元增加 31 億 8,723 萬 3 千元，增幅 16.92%。惟查 107 年度預算案部分債款之設算利率偏高，致利息費用高估約 17.05 億元，應重新檢視債務利率實況與市場利率趨勢，覈實編列利息費用。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08

39

1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賡續編列 220.23 億元，稅前盈餘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7~~ 106 年度預算稅前盈餘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須編列高額短期、長期利息以償還債務，但細究其短期與長期債務比仍應加強調整，以免以債養債徒增更多債務。爰提案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109

10 1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合共 2 億 4,501 萬元，其中「營業外費用」之用品消耗 48,46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增加，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報章雜誌、期刊書報等，其各單位重複編列相同科目難成綜效，應統籌綜合辦理以降低虛耗。且查台電公司近年度用品消耗預算賸餘率均超過 1 成以上且呈成長趨勢，費用成長幅度遠高於售電量成長幅度，不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台電公司「營業外費用」之用品消耗刪減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10

34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423,038 千元
提案：減列 15%後凍結 25%
說明： 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封存迄今已近 3 年，鑑於本計畫封存期間每年仍須負擔巨額維護管理費用，以及本計畫累計投入金額近 3 千億元，占資本額比重近 9 成，倘相關投入無法回收，恐對公司財務造成巨大衝擊，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妥慎規劃核四廠後續處置方案，以期廠房土地有效利用，並預為籌謀因應對策與相關配套，以降低財務衝擊。爰提案針對「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減列 15%後凍結 2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68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核四資產管理費用」8 億 1721 萬 6 千元，以巧立名目方式違反立法院「不可再編列核四封存預算」之附帶決議，顯有不當。爰提案全數刪除「核四資產管理費用」。

提案人：高志鵬

112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　頁次：248　**【V】全數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17,216 千元，惟查立法院已有「不可再編列核四封存預算」之附帶決議，「資產管理維護」費用，有巧立名目打算繼續封存核四之虞。

爰此，提案全數凍結台電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待台電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8

科目(工作計畫)：營業外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維護管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817,216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損失與賠償給付，並於其中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817,216 千元。惟蔡政府已宣示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台電公司仍每年編列大筆核四廠之資產維護費用，不禁使人懷疑是否在為重啟核電做準備？若非核家園之政策明確，核四廠應拆除或轉型為其他能源發電使用，而非持續編列維護費用。爰此，擬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項目，俟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14

4

169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8 億 1,721 萬 6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核四廠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核四封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預算 29.86 億元，顯示相關維護管理負擔甚巨，且鑒於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累計已投入資金近 3 千億元，占台電公司資本總額逾 8 成，亦對公司財務影響頗巨，台電公司應儘速妥慎規劃核四廠後續處置方案，以降低財務衝擊，爰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2 億元，俟台電公司具體研議評估核四廠後續處置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之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編列 817,216 千元，係封存核四機組費用，經查核四廠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核四封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預算 29.86 億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相關費用支出 23.53 億餘元。且原計畫採濕式封存，對於機組的保存較為妥適，如今卻採乾式封存，其對於啟動程序、機組之維護保養是否得宜引發民眾疑慮。爰提案台電公司「營業外費用」之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16

48

146

預算提案

案由：

台電「深澳電廠計畫」因原來卸煤碼頭位置鄰近基隆海科館取水口，而且碼頭浚深將破壞水底珊瑚及海底生態遭當地民眾反對而延宕，經報行政院核定計畫延宕 13 年，機組裝置容量減少 400 千瓩，但投資總金額，從原來 58，046，409 千元，暴增為 104，942，667 千元，增加 468 億 9625 萬 8 千元，但預算書爭卻沒有任何說明。在政府為防制空氣汙染之計，新建的深澳電廠卻仍用燃煤機組，也需要重新考量，為避免原計思慮不周，因此，「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項目應予部分刪除。爰提案酌予減列部經費 86,808 千元。

提案人：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6,808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814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0 億 2,807 萬 5 千元，累計工程進度 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陳報環保署，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提案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 億 8,680 萬 8 千元。本計畫修正總裝置容量減少 400 千瓩，完工期程延至 116 年 12 月，投資總額增加為 1,049.42 億餘元。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電公司依據長期負載預測，推估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且北部及系統基載電源仍有不足，爰規劃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查本計畫原規劃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及一席專用卸煤碼頭，計畫期程為 95 年至 103 年，預定投資總額 580 億 4,64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19

38

150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科目編號：9511106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7545 千元

刪減：20%

案由：

本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太陽光電第二期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本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本席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04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科目編號：9511106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01900 千元

刪減：20%

案由：

本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太陽光電第三期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本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本席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孔文吉

121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01,9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編列 2,601,900 千元，預計於彰化縣鹿港鎮崙尾段之彰工火力預定地，設置總裝置容量 100 千瓩之太陽光電系統。經查該計畫為替補停辦之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電源缺口，惟原彰工火力之總裝置容量高達 1600 千瓩，與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之 100 千瓩差距甚遠，且火力發電與太陽能光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難以作為補救之配套措施。爰提案擬凍結該預算項目 20%，俟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替補原火力發電缺口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22

165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367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該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年度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 2 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 2 年，原預定於 106 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2420 號函同意再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 年 7 月 7 日拜訪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 A 方案…已於同年 7 月 18 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 A 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提案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3,336 萬 7 千元，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已 3 度延緩辦理，計畫替選位址迄未定案，致可行性變更研究及環差調查等作業無法進行，而本計畫係攸關台中火力發電廠機組運轉之必要設施，目前暫替本案之灰塘將於 2 年後填滿，應儘速確定計畫位址。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年度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74

37

149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科目編號：95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2485 千元

刪減：20%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2 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台電公司 107 年度新增 4 項專案計畫，或有計畫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或尚未陳報主管機關審查、或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該公司新興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作業，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檢討改善，並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本席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illegible]

125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新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2,485 千元
提案：凍結 25%
說明：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2 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提案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新興計畫」預算凍結 25%，俟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126

74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輸電線路設備，共計編列 8,435,22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675,028 千元，增加 3,760,196 千元，增幅達 8 成，惟我國輸電鐵塔有 6 成以上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耐用年限，台電輸電鐵塔之汰換速率不佳，應考量自身業務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高額增列恐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8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27

4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輸電線路設備」項下編列14億275萬7千元，係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經費，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惟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地位之重要性。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監測及落實相關防護機制改善對策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28

44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工作計畫)：智慧電網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2,885,0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智慧電網工程」項下編列 2,885,000 千元，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之興建。按照原定計畫，台電公司於 107 年前應建置完成 20 萬戶，109 年前應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前應完成 300 萬戶之智慧型電表建置工程。惟迄 106 年底止，台電公司僅建置完成 1 萬戶，按此進度難以達成 107 年度所設定之 20 萬戶目標，進度過於緩慢。爰擬提案凍結「智慧電網工程」預算項目 2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29

1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9 頁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研究發展設備
【●】凍結：295,07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90,140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 50%

凍結理由：

因應政府 114 年推動再生能源裝置設備發電能量達 270 億瓦目標，其中地熱發電預計至少達 200MW。為促進地熱發電發展之進程加速，爰於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設備費」590,140 千元中凍結總數 50% 共 2 億 9,507 萬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本島深層地熱發電計畫報告、以及如何協助民間業者投入地熱發電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經同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0

16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 13 億 1769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汰換大型交通車 18 輛、中型交通車 13 輛等車輛汰換費用 1 億 832 萬元，惟查行政院於 102 年已函令禁止中央各機關提供之大、中型交通車，台電公司 107 年度汰換車輛計畫恐不符行政院規定意旨，且鑒於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有待彌補，應合理撙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提案減列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1 億 832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3 億 ~~5,549~~1769 萬~~8~~6 千元，其中包含汰舊換新公務小客車 15 輛、大型交通車 18 輛、中型交通車 13 輛、小型客貨車 93 輛，以及增購公務小客車 1 輛、小型客貨車 8 輛，合共 1 億 9,251 萬元，汰換交通車與本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意旨不符。爰提案台電公司本項經費凍結 10%，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 107 年度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 31 輛、計 1 億 832 萬元，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32

36

1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2

案由：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 p282 頁「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計編列 192,510 千元，應予刪除 50%。

說明：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 107 年度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 31 輛、計 1 億 832 萬元，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宜審酌減列。

爰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 p282 頁「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計編列 192,510 千元，應予刪除 50%。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8

93

黃偉哲 107 台電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共計編列 192,510 千元，惟本項預算中，有關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 31 輛，計 1 億 832 萬元，與本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102 年院受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之規定不符，應確實檢討其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2510 千元。(P28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34

5

101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前開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無顯著變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急遽成長，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請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提出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135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56-25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2,485,000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24項專案計畫，其中4項屬107年度新興專案計畫，鑑於以往年度計畫屢因環評或土地取得、當地居民意見等故而執行阻滯，請台電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136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隨著人口老齡化增加，人體對與空氣污染關係最緊密的疾病將更為敏感，我國煤炭使用和燃煤效率應採最嚴格標準，以免危及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提供「現行採購品質規範」中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詳細成份內容，請檢附(一)詳細煤礦來源、(二)詳細煤礦成份比、(三)詳細煤炭燃燒機組與發電設備資料，並提供對應排氣口數值。並於二週內提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7

17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約占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798.12 億元之 0.5%，並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 0.5%相當；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9 億 5,615 萬 4 千元，而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卻連年按提撥率之上限來撥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於增加台電公司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其妥適性恐有待審酌，爰請經濟部審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收支效益，檢討台電公司年度提列數調整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 107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7,453.01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8 成以上，預計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20.23 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惟查台電公司本年度預算同時估列有銀行存款 22 億 2,698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顯示該公司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其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審酌之處；且查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淨利分別約 139.12 億元、636.45 億元、425.28 億元，均係大幅超出預期，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達 1,806.9 億餘元，同年底卻仍有銀行透支餘額 8.74 億餘元，更顯見台電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確實加強其財務管理能力與資金調度規劃，避免徒增鉅額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四案，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預定總經費高達 165 億 5651 萬 5 千元；惟查為避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本院早有決議自民國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然前述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均係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皆未依本院決議辦理，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疑慮，爰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並針對其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之必要性與執行現況，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電表示核四廠正擬定轉型，並將剩餘燃料棒運出台灣分批出售。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此案提出報告，包含核廢料之推放、燃料棒之出售予轉型確切擬訂計畫，並承諾透明化核四轉型後燃料棒之去向。

提案人：蘇治芬✓

141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電

案由：

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汙問題，提案要求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 2 座天然氣機組，提早 3 年於 2022 年完成，讓第 1 至 4 號燃煤老舊機組提早退場，未來 5 支煙囪可停止 2 支，以降低對中部地區汙染。另外，並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規定每年下降 PM2.5 的空污排放量。

提案人：

142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續編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317,545 千元，預計在台電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完成總發電容量共 11.3MW 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 75 處地面型及屋頂式太陽光電系統，以採取滾動式檢討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然經查，現階段花蓮地區並無規劃任何場址。有鑑於花東地區素以自然風光、優質生活環境為國人所認知，且相關再生能源之設置亦符合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台電公司實不應忽視，基於本計畫採取滾動式檢討來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當前作業計畫、積極盤點其花東地區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的合適性，以加速本計畫在東部地區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143

57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我國去年用電量達 2500 多億度，創歷史新高，雖然台電公司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節約能源的宣導會、講座等，但所獲得的成果是：住宅和小商家的用電量不減反增，凸顯相關節約能源宣傳工作成效不彰之事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當前相關宣導計畫的執行績效，莫讓此重要工作淪為形式；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具體、可預期的節約能源宣導計畫，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專業行銷、廣告公司企劃辦理，除了要善用國家年度預算外，更要讓節約用電內化為國人生活上的認知，以期能舒緩我國當前用電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144

58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灣電力公司刻正辦理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工作，同時間亦有許多外商投資我國離岸風電與及太陽光電發電。事實上，除上述二種模式外，其他諸如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模式，在其他國家也都早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技術運用。其中，地熱發電，除初期建置成本外，其後續相關維護成本相較於其他模式來得低、其永續性亦較高，是為發展之最大優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尋求與地熱發電技術成熟的國際企業合作，投資開發我國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運用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145

5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年度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 2 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 2 年，原預定於 106 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2420 號函同意再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 年 7 月 7 日拜訪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 A 方案…已於同年 7 月 18 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 A 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25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截至 105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4213.25 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 432.1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7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五百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自明年起逐年減少燃煤發電比例。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2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現行能源政策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核能四廠 1、2 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依行政院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停工/封存作業，核能一、二、三廠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其中核一廠 1、2 號機預定除役年限分別為 107 年、108 年。嗣因故核一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分別自 103 年底、105 年初停轉迄今，目前核一廠 2 號機歲修中。根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核能發電量由 400.78 億度降至 304.61 億度，前後 4 年間核能發電量降幅已達 24%，106 年度 1 至 9 月份累計核能發電實績 152.75 億度，107 年度預計發電量 224.18 億度，以上顯示我國核能發電量逐年遞減；然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核能發電部門相關職工人數由 102 年度 2,797 人增加至 106 年 8 月底 3,026 人(累計增加 229 人、增幅 8.19%)，預計 107 年度再增至 3,356 人，其人力配置與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及核能發電量逐年遞減之趨勢有悖。為貫徹政府非核家園之意志，展現具體決心，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核四未來存廢之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7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814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0 億 2,807 萬 5 千元，累計工程進度 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陳報環保署，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8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8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2 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82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8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84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0 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 20 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 1972 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 20 餘年來僅有 22 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85

主決議

有鑒於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汙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汙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爰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是項問題專案檢討報告。

157

9

94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

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12.93 億餘元，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52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本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係為因應 106-108 年供電緊澀而興辦之新興計畫，因時程緊迫，為利廠商加速開工，105 年度需提前動支 13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另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本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送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153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經濟發展之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於 94 年成立專案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 150 公頃土地內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該計畫並搭配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計畫總經費 505 億 2,006 萬 5 千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歷經多年環評審查未獲通過，於 105 年 10 月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陳報申請計畫停辦，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獲行政院同意。

本項電源開發計畫停辦後之相關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00 千瓩，與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差距甚遠，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當初規劃提供 1,600 千瓩，替代方案僅 100 千瓩，減少的部份嚴重影響未來電力供應，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的補足計畫，將方案內容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illegible]

160

154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 6,047 億 8,308 萬元，支出總額 5,958 億 4,108 萬元，稅前盈餘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7 年度預算稅前盈餘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周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1

9

155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資訊 106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系統 3 萬 3,016.50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上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查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備轉容量率低於 6%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 15%目標值，且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出現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6%)之天數依序為：1 天、9 天、33 天、80 天及 75 天，差距明顯於蔡政府執政之後有日益擴大之勢，相關能源政策應積極檢討修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於兩周內提出有效檢討與達成行政院核定備用容量 15%目標值之專案報告，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2

8

156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以「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 100 千瓩)為停辦「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之替補方案，惟兩者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甚遠，造成總裝置容量 1,500 千瓩之發電缺口，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3

7

157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遠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僅 6.40%。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重新檢討當前能源配比，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4

6

158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0%，無異增加供電成本，且全民買單。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謹慎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5

5

159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7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87 億 3,416 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95 件，357 筆，面積 315 萬 3,206.5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182 億 4,025 萬 3 千元，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見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屬龐巨，未能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改善土地使用計畫，研議活化利用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6

4

160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預計 107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6 億 91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度決算數相同，顯然已多年積存巨額物料存貨，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顯然已形成營運重大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視物料存貨遽增之經營治理現狀，避免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加強控管並提出轉化利用有效措施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

167

3

161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雖有巨額利息收入，惟利息支出更為龐巨，台電公司近年利息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 102 年度 190.94 億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20.23 億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並提出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妥適性之方案，以加強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

168

2 162

1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查台灣電力公司新興計畫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有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未能依立法院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失職之懲處。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9

1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空汙相關防治設備，自 103 年起，台電編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總額為 92.6 億，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該計畫之目的除因應地方政府空汙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外，亦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徹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然台電公司既能透過改善工程計畫，並以不到百億的經費即可達到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標準，何以傾全國之力，為轉型而轉型？強行推動能源轉型的結果，不僅將使天然氣發電之配重過高，為國安埋下不定時炸彈，同時將使電價上揚，造成平民百姓之負擔！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以現有設備進行空污改善工程」、「能源轉型，加重天然氣之發電配比」二方案進行效益評比，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01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56,962 百萬度，106 年度 167,336 百萬度，二者無顯著變動，然 101 年度所繳交之規費為 900,922 千元，106 年卻高達 4,749,120 千元！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101 年度燃煤每度 0.0048 元，106 年度 0.0390 元；101 年度燃油每度 0.0041 元，106 年度 0.0345 元；101 年度燃氣每度 0.0035 元，106 年度 0.0265 元；101 年度核能每度 0.0019 元，106 年度 0.152 元，二者相較下各項發電項目皆漲近 8 倍！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台電公司應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下，調整再生與非再生能源之配比，以因應逐年增加之規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8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佔所有能源發電比 20%，然迄 106 年 9 月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為 3,300 萬千瓦(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僅 221 萬千瓦，佔比 6.4%，與 10%之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另外風力發電目標值為 51.9 萬千瓦，106 年之進度為 29.4 萬千瓦，僅達到目標值的一半。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展再生能源之進度，並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72

7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日前高雄、台中等地方政府，因空汙問題要求減煤，台電公司以「以氣代煤」因應，然據台電預估，107 年度天然氣的價格為 10,878 元/每立方公尺，相較於目前市場價格已達 11,737 元/立方公尺，顯有低估之虞。另外，為因應蔡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2025 年的天然氣的能源佔比將達 50%，若未來市場價格持續往上，將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的燃料成本壓力，進而轉嫁民眾。爰此，台電公司應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之措施，並預先綢繆因應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應每季將預估價格及市場價格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73

173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核四廠於 104 年 1 月啟動封存，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完成封存作業程序，並進入為期 3 年的封存狀態。惟按照一般會計原則，付出未產生相對收益且無法回收者就認定為債務，若目前非核家園政策貫徹執行，核四廠所投資之 2800 億將由資產轉為負債，台電公司的財務將難以負荷。有鑑於此，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曾提出可透過「電價分年回收」方案解決，等於將該筆負債轉由 1300 多萬用電戶埋單。雖非最好，但也屬可接受之方案之一。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核四廠之後續處理方案，若無法透過營運回收已支出之成本，台電公司同時應說明該項財務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74.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於 106 年 815 大停電後，曾有民間企業家指出，若台灣的智慧電表可布建普及化，省下的電力將可使核四廠的發電量變成完全備載，成為一座虛擬電廠。然台灣自 2010 年馬政府時期，便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然至 106 年止，全台僅建設約 1 萬戶之智慧型電表，與行政院所設定之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之目標相距甚遠。作為基礎之智慧電網未建置完成，後續所繫推動之「全民綠能屋頂」亦難以發揮功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每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壓 AMI 之進度，並加快建置速度，以早日達成預設之目標值。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75

175

2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 1 萬 9357 座，其中 6 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 15 年耐用年限，又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明文

176

177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為防範再度發生全台大停電之情況，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加速建置區域電網，分散供電風險以增進電網供電之安全性與穩定度。

提案人：陳明文

177

178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合共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47 億 4,912 萬元增加 24 億 1,158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0.78%。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0%，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降低規費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178

179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台電公司 106 年 9 月底公告資訊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系統 3 萬 3,016.50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上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自 101 年度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備用容量率依序為：14.7%、11.5%、10.4%及 10.3%，均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15%)，再加上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供電警戒天數遽增，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研謀改善方案，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179

18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明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天然氣的上漲，為了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電價波動，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布局天然氣價格避險，以免國際天然氣價大漲影響國內電價。

提案人：陳明文

180

181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嘉義縣的 PM2.5 汙染源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三分之一來自嘉義縣境內、三分之一來自鄰近縣市的固定汙染源，諸如雲林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興達廠與高雄中鋼等，嘉義縣自身汙染源少，卻因風力帶動，變成實際受空汙影響的區域，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汙防制。

提案人：陳明文

181

18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電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 ，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僅占台電總發電 6.40%，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台電盡速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提供評估報告，俾提升推展能量。

提案人：管碧玲

182

18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案由：

106 年 8 月 15 日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因供氣陸管操作錯誤，六個機組停止運轉，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根據經濟部估計此次就賠償用電戶的不便，執行電費扣減專案，預估金額已高達 3.6 億元，尚未計算民間實際損失。跳電事件不僅造成台電鉅額支出，也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為防範再次發生全台輪流停電情況，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除了建立大潭電廠雙迴路供氣系統以外，仍須繼續加強輸配電系統韌性強化措施，規劃區域電網以分散電源及電網。並建立強韌輸變電設備，以平衡區域電力供需、分散供電風險。俾有效控制未來災害造成全台供電不穩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183

18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04 年到 106 年 11 月期間發生重大死亡職災共 21 起，其中以新北市 7 件位居第 1 名，高雄市 5 件居次。台電的職災次數與中油 4 件、中鋼 0 件相較，遠高於其他國營事業(如下表)。顯見台電的工安未受重視，致意外頻頻發生。爰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前加強督導承包商確切做到防止職災措施，才能開始施工，俾有效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率。

台電、中油、中鋼公司104-106年重大職業災害清冊

編號	事業單位	通報日期	縣市	通報類型	移送	罰款	通知改善事項
1	中油	104/3/2	新竹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中油	刑事罰部分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再處以罰鍰處分	1項
2	中油	104/10/21	臺中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1項
3	中油	105/4/6	桃園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30萬元	7項
4	中油	106/4/24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45萬元	5項
5	台電	104/8/10	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6	台電	104/9/4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7	台電	104/9/22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1項
8	台電	104/10/2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1項
9	台電	104/10/16	南投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10	台電	104/11/9	彰化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2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11	台電	104/11/22	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12	台電	104/11/29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1項
13	台電	104/12/28	宜蘭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台電	同編號1	2項
14	台電	105/4/16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15	台電	105/5/29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1項
16	台電	105/7/1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2項
17	台電	105/7/15	屏東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2項
18	台電	105/8/27	台中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1項
19	台電	105/9/4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20	台電	105/9/23	臺東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30萬元	2項
21	台電	106/3/17	宜蘭縣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輕傷(需住院治療)		
22	台電	106/3/18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1項
23	台電	106/3/30	新北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同編號1	通知雇災雇主
24	台電	106/4/2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台電	無	1項
25	台電	106/7/6	高雄市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移送雇災雇主	15萬元	2項
	備註：近3年中鋼無重大職災						

提案人：管碧玲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依據 105 年高雄市徵收固定汙染源之空汙費排名，台電興達與大林發電廠繳交金額為 1 億 1,3639 萬元，列居第 2 名。與其他排名前 9 大公司相比較，排放量係台船公司（第 4 名）的 4 倍，台塑公司（第 6 名）的 13 倍。台電公司對高雄整體空汙排放量的貢獻不可不謂多。惟根據台電公司於網頁上提供之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規畫 2024 年才改用天然氣發電，相較經濟部提供台電更新汰換機組時程表為 2023 年。對於高雄空汙減量顯然緩不濟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台電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 2023 年汰換。

提案人：管碧玲

185

189

主席：繼續宣讀台糖公司部分預算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9-23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359億1,218萬2千元 (第24頁)
	營業總支出：335億2,164萬6千元 (第24頁)
	稅前淨利：23億9,053萬6千元 (第24,45-46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24,28-30,62-147頁,166-247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增加投資：無 收回投資：4億718萬8千元 (第22-23,162-163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2億2,917萬3千元 (第17-21,148-153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49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資金之轉投資-收回6億7,620萬3千元 (第27,278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收入-土地開發事業
本年度預算數：2,925,68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5% 】
減列數【　】
凍結數【　】
說明：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1 萬 0,375.12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59.92%，105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5,331 萬 5 千元。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為強化公司收益，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土地開發事業」預算 5%，以茲敦促。

提案人：

連署人：

1

52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頁數：52

項目：銷售收入明細表

科目及產品：工業製品-成品-922510砂糖

本年度預算數：7,786,577(千元)

建議：增列為10,700,000(千元)

案由：本年度台糖的糖生產成本預算為每公噸30,097.47元，然每公噸售價僅為21,811.14元，審酌本年度生產數量已較去年減少1,252公噸，收搬輸送及管間費用至單位成本增加，台糖公司允應審慎評估國際糖價，並設法提升現有自產糖廠之量能，切勿捨本逐末，以利砂糖事業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

10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頁數：64

項目：銷售收入明細表

科目及產品：928801加油站油品

本年度預算數：7,411,688(千元)

建議：增列收入10%

案由：

台糖加油站共有73處，本年度銷售收入7,411,688千元，銷售成本為6,629,109千元，合計盈餘為782,579千元，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如增設自助式加油站以撙節人事支出，或增設其他加值服務以強化市場競爭力，爰提案增列加油站油品銷售收入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5　**【V】增列 3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 2,039,422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 2,244,747 千元，減少 205,325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2,178,478 千元，顯示台糖收入預算編列仍有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增列台糖勞務收入 3000 萬，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

4

29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頁數：56

項目：勞務收入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2,039,422千元

建議：增列勞務收入8,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本年度營業總收入較去年減少10.38億元，淨利虧損6.16億元，應審慎檢討並調整營運策略。是故，台糖現有73個加油站，應妥善利用閒餘土地增設洗車服務、付費式的手機充電設施、電動車充電站或提供微型創業者租賃空間，如手沖咖啡、及時餐點等適合旅遊中繼休息使用服務，俾利於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爰提案增列勞務收入8,000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5　**【V】增列 1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 2,005,907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 2,214,232 千元，減少 208,325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2,152,580 千元，顯示台糖收入預算編列仍有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增列台糖服務收入 1000 萬，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

6

31

2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頁數：57

項目：勞務收入說明

科目及營運項目：410203服務收入-遊樂事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7,683(千元)

建議：增列收入10%

案由：台糖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累積許多可觀建築、設備、文物及遺跡。 例如以產二砂糖為主的雲林縣虎尾糖廠，全廠區設備結構尚維持早年風貌，更是國內唯一保留五分車載運甘蔗方式。爰提案建請台糖允應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五分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或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製糖興業的歷史。活化文資的方式不僅保存文資建築、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亦透過遊戲、影音、文字等方式更是貼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若能修復活化文化資產建築的再利用，有助民眾接近台灣文化發展脈絡，且有助於為台糖公司增加觀光區門票或業外收入。爰提案建請台糖公司研擬相關企劃，並增列遊樂事業收入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107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編列55億1557萬7 千元，較106 年度預算53億6336萬4 千元，增加1億5221萬3千元，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租賃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106年台糖公司擬處分土地達42筆，107年又評估擬將台糖北港35公頃土地供作治洪池，台糖盈餘顯然多由處分土地而來，殺雞取卵並非正常公司治理之道。爰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收入，俟台糖公司提出完整土地改善處理報告之後始得繼續處分不動產。

說明：

一、 台糖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卻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地價稅，台糖公司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以釐清土地產權，以避免日久難以追查。

二、 台糖北港土地位處高地，並非適宜做為滯洪池之用，且另有私地因長年積水形成爛泥地卻未能處置，反倒擇便規畫地勢較高的台糖土地做為滯洪池之用，恐將擴及鄰近地勢較低的私地不能正常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8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其他營業收入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編列 34 億 7,615 萬 5 千元，項下包括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租賃收入，較前（105）年度決算數 37 億 4,168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6,553 萬元，減幅 7.1%；惟查 105 年度係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台糖公司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而連動，致其他營業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 億餘元，該公司雖於 106 年 3 月推出短期優惠方案，然 105 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計有 50 件退租案，影響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共計 7,431 萬 6 千元，承租件數恐有持續流失之虞，爰提案酌予增列台糖公司 107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5000 萬元，並請台糖公司積極研議合理之租金審議機制，俾利現有及潛在承租人評估投資成本，穩健推動不動產租賃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9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5　**【V】增列 1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租賃收入 363,39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80,525 千元，減少 17,131 千元，顯示台糖收入預算編列仍有進步空間。經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爰此，提案增列台糖租賃收入 1000 萬，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

10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6　**【V】增列 1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營業外收入 3,519,210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 3,551,523 千元，減少 32,313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更高達 4,150,477 千元，顯示台糖收入預算編列仍有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增列台糖營業外收入 1000 萬，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

11

32

黃偉哲 107 台糖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共計編列 273,20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99,970 千元，增加 73,230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 207,034 千元，增加 66,166 千元，該項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應檢視公司人力調度及貫徹員工休假制度，降低超時工作支出，並避免員工過勞，爰提案刪減 5%。(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2

2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凍結 10%**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273,200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207,304 千元大幅增加 65,896 千元，且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99,970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

爰此，提案凍結超時工作報酬 10%，待台糖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36

7

預算提案

案由：

台糖量販事業部107年度預計虧損2億5,351萬6千元，其用人費用編列2億2067萬4千元，經計算「正式職員」72人每人年平均費用160萬7千元、「正式工員」36人每人年平均費用122萬8千元、「臨時職員」16人每人年平均費用144萬元、「臨時工員」每人年平均費用87萬4千元，顯然高於正常薪資。量販事業部長期經營績效不佳，為撙節經費支出，因此，「用人費用」項應予部分刪除。爰提案酌予凍結減列107年度「用人費用」量販事業部經費2206萬元，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全數凍結**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獎金 824,960 千元，以本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3825 計，平均每人獎金高達 21 萬 5 千元。

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台糖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個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顯示台糖在鉅額虧損下仍編列高額獎金。

爰此，提案全數凍結台糖獎金，待台糖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38

黃偉哲 107 台糖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福利費，共計編列 411,18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389,850 千元，增加 21,330 千元，惟台糖公司連年營運績效不佳，卻仍連年編列高額福利費，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提案刪減 5%。(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6

1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凍結 20%**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福利費 411,180 千元，以本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3825 計，平均每人福利費高達 10 萬 7 千元。

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台糖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個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顯示台糖在鉅額虧損下仍編列高額福利費。

爰此，提案凍結福利費 20%，待台糖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說明福利費用途，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凍結 10%**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 5,099,132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4,386,089 千元，增加 713,04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4,590,437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

爰此，提案凍結服務費用 10%，請台糖於二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待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志明　張廖萬堅

18

41

黃偉哲 107 台糖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2,870,04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2,190,436 千元，增加 679,608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 2,124,791 千元，增加 745,253 千元，該預算多為外包費用，然台糖應考量自身人力調配，檢討業務委外之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5%。(P27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9

3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2,870,044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2,124,791 千元，增加 745,25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190,436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0

35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減列 5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269,571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223,587 千元，增加 45,98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98,195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專業服務費 5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徐永明
張廖萬堅
李彥秀

21

33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專業服務費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6957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分別係增加 7137 萬 6 千元（增幅約 36.01%）、4598 萬 4 千元（增幅約 20.57%），恐有高估之虞，且查台糖公司長年本業經營績效不佳，八大事業部經營績效多未能有效改善，107 年度營業總收入亦持續衰退，應合理撙節支出以強化營運效能，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減列 5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14,228,726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僅 12,871,494 千元，大幅增加 13 億 5723 萬 2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材料及用品費 5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3

34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274　**【V】減列 1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土地改良物折舊 52,862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編列 51,110 千元，增加 1,752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土地改良物折舊 1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24

42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預算 227 億 216 萬 5 千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28 億 248 萬 7 千元，增幅約 14.08%，惟查依據其銷售成本明細表，部分產品如砂糖、酒精、飼料類、黃豆油及豬隻，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數量均較前（105）年度決算數高，然其平均單位成本卻不減反增，恐未能合理估算控管其生產銷售成本，鑒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323.93 億元，業較前年度決算數減少 5.82 億元，宜確實強化控管其營業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7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9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土地開發事業部」編列營業收入 29 億 2,568 萬元，營業成本 11 億 6,488 萬 1 千元，營業毛利 17 億 6,07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1 億 9,692 萬 2 千元，及營業利益 15 億 6,387 萬 7 千元。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應該積極檢討改進。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開發事業部-營業成本」凍結 5%，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6

7
84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土地開發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29 億 2,568 萬元，營業成本 11 億 6,488 萬 1 千元，營業毛利 17 億 6,07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1 億 9,692 萬 2 千元，及營業利益 15 億 6,387 萬 7 千元。台糖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逾 85 萬餘平方公尺，近 6 成抵價地迄未進行開發利用，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 2 億元，俟台糖公司提出具體的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3　**【V】凍結 10%**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量販事業部營業成本 1,766,183 千元，惟查台糖量販部門共有 10 間門市，近 8 年虧損 27 億元，平均一間每年虧損 3000 萬元。台糖將土地便宜租給量販部門營業，每年卻虧損近 3 億元。爰提案凍結販事業部營業成本 10%，請台糖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量販事業部」編列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其調整方向僅就降低用人成本方案，擬定未來正職與臨時人員占比以 1 比 9 為目標，不僅耗時需久，且亦不利經營之永續。應積極洽談國內外專業機構並委外管理，坐收權利金始為上策。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量販事業部-營業成本」凍結 5%，待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成本-量販店
本年度預算數：1,577,231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 年度起該部門連年虧損，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鑒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提案針對「銷售成本-量販店」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5

案由： 107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直接材料人工說明」編列 4,978,669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的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個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砂糖事業部門 107 年更虧損 2.12 億元，糖也經營績效未臻理想，允應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成本-豬隻
本年度預算數：2,070,088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為有效減少農地使用化肥，及降低畜牧廢水排入河川，各縣市政府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沼液沼渣為農地肥分使用，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爰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提交四林畜殖場等 6 份計畫書予各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詳附表1)。目前已獲核定者僅南靖、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等3場，其餘如六塊厝畜殖場計畫、四林畜殖場及四林繁殖場等3場刻在辦理中，允應積極追蹤相關審查進度，並積極配合補正作業，縮減審查期程。此外，台糖公司尚有萬興、南沙崙、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5場，分別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雨污水分流設施惟因年久失修，無法發揮效益，致場區內之雨水逕流入廢水排放系統，增加廢水排放系統之處理量。該公司表示由於各養豬場未來將分年執行整體豬舍改建，為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削減水量之目的，在豬舍改建前，將依現況及現有設施申辦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水污費支出。為有效削減廢水量、減少水污費支出，爰提案針對「銷售成本-豬隻」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直接人工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16,041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台糖公司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提案針對「直接人工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3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製造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09,705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品牌訴求「食在安心、台糖關心」，然台糖公司近年頻傳食品安全疑慮，包括有機米及蜆精標示不實之缺失。委外代工廠商品管失當造成鳳梨罐頭貼錯標，且代工廠商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甚至台糖量販店販售之「雪耳」驗出過量除蟎劑遭罰，種種疏失均顯現台糖公司把關委外代工之督導不周。另台糖公司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因此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採不定期方式抽查代工廠商之廠房環境、包材、原料及成品控管等項目，並訂頒食品品質缺失建議改善獎懲規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標示管理等以茲規範。經查：部分委外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惟考量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台糖公司除應加強稽核外，必要時應考慮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爰提案針對「製造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4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成本-砂糖
本年度預算數：7,537,582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 2 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 2 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 3 千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鑒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 7 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提案針對「銷售成本-砂糖」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55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91,499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10%

增刪理由：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691,499 千元，然前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未編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預算書亦未詳加說明預算用途及編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台糖公司提送相關預算編列理由、用途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36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飯店旅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204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5%

增刪理由：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 「服務費用(飯店旅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162,204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940 千元，增幅達 9.4%。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用途及編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5%，待台糖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及用途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37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廢棄物處理事業
本年度預算數：833,652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目前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 97 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鑒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 105 年度虧損仍高達 5 億 7,13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提案針對「營服務費用-廢棄物處理事業」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8

58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97-98
工作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046 千元 & 245,675 千元

主旨：台灣糖業公司 107 年度於廢棄物處理事業之服務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43,04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965 千元；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45,67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150 千元，兩項共計增加 65,115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擬刪減總計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要求台灣糖業公司針對 107 年度此二項預算增加之原因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39

46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廢棄物處理事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046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5%

增刪理由：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廢棄物處理事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143,04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2,965 千元，增幅達 29.95%。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用途及編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5%，待台糖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及用途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40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糖　頁次：45　**【V】減列 1000 萬**

案由：

台糖 107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成本 1,515,026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 1,375,579 千元，增加 139,447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484,995 千元，顯示台糖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台糖其他營業成本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41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76,448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曾以合建方式處理高雄市楠梓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但在合建完成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便出現若干問題，上千名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惡臭味的惡質環境之中，然台糖公司卻將責任歸屬於市政府，對此置之不理，顯見對投資性不動產之運用、合建工程之計畫，過於輕忽草率。為使台糖公司改善相關情事，爰提案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案由： 107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投資性不動產支出-折舊及攤銷」編列 145,132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台糖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持有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該土地當初係日本人強徵之土地， 1959 年左右之後台糖以清理佔居地為名，取得高達一千多公頃土地，早期即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2002 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唯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台灣糖業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應凍結 3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案由： 107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稅捐與規費」編列 823,692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然而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未能活用。而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亦造成資金積壓情形頗為嚴重，增加許多不必要的稅負，浪費國家公帑。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802,659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5%

增刪理由：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802,6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3,936 千元，增幅達 11.68%。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用途及編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5%，待台糖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及用途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45

3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編號：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10194 千元

刪減：10%

案由：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台糖公司統計 105 年度停閉廠房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 490 萬 8 千元，顯示該等停閉廠房長年閒置，造成資金積壓情形頗為嚴重，且徒增稅負，顯示出台糖管理資產問題嚴重，本席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連署人：

46

97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1019 萬 4 千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4964 萬 6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均長期閒置未予妥善利用，且陸續收回之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逾 85 萬餘平方公尺仍逾 6 成迄未進行開發利用，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另查台糖公司文化性資產繁多，然該公司雖為保存台灣百年來製糖產業脈絡進行全面盤點並列管保存，惟近年來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顯示其相關資產管理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減列其「管理費用」4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10,194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59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1019 萬 4 千元，而其他營業收入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31 億 1,276 萬 1 千元及租賃收入 3 億 6,339 萬 4 千元，共計 34 億 7,615 萬 5 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 16 億 69 萬 9 千元、農地公設地等出租 4 億 7,628 萬 4 千元、設定地上權 3 億 4,126 萬 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6 億 9,451 萬 6 千元。其他營業收入預算數編列 31.23 億元，決算數 37.41 億元，增幅 19.79%，主要係 105 年起各地方政府紛紛調升公告地價，致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超收甚多。自 105 年以來承租人反映租金過高，紛紛退租，統計 105 年底止退租 38 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4,431 萬 2 千元；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退租 12 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3,000 萬 4 千元。相關管理措施與作為顯有遲滯與未因地制宜。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49

6
85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　　【 】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406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預算編列 2 億 4,035 萬 8 千元，不減反增。包含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項目 4,307 萬 8 千元、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 2,648 萬 6 千元及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 1 億 7,450 萬 2 千元，惟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研發專利獲證件數及實際運用有限，允宜強化提升研發能力，俾增加產品競爭力，爰提案刪減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0%。

說明：

一、 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亟待檢討改進。

二、 台糖公司 107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逾 2 億餘元，惟研究發展成果以論文發表居多，專利獲證件數仍屬有限，且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立法院屢屢提出建議卻未能改善，反擴大編列該項費用，核有欠妥，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50

1
86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406 萬 6 千元，較前（105）年度決算數增加 5,088 萬 5 千元，增幅 26.34%；惟查台糖公司每年度研發成果與實際應用仍有相當差距，未能合理反映預算執行效益，且有未能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其「研究發展費用」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修正相關研究計畫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344,066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據台糖公司統計，專利獲證累計件數共 17 件，包含國內 12 件及中國大陸 5 件，應用專利於晶冰糖、蘭花、洗井、甘蔗及化妝品等相關產品，惟以每年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較，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顯示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台糖公司調整研發目標，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研發，效果不如預期。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爰提案針對「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62

黃偉哲 107 台糖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32,02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11,165 千元，增加 20,862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 25,066 千元，增加 6,961 千元，該預算連年增加，然查其項目及研究成果，對公司經營並無明顯改善，爰提案刪減 5%。(P1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53

4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70,980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針對「營業外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61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143-147
工作計畫：「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59,780 千元

主旨：台灣糖業公司 107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1,859,780 千元，較 106 年度(1,438,898 千)增加 420,882 千元，然預算書之說明皆多為「依業務需要編列」，而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因；經向台糖公司洽詢，所得之答覆亦僅為「*係 105 年度公告地價大幅調漲，導致地價稅增加所致*」。然經查，該項預算於其他科目下，亦有大幅增編(如資產報廢損失增加 15,023 千元、災害損失增加 12,118 千元、停工損失之服務費用增加 5,834 千元、什項費用之服務費用增加 41,772 千元、什項費用之折舊及攤銷增加 4,301 千元)，台糖卻未能確實說明原因，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更有浮編之疑。爰此，為樽節政府開支，酌刪減本項預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要求台灣糖業公司詳實提供預算編列之基準，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55

47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4　　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0,925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10%

增刪理由：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營業外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40,9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138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 2,921 千元，增幅達 13~17 倍。由於 107 年度預算書未詳加說明預算用途及編列理由，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台糖公司提送相關預算增列理由及用途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蔣萬安　高志鵬

56

黃偉哲 107 台糖

預算刪減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編列 1,229,173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已完成並達預期回收年限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有 9 案未於回收年限內收回、未達效益，顯示在計劃時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未達目標，台糖公司應切實檢討投資計畫之效益，避免再度發生回收不如預期之情況，爰提案刪減 5%。(P14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57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科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凍結：409,724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229,173 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鑒於台糖公司於 2017 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惟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三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 58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0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繼續計畫-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預算數 198,000 千元。台糖公司於 106 至 109 年度，共編列 6 億 8784 萬元，將屏東地區之東海豐畜殖場設備提升至水簾式、廢水零排放。雖該改善計畫之目的為提高環保標準，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惟畜牧養殖場之改造計畫所需預算高達 7 億元，疑有浮編之虞，效益亦難以估算。爰提案擬凍結該預算項目 2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99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00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0%，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提案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0%。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但是台糖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屢屢於執行之後產生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預估過於樂觀，為免重蹈覆轍。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凍結 5%，待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1

9
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4,155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台糖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0%，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提案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63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但是台糖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屢屢於執行之後產生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預估過於樂觀，為免重蹈覆轍。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凍結 5%，待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63

10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建請於兩周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然隨著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的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近年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於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然多年來未見成效，經營不善，長期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故建請於兩周內就此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65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台糖公司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兩周內研謀善策，繳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66

9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殼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家用品。台糖公司允應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在兩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7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灣每年約產生12萬噸牡蠣殼，近七成集中在嘉義縣東石和布袋，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則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消除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爰提案建請台糖公司研議規劃牡蠣殼回收，評估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8

15

107年度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預算
主決議

案由：台糖加油站共有73處，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爰提案建請台糖在兩個禮拜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9

16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鑒於台糖公司轄管土地結構廣大、複雜性高，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系統建置，建置經費計 1,265 萬元，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以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8 萬 4,615.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12 萬 5,481 元，顯見該公司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推廣運用其土地資訊系統，並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清土地產權，確實整合土地管理機制，俾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促進土地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展。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損失 6,772 萬元，經查該部門的主要營業收入(占總營收約 97%)係來自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然而其中崁頂廠自 97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且查崁頂廠於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分別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或契約等規定處罰 15 次，罰鍰金額共計達 260 萬元，甚至有因同一違失重複遭環保機關處罰情事，顯示其崁頂廠連年虧損恐因長期未妥適操作所致，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該廠操作缺失與工安環保事業經營困境，並積極研議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改善工安環保事業部經營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71

23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污染防治規費 1,800 萬元，係因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畜牧業自 106 年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依排放水質水量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惟查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雖有部分畜殖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迄今僅 3 場獲核定、3 場刻正辦理，另有 12 座養豬場尚未申請，且查尚有萬興、南沙崙 、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 5 場，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卻無法發揮效益，以致增加廢水排放系統處理量與水污費支出，鑒於國營事業具國內相關產業示範帶領作用，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其畜殖場廢水再利用或廢水減排措施，明訂個別辦理改善期程並落實追蹤督導，俾利降低環境衝擊、健全畜產經營。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領回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具有相當開發價值，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前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土地面積仍計有 51 萬 375.12 平方公尺，約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59.92%，台糖公司 105 年度尚因此負擔地價稅加計管理費 5,331 萬 5 千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鑒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359.12 億，分別較 106 預算數、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38 億元、12.13 億元，已呈現逐年衰退情形，土地開發反成主要收入來源，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土地開發事業，強化抵價地之開發利用，以健全土地管理並增進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73

2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107 年 6 月達成 870MW，合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國發會依該計畫則擬訂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惟查台糖公司經盤點並奉經濟部核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 69 座，預估裝置容量為 18.257MW，然該公司辦理進度落後，預計需於 106 年底方完成招標作業，107 年底前完工，作業期程恐至少落後半年，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俾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74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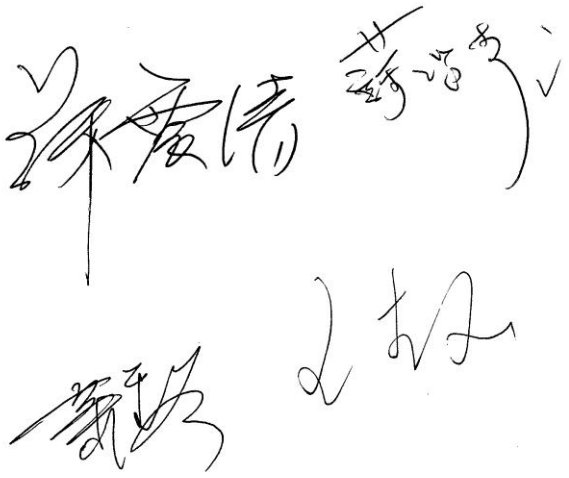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鑒於台糖公司於 2017 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建請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內含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糖

案由：

107 年度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 26 億 1,4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32 億 3,146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1,692 萬元；另預計每股盈餘 0.66 元，較上年度 0.82 元減少 0.16 元，每股股利 0.90 元，與上年度相同。

近 5 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之 0.59%、0.84%，提高至 2.07%、3%，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

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未覈實，允應檢討改進，爰提案請台糖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

76

43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並配合政府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且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台糖公司應加強改善豬舍設計，更新設備並於閒置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以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目標，以加強能源轉型之速度。

提案人：高志鵬

77

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累計電數達 140 萬度，每月足以供應養豬場 30%至 35%的用電量。沼氣發電之設置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且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因此負有節能減碳以善盡社會責任之使命，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技術，以期台糖成為全國沼氣發電之領頭羊，而國內沼氣發電技術尚處萌芽階段，期待其技術及設備逐步改善後，能提升其發電效率，或可為國內之綠能發電發展與畜牧業前景帶來一線生機。

提案人：高志鵬

78

45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花蓮光復糖廠為我國早期重要製糖據點，2002 年停工後轉型為觀光糖廠，結合導覽解說、冰品、農特產品、日式木屋、地方特色商品等項目，逐漸發展成花東地區重要觀光休閒景點。為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設置精神，落實產業六級化之政策推動方向，由農業委員會提案，向花東基金爭取輔導補助之「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計畫」刻正辦理中。該計畫之預定地係屬台糖所有、比鄰光復糖廠與台九線幹道之間，預計將可與光復糖廠現有之能量相輔相成，再創地方發展新篇章。爰此，要求台灣糖業公司研議共同經營之方案，積極洽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以加速本計畫之辦理，期能共創地方繁榮。

提案人：蕭美琴

79

48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灣糖業公司 107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69,564 千元(p.136)，包含 43 項主辦與 12 項委辦/共同研究計畫。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研究包含 2 項，如下表一，預算額(754 千元)僅本項預算 1.08%；而經查，102 至 106 年度，花蓮地區亦僅辦理二案，如下表二，難掩東西部預算挹注不均衡之實。爰此，要求台灣糖業公司應就花東地區環境、產業之特性(潛力、優勢、困境)等要點，提案進行相關計畫研究，以期成為未來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基礎。初期辦理計畫之草案，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表一：107 年度編列　　(單位：千元；資料來源：台糖公司)

計畫名稱	預算額	內容	預期成果
穴盤介質潔淨處理	406	有機溫室穴盤式蔬菜種植，於作物採收穴盤回收後，穴盤內殘留介質、餘土及鬚根等物質，易滋生作物病害，以機械式清潔法去除殘留物，以利作物生長。	防治作物病害、減少人工，降低成本，提升產量。
造林地養蜂技術之建立	348	探討造林地養蜂之可行性，並建立養蜂技術	建立可行之養蜂技術，利用平地造林地生產蜂蜜、花粉、蜂王乳、蜂膠、蜂蠟等產品，並評估生產之經濟規模

表二：102-106 年度與花蓮區處配合辦理計畫（單位：千元；資料來源：台糖公司）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額	內容
102	有機香草植物功效成分之應用開發	740	以自然農法栽培方式試種有機益母草類，並將成果推廣至區處種植；另一方面有效利用本土香草作物及本公司造林樹種為原料，建立自有之精油萃取製程技術。
104	林下經濟可行性評估	300	評估本公司利用造林地發展林下經濟之可行性

提案人：蕭美琴

提案日期：2017.1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農產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其接收日治時期之大量土地，亦使其成為我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因此相關公司政策方向的訂定，如土地使用規定等，皆攸關地區農業的發展。然據民意反映，台糖公司在面對國家政策欲輔導之民間產業的業務申請案時，仍多是以成本、利潤為考量，反而成為政策推動之最大阻礙因素。為實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精神、強化台糖與在地農業發展之連結、落實其親愛親民之國營事業典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政府政策方向與計畫，適時配合提供民間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土地、技術、資金及其他業務需求之相關配套或優惠措施，以協助民間農業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81

5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個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2

65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欠佳，包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或連續 3 年獲利衰退，如太景醫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 4.03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5 億餘元，顯示營運雖有改善，惟仍呈現虧損；至於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輝瑞生技、星能電力及義典科技等公司雖有獲利，惟 105 年度之盈餘遠低於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其中又以台灣證交所獲利衰退情形更為嚴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變化，或消費習慣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亟待觀注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以維護公司權益。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3

6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 97 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鑒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 105 年度虧損仍高達 5 億 7,13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

67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此外，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台糖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應積極處理，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5

6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 年度起該部門連年虧損，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鑒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6

6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台糖公司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7

7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 2 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 2 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 3 千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鑒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 7 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8

72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8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為 21 萬 0,683 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寮鄉、潮州鎮)。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然依台糖公司所提供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發電情形，有多部機組屢因設備故障影響發電效率，包含嘉義縣海埔畜殖場之三共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四林畜殖場之康明斯發電機組，上述期間各機組每年故障約 1 百餘日，致每度發電成本超逾 100 元，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之漢翔渦輪發電機組亦有類似情形。由於機組故障率偏高，各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皆超過發電理想值(每度 1.52 元至每度 11.02 元)，亟待釐清機組故障原因，並早日修復，以提升發電效率。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9

93

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0%，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0

74

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1

95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而台糖於花蓮與台東持有廣大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否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有變賣與出售之情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國外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分公司稅前淨損計 3,411 萬元，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 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該如何積極管控或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3

80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於 97 年 11 月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推動 GIS 系統，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且可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俾利土地管理政策之推展，可達到立即發現及處理土地占用情形。該系統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置，建置經費共計 1,265 萬元。然惟 105 年 12 月下旬至 106 年 1 月上旬審計部派員至台糖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區處進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區處並未依上開規定將巡查計畫等相關資訊下載於行動電子載具，部分巡查人員亦未使用行動電子載具辦理土地巡查作業，顯示該項土地資訊系統(GIS)之預算編列應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4

81

琪

1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 99 年至 104 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 89.41 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 104 年 8 月重新檢討修訂 104 年至 109 年活化目標為 161.24 公頃。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畫，至今仍未見其績效，而近年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作業，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盤點擁有之文化性資產，提出保存與應用方案；並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5

3

89

琪

1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個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未臻理想，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96

4

90

琪

1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登錄之文化性資產包含文獻資料 9,850 件、建築土木聚落遺址 314 件、文物機具 3,441 件、自然景觀/文化景觀 402 件、無形文化資產 41 件、群體概述 77 件及口述史料 616 件，總計 1 萬 4,741 件，另經政府公告之古蹟 37 處及指定登錄歷史建築 26 處。而 105 年 1 月 3 日虎尾糖廠木造宿舍暫定古蹟發生火災，遭祝融燒燬之建物，皆係百年歷史之日式木造建築，卻付之一炬，且火災發生迄今皆無法得知起火原因，致無法追償，顯然台糖公司對於文物、古蹟保存之能力有待加強與改善。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珍貴文化性質資產與古蹟提出保存與多元應用方案，以利永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7

5

91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量販事業部下之嘉年華及金銀島購物中心，分別因持續虧損及承租人大買家不堪虧損提前解約，自 102 年起及 104 年起陸續由量販事業部接管並辦理招租事宜，該期間雖有潛在承租人洽商或表達承租意願，因租金過高等為由，迄今未能順利出租。目前嘉年華購物中心已簽報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招商，且招商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改裝費用計達 1.96 億元，尚待研議中；至於金銀島購物中心因無廠商投標，迄未能標租，相關資產於 105 年 4 月移轉高雄區處，由該處統籌管理及運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鑒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宜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本席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98

92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截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 3 億 1,797 萬元，減少 2 億 2,848 萬 8 千元。

荷蘭分公司近年經營欠佳，台糖公司於 105 年 6 月底停閉該分公司，並自 105 年 1 月份起國內各場停止出貨予該分公司，致原先國內各場備有大量專供荷蘭銷售之蘭苗，僅能以較低價格作價予油品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充當行銷贈品，或作為公益之用，過剩者則以特別淘汰處理，致蘭苗成本大增。統計 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
因此台糖轉投資荷蘭公司嚴重虧損，本席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檢討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阮文杰

99

93

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交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 82 筆，變賣收入 39 億 5,525 萬 3 千元，106 年編列處分不動產 42 筆，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相較台糖公司自 36 年接管以來，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67.29 公頃，相當於 41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不斷讓售土地實屬不當。且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停止讓售土地，以活化、換地、增加利用等方式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9

100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於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進行屏東地區東海豐畜殖場之改進計畫，惟該改進計畫投資近 7 億元，卻未朝示範園區之方向發展，耗費巨資卻僅一處畜殖場受益，實有鋪張浪費之虞。全國的畜牧養殖場高達 7500 處，若台糖可將自有的畜牧養殖場作為試驗廠區，後續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輔導方式移轉給更多畜牧養殖場，不僅可解決畜牧養殖場造成空氣汙染的普遍問題，台糖也可透過販售技術獲得收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將此改進計畫做為全國示範廠區，分享改造經驗同時亦可提供技術協助，以增加台糖公司之收入，並將技術輔導之結果，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廖萬堅

101

13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6 年止，台糖公司停閉的廠區達 14 處，可供出租、合建、招商的土地共計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前述閒置廠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將造成台糖公司 490 萬 8 千元之負擔。然台糖公司並未妥善處理閒置廠區，若將閒置空間予以出租、招商，不僅可彌補稅負，同時也可增加額外收入！許多糖廠都具有其歷史，與其廢棄閒置，更應思考如何轉型為觀光糖廠，一方面可活化廠區，另一方面能夠增加收入，同時也提供民眾假日遊憩的場所。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之空間，並且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廠區活化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2

14　　101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鋼鐵廠與焚化爐產生的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若運往掩埋廠，廠商須支付每公噸 4000 元的處理費，若作為回收再利用，廠商則只需支付每公噸 600 元的回收處理費用，最常見的回收處理方式就是將爐碴當成一般砂石混入瀝青做為道路鋪路使用。目前更有人為賺取回收處理費用的價差，大面積承租台糖　　土地以鋪設含毒爐碴，造成環境的破壞，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除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之外，亦應對土壤進行汙染調查，若遭汙染更應向承租人求償。

提案人：

103

103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照國發會之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台糖公司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但台糖公司目前辦理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期程至少落後半年，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俾能依照預計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明文

104

10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台糖公司之資料顯示，台糖的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農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荷蘭分公司因為營運不佳，故於 105 年 6 月結束該公司的營運。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皆有用人費用將因基本工資上漲而增加，以及人力不足、員工年齡偏高等問題，導致營收仍持續虧損。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就海外公司的上述問題盡速提出解決方案報告，避免增加公司營收赤字。

提案人：管碧玲

105

10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台糖公司 101 年至 107 年各事業體系損益情形顯示，107 年預計 12 單位中 9 個單位營收衰退，與 106 年度營收預估相較，整體營收衰退幅度為 48.29%。台糖公司近年來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通盤檢討公司定位，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並提交檢討報告予本委員會。

台糖公司101年度至107年度各事業體系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單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生物科技	0.13	0.01	-0.54	-0.26	0.05	-0.04	0.18
量販	-4.04	-3.86	-4.1	-3.72	-3.25	-3.75	-2.54
油品	0.06	-0.19	-0.18	0.24	1.42	1.49	1.03
商品行銷	0.31	0.01	0.07	0.13	0.37	0.75	0.24
砂糖	-6.31	-5.75	-3.89	3.9	15.17	6.33	-2.12
畜殖	-8.9	-7.95	-1.21	-0.39	0.39	0.73	-0.9
精緻農業	-1.07	-1.72	-1.52	-2.53	-3.44	-0.96	-0.43
休閒遊憩	-0.67	-0.29	0.17	0.01	0.2	0.06	-0.02
8大事業部合計	**-20.49**	**-19.74**	**-11.2**	**-2.62**	**10.91**	**4.61**	**-4.56**
安環事業	-0.31	-0.19	-0.24	-0.27	-5.66	-2.87	-0.68
土地開發	32.27	33.04	30.74	36.46	31.72	11.02	15.64
資產營運	0.33	0.78	1.21	2.78	5.59	5.59	3.68
未隸屬	-7.61	-7.1	-6.62	-5.72	-5.46	-3.06	-6.66
全公司合計	**4.19**	**6.79**	**13.89**	**30.63**	**37.1**	**14.35**	**7.42**

提案人：管碧玲

106

108

主席：另有星期一未處理之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1、

經濟部工業局在苗栗設有頭份及竹南與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查這三個區域無設置污水處理廠，廠商自行處理廢水達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報載苗栗縣內地下水井共有 231 處，其中含氯超標大部分集中於工業區，去年檢測「含氯」有機物超標水井，頭份市、竹南鎮位居縣內前兩名，就此推論恐與工業區廢水排放有關，為能防止工業區超標廢水排放汙染地下水井。上情經濟部應有防範未然作為，對於頭份、竹南、銅鑼工業區，提出污水處理廠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嗣後結果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

高雄市數十年來承受國家配置重工業及石化工業所致，空氣汙染不僅長期成為人民心中之痛，也實質影響了百萬人的身心健康。

查中鋼公司露天原料堆置場堆置煤、鐵、石礦等冶製原料，堆置場面積約 70 至 80 公頃，粒狀物排放量約占高雄市 37%（2015 年資料）；另因煉鋼製程產生大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汙染物，是原生性及衍生性細懸浮微粒（PM2.5）的來源。依最新高雄空汙費徵收額度排名，台電興達電廠是第二，中鋼為第一排汙大戶。

為加速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責令中鋼公司，務必於 2017 年底年完成 2 號燒結爐所需增設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於一周內針對露天原料堆置情形、汙染偵測及改善計畫，提報書面資料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超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提案彙總表，現在處理第 1 案至第 8 案。預算科目是用人費用。

楊董事長偉甫：前面幾案都屬於人事業務部分，用人費用與去年相較有些微增加，主要因素是勞基法修正後增加相當多的成本，比較詳細的情形請人資處的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廷抒：報告委員，第 1 案有關在颱風天搶修，委員考量其危險因素，建議讓員工延後搶修，因此凍結用人費用。因為颱風天搶修作業，完全是按照一級、二級開設中心現場指揮官的指揮，如果風太大，升空車沒有辦法升空的話，我們不會進行搶修。所以過去幾年台電公司在颱風天的搶修，員工安全紀錄是非常良好的，而且還能在這種情形下準時恢復供電，就算搶修期程延後，搶修所需的工時仍然不變，建請委員同意不要凍結這筆預算。

另外，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現場如果碰到特殊風災、雨災，情形太大的話，同仁可以自行規避，我們已經授權給每位同仁，皆以同仁的安全係數為最高考量。

蘇委員震清：當然台電的基層員工都很辛苦，每次碰到天災地變或颱風來時，大家都要盡快搶修，因此在用人部分，我們對基層員工表示肯定。雖然我這麼說很不好意思，但本席也要借這個機

會說明，本席收到百姓陳情的服務案件，儘管你們也有公告斷電，但因為有診所在那裡，如果斷電的話，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甚至服務處的執行長對你們的基層施工人員說，既然已經公告了就應該要依法處理，如果時間要延後也沒關係，不然就是利用禮拜六或禮拜天來做，結果得到的回答竟然是因為一例一休、周休二日的關係，所以他們禮拜六和禮拜天不出勤。如果是這樣的話，難道就是都得等到天災地變時才能出勤嗎？人事費用並不是不能編列，我們也知道基層很辛苦，不過我們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不要有太多的冗員。本席認為你們可以更積極的把事情做好，請不要把一例一休當成藉口，否則你們的人事費豈不是可以無限上編嗎？我也曾說過台電的基層員工很辛苦，因為每次颱風過後大家都希望能夠趕快恢復用電，但是除此之外，平常的時候呢？難道百姓的服務案件就不用處理嗎？基層員工很辛苦，本席也覺得他們值得嘉許，但是有些事情不應該用一例一休作為藉口，在此謹提出以上建議。

既然台電需要這筆經費，本席建議這筆預算不予凍結，畢竟人事費用還是會用到，謝謝。

蕭委員美琴：昨天本席也有質詢到這個問題，颱風過後搶修人員都非常辛苦，民眾也期待能夠儘速恢復供電，因為牽涉到的民眾很多，成千上萬戶的用電都受到影響。當然我們要求必須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才能出動員工搶修，昨天本席也建議是不是可以投資一些自動化的機械設備，像日本都還有機器人之類的。如果台電可以一併進行日後的規劃及考量，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也就是在出勤不會危害到勞工相關權益及安全的前提之下儘速進行修復工作，那麼我也主張相關預算不要凍結也不要刪減，不過提案委員可以用決議文的方式來替代，也就是要求台電基層員工進行颱風之後的修復，必須是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才能讓他們出勤。

主席：委員的意見董事長應該都有聽進去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用人費用這個科目就不予凍結也不予減列，相關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至第 18 案。預算科目為「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郵電費等行政庶務費用，這部分就不予減列好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相關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至第 22 案。預算科目為「材料及用品費」，現在請林副總經理說明。

林副總經理宏遠：今年度我們在發電燃料方面編列 2,625 億元，煤的部分是以每公噸 82 美金來編列，目前已經漲到 95 美金，每上升 1 美金，我們大概就會增加 9 億元的支出。關於油的部分，當時是以一桶 60 美金的原油價格來估列，現在已經漲到 65 美金，每漲 1 美金，我們的燃料支出就要增加 20 億元。相對來講，現在各種燃料價格都已經上漲，在此懇請各位委員諒解，支持這項預算按照原編列數通過，謝謝。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所面對的挑戰就是大家都要求未來燃煤要減量，而你們也承諾了一些事情，到底你們現在已經承諾了多少，要不要盤整一下讓我們知道？譬如高雄地區要求每年 10 月到隔年要減量 20%，另外你們對台中地區也作了一些承諾，請問你們總共承諾了多少？為什麼這些沒有辦法彰顯在預算當中？如果不在預算當中彰顯出來的話，是不是無法展現你們的決心？我們會面對這些質疑，所以這方面還是必須加以說明，燃煤相關預算還是要討論深入一點比較好。

主席：燃煤當然會有漲幅，現在外界希望你們不斷減煤，就明年一整年而言，在減煤方面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煤的問題，台中電廠減煤 500 萬公噸，興達電廠從 9-12 月份及 1-6 月份減煤 20%，等於是 60 萬公噸左右，全部加起來看的話，我們的確是減煤了。台中電廠的生煤許可總量從 2,100 萬公噸降至 1,600 萬公噸，實質減煤大概有 200 萬公噸。剛剛副總經理已經報告過，現在燃煤的價格一直在上揚，每公噸已經漲到將近 100 美金了……

管委員碧玲：漲幅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大概是 20%，從 80 美金漲到將近 100 美金。

主席：這個預算科目為「材料及用品費」，總共編列 3,964 億元，當你們購置天然氣、燃煤時，這整個預算科目就是由你們來流用對不對？現在你們有列出細項，請問未來會不會受到這些細項的限制？

徐委員永明：召委擔心的是你們會不會在項目之間流用？如果流用的話，像買天然氣就一定比較貴啊！另外，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煤污染的問題，很多人都認為是因為你們買的煤太爛了，所以成份不夠好，也就是有劣質的問題，而你們這樣夯不啷噹就要花費將近 4,000 億元。

蕭委員美琴：請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買到爛煤？國際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

蔡處長春明：原則上我們有 30%至 35%是買澳洲煤，澳洲煤熱值比較高，但它灰份也比較高。至於我們買的印尼煤，雖然它比較低灰，但它是低熱值。因為電廠在 20 幾年前是以使用高熱值的澳洲煤去設計，所以現在我們必須用混拌的方式，然後再加上一些環保設備的處理，以前排放是二、三百，現在要降到二、三十……

徐委員永明：即使現在買比較好的煤也不能燒就對了？

蔡處長春明：機組有一些限制，但是我們儘量用調配的方式來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這樣說明大家可能會有誤解，事實上，我們買的煤必須與機組搭配，原則上我們要買發電效率高、排污量少的煤，所以必須混煤，不同來源的煤條件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混拌，拌出來的才是符合機組燃燒條件，而且是效率最高，再加上我們的防污設備，使其達到最佳防污效果，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子。大家可能會誤會我們為什麼不買燃燒效率最高的煤，問題在於有的煤雖然燃燒效率高，但是它的粉塵也比較高，所以必須經過攪拌及調節，再加上我們的空氣防制設備之後，才能達到現在的這種狀況。

管委員碧玲：以目前的發電和防污效率來講，在業界的專業之間有什麼指標可以評比？你們弄出來的東西和其他國家評比起來，相對之下是什麼水準？

賴處長如椿：剛剛董事長已經說明過了，我們燃煤的品質乃是在世界標準的一定規範當中，台中市自治條例當中要求燃煤含硫份必須在 0.5%以下，以澳洲煤來講的話，含硫份都在 1%左右，所以我們必須用低硫煤來混拌，然後再加上環保設備的效率，目前脫硫大概可以達到 95%，如果進口端是 300ppm 的話，出口端就可以達到 20-30ppm 左右，可見進口端的混煤對於出口端的防污效應是有加乘效果的。方才管委員提及這樣的設備是不是符合世界標準，其實我們都是以最佳的技術在執行，同時也維持在最好的狀況下，所以我們每年都有……

管委員碧玲：和人家比起來呢？

賴處長如椿：不輸其他……

王委員惠美：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數據？不能只是你們自己在那邊自吹自擂啊！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處長剛才的說法有點怪怪的，如果一開始就買好的煤，那麼後端脫硫的壓力是不是就比較少？現在的情況是你們買含硫份比較高的澳洲煤，而台中市政府訂定的規範是燃煤含硫份必須在 0.5%以下，所以你們必須混拌印尼煤，然後再加上後端的環保設備，如果是這樣的話，還不如一開始就買好一點的煤。

有一點你們必須講清楚，目前的設備是不是都只能燒澳洲煤？如果一開始就是以燒澳洲煤來設計，那麼機組可能就真的要重新檢討了。如果現在使用印尼煤，而機組原本的設計是要燒澳洲煤，那麼效率就會比較差，結果最後還是非得用澳洲煤不可，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講清楚，千萬不要唬弄委員會。

鍾總經理炳利：在此向委員報告，鍋爐在建造的時候都有鍋爐的設計，如果要達到鍋爐最佳效率的話，燃煤就必須要有一定的規範。關於這方面的規範，我們經過許多試驗，每一年綜合研究所和電廠單位都要進行效率試驗，看看怎麼樣的混燒才能達到最佳效果，以台中電廠為例，我們試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兩份澳洲煤加上三份印尼煤，這樣可以達到最佳效率，污染排放量也最低。然後我們經過污染防制設備再做第二道處理，也就是除了源頭以外，中間也加上污染防制設備的處理，而且我們都是用當代最好的 BACT 污染防制技術來處理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所指的是上游的問題，台中那幾個機組都已經是一、二十年前的設備，而且當時的設計是使用澳洲煤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都一直在加以改善，像現在我們……

王委員惠美：現在電力不足你們就全部……

徐委員永明：千萬不要上游沒辦法處理，卻一直在下游花錢，你們現在好像都只是針對後端脫硫在花錢……

管委員碧玲：本席也很想知道這些機組已經歷時幾年了？汰換的年限是多久？你們打算還要再用幾年？什麼時候要汰換？總共要花多少錢？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鍾總經理炳利：按照原本的規劃，台中電廠是 114 年要除役，最近因為空污的問題，我們打算提早兩年除役，也就是在 112 年就要汰舊換新，屆時燃氣的複循環上來了，那麼 1-4 號機就會順勢減煤，這方面我們都有規劃。

徐委員永明：我去過你們的電廠兩次，請問減煤下來之後還是要繼續燒煤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換新的機組，但未來的方向還是燒煤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這關係到環保調度的問題，因為容量因素往下降，雖然機組不一定要除役，但如果一直擺在那邊，它的使用次數和使用時間都會降低，我想這是……

管委員碧玲：關於你剛才所提到的時間，到底是舊的時間表，還是經濟部所核定的新時間表？

鍾總經理炳利：就是提前兩年……

管委員碧玲：所以全部都要重新盤點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對。

管委員碧玲：興達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也要在 112 年除役對不對？所以台中和興達電廠同樣的時間

點就對了？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目標是興達在 112 年 7 月份商轉，至於台中電廠，其實它還牽涉到接收站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煤炭的品質好或不好是另外一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們的煤炭如何儲存？大批煤炭買進來以後，當然會增加污染，本席想要瞭解你們到底是如何儲存的。

鍾總經理炳利：現在我們都朝室內化在規劃，像林口電廠和大林電廠全部都是室內化，包括興達電廠也建了四座巨型煤倉，林口和大林電廠現在都是用筒式煤倉，台中電廠現在已經在招標，準備要建兩座棚式煤倉，以後我們會把所有煤炭都室內化儲存。

張委員麗善：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台中電廠的部分，我們估計第一座是在 110 年完成，第二座則是在 113 年完成。

張委員麗善：所以台中周遭縣市的民眾至少還得要忍受 3 年以上？

鍾總經理炳利：就現在的污染防制設備而言，我們的煤場都有柵欄、有噴水、有覆蓋，在煤倉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的煤場都有做這些基本的處理，目前我們的污染防制可以達到 95%，其實這樣已經非常好了，不過更好的方式就是室內化。

王委員惠美：從 114 年提早至 112 年除役，總共有兩座電廠的機組要汰舊換新是不是？如果要汰舊換新的話，有沒有要變成天然氣……

主席：王委員請稍等，我先說明一下，如果委員有意見要表達的話，等到我們請台電公司回答時，你們再一併答復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我記得本來有一部分好像是要轉換成天然氣機組對不對？請問 1-4 號機組是要變成天然氣機組還是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另外增加新的兩部，也就是 11、12 號機的……

王委員惠美：那也是有污染，只是比燃煤少一半嘛！中部人注定要倒楣就對了！

鍾總經理炳利：等到天然氣複循環上來以後……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的是你們逐步減煤嘛！

楊董事長偉甫：報告委員，新增的那兩部機組是天然氣機組。

主席：針對每一項預算科目，是不是等到委員發表意見結束之後，再請台電公司一併答復好不好？現在請王委員惠美繼續發言。

王委員惠美：另外，請問你們的天然氣存量到底夠不夠？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第三接收站年底不動工的話，試問未來機組設立之後，屆時材料要來自於哪裡？最後可能還是像現在這樣繼續調度，那就得要火力全開啊！請問這樣減煤是減在哪裡？我看如果不從預算來幫你們處理的話，你們還是只會針對煤的部分加以處置而已。剛才你們說現在煤的國際價格一直攀升，其實就是希望我們不要動你們的預算。

主席：請問還有哪位委員對於這個預算科目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的燃煤費用一直在增加，包括燃煤量也一直在增加，這與現在台

中市要求你們減煤 24%是不是有互相違背的情況？你們還需要編列這麼多買煤的費用嗎？

主席：現在請台電公司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天然氣存量夠不夠的問題，目前天然氣是由中油在供應，根據我們的規劃，台中電廠接收站的儲槽存量是 25 天。關於三階的問題，現在我們正在努力，中油公司也在努力，目前台中和永安也一直在擴充他們的設施，提高天然氣的供量。因為燃煤的價格一直在飆漲，從 80 美金漲到現在將近 100 美金，價差剛好用來彌補量的減少，所以預算部分，希望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舉手讓我知道。

請徐永明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剛才的討論都在關心他們到底要怎麼處理煤的問題以及天然氣的儲量到底夠不夠，我建議針對預算凍結一部分金額，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我覺得台電也不要逃避，因為這個議題絕對不會只有本委員會關心，大家都很關心，你們還是要有比較長期的規劃來向委員會報告。本席建議凍結 10%，可以嗎？

主席：是針對材料及用品費 3,964 億元還是針對其中燃煤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燃煤部分先砍 10%！什麼凍結而已！

主席：徐委員，你剛才的意思是針對燃煤部分凍結 10%嗎？

王委員惠美：砍 10%、凍結 20%！你們把整個能源政策拿出來再說，不然我們是被你們慢性謀殺耶！以前量沒有這麼大，現在很可怕耶！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很用心在聽，第一，我贊成凍結，至於凍結的比例，大家可以再協商。不過王惠美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現在不只是臺灣而已，世界各國都希望空氣污染能減少。我相信台電也盡力在做，但或許還沒有做到大家所希望、要求的目標。現在燃煤價格隨國際價格飆漲，你們是有苦說不出，但現在不是只有價格問題，我們要的是空污的防範，所以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也希望能看到你們配合政府政策所做出的成績。

主席，本席建議燃煤部分凍結 5%，請台電一定要提出對空污防制的檢討報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漲幅 20%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漲？預期未來的趨勢還會向上攀升嗎？如果是的話，我們當然就替你們向所有委員拜託不要減列預算，因為那是不可預測的。而且你們的機組也要到 112 年才會汰換，這段期間我們就協助你們將它撐過去，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要凍結多少百分比。這是斷層式的漲價，是突然間急速拉高了，即使有降也沒有降到原來的水準。

主席，我也支持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們怎麼對中部地區這些受到污染的鄉親交代？即使台電已經承諾有多少比例的降載，你們怎麼承諾？

徐委員永明：對啊！我覺得這是邏輯問題，如果台中也要求你們降 24%，但是你們買煤的錢還在

增加，這個煤是用在別的縣市嗎？

管委員碧玲：因為價格的漲幅相抵了它的減量。

王委員惠美：你要講清楚，還是我們做成共同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幫你們講一下！臺中要減量 500 萬噸，等於減量 24%，興達降 20%，大概也差不多是 20%的水準，結果剛好你們的價格就漲了 20%，增幅與減幅剛好相抵。現在又必須預備漲幅趨勢的未來不可變因素，因為現在的價格並不在這一波漲幅的最高價格，這波漲幅的最高價格與現在的價格相比雖有稍微下降一點，但整個還有 20%，如果現在把預算減列，確實是很危險，是不是這樣？你們要說清楚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第一，我要糾正一下，臺中減量 500 萬噸，但實際上並不是 500 萬噸，因為你們本來是 2,100 萬噸，但每年用量只有 1,800 萬噸，所以應該只有減 300 萬噸而已，所以 500 萬噸的數字就有點誇大了。再來是量下降與價格提高的 20%可以互相相抵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本席希望預算能凍結 10%，請你們把整個能源政策說明清楚之後再來結凍，我們也需要瞭解，不然對其他縣市的民眾是沒有辦法交代的。既然已經下修了，但預算卻沒有下修，仍然編列這麼高額的預算讓你們去買煤，這樣能與所謂的目標值一致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一直以價格調漲為理由，請問你們預估明年最高價格會到多少？

主席：王委員，等你及其他委員都發言完畢，我再請他們一併回答剛剛委員們所提出來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到時候如果實際價格比你們預估的還要多，不足的錢要從哪裡來？所以你們這只是虧損風險而已，如果不夠，你們也會把錢找出來嘛！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控制你們的量，至於錢不足的部分，你們會自己去想辦法嘛！

本席建議委員會要控制他們的量，這樣燃煤部分的問題才能澈底解決。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簡單來說，我贊成委員們凍結預算的意見，但我要說明的是，委員要凍結預算不是不讓你們用錢，而是希望看到你們對於減少空污的實施效果，所以我比較堅持希望你們能儘早提出專案報告。至於要凍結 5%或 10%，請台電表示意見，以不影響運作為前提，因為這不能開玩笑，價格會漲到哪裡也不知道，但這是年度預算，如果凍結 10%會有影響，大家可以再商量，如果凍結 10%不會有影響，那我們就以凍結 10%為準，但請你們提出如何減少空污的專案報告。

主席：針對這個科目，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我覺得一定要讓台電感受到壓力，這樣他們才會趕快提出報告。減煤這件事情不只是中南部朋友關心，這已經是全臺灣的共識了。今年編列 3,000 多億元，比去年增加 711 億元，其中 2,000 多億元的部分也比去年增加 553 億元，你當然可以說這是因為價格調漲的關係，但是在你們預算增加的情況下，我們一定要給你們一點壓力，所以我覺得要凍結 10%。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表意見嗎？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我講一下看看大家都不能接受，第一，購買燃煤的量不得超過與各地方政府承諾的數量。第二，儘速把能源政策提出來，接下來的能源政策不能為了個別政黨的一黨之私就搞得全臺灣的能源政策出狀況，請你們儘速檢討能源政策，給全國民眾一個安全、足夠的電，我用這樣的附帶決議，大家看看可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支持。

主席：針對這個預算科目，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表意見？

王委員惠美：預算凍結 10%。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不用台電回答了，王委員說的這個是屬於委員間的問題，我們就請王委員提出主決議提案，我們都來連署，就用剛才王委員的結論，至於預算部分就凍結 10%，請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就針對「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部分凍結 10%，要求台電公司就減煤部分提出專案報告，並包括能源政策的報告。

接下來討論第 23 案。有關「租金與利息」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伸縮性嗎？折舊攤提是固定的嗎？租金利息有增加嗎？

徐委員永明：有，增加很多，增加了 32 億元！本席所提第 23 案就是今年預算編列 225 億元，去年決算數是 192 億元，增加了 32 億元，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這個部分只有徐永明委員所提第 23 案。

徐委員永明：對，我剛才講了，增加的幅度太多了，今年編列 225 億元，去年決算才 192 億元，就算是去年的預算也不過是編列 205 億元，增加的這 32 億元是為什麼？幅度很大耶！

主席：請台電公司說明。

徐委員永明：這 32 億是增加在哪個部分？如果是長期的話，應該很穩定。

潘處長清水：因為 107 年新增舉借大概就有 1,5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要做什麼用的？

潘處長清水：就是配合資本支出要做。

管委員碧玲：做什麼要借 1,500 億元？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到哪裡去搬 1,500 億元？

管委員碧玲：除了預算之外，你們還要去借 1,500 億元？

潘處長清水：各種資本支出。

管委員碧玲：要做什麼各種資本支出需要 1,500 億元？

潘處長清水：當然也會牽涉到其他，例如後端基金要我們多提撥這一類的。重點是美國已經升息二次，升息二次大概就是 2 碼，2 碼就是 0.5%，臺灣明（107）年可能也會步上升息的路，如果升息 1 碼就是 0.25%，我們的浮動利率大概有五、六千億元……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我插嘴一下，你講的是二件事，前面說的是增加 1,500 億元的借款，後面是講利息，前面第一段還沒有講完，這 1,500 億元借來要用在哪裡？

潘處長清水：本金會增加。

徐委員永明：本金增加是要做什麼？你不能說……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關心的是你借這 1,500 億元要去做什麼事情？顯然我們對你們的預算都太寬列了！

潘處長清水：那是各種的資本支出。

王委員惠美：資本支出是要做什麼？不能只講資本支出啊！

潘處長清水：比方說火力電廠的興建、輸配電設施……

王委員惠美：火力電廠要興建在哪裡？輸配電設施要做在哪裡？風力發電的嗎？

潘處長清水：當然還有再生能源。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我們不太能夠接受的地方耶！你們一直在講綠能，結果輸配電是台電在花錢，不是哪些廠商在花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總共要舉借 1,539 億元，其中做為電源開發用途的有 1,075 億元，這與資本支出規模相配合，另外……

徐委員永明：停一下！電源開發是哪些電源？有多少是火力發電廠？不要再蓋用煤發電的電廠哦！

林副總經理宏遠：在預算書第 250 頁及第 251 頁可以看到所有的計畫，包括林口、大林等在建中的工程，主要的還是天然氣，還有再生能源的部分。至於怎麼會要舉借 1,500 億元，其實有一部分是到期還本會再借回來，大概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我們償債、到期債務還是會再借回來。剛剛處長提到舉借，但他沒有講到還本，我們還本就要還 1,200 億元，整個資金的流動是很大的。

管委員碧玲：借新還舊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有一部分是借新還舊。

管委員碧玲：借新還舊的利息應該不會增加，新借款的利息應該比較低才對啊！他剛剛說的那一句就把我們嚇到了，他說這一年要新增舉債 1,500 億元去做各種資本支出，這個部分說不清楚啊！借這 1,500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我到現在還聽不出來！

主席：如果是借新還舊，而新借款的利息比較低，當然比較好，不然你們就延續就好了啊！借貸契約再延續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不是啦！應該是說你們獲利的部分要拿 1,200 億元來還債，但是為了新建的東西，又要再去舉借 1,500 億元，是不是這樣？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為了資本支出大概要借 1,075 億元，要還債 1,225 億元，裡面有一部分會有折舊，折舊拿到資金去還還不夠，所以還款後再借回來的部分大概是 464 億元。

主席：折舊一定是提列在費用那邊，所以折舊基本上是沒有現金流動的。

林副總經理宏遠：台電會拿現金去還債。

主席：你是還債，但你提到「折舊」這二個字，折舊……

徐委員永明：主席，這個部分只有我提案，而我覺得台電對這個部分講不清楚，到底是借錢還是利息，把三個不太一樣的事情全都混在一起了，我覺得應該要減列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誰能講清楚？

林副總經理宏遠：向各位委員報告，剛才徐委員要求要減列 1 億元，我們檢討過，我們可以照委員的意思來做，但是我還是要……

王委員惠美：減太少了！

林副總經理宏遠：剛才我向各位報告過，這個借款中有一部分是為了資本支出使用，一部分是舊債還掉後再借一部分，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現金，沒有辦法從獲利裡面拿到那麼多現金，所以要再去借一部分回來。至於利率部分，我們有考慮到整個國際金融市場狀況，預期明年的利率會有微調……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期明年會升息，所以就多編一點，現在委員抓出來了，你們同意可以刪減 1 億元就對了！

主席：各位委員，既然這個科目只有徐永明委員有提案，我們就照徐永明委員的提案通過，就減列 1 億元，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台電也說可以接受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所提的第 108 案也同樣是針對利息的問題。

主席：第 108 案是財務成本的利息費用，但應該有交叉關係。請張委員提出意見。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台電本身的負債已經快要達到 1 兆 7,000 多億元，舉債上限也高達 84.95%，這是非常嚴重的，現在又突然冒出明年要新借 1,500 億元，這讓我們都嚇到了，我們不知道你們借這些錢是針對哪些項目，還是真的要借新還舊去還債，這個我們都不清楚，我本來提案要求凍結 5,000 萬元，現在我支持徐永明委員的提案減列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這裡我還是再探討一個問題，既然你們與銀行有這麼高額的借貸，之前台電結餘第一年 500 億元、第二年 300 億元，但沒有拿去還債，就放著當小金庫，說要用來平衡電價，但是現在又跟民眾說有個電價基金，是用這個電價向民眾收取電費，我覺得這些都是你們自己在講，錢就挪來挪去。

部長說明年 10 月前不會調漲電價，是因為 11 月要選舉，要等到選舉完才要調漲，是不是？這些都要講清楚！現在民間、社論、專欄都這樣說，你們這樣的作法太不專業，也太政治化了吧！

蘇委員震清：我來講一下，你們看看我說的對不對。徐委員認為你們多編列了這麼多的利息費用，你們的理由是因為你們明年要多借 1,500 億元，所以明年利息的部分就會比較多，對不對？但是你們借這筆錢有部分是要用來還舊債，所以你們是借新還舊。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後年你們沒有再另外舉債，利息是不是就會降低？因為你們今年要新借 1,500 億元，這樣有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確定嗎？這是有紀錄的！

蘇委員震清：基本觀念應該是這樣嘛！

管委員碧玲：我實在無法接受你們的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 23 案的租金與利息，不過第 105 案至第 109 案財務成本的利息費用也一併列入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們剛剛的回答提到要借新還舊，所以需要編列這麼多利息費用，這個我百分之百無法接受，因為它完全不符合經驗法則。我們之所以借新還舊，是因為要借利息比較低的錢，償還利息比較高的借款，舊的到期如果原來的利息、利率沒有漲的話，不用去借新還舊，哪有人借新是增加利息的？所以我聽不懂。這個部分講清楚，你們借 1,500 多億元要做什麼？

張委員麗善：我解釋一下第 105 案。我曾針對你們預算書的利息計算表示意見，你們每年都高估利息支出，104 年高估 32.76 億元，105 年高估 21.36 億元，明年（107 年）又高估 17.05 億元，根本沒有要付這麼多利息，但是又予以高估，這個可能會形成你們的小金庫，所以必須說明一下。

主席：第 23 案提到「租金與利息」，第 105 案到第 109 案提到「利息費用」，兩者有連動關係，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蕭委員美琴：這個提案是針對「租金與利息」，租金占的比例是多少，有沒有什麼變動？另外，剛才張委員質疑會不會成為小金庫，在預算編列上不會被挪用的情形下，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清楚說明沒有這樣的疑慮。其次，如果資金運用上你們確實高估利息的話，到底有沒有刪減的空間，你們自己也可以計算一下。

張委員麗善：第 109 案是不是可以一起講？

主席：對啊！現在第 105 案到第 109 案一起講。

張委員麗善：第 109 案提到短期跟長期的債務會不會造成以債養債的情況？這個你們也必須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懷疑，你們編列高額的長期、短期的利息會不會就是以債養債，會不會是你們自己在操弄？

主席：有好幾個問題，請台電公司一併答復。

楊董事長偉甫：我先做原則性的答復，同仁要補充的話再繼續補充。首先，對於剛才徐永明委員提到減列 1 億元的部分，台電公司遵照辦理。其次，剛剛提到 107 年度的投資或是哪些經費增加或減少，台電公司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把資料整理出來，說明為什麼會有一些貸款金額增加，哪一些是要還舊的。由於這些內容散見於預算書不同的部分，可能不容易看出來，因此我們把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在一個禮拜之內整理出一份書面資料，請委員先讓這個案子通過。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董事長的講法，我們希望清楚瞭解流向，當然利息的部分你們是應付可能升息的狀況，到時候利息多少都有明細。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就根據董事長的說法，一個禮拜交出相關的細目……

王委員惠美：我要不要建議下個禮拜後再來審查預算？

蘇委員震清：現在的重點是這樣最好。

王委員惠美：剛剛我們問的都還沒有回覆，租金到底是什麼租金？

蘇委員震清：一個禮拜就寫明細給你了。

主席：董事長，剛剛還有好幾個問題，你先講，需要補充的部分讓總經理補充還是怎麼樣？事務官也要回答這些問題。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租金與利息」中的租金多少，事實上租金是 4.3

億元，主要是地租，不大。220 億元是利息，利息裡面有兩筆，一種是台電去借款的利息；另外一筆是後端的除役負債，就是將來核能電廠除役後端花的錢。有一個負債會列在台電的帳上，那個帳每年要成長 2%的利息。我們在一百……

徐委員永明：就是你們跟後端借的錢嘛！

林副總經理宏遠：不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是跟核後端借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不是。

徐委員永明：還是你們要放到核後端裡面去的錢？「後端」到底是什麼意思？

林副總經理宏遠：有後端除役負債是因為核能除役責任在台電身上，所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有認列一筆「除役負債準備」；那個是用現值表達，就是今天的價值，它每年會因為時間價值成長 2.04%，這個錢在 107 年變成 90 億元，所以 220 億元要先扣掉 90 億元，剩下的才是真的跟銀行借款或是發公司債產生的利息。這個 90 億元就撥到後端基金去了。

另外，剛才委員問到有沒有以債養債的現象，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不諱言，最近剛好在進行整個能源轉型，所以電源開發、電網建設的資金需求大。我們估計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會達到 1,700 億元左右，現在比較低，將來還會慢慢往上走。這一段時間我們跟銀行借款到期償還的錢，比如說，我們要還 1,200 億元，但是折舊可能只有 900 億元，還有 300 億元的缺口，我們可能就借回來，所以我剛才講我們要還 1,222 億元，但是要借回來 464 億元，剩下的部分就是有折舊。

管委員碧玲：電網跟綠電有關。

林副總經理宏遠：都有。包括加強電網及需要借錢的部分都在裡頭，沒有所謂的小金庫，完全是金流的問題。

主席：「租金與利息」這一塊來講，租金在 200 多億元裡面占的金額不大，最主要是利息。到底是借新還舊還是怎麼樣，董事長有答應委員會一個禮拜內提出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綜合其他委員的意見，減列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減列 1 億元是第 23 案的科目還是連後面的？

主席：「租金與利息」這個預算科目，好不好？第 105 案到第 109 案剛才已經一併討論了，「租金與利息」這個預算科目按照徐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還要凍一下。

管委員碧玲：合併張委員的案子。

主席：對啊！第 23 案、第 105 案到第 109 案。

王委員惠美：張委員是減列 10%。

主席：是減列 1 億元，不是減列 10%。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減列……

主席：已經減列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再凍結啊！

主席：不要啦！我們繼續討論下去，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他們編得太浮濫，一年多了四十幾，你們有看這幾年的數據嗎？是不是你們……

管委員碧玲：主席，剛剛董事長也說要寫書面報告，如果要凍結的話，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惠美：這幾年你們都超編，績效會不好，你們自己講可以有多少 quota。

主席：用書面報告啦！好不好？以書面報告處理有關……

王委員惠美：我們沒有辦法針對書面報告再做決定，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沒有什麼箝制的效果，不然先凍結 10%，台電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大家沒有意見再來解凍。

管委員碧玲：好啦！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利息的部分，他們有借才要付利息……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

主席：沒有借就沒有利息。

王委員惠美：就是要逼他們以後一定要據實編列，不要超編，不然超編之後可以在別的科目動手腳。

主席：不是，利息超編……

管委員碧玲：主席，剛剛王委員就說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現在就是看 10%夠不夠。

主席：好啦！我知道。利息支出編列的預算，基本上我們不用擔心，假如沒有用到，即使編列在那邊也沒有開支。這個部分我覺得徐永明委員減列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有時候因為支出超額或怎麼樣，他們的收支還可以做手腳。

主席：減列 1 億元的意義比較大，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減列跟凍結，沒有差異嘛！

主席：好，除了減列 1 億元之外，我們就利息部分凍結 10%，台電公司要在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

處理第 24 案。關於折舊及攤銷，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第 24 案也是我的提案，提案減列的主要原因在於這筆預算較前年決算數增加約 12 億元。107 年這筆預算是 917 億元，相較前年決算數 904 億元，增加 12 億餘元，將近 13 億元，為何這個折舊及攤銷會增加？這是固定的增加嗎？還是明年這筆預算特別多？關於這筆預算，我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可是折舊及攤銷這個預算科目是一個費用編列，不是實質的現金支出。

請林宏遠副總答復，你要將這個預算科目說清楚，委員才會了解。

林副總經理宏遠：折舊是指現在營運中的資產每年要收回的資金，而折舊會有變化，關於折舊減少的原因，譬如設備以 20 年攤提折舊，好好保養的話，第 21 年、第 22 年、第 23 年可能還能使用，不過，第 21 年、第 22 年、第 23 年就不用攤提折舊；至於折舊增加的原因，譬如新設備進來，像林口 1 號機、2 號機做好，要放進來，折舊便會增加，一增一減之下，會產生一些波動，所以這不是額外增加東西。

主席：徐委員，其實這是會計科目的攤提……

徐委員永明：我提案減列的主因是這筆預算增加約 12 億元，實在太多！但是你說這是因為新設備進來，這樣的話，我可以了解。

主席：好，這筆預算按原列數通過。

討論第 25 案。本案是關於稅捐與規費。

徐委員永明：第 25 案與第 26 案都是我的提案。有關第 25 案，107 年稅捐與規費是 140 億元，相較前年度決算數 120 億元，增加約 20 億元。其實你們編列的預算很多都有這種現象，請說明增加這 20 億元的原因。關於這筆預算，我提案減列 1 億元。

主席：謝謝徐委員。其他委員對第 25 案的稅捐與規費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請台電公司答復第 25 案有關稅捐與規費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 19 億餘元增加的原因為何？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再生能源，現在再生能源發展很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也隨之增加，這是我們的規費。

徐委員永明：這 140 億元應該不會都用於再生能源吧！增加的有多少是挹注於那個部分？今年你們挹注多少？明年又要增加挹注多少？你們要有切實數字，增加的這 19 億餘元全都用於再生能源嗎？

主席：稅捐與規費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拜託你們趕快說明，稅捐就是交給政府的稅，規費也是交給政府的錢，不是嗎？這些都是交給國家的錢，為何你們要交這些稅捐與規費？又為何明年要增加？你們趕快說明，這不可能讓你們少一塊錢嘛！

林副總經理宏遠：這個部分的支付是撥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這次編列 71 億元，上次編列 47 億元，因為再生能源愈多，補貼愈多，所以從非再生能源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算過 2025 年……

主席：王委員，你是不是讓他完全且清楚答復？不然，情況會太混亂！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的意思是這個預算的多寡會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對於再生能源的補貼等等，如果那個地方的規模愈大，這個支出也愈大。

主席：副總，你解釋完畢了嗎？其他委員要不要再提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請問台電，既然你們對此要提規費，現在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才 5%，每年規費大概就要 70 億元，如果未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到 20%，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燃煤發電占比 30%，你們評估我們的電費要漲多少？在我看來，每提升 5%就要 70 億元，未來到 20%的話，就要 280 億元，將 280 億元轉嫁到我們的電費，1 度電大概要多少錢？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問？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提的第 99 案也是稅捐與規費，所以一起討論……

主席：請大家看看，除第 99 案之外，第 101 案、第 102 案也是稅捐與規費，還有第 43 案、第 59 案，都一併討論。

張委員麗善：依法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在千分之五範圍內，但是你們幾乎每次都編足，現在你們還在高額負債，這個部分有必要一定要提撥這麼足額的經費嗎？這是我們的疑慮，請

回答。

主席：其他委員還要不要發表意見？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你們講這要編去綠能那裡，而這是規費，請問這個金額是固定的嗎？還是你們自己會調整數額？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問題？請林副總回答。

林副總經理宏遠：剛剛委員很關心這是規費嗎？其實我們的電價公式將繳給政府的錢分為兩個，一個是稅捐，另一個是規費，包括道路使用費、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等，都同列於這個科目。至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一個編列 170 億元，一個編列 29 億元，這個預算完全和非營業基金對編，所以詳細內容要再……

主席：各位委員，稅捐和規費都是繳給國家的，等於是先編列在這裡。

王委員惠美：就規費的部分，你們要計算結果給我，以後 1 度電大概要帶多高的成本？

主席：就王委員的提問，麻煩台電董事長計算好結果後，你們私底下再……

王委員惠美：為何要私底下？我在此公開問，為何要私底下？民眾也很想知道啊！你們一直告訴民眾明年 10 月……

主席：好，請將這個資料送到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算不出嗎？

主席：如果再生能源……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可以計算出結果，馬上講啊！如果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到 20%，1 度電大概增加多少錢？

管委員碧玲：這是不存在的問題，因為不會增加用電費用等等都是政府的承諾，哪有可能……

王委員惠美：政府也可以隨便講講，承諾跳票。

管委員碧玲：這是無法計算的，也不是他們能決定的。

張委員麗善：這要繳給政府，但是政府沒有嚴格規定你們一定要繳足千分之五，規定是在千分之五範圍內，而且你們還在虧損，這個部分有須要一定要繳到足額嗎？

主席：副總，你可以回答王委員和張委員的問題嗎？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必回答，因為能源局的預算已經審查通過，而這個數字是和能源局對編的，這裡的支出會變成能源局的收入，既然能源局的預算已經通過……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我們要再了解一下，明年就知道如何處理了……

主席：王委員，陳超明委員先舉手，讓陳委員先提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因為我生病，早上本來要去看醫生再檢查一次，但是看到風傳媒有一則報導，，心裡非常不高興！標題是「『一手罵台電、一手敲台電』？顏寬恒、江啟臣、盧秀燕申請台電補助經費達 3,310 萬元。」，空污是一個問題，是必須檢討的，但是今天台電公司竟然透過工會來攻擊立法委員。本來醫生交代我要多休息，但我還是專程過來這邊，我承認拿到台電的補助經費，但這些經費都用於民間，是替台電來做敦親睦鄰的，其實你們很多工作都是靠立委在做的，今天這個問題如果不好好解釋，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何發這個發文來一昧的抹黑、醜化？

難道你們其他人沒有拿到台電的補助經費？不斷使用這樣的伎倆，我看了真的很生氣。本來大家都是和和氣氣的，我把這則新聞給董事長、次長看一下，這裡面還指名道姓罵了 3 位國民黨籍立委！在這個事情沒有解決以前，預算應該停審，否則我絕對鬧到底，請你們解釋清楚，大家都很了解這是用來做什麼的。

主席：陳委員方才送來一個臨時提案，我們先處理方才討論的預算科目後再來處理你的臨時提案，好嗎？

陳委員超明：我馬上提一個臨時提案，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先處理完第 25 案。

陳委員超明：要亂大家就來亂到底！

主席：可否讓我處理完第 25 案？

陳委員超明：處理完第 25 案之後就要馬上處理我的案子。

主席：好。

關於這個案子，因為稅捐與規費基本上還是會繳給政府，我們就不予減列了，按預算編列的數字通過。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臨時提案第 3 案，其內容如下：

3、

有鑑於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向媒體爆料，國民黨立法委員顏寬恒、江啟臣及盧秀燕大打空污牌，3 人近 5 年內，卻經常向台電公司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媒體報導是「一手罵台電、一手『敲』台電。」對此，台電公司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項，其目的係為敦親睦鄰，檢視上述三位委員為民服務協助申請補助內容，多為公益與地方民間活動有關，而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將敦親睦鄰服務民眾工作與監督空污視為對價關係，邏輯上有其謬誤性，更有政治操弄之嫌！相關補助款之支用本應公開透明，故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將三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社團及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 3 日內公開，並常態刊登於網站！以接受社會檢視，免淪為政治操弄之工具！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臨時提案計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的部分，將「一週」改為「兩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 3 案倒數第 4 行的「應立即將三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社團及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 3 日內公開，並常態刊登於網站！以接受社會檢視，免淪為政治操弄之工具！」，請問各位有無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樣很好啊！但我還想補充一點，就是未來台電對於立法委員本人及其三等親所可以實質影響之社團申請之補助，一概不准給與。因為如果是立委協助民間社團，方才我看到的資料，其實有很多是為民服務，比方說原住民或是學校，但裡面也真的有立法委員本人或其三等親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領導之社團卻有大量的給與，我想這個東西社會是會有意見的，所以這個提案可否再加上方才我提的那個建議，好不好？就是立法委員本人及其三等親內人員，擔任創辦人、領導人或具有實質影響力的社團、單位要申請台電相關補助，一律不應給與。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會很難查證。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辦法查到三等親是哪些人嗎？

管委員碧玲：這可以接受社會公評，然後未來每 3 個月公布一次。

主席：我們不要將其複雜化，先就陳超明委員的提案內容來討論，如果要增加，你們可以本於職權再提臨時提案，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增加「未來相關立法委員所申請之各項補助，每 3 個月在網站上公告一次」。

主席：好。

陳委員超明：倒數第 4 行建議修正為「應立即將三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社團申請……」。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一定侷限於社團，其協助申請的對象其實很多，比方說有些廟、公司、研討會就不是社團，所以「協助申請」就好。

張委員麗善：這個促協金的目的是什麼？當然就是幫忙做節能減碳的宣導，現在就是要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做宣導，基本上，要對立法委員設限是可以，但擴及到三等親就有點矯枉過正了。

主席：陳委員，這是你的提案，我們尊重你，現在主席裁示只改一個字，其他就尊重你的原文、原意，即「應立即將三年內」改為「應立即將十年內」……

陳委員超明：不要 10 年內啦！就是 3 年內，不然就是 5 年內。

主席：陳委員，我們尊重你，就修正為「應立即將五年內」……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會陷一些委員於不利，因為有的根本就是台電公司去跟人家講一講，跟地方做承諾了，才說乾脆給委員做個面子，這樣的話，要委員如何去處理呢？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那個到時候去說明嘛！如果是他自己的，沒關係啊……

陳委員超明：現在還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做 10 年啦！如果有資料就 10 年啦……

陳委員超明：5 年啦！你如果怕 3 年……

主席：再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就剛剛陳委員超明所提的第 3 個案子，把「請立即將」後面的「三年」改成「十年」，好不好？好，修正通過。謝謝。還有沒有臨提？

陳委員超明：我看這樣子……

主席：你另外再成立一個臨提好了……

陳委員超明：我看改為「十六年」嘛！

主席：這個案子處理過了……

陳委員超明：不然就改成「二十年」，大家照這樣來做。不是我要這樣說，你每次來都這樣。「三年」你就跳起來，你心裡有什麼鬼？

蘇委員震清：我有什麼鬼……

主席：再來繼續討論第 26 案……

管委員碧玲：主席，剛剛陳超明委員那個案子……

蕭委員美琴：全部改成「十年」。

管委員碧玲：全部改成「十年」，還有我那個修正案要唸啊！我的案子不處理沒關係，他那個「十年」的案子要過。

主席：過了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你沒有唸我的案子，我後面加的文字沒宣讀。剛剛那個案子要用我的修正案過。

主席：臨提第 3 案，「應立即將三年」改成「應立即將十年」，最後面再加一句話：「未來並應每三個月於網站公開前述項目之動態資料」，就這樣通過。

現在討論第 26 案。請大家看一下，第 26 案是有關會費捐助與分攤。徐委員，這是你的提案，請發言。

徐委員永明：召委，這個案子搞不好跟我們剛剛討論的臨時提案有關係，因為這跟會費的捐助及分攤有關係。這個部分今年編 53 億元，去年決算數才 25 億元，增加了 27 億元。第二，今天新聞出來了，每年捐助救國團的愛迪生紀念籌備會 100 多萬元，在行銷費用說明裡面有提到捐助國內團體、捐助愛迪生紀念籌備會 160 萬元。所以剛剛委員的那幾萬元，真的是……

王委員惠美：小兒科啦！

徐委員永明：愛迪生籌備會是救國團的，已經辦了好幾十年了，所以我提案要公布。我補充一下，要公布的不只是委員的部分，委員的部分是自清。對不起，王委員，這些附屬團體或其他一些社會團體……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跟我對不起？干我屁事啊！

徐委員永明：你們固定捐助的，我覺得都要講，用 53 億元做捐助會費及分攤，你們有多少是用在捐助上面？53 億元，你們現在增加了 27 億元，原因是什麼？所以我才提案減列 1 億元，我想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惠美：徐永明委員，我覺得就你講話的過程，你要先道歉！

徐委員永明：道歉就道歉，我剛剛已經講了對不起。

主席：其他委員就這個科目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如果決算真的只有 50%，是這樣嗎？請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砍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的話，減列 1 億元顯然太少了。

主席：其他委員就這個預算科目還有沒有意見？先讓所有的委員就這個預算科目的意見都講完。

王委員惠美：請他們解釋清楚吧！

主席：好，我們就請業務單位解釋一下。

林副總經理宏遠：跟各位委員報告，除了剛才提到的捐助以外，今年度我們在裡面編了一筆分攤的費用，這個費用的用途是在跟縣市分攤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推動經費……

王委員惠美：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住商節電行動推動經費編了 24.78 億元。

王委員惠美：要怎麼用？

林副總經理宏遠：是不是請……

張副處長以諾：主席、委員，業務處報告。今年申請新節電運動方案配合政府的活動，我們在第一年編了 24.78 億元，主要的作用是節電基礎工作，包括節電的稽查輔導，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在地人員使用情形的研究、專責組織與人力的建置，第二個就是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第三個是推動經費，包括加強推動在地的節電事務，還有營造節電所派定的經費經濟部每年辦理縣市節電行動激勵作業評比獎勵金，也編列 0.6 億元，加起來是 24.78 億元，以上報告。

王委員惠美：這不對啊！這個應該是你們台電去做，現在撥給地方政府去做喔？

張副處長以諾：我們的部分也有做……

王委員惠美：地方政府要怎麼配合你？你不能夠委外嗎？還是因為明年選舉，你們要拿選舉下去給各縣市政府再去做利多？

張副處長以諾：這有一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的作業要點，整個要點由部裡……

徐委員永明：要點是誰訂的？

張副處長以諾：是能源局與我們一起舉辦……

王委員惠美：你要怎麼做？你要縣市政府怎麼配合你？先講給我們聽聽看。

黃副總經理鴻麟：跟委員報告，新節電運動方案是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能源局推動。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知道怎麼推動？

黃副總經理鴻麟：縣市共推的部分是希望台電能夠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的節電方案。

王委員惠美：怎麼推？內容是什麼？

黃副總經理鴻麟：剛才我們的副處長……

王委員惠美：以前都沒有，明年要選舉了，今年才編列 24 億元。

黃副總經理鴻麟：這個方案從 107 到 109 年，分為 3 年，希望台電能夠負擔 75 億元，每年大致上是 25 億元。

王委員惠美：所以台電分配百分之多少？你們是跟經濟部能源局配合……

黃副總經理鴻麟：對。

王委員惠美：能源局出多少？你們出多少？目的要達到什麼程度？我們花了 75 億元下去，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要替台電講話，現在綠電自由化，對台電本身已經是一個衝擊，然後我們提出非核家園，對台電的債務負擔也是十分巨大，結果連這種小事，就是屬於政府部門應支出之政策業務費用，政府也從台電剝皮，這看了實在會替台電覺得不捨，它是發電的公司，我們也希望它有公司治理上的自主性，這是政策，配合地方政府去推行縣市節電……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要把它砍掉，才不會讓台電繼續虧損。

管委員碧玲：現在問題是能源局是不是已經編列進去了……

王委員惠美：編進去也沒有一定要用啊！能源局業務減半就好。

莊副組長銘池：電力公司不是單純發電的角色，它應該鼓勵大家一起來節約能源，其實在通過的電業法中也要求……

管委員碧玲：在鼓勵節電的同時，我也希望你們趕快進入綠電市場，這才是最優先。

莊副組長銘池：是，那是再生能源發展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1 年需要 25 億元，3 年 75 億元，我們都覺得那個是最優先。但是這種節電設施的協助變成最優先，我們就有意見。

莊副組長銘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國際上要求電力公司不只是發電，如果可以節電更多，就不會有這麼大的發電壓力，剛剛通過的電業法也要求台電公司或電業公司都要負擔節約能源的義務，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談到推動智慧的電力設施來節電，你知道中華電信怎麼做嗎？中華電信把它當作一個賺錢的生意，成立一家公司來做，你們卻是補助地方政府二十幾億元這樣在做！

王委員惠美：這是不對的！

管委員碧玲：你是公司，就應該把它當作一門生意去推動節電，我現在講的都是……

蕭委員美琴：請教一下，例如現在地方政府都要汰換成 LED，就是在一些公共服務上使用比較節電的設施，像這樣的例子有沒有在這裡面？

莊副組長銘池：有。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地方政府全面汰換，結果他們喊沒錢，這個部分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莊副組長銘池：跟委員報告，是包含在這裡面。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談住商節電運動，對於一般消費者，之前有一些方案，購買電器設備，例如節電的冰箱、洗衣機，符如能源等級就會退一些錢給我們，這些錢是由台電負擔，還是由地方政府或哪一單位負擔？或是由電器行自行吸收？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

莊副組長銘池：我們同步推動，針對……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是在這個方案裡面嗎？

莊副組長銘池：地方用電設備的補助汰換部分也包含在這裡面。

蕭委員美琴：所以地方政府要汰換一些設備是在裡面。

莊副組長銘池：對，推動……

蕭委員美琴：對於住宅有什麼措施？我剛講的那些家電有在裡面嗎？

莊副組長銘池：委員剛才提到照明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蕭委員的意見 OK 了嗎？

蕭委員美琴：我是在詢問……

徐委員永明：這個議題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分攤」，你們是分攤縣市的部分，這是能源局的要求，至於台電到底要不要承擔這個部分，我們在委員會可以討論。但是在「捐助」的部分，其實就是剛才引起爭議，你們的捐助大概是多少？你們把會費、捐助全部都混在一起，前面的縣市節能編列 24 億元，那捐助 total 大概是多少？捐助這件事情引起委員會很大的討論，剛才又有臨時提案。在捐助這個部分，各位委員要不要想一下，我認為還是要減列，讓大家覺得台電不能作為提款機，辦活動……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台電每年借款借這麼多，這個不是你們的業務，應該是經濟部的業務，竟然從台電這邊來編列，我認為很不合理，因此，這個部分我非常反對。

徐委員永明：捐助的部分 total 大概是多少錢？否則，我會認為 53 億元全部都是捐助。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全部都表達了？現在請業務單位完整地說明預算科目的精神在哪裡？台電的社會責任在哪裡？所以你們要匡列這筆預算，這筆預算主要是做什麼？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講清楚一點，若講不清楚，我們還是不會通過！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先就科目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會費、捐助及分攤總共編列 53 億元，剛剛委員很關心的捐助共編列 25 億元經費，去年這個部分的預算是編列 26 億元，前年的實際數是 24 億元，為什麼金額都相當，主要是與我們的發電有關，還有與電力建設按照促協金提的數字有關，在這個範圍之內……

蕭委員美琴：捐助給誰……

林副總經理宏遠：捐助有地方政府，當然也有專案補助，這個部分我請促協金這邊做說明。

林執行秘書鴻祥：跟委員報告，捐助部分的對象是在發電設施附近……

張委員麗善：捐助是屬於促協金嗎？包括敦親睦鄰也在這裡面嗎？

林執行秘書鴻祥：都包括在裡面，它是用分攤式……

主席：你所謂的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裡面有促協金，是不是？請問台電公司，這個預算科目裡有促協金，是不是？

林執行秘書鴻祥：跟主席報告，這個錢是由會計單位分攤下去，所以捐助部分……

主席：請問會計科目的內容是否包含所謂的促協金？

林執行秘書鴻祥：有。

主席：好，請大家就這個金額，53 億元……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要寫一個提案刪 20 億元。

管委員碧玲：10 億元啦……

王委員惠美：20 億元。你們都要去借了錢，本來就不是你們的工作，卻替人家承擔債務，我認為沒有必要。

徐委員永明：如果要刪，內容要很清楚，要刪分攤的部分，還是要刪捐助的部分，要不要各刪 10 億元？我怕最後弄到分攤那塊，結果捐助的部分還是繼續做。還是各刪 5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什麼各 5 億元！

徐委員永明：好，各 10 億元？

王委員惠美：光是分攤，我就要刪 20 億元……

主席：就預算科目來看，會費是 6,562 萬元，捐助是 25 億元，分攤是 27 億元，所以在捐助及分攤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你們捐助的部分在這裡都有明細，說明每年捐助給哪些單位，是不是我看到的這樣？

主席：你們的促協金是捐助還是分攤？

林執行秘書鴻祥：捐助。

主席：既然促協金這部分是在捐助，那麼我們就不宜刪減。關於 6,562 萬元的會費是指什麼？什麼叫「會費」？一年要編列到 6,562 萬元？

林執行秘書鴻祥：主要是我們參加一些國外組織的費用，譬如世界核能發電協會，因為需要資訊交流，我們會用會費的方式參與一些組織。目前在這部分，單是我剛剛報告的那項就編列了 3,000 萬元，所以，主要的會費還是在於與國外的這些……

主席：我們也不宜刪除國際組織的會費。你們的「分攤」是指什麼？

林執行秘書鴻祥：分攤的部分，最主要的一筆，就是剛剛報告的……

主席：就是節能？

林執行秘書鴻祥：對。

主席：各位委員請注意一下，在這一筆金額 53 億元的經費中，對於捐助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分攤的 27 億元部分是用於鼓勵各地方政府，未來如果當選縣長的人，地方要推動節能政策需要補助……

王委員惠美：不需要，該編列的經費，能源局就去編列……

主席：不是，要補助……

王委員惠美：台電是公司，不應該這樣處理。

主席：台電是公司，怎能沒有社會責任？每間公司都要有社會責任。所以台電的社會責任就是……

王委員惠美：不用負擔這麼重的社會責任。

張委員麗善：你們這些捐助有沒有針對特定對象？幾乎常年都在捐助這些特定的對象。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一定要減列，因為你們補助救國團幾十年舉辦「愛迪生」活動，今天新聞都出來了，你們沒有把它們呈現出來，預算書裡看不出來是補助救國團，它怎會與電學有關？所以，你們的捐助真的太浮濫，難道要跟我說救國團和發電所在地有關嗎？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說是給各縣（市）政府去推動 LED，可是推動 LED 的過程中統統都用共同公共契約，也不是把錢花在刀口上去公開招標，你們還給那麼多，我覺得沒有道理。

張委員麗善：台俄協會和節能減碳有關係嗎？

主席：那是與這個預算科目的會費有關係，是不是？

林執行秘書鴻祥：對，那是會費。

主席：我們看到會費部分的 6,000 多萬元，應該都是要加入國外組織所繳交的費用。

楊董事長偉甫：這裡的費用分成三個部分，我來逐一報告。會費的部分，基本上，因為台電公司是一間國際性大公司，所以，這是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等等活動所需要的費用，懇請委員能予支持。捐助的部分，主要是我們在發電設施所在地有一些回饋給地方的辦法，譬如電廠所在地等等，這筆經費的動用有相關辦法和計算公式，包括發電量多寡、儲存設置內容如低階核廢料、數量、放置時間等等相關費用，所以這筆經費支出確實是受到控制的。

剛剛委員提到的「愛迪生」活動，我們已經檢討過了，看起來真的不適宜，所以我們今年不再辦理。另外這筆費用裡的分攤部分，確實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是能源局請台電公司編列的，因為台電公司畢竟是國營事業，所以還是配合辦理。

張委員麗善：所以剛剛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說明，「愛迪生」活動完全與你們的電業發電廠所在地無關，你們最好依照承諾的標準執行，不要最後被我們抓出有與這些標準無關的項目，又跟我們說這部分的 20 幾億元是不能刪除的。

張委員麗善：我認同董事長所說的，在發電所在地申請的補助應該就要更加優先，全台灣都一樣，每一個節能減碳的單位和社團應該都會予以補助，只是金額大小而已，沒有什麼特定對象，應該是這樣。家家戶戶幾乎都在用電，每個人用一度電應該回饋多少，無論是使用再生能源基金或研究經費，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不應該有什麼特定對象，但依照所在地，編列多一點預算給補助對象，我覺得理所當然。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污染的就是台中市和鄰近的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理應按照比例給予補助和分攤。所以，你們針對台中市的委員們做這樣的公告，那是五年的總金額，有些社團只有一、兩萬元而已，台電不應該做這樣的事。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在幾年前也被公布了一次，說我申請了 500 萬元補助，那是全國罕見疾病者為了維生器材所需用電的電費補助，結果你們也把它公布出去。這件事沒關係，我覺得公布也很好，不要把它當作工會惡搞，反正都是接受社會的公共監督，所以，希望陳委員超明、張委員麗善，我們大家都應該要大公無私。這次發生員工抱怨、去做這些事，我覺得反正我們就是應該要受監督，他們那樣做也沒有錯，剛剛那個提案就很好，把 10 年的都公布、未來每 3 個月公布一次，這樣很好，就不必再說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這個預算科目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我會再寫一個提案請你們重新檢討捐助的回饋區，你們現在灰塵飛及的地方，從我們彰化這邊過來，但是捐助只有給彰化的伸港、線西、和美等少部分地區，最嚴重的鹿港、福興、大城、芳苑完全沒有回饋，如果你們去做研究，會發現灰塵掉下來的地方剛好都是在彰化沿海地區，可是你們卻只補助當地及旁邊的一、兩個鄉鎮，所以有關回饋區域的標準，希望你們再去檢討。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

張委員麗善：請問現在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污染的鄰近縣市，它們所做的一些空氣監測，到底是台

電還是環保署負責？你們是做哪個範圍？

蔡處長顯修：我們做的範圍是環評理電廠所在地可能影響的區域，環保署做的是全國的空氣品質敏感地帶、城市裡住宅密集或交通密集的地方，與我們不同。

張委員麗善：依照你們的評估，影響範圍到底到哪裡？

蔡處長顯修：台灣電力公司所有環評裡，火力機組一定要模擬最大著地濃度的位置，台灣電力公司所做出的結果，一定要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才能被接受，所以後續在運轉或施作時都要持續監測，現在總共有 52 個監測站。

張委員麗善：請問雲林縣斗六市有沒有在你們的監測範圍內？

蔡處長顯修：現在斗六市好像沒有監測站，不過環保署有。

張委員麗善：斗六市實際上距離台塑六輕還很遠，但為什麼它的 AQI 值是全國最高、最嚴重的？這個情形，台中火力發電廠是不能卸責的，對不對？

蔡處長顯修：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的擴散模式在模擬時，都會包含所有含蓋的區域。

張委員麗善：你們把台中火力發電廠影響範圍的評估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蔡處長顯修：我們有監測站，可以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們以前沒有火力全開過，最近才這樣，對嗎？

蔡處長顯修：我們從民國 75 年就有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重新檢討的報告多久可以出來？

主席：董事長要針對委員的意見補充說明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與王委員溝通，今年台中電廠到目前為止的用煤量是比往年少的，而且在過去 3 年逐年下降，所以，我想讓王委員瞭解，台中電廠並沒有火力全開，這幾年的用煤量確實已經減少，我們可以用正式的公文來向委員會報告。

張委員麗善：大林電廠的燃煤量是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大林電廠目前剛剛開始試運轉階段。

張委員麗善：你們預計多少 quota？我看大林和興達加起來就超過 1,000 萬噸，大林預計 256.2 萬噸，興達是 695.7 萬，所以這兩個電廠的用煤量接近 1,000 萬噸。我的資料對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大林廠只有 25.62 萬噸，因為它還在試運轉的階段，只有大林 1 號機而已。

張委員麗善：10%而已？你們原來的 quota 是 256.2 萬噸？

主席：我們就會費、捐助、分攤這個科目，明年度總共編列 53 億元，剛剛業務單位已解釋會費部分，是為了加入國外一些團體必須繳交的費用，身為國營事業，我們認為繳交國際會費或是國內會費皆屬應該，這部分就不予減列。捐助的部分跟地方的促協金及變電所都有相當的關係，這是對地方的敦親睦鄰及對地方的回饋，我們也不宜減列。徐委員的提案是就分攤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是就捐助的部分。

主席：我們當初都以為捐助是給立法委員做一些什麼的，其實捐助部分牽涉到促協。分攤的部分有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核能發電的費用及行銷費用；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預算科目中分攤費用的部分，它是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的推動經費，因為電業法第四十七條要求台電公司身

為公用事業為了落實節能減碳，每年要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劃，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所以分攤細目 27 億元裡面約有 25 億元被寫成行銷費用，這會讓人誤以為你們是在做一般公關、廣告的行銷費用，其實不然；你們是在是善盡社會責任，補助台灣住或商節電設施的費用，我先把這部分解釋清楚，再跟徐委員討論。你的提案裡面有會費、捐助及分攤，我們是不是就這個預算科目減列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分攤的部分，你們以後在預算書裡面就註明是依電業法第幾條之責任編列預算，不要再寫什麼行銷！

王委員惠美：沒有，沒有，我覺得要講清楚。電業法規定他們有這個責任，但並沒有規定他要跟能源局配合多少！明明沒有錢，都要去借 1,500 億元，還在這裡當大爺，多編 27 億元出去！這樣有道理嗎？善盡社會責任，可多可少，本席主張砍掉 25 億元，留 2 億元給他們去善盡社會責任。

主席：在分攤項目裡面有德基水庫的治理工程費用、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防視察費，都是很專業的東西，我們可否給予尊重，就這個科目減列多少來討論，內容就不要再談了好不好？剛才各位委員都已經討論很多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不是已經提案減列 25 億元？

管委員碧玲：當初我們在修電業法的時候，確實是很用心的對每一條，包括台電應該扮演的角色，尤其捍衛台電做為綜合電業者應該要維持的角色，本席支持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從捐助費用去討論。

蘇委員震清：召委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電業法的規定，我們當然都要善盡社會責任。其實台電編這個預算，也是給縣市政府來配合節能減碳。本席建議是不是就原列數酌減多少。管碧玲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未來你們在這個項目上，應該寫得更詳細，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其實台電也不想編，但是因為電業法規定，你們不得不編，所以你們未來要把它註記清楚。

徐委員永明：就由召委來決定。

主席：因為委員陸續送出來的主決議，都與這筆預算科目相關。張委員麗善等人提出主決議一項，請宣讀。

委員張麗善等提案：

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會費、捐助與分攤 53 億 2,47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之對象應優先就火力發電廠周邊縣市執行，以做為節能減碳，提高捐助之效益與回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提案也要宣讀一下。錢要花在刀口上，就沒有錢了，還要這麼大方！明明都要去借 1,500 億元了，還要在這裡編 27 億去補助人家？你可以把債務縮短嘛！行政單位為什麼都不吭氣！

主席：王委員有一個主決議案，內容是「有鑑於現行台電回饋區認定及補助範圍多年來未有檢討，以彰化為例，幾乎全縣均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之影響；然僅有縣內西北部部分地區被納入回饋區範圍。為確實反映實際污染以及保障未被納入回饋區卻實質受到汙染影響民眾之權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底前提出調整現行回饋區之認定，並納入受影響之鄰近縣市……」。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提案寫的是一個月，怎麼會變成六個月？你們不要再給我拖時間。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審預算時，刪人家的預算還要提主決議。

王委員惠美：本席只叫你們檢討，我有跟你們講什麼嗎？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第 19 案-22 案之決議案。

案由：凍結「材料及用品費—燃煤費用」10%。

說明：

有鑑於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燃煤、燃氣發電量均大幅上升。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俟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求更為穩健、環保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蕭美琴
張麗善　蘇治芬

主席：第 19 案-22 案之主決議案，照案通過。

另外，王委員針對會費、捐助及分攤項下提議刪減預算 25 億元。這樣刪減下去，台電公司都不用去做社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說要刪減多少？

蘇委員震清：刪減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那就來表決！即使表決輸了，本席也甘願。台電沒有錢，去借了 1,500 億元，還到這裡來當大哥！本席無法接受你們這樣的做法。

主席：那個是資金調度，借新還舊……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經濟部都「惦惦」不說話？那是經濟部需要的經費，為什麼沒有人可以出來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惠美：這樣說也不對，那是上面要的，不是他們願意的，所以統統都「惦惦」。

管委員碧玲：「惦惦」在那裡坐半天，還不如回去辦公！

王委員惠美：因為他們是有良心的公務人員，他們覺得不應該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可能是這樣喔！

主席：我們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我能接受刪減 10 億元，其餘意見，我都沒辦法接受！

主席：不可能啦！怎麼可能刪減 10 億元！

王委員惠美：那就來表決！

蘇委員震清：先保留，等一下再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現在處理，就是刪減 10 億元。本席要善盡立法委員為人民監督荷包的責任。預算通過之後，你們也是胡亂花用。

管委員碧玲：捐助部分的 10 億元，我同意啦！這裡的 10 億元就不要這樣處理，因為節電……

主席：我們尊重王委員，也尊重徐委員，針對會費、捐助及分攤的預算科目，我們就減列 1 億元。謝謝！

王委員惠美：這個叫作尊重我？主席，表決一下啦！就算本席輸了，也甘願！在野黨要善盡責任！拿出來表決，本席很堅持。

主席：27 案屬於通案，我們繼續討論第 28-32 案，有關水利發電費用部分，請王委員惠美針對第 28 案發言。

王委員惠美：淤積的原因究竟是什麼？水保究竟加強到哪裡？清淤速率不佳，何以如此？未來要如何提高？這些問題一直都沒解決，所以水力發電的比例始終無法提升！

張委員麗善：本席是第 29 案跟王委員的第 28 案是一樣的，我們的備用容量一直要提高到 15%，可是水力發電到今年為止仍不到 2%，所以水力發電目前的成效到底在哪裡？是不是整體泥沙淤積的情況影響到效率，這是我的第 29 案，希望加以說明及檢討。

主席：就此一預算科目，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案子是第 31 案，針對高山水庫的部分，台電有何解決的辦法？因為淤積速度比清淤的速度還要快，我建議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應包括水庫淤積測量的技術服務工作，因為這部分成效不彰，所以我主張凍結 30%。

主席：有沒有委員就這個預算科目要發言？張委員妳要補充嗎？

張委員麗善：我的是第 30 案，最主要的是因為效率不彰，而且現在編列的油電費用是不減反增，所以我建議在油電費用部分刪減 10%。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討論下去。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們是到第 34 案嗎？

主席：現在是第 28 案至第 32 案。

徐委員永明：我後面會關心火力發電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就水力發電部分進行討論。

徐委員永明：水力發電這部分真的沒有成長的空間嗎？我們現在都說要提倡綠能，可是水力發電這部分目前看起來是停滯的狀態，甚至是萎縮的，難道沒有成長的空間嗎？就台電未來長期的發展而言，有沒有擬定一套水力發電的對策？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我覺得方才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你現在擔任台電的董事長，你是水利出身的，我們要綠能，那麼水利發電是不是有發展的空間？這是第一點。針對預算問題，此次力發電編列了 80 多億元，但是單單這 80 幾億元的經費，其中折舊攤提就 30 多億元，用人費用將近 19 億元，所以實際運用在這方面的費用其實不多，因董事長是專業的水利人員，希望你在這部分能夠更加往前進一步。關於這項費用因為包含攤提折舊及用人費用等等，實在是所剩不多，請各位委員能夠配合幫忙。謝謝。

主席：請台電楊董事長就蘇委員、王委員、張委員、徐委員及孔委員之意見加以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簡要回復剛剛幾位委員的垂詢。首先，目前水力發電正在努力的是，尚未開發出來的小水利及微水利已進行了全面性普查，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中開始往前推動。

第二點，大型水庫部分，基本上，目前能夠發電的水庫機組都已經安裝上去了，所以量差不多已經到極限。至於各位委員關心的水庫淤積問題會不會影響到發電量或水庫壽命等，淤積問題確實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目前能夠控制的就是讓淤積不再惡化，其影響發電的這部分比例非常地小，以德基水庫為例，影響發電的比例只有個位數，但水庫壽命的控制更重要，所以目前積極處理的是讓淤積惡化的情況獲得控制，至於能否起死回生，雖然難度非常高，但水利署及相關單位仍持續努力當中。

最後一點，目前所有包括水庫的淤積測量等等現有的技術都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淤泥清除的方式有相當大的困難度且代價極高，這是目前最新狀況。

至於折舊攤提或用人費用部分，所占的比例不高，如果需要同仁補充的話，就請同仁再次補充。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科目總共有 82 億多元，將近 83 億元，但是折舊攤提及用人費用就占了將 74 億元，這裡面還包括稅捐與規費的 3,651 萬元，這樣扣一扣就剩下清淤的費用，所以這項預算科目的錢就不要刪，不要減列，好不好？我們鼓勵……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要如何清淤？因為我看到現在幾乎一半以上的水庫都已經淤積了，這樣持續下去早晚連這個區塊的蓄水也會不足，不要提發電，屆時連蓄水都不足，台灣雖然水很多，但是不穩定，沒有蓄水功能，還是會有枯水期，你們無法解決枯水期的問題，最後還是民眾遭殃！你們還是要找到辦法才對。

孔委員文吉：高山地區霧社水庫的處理方式是否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方才你確實沒有答復這個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我簡要說明一下。就舉德基水庫或萬大水庫為例，因為目前高山水庫清淤的方式除局部可以路挖的方式處理，就是怪手開到水庫庫區裡面去挖掘，可是這部分的量會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為搬運淤泥的道路難行所致，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有些設施具有排砂或抽泥的功能，比如石門水庫或曾文水庫目前都已經增建了排砂隧道，德基水庫或萬大水庫目前正在規劃，萬大水庫是我們現在想要努力的點，我想委員非常清楚，萬大水庫位處深山，搬運困難，所以目前規劃的方向是想設置一條排砂的隧道，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孔委員文吉：你說要裝設一條排砂隧道，我希望這件事能及早進行，因為已經講了那麼多年了。

主席：董事長，孔委員的意見要特別去……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水庫清淤的專家？因為這項工作的技術日新月異。本席曾在經濟部所舉辦某場科技展覽會中，看到有家業者的技術就是專門在處理河川淤積工作，那是可以免費的，目前這項技術中國大陸有在使用，可是業者的說法是說台灣沒有人懂，他們也沒有機會讓我們的政府瞭解他們的技術，我要求這項業務一定要由專家廣泛去瞭解，看看到底何種技術或方式是最好的，好不好？那是你們經濟部在高雄舉辦的科技展覽會上的廠商，他們就是專門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在水力的整體裝置容量上，你們是嚴重地不足，大概占 7.88%的裝置容量，但實際比例卻只有 1.89%，在裝置容量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燃煤及燃氣比原來的還要高，只有水力是下修的，所以我們知道你們的再生能源裡只偏重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你們並沒有非常重視水力發電，其實水力發電應該是可以達到一些預期的效益，而且反對的聲浪也會比較低一點，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加強水力發電，這應該列為你們在生能源的重點，我們希望能在這部分看到你們未來對於水力發電的計畫，說明淤積工作及達成裝置容量原本該有占比的做法，是不是這部分可以提供參考資料給本席？兩個星期內將書面計畫給我，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剛才董事長提到萬大水庫的排砂隧道，請將規劃資料給我。

主席：個別委員需要的資料，請董事長提供。水力發電的費用就不減了，好不好？就水庫過於老舊這件事，台電公司要加油。我們繼續討論第 33 案到第 43 案火力發電費用。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有關台中火力的部分編了 3,000 億元，現在既然要減 24%，那這個 3,000 億元還要嗎？需要這麼多嗎？我們建議凍結 10%，針對所造成的空污提出專案報告，這部分就看各位怎麼看？我是認為既然已經要降 24%，預算應該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其實這幾個案子跟我們剛剛討論的部分有點交叉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火力發電去年的預算額好像是 2,500 億元？今年暴增了 500 億元，顯然你們只是打假球吧，還是想靠火力發電廠來維持供電。中火及興達這兩座電廠占全台相關空污氣體排放量的 26%，預算繼續增加，相對地污染也會增加，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減列 500 億元，將你們增加的部分刪除，原本你們買的煤量要降，現在國際市場是稍微增加了一點，這樣 cover 過去，應該還可以。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跟王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也就是你們今年擴編了 500 億元，大概是等於增加了 20.66%的幅度，但是這跟目前地方政府限縮的燃煤標準是有落差的，你們卻仍編了這樣的預算，實際上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煤炭。你剛才有解釋說是因為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的緣故，但我們質疑的是，量的部分減少，縱使價格有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因素，但價格也有可能下修，所以

這部分應該提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用編列，所以我們仍舊建議減列 10%。

主席：請董事長就第 33 案及第 43 案預算科目加以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或許我們在這部分表達得不夠清楚。火力發電包括燃煤及燃氣，所以這兩項的費用都在其中，燃煤會減，燃氣會增，以燃氣來看，事實上成本相對來說是比較高一點，所以在預算上面對台電公司來說是一個相當大的壓力，如果這樣的解釋委員們能夠瞭解的話，就會知道其實預算並沒有增加，因為燃煤是會減的。另外空污改善的部分也放在這裡面。

張委員麗善：我記得你在質詢時的答復是這樣的，就是說臺中雖然減少 45 億度，但是燃氣增加不會超過 2%，現在則增加了 20.66%。

楊董事長偉甫：我的說明是說，從燃氣及燃煤一減一增成本的部分，因為當時是問到電價可能影響的程度，那個幅度非常地小；現在則是燃料成本的部分，燃煤會減量，確實不會超量，報表都會出來，而燃氣的量一定會增加，所以這裡面的成本費用主要是在反映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的空污改善是做哪些東西？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每個火力電廠都有在做，比如我們之前提到的台中電廠 1-4 號機的 AQCS，5-8 號機的 PM 污染防治設備的改善……

王委員惠美：那不是應該在你們的設備費用裡面嗎？

鍾總經理炳利：這都在所有的費用裡面，包括空污的改善，還有一些……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另編設備費用嗎？

鍾總經理炳利：也有。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同樣的東西編在好幾個地方，對吧？沒錯吧？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報告一下。有關 AQCS 改善等等，新的設備當然是投資，投資就變成是資本支出，營運還是要有費用，所以兩邊都會有費用沒有錯。

主席：所以火力發電的費用大概有大的科目，就是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折舊攤提、稅捐與規費等等，其中材料及用品費就占了 2,500 億元，整個費用約 3,000 億元……

王委員惠美：可是多了 500 億元要如何解釋？

主席：是指材料及用品費嗎？

王委員惠美：對。

徐委員永明：未來的空污費要增加嗎？空污法修正之後，將季節調整及 PM2.5 都算進去，火力發電廠要繳交的罰金算在哪裡？

主席：那算是收入，對你們而言是支出。

林副總經理宏遠：就放在規費裡頭。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預估嗎？

主席：在稅捐及規費中已經納入了？好。

林副總經理宏遠：那是按照舊的費率。

主席：這個火力發電……

王委員惠美：這筆 500 億元你們要如何解釋？你們還沒講清楚。

林副總經理宏遠：主要是因為價格上漲，還有天然氣的占比會持續增加，發電量也增加，所以會有一些成長。

主席：不過台電要知道，未來是 50、30 及 20，台電既然是我們國家唯一的國營供電單位，日後燃煤的減煤的 IPP，一旦契約到期就不要再續約，好不好？這一點一定要做到，要不然無法達到 50、30 及 20 的目標。

徐委員永明：民營電廠很多都是燃氣的。

主席：燃煤比較多。

徐委員永明：燃煤有 2 家。日後如果燃氣沒有受限，他們會不會反而……

王委員惠美：你要不要寫個主決議給他們？不然他們聽一聽就算了。

主席：50、30 及 20 那部分早就過了，那是法定的。

王委員惠美：我是說 IPP。

主席：對，都有，比如說材料及用品費這部分占了 2,500 億元，但問題是你們未來會受限於你們要達到 50、30 及 20 這個目標，所以材料費這種編法我們就予以尊重。這筆預算就照案通過，好嗎？我們接續來討論……

張委員麗善：等一下。

主席：預算照列。

張委員麗善：主席，孔委員還沒講話。

孔委員文吉：有關材料費的波動，現在國際市場的行情都比台電編列的還高，剛剛聽董事長這麼一講，波動的行情很大，所以台電在成本管控上可能要注意，因為這件事不像董事長所說的，燃煤會減少，燃氣會提高，這裡邊必須加以精算，這筆錢高達 2,500 億元，我主張凍結一點，請他們精算出來。

主席：孔委員，剛才你還沒有到，剛才我們已經凍結這項預算科目裡頭的材料與用品費 10%，等他們提專案報告。

接續討論核能發電費用第 44 案至第 6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有好幾位委員都有提案。如果沒有意見，是否照列通過？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是照列通過？妳要照哪個委員的過？什麼照列通過！

主席：王委員，妳有提一個案子。

王委員惠美：對，我要減列 10%，凍結 20%，現在核能都不發動，有好幾部機器都不動了，成本應該都要降低才對！

主席：好，還有那位委員要發言？

孔委員文吉：台電要檢討用人費用，核四廠已經停工，實施封存作業，你們竟然還配置 507 人，高於核一廠 498 人及核三廠 551 人的人力，你們要檢討你們的用人費用。本席提出凍結 5%。

張委員麗善：昨天我拿到整個用電的曲線圖，其實在核能部分的占比都還有 10%左右，還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比例。目前核能計畫要除役，但是核四廠至今還有多少人在現場進行維修管理？整

體台電公司人力運用及配置是如何執行的？從這些資料看來，似乎還是偏重在這個地方，請說明在人力運用上你們的配置方式，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我看到你們在 102 有 2,797 人，到 106 年 8 月有 3,026 人，累計增加了 292 人，預計到 107 年還要增加到 3,356 人，這個人力配比有點怪怪的，因為你們要推動非核家園，所以核能的東西越來越少，可是人力配比卻是一直不斷增加。另外，核四要轉型，那麼火力發電廠還要蓋嗎？日照與風力發電夠嗎？現有的機組要拆，要不要賣？要如何跟地方民眾交代？

孔委員文吉：我還有第 61 案核能發電費用的其他費用，因為蘭嶼貯存場延宕很久了，其他費用部分要怎麼處理？

簡處長福添：就委員剛剛的提問，我簡單做三點說明。有關核能營運，的確現在發電量越來越少，我們 104 年整個營運費用，包括用人、維護、燃料及折舊統統加起來是 382 億元，現在下降到 262 億元，因為電廠在除役了，因此縮短折舊攤提的年限，所以 105 年核一廠的折舊攤提金額多了 51 億元，關於這一部分的費用，我們都是據實編列，懇請委員幫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用人的部分，我們 103 年核電廠總人力有兩千七百多個人，還包括核四的人力，不過隨著機組運轉少，核四也沒運轉，人力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 2,352 人，但是人沒有增加，為什麼費用會增加？跟委員報告，因為 104 年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核四工程人力沒有用人費用預算，也沒有工程費用，就改吃核能發電費用的預算，所以那時候大家誤會，以為核電廠有新進人員，結果是沒有，也就是核四工程人力大概有 477 人吃了核能發電費用的預算，這是一個誤解。

第三點，關於核四人力的部分，當初建廠的時候有 577 人，到目前為止剩下 363 人，都依他們的專長轉至相關單位服務，未來目標在 107 年會到 250 人、108 年會到 180 人，目前大概是這樣的用人情況。

蔡副總經理富豐：補充說明一下，有關孔委員第 61 案蘭嶼遷出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非核家園那邊把它變成一個案子，台電就配合整個決議結果，趕快來力推，這部分我們再提一個報告給委員。

張委員麗善：我請問一下，有關核四的部分，你說人員一直減少，相關維修、管理費用也減少，但如果像賴清德院長所說，那是最終極目標，假設統統沒有辦法補足這些電力的時候，未來核四有可能會重啟，到時候會不會變成破銅爛鐵？有沒有辦法重啟？甚至昨天那些工業界大老還是告訴你們要核電，要穩定的電力、便宜的電價，所以現在整個維修、管理費用減少以後，會不會變成破銅爛鐵，就算要啟用也沒有辦法啟用的情況？

王委員惠美：第 48 案「用人費用」跟第 49 案「正式員額薪資」，這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正式員額是你們的正式聘工，用人費用又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核四廠的人力有檢討空間嗎？

主席：就這幾個問題，請台電公司一併答復。

簡處長福添：我這邊先就剛剛委員的幾個意見做個說明。第一點，關於核四資產維護管理，因為所

有設備都要進行維護保養，所以我們現在不得不編這些錢，就是把設備維護保養做得好，看後續政府未來的決策怎麼走，再來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賣人，也是要保養好啊！

簡處長福添：對，這樣才能賣到好價錢。

另外，剛剛王委員提到有關員額跟用人費用的部份，這兩個不一樣，員額是真正在核能電廠服務的實際總人數，至於用人費用部分，主要是考慮到因為龍門施工處沒有工程費用，所以就吃我們的預算，因此用人費用會比員額的錢多一點，目前大概有 100 個人吃這個預算。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澄清一下，我們用人費用是根據員額來編的，因此剛才簡處長的意思是，他的三個核電廠多少人，還有核四多少人，但我們編的員額是包括核四的人力，所以用人費用跟員額是要掛鉤，然後看每個人待遇多少，再加上勞健保，都是按照一般方式來編列，這兩個沒有脫鉤，做個補充。

主席：就這個預算科目，孔委員剛剛有做文字修正，第 60 案及第 61 案就改成主決議，業務單位也沒有意見，給予尊重。

孔委員，因為業務單位也跟你商量過，這個改成主決議，業務單位也非常尊重，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改主決議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科目預算照列。

處理第 62 案至第 64 案。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高委員志鵬：等一下，第 53 案我沒還講。

主席：第 53 案已經通過了，你再表示意見沒有關係，但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 62 案至第 64 案。

王委員惠美：給他講一下沒關係啦！

高委員志鵬：過了是怎樣？全數刪除嗎？案子通過了？

主席：預算照列，高委員有什麼意見？請說。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不同意，那個太離譜了，我們統統講業務宣導費，再生能源 150 萬元、水力發電 300 萬元、火力發電 700 萬元，2025 年就要達成非核家園，結果他們列了 4,700 萬元，去年列了 4,800 萬元，今年只減少不到 100 萬元，而去年的決算也才花了 1,800 萬元，也就是編 4,800 萬元才花 1,800 萬元，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年還要再編四千七百多萬元繼續宣導核能？這跟賴院長說 2020 年要推動電動車，結果交通部還在編預算宣導燃油車是一樣意思，所以我實在不曉得為什麼還要編這麼多？而且剛剛沒有問我，我沒有說要通過，也沒有說要照列，我堅持要刪除啊！

主席：高委員，你剛剛提的部分，我們早上都已經有討論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 62 案至第 64 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的預算及提案，繼續討論。

第 62 案是王惠美委員的提案，請發言。

王委員惠美：蔡政府在力推非核家園，但是我們在預算上看不出政府的決心，今明兩年的預算都低於過去，政府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請問經濟部，現在再生能源推不動，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法規，相關法規你們要如何配合調整，還是放著讓它爛？

主席：請業務單位答復。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推了很多計畫，所以這個預算是有必要執行的。再生能源有風力、有太陽能，像澎湖風力和太陽光電第二期、第三期，包括離岸的，現在都要推，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刪減，讓我們好好推動再生能源。

王委員惠美：怎麼不要刪減？你要講清楚你們要怎麼用啊！效率如何？能不能依照你們的標準，在 2025 年達到 20%？現在好了，風力一直在努力，可是環評一直沒有過啊！今天早上苗栗來了一群人抗議，彰化漁會又來了兩輛遊覽車，在環保署抗議，如果遙遙無期，你們要如何處理？我現在很擔心你們的能源政策，一旦跳電，死的也不是你們這些在上面的人啊！還不是董事長、部長。所以還是要有一些比較務實的政策出來才對吧？

主席：董事長，麻煩你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的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利息、折舊攤提，還有稅捐及規費、會費捐助與分攤、損失與賠償給付、存貨相關損益。董事長，解釋一下，你就針對政策面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好，我先就政策面向委員報告，僅針對台電公司執行的部分進行說明。目前台電公司正在積極推動兩個計畫，正在執行當中，離岸風電的一期計畫目前正在招標，在本月底應該會進一步決標；另外，從澎湖拉風力發電的線到台灣來的計畫，目前也在積極推動。換句話說，目前將澎湖產生的多餘的風力發電電能送回台灣，這兩個計畫是台電公司目前主要的核心計畫，正在進行。有關離岸風電整體系統性電網的布設，台電公司正在規劃，今年會完成，明年就會編列預算，進行電網配線的規劃，這部分台電公司已經在積極推動。我們的目標仍然是 2025 年再生能源達到 20%的供給率，我們一定要努力達成。

王委員惠美：努力達成不代表可以達成，從去年新政府上台之後就高喊「綠能」，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今年綠能到底增加了幾%？不是目前的，而是增加的，以前人家努力的，你們不要把它當作你們的業績。

莊副組長銘池：我們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去年 12 月是 4708 MW，到今年 10 月增加到 4939 MW。

王委員惠美：增加 200 MW。

莊副組長銘池：對。

王委員惠美：可供多少用戶使用？

莊副組長銘池：到今年 10 月份累計的發電量是 102 億度電。

王委員惠美：那是一年度的累計用量，對不對？

莊副組長銘池：對，一年累計的發電量。

王委員惠美：離岸風電施工後多久才可以確實發電？到 109 年？所以明年最辛苦的一年還補不上？

你們現在拉那條海底電纜是澎湖的嗎？

在場人員：對。

王委員惠美：這是台電自己設的風力發電廠，還是外來投資的？

在場人員：台電的。

王委員惠美：預計供應多少？

在場人員：20 萬的兩條，共 40 萬 KW。

管委員碧玲：陳抗解決了，是不是？澎湖那一條有訴訟的問題嗎？還在協調。

王委員惠美：澎湖的部分，陳抗解決了？

鍾總經理炳利：澎湖陸能的部分還在協調。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們告訴我們說，好像風機成本成長很多，早期風機成本沒有那麼高，最近好像成長很快。每座機組現在費用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離岸和陸岸是不一樣的，離岸風機大概要 4、5 倍。

管委員碧玲：照相機在陸地使用的和海裡使用的，價差大概 10 倍以上。

王委員惠美：現在彰化地區有很多風場，在環評過程中你們好像都沒有和區漁會作相關的聯繫，今天區漁會來了兩輛遊覽車來進行抗爭。

鍾總經理炳利：示範風場和潛力場址，我們都有和漁會溝通。

王委員惠美：怎麼溝通？如果有溝通，他們今天不會去環保署抗議耶！風場在芳苑，你們偏偏就到北邊的線西去開說明會，知道的人沒有兩、三個，就用這樣的方式搪塞。早期民進黨在野時很重視的相關漁業、白海豚，現在都教白海豚轉彎，所有的風場都架設風機，沿海的生態現在都不重要了。

鍾總經理炳利：台電有兩個部分：一是示範風場，另外一個是第 26 區塊的潛力場址，這兩部分我們都是按照程序進行環評。溝通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和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和說明。

王委員惠美：問題就是沒有啊！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是民間開發的部分，我們台電公司開發的部分，我們會溝通。

王委員惠美：這個核能發電廠的捐助又是什麼？再生沒有捐助？

主席：再生能源的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費用、租金、利息都占掉了。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再生能源這部分照列啦！後面有什麼資本門，我們再好好審，砍多一點才有意思，保證讓你砍啦！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

王委員惠美：我要砍重要的，你們不讓我砍，就沒辦法了。

管委員碧玲：有啊！待會有很多很重要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 65 案。銷售成本項下購入電力—再生能源的部分，這是我的提案，凍結 10%，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剛剛營業成本那個通案，要不要回頭處理？

主席：還沒有，最後再處理。

請問業務單位對第 65 案有沒有意見？

林副總經理宏遠：現在要凍結的部分是收購民間的太陽光電，因為正如火如荼的展開，所以如果我們作一個報告……

管委員碧玲：那個很快，躉售電費沒有那麼快，凍結 10%，你們下會期早一點來報告就 OK 了，說不定書面報告就好了，因為這是死豬價，花越多越好，表示綠電發電量越大，這我反而希望你們多用一點。

主席：好，那就提專案報告，我們同意就動支，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提書面報告應該可以吧？

王委員惠美：沒有，要減列 5%。

管委員碧玲：主席，能不能提書面？

主席：好，就提書面。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要書面？我要減列 5%、凍結 15%耶！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是下一案。

主席：你的是第 66 案。

第 65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6 案至第 75 案。針對銷售成本項下輸電費用。

王委員惠美：我要減列 5%、凍結 15%，你們來說服我。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管委員碧玲：現在到處都要地下化，這筆預算去年也討論很多，最後還是通過讓你們用，因為牽涉到你們沒有什麼超高壓電網、新的電網系統。

主席：所以這是不是在舊的輸電網？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我們這個輸電費用是指既有的輸電線路、電網、變電所的運轉和維護。

管委員碧玲：好啦！我知道是既有的就好了，我就是問這個。

王委員惠美：你們南電北送，污染留在地方，這樣合理嗎？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這個輸電費用不是新設的，而是既有的線路要維修，譬如電塔、線路維修。

王委員惠美：所有的維修費用高達 361 億元？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因為裡面包含用人費用。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委外比較多了？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106 年度我們編列了 381 億元，107 年度已經減列了 20 億元了，相當用人費用也減了 1 億元。

主席：已經少了 19 億元，是不是？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是。

王委員惠美：另外，你們變電所的預算編列在哪個科目？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如果是屬於配電變電所以上的，我們是從這裡面支應，譬如變壓器維修、汰換之類的，都是在這個項目裡面。

王委員惠美：那整建呢？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如果是整個變電所改建，另外有專案計畫的預算。

王委員惠美：在哪裡？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沒有列在這邊，在資本支出，另外有一個項目。

主席：好啦！不要刪減，每次颱風來，輸電有問題都要用到，預算照列。

處理第 76 案至第 81 案。有關配電費用。

王委員惠美：現在南電北送，就是整個大電網，一旦跳電就全部都死，這個盲點如何解決？怎麼去分散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921 之後整個都改了，改成三條骨幹網路。委員說要如何區域均衡發展，不要說什麼南電北送了，要給台電時間，電廠一下子不可能分散。

王委員惠美：給他們時間，但是沒有看到你們在預算中顯現出來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要給他們時間啦！

王委員惠美：現在問題都已經知道了，總是要一套標準啊！

沈部長榮津：委員如果關心，就找一個時間，我請總經理去跟你報告一下。

主席：好啦！部長在拜託。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都是單向供應，對不對？各縣市都單向供應，之前我們建議過多向供應，分散單一線路的風險，你們怎麼落實？什麼時候要做？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輸電網的部分是整個形成網路，所以如果只是單一事故發生，並不會發生限電。

沈部長榮津：那是另外一個迴路在補。

在場人員：在配電的部分，例如電線桿這一類，我們都是採兩條路來供應，萬一其中一條發生問題……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這個要說清楚。

管委員碧玲：意思就是有按照王委員以前關心的去做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有。

管委員碧玲：你就說清楚嘛！

在場人員：是。

沈部長榮津：照委員的意思。

主席：好，照委員的意思，配電費用的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82 案及第 83 案。其他營業成本部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84 案至第 90 案。行銷費用部分。

沈部長榮津：誰來說明這個 94 億元是怎麼花的？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先報告一下，這 94 億元之中，主要是服務用戶，所以用人費就編了 40 億元。另外，服務費用之中包括抄表收費等費用及設備維護等編了 22 億元。還有，折舊費 5 億元。另

外，委員剛才很關心會費捐助與分攤部分，編了 25 億元，其中有 24.78 億元就是我們剛才討論很久的縣市聯合節電那一塊，業已先做了處理。

沈部長榮津：這樣就差不多……

王委員惠美：你剛才講的 24.78 億元，怎麼又出現在這裡？

林副總經理宏遠：剛才我們是看總數，它編在這個行銷費用……

王委員惠美：放在這裡？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放在行銷費用裡面。

主席：部長，你剛才不在場，我們都已經約略討論過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剛才已經有聽說，我很關心的。

主席：所以你來了之後就要對王委員好一點，他問的問題，你們要解釋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主席：你們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要編到一億三千多萬多元？我支持蕭美琴委員提議的凍結 1,2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用再講了，就照王委員的意思，凍結。一千多萬元而已，你們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什麼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一千多萬元而已，你要他們來報告？

王委員惠美：要寫清楚是怎麼花的。

主席：88 案的部分，我們就照蕭美琴委員的提案，凍結 1,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預算照列通過。

處理第 91 案。這是管理費用部分。

王委員惠美：管理費用要做什麼？我覺得同樣的東西你們編在好多的科目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說的服務費用、郵電費用，為什麼第 87 案與第 93 案一樣？

主席：第 91 至第 94 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沒有意見的話，預算照列……

王委員惠美：沒有，我們才在問而已，那麼急做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是問第 87 案與第 93 案的名稱為何一模一樣。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的郵電費用等科目，一部分是列在行銷費用中，就是區營業處面對用戶的部門……

主席：就是不同單位嘛！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然後管理部門就是總管理處。

沈部長榮津：不同單位在用。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有的是 4 億元，有的是五百多萬元？

林副總經理宏遠：總管理處比較少。

管委員碧玲：這個管理費用是哪個部門在用？

林副總經理宏遠：總管理處。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第 91 案至第 94 案的管理費用部分，預算照列通過。

處理第 95 案至第 102 案。研究發展費用部分。

洪所長紹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研究發展費用……

主席：等一下，先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怎麼沒有意見？我這裡就要減 5%、凍 15%啊！這裡研究發展費用就已經借錢借得這麼淒慘了，你們到底研究出什麼可以讓人家覺得你們台電跟人家有特別之處？每年都這樣花，到底花出了什麼結果，有何值得讓人讚嘆的成果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所長跟委員說明他們有做出什麼可以讓委員感動、支持的成果。

洪所長紹平：我們有葉片再生，每年都可以節省數十億元，現在在推動循環經濟，即低碳，海洋牧場……

沈部長榮津：首先要讓委員瞭解發電機內的這些葉片再生有何效果。

洪所長紹平：假如是靠廠家維修的話，每年都要數十億的維修費用，透過綜研所技術的研發……

沈部長榮津：過去向 Toshiba、Hitachi 這些原廠購買都是死豬價，現在則不用再被人家這樣欺負了。

主席：好，預算就照列……

王委員惠美：是這樣子嗎？研發費用今年是編多少錢？

洪所長紹平：我跟委員報告，研發費用的 55%都是用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這是法規的要求，而且上午也已經做成一個決議。其他部分都是用在效率的提升、環保的改善、智慧電網、未來能源轉型、綠能的推動等。

王委員惠美：你們 105 年底還有基金餘額 29 億元，對不對？既然能源基金有餘額，為什麼每年都還在這裡編這筆預算？每年借那麼多錢，然後負擔那麼多利息，難道你不用考量公司的體質嗎？

沈部長榮津：請能源局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景生：這個我們早上有跟委員報告，能源基金我們是量入為出，即當年度要用多少才會根據實際需求編列。

王委員惠美：那怎麼還會有剩呢？

陳專門委員景生：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每年都很節省地在用，所以都會剩一點。可是……

王委員惠美：既然節省地用，那就繼續節省地用，用完了之後再來用這一筆，好不好？

陳專門委員景生：我們會把前年剩餘的部分，在隔年繼續使用。

王委員惠美：這樣感覺好像在這裡留著一個小金庫一樣。

陳專門委員景生：沒有。那部分其實都是為了支應……

王委員惠美：那你的研究發展費用今年編了 44 億元，還是要扣到規費？這 44 億元完全是研發費用嗎？

主席：還有服務費用、租金、利息、折舊、攤提啊！

王委員惠美：研發費用到底占多少？

洪所長紹平：55%就是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然後 13.6%是我們研究常設單位的費用。真正用於研究計畫的部分，大概是 30%。

王委員惠美：你說 55%是什麼？

洪所長紹平：55%就是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早上已經做成決議了，這個是法規有要求。

王委員惠美：就是能源發展基金？剩下二十幾億元的這一筆就對了？

洪所長紹平：對。那個才是真正用在研發的。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繼續給你這個 55%？

沈部長榮津：法令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法令規定要給 55%嗎？

陳專門委員景生：前面……

王委員惠美：所以千分之五是多少？

陳專門委員景生：一共是 29 億元。

王委員惠美：29 億元？所以你剩下 29 億元，我們要再給你們 29 億元？

陳專門委員景生：沒有、沒有，就剩那個 29 億元而已。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不是又新編了嗎？這是剩餘 29 億元啊！

沈部長榮津：那是一個大水庫，萬一有政策性的需要使用時……

王委員惠美：那就不需要看預算了？都給你們就好了！

沈部長榮津：有時候是節省地用……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刪減 5%。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你們這個研究發展費用巧立了很多名目，你們說 55%用在能源發展基金，然後又說有 13%或百分之二十幾是真正用在研究，話都隨便你們講，你為什麼不統一一個名稱？法令是怎麼規定的？

沈部長榮津：這裡有委員會在審查，不會說是讓他們「烏魯木齊」、隨便亂花。

陳委員超明：你們能源研究到底是研究哪些？數位電表也不是你們在研究，你們最多也是配合……

沈部長榮津：數位電表的部分，過去我們的電表都有死角信號、收不到電費的情況，他們現在請工研院去研究，像是地下室的用戶死角很多，現在為此已經去研發出規格，規格現在已經開發完成，測試好了之後，現在要開始賣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有這一項而已，國外不是已經……

沈部長榮津：我可以分成幾個，效率的提升……

陳委員超明：效率的提升是指智慧電網、還是軟體、硬體？

洪所長紹平：像超超臨界的推動……

沈部長榮津：就是火力機組的超超臨界……

陳委員超明：那是要用在哪些……

洪所長紹平：有超臨界，也有超超臨界。

沈部長榮津：亞臨界、超臨界，也有超超臨界。像台中那個是亞臨界。

管委員碧玲：因為研究發展非常重要，尤其是你們這樣的機構，但是，畢竟二十幾億元也是一筆很大的研發費用，你們把過去兩、三年來這些研發費用的使用細目做成一份報告給委員會。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應該這樣。好。

管委員碧玲：預算部分我們先讓它照列，但是……

王委員惠美：沒有，先保留。你們報告送來，我們審查覺得 OK 再給預算。不是每次都這樣都給、都給，裡面 29 億都還剩下 29 億元，表示你們每年都沒有確實去執行嘛！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麼說，行政單位說明清楚。

蘇委員震清：當然每個委員有不同的想法，或許王委員講的也沒錯，為什麼你們會剩下這麼多錢？不過，剛才你們也說你們是很節省地在用，如果說我們要亂花錢，決算只剩下一點錢也是可以，我相信你們不會騙我們說你們的錢亂花，所以你們是節省公帑，才慢慢留下這些錢。關於剛才部長講的大水庫理論，包含未來的研發是日新月異，坦白說，科技的研發上要投入多少錢都是未知數，光是一項藥物的研發，原本預估 10 億元，但有時候花 20、30 億元也不一定成功。所以，科技研發的經費真的不能凍，拜託委員高抬貴手。

王委員惠美：我告訴你，有研究報告指出，台電公司還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超過 200 億元以上。所以你們真的要給這麼多嗎？請各位委員考量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提撥的這個千分之五是依照我們自己通過的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提到：「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因為基金需要開支、開銷，還是需要委員會的審查，所以已經是有層層把關，所以，有委員針對第 95 案至第 102 案要求提書面報告者，請部長督促所屬……

沈部長榮津：對，就包括這幾年是怎麼動支、有何成果……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凍結 10%！

陳委員超明：研究發展的部分，我很支持，但是你們的研發不要單單只是給台電使用，例如你剛才說智慧電表連死角都能測到信號，就應該多元使用，這些研究成果必須讓我們知道。還有，剛才講到超臨界、超超臨界，不應該只有你講到的台中，而應該推到民生上，讓大家知道。因為說不定你們發展一項，別人可以根據你的資料發展出很多項。

沈部長榮津：這個可以，我會要求他們日後也可以技術移轉，轉給民間是好事情，國營事業……

陳委員超明：看你們的研發有幾種、有沒有新的成果可以推展到國外。

主席：徐委員，你有意見嗎？

徐委員永明：我在研發這一塊是提議凍結 5%，這是慈庸委員提的，部長，超超臨界我已經聽了兩年，你們都說會比較好，但是現在你們一直在講燃煤，然而社會的支持度真的不高，我們是認為……

沈部長榮津：現在變成大家不要瓦斯、也不要煤炭，這也不要、那也不要、什麼都不要……

徐委員永明：所以中火這邊……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知道不要核電，我們當然不要瓦斯、不要煤氣……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敢……

陳委員超明：他們只要求不要核電，我們怎麼不可能不要……

徐委員永明：研究發展的這一塊完全是針對中火，即能否針對中火有一個比較全新的思考，我知道你們是要新增兩個燃氣，舊的燃煤要改成超超燃煤。

沈部長榮津：超超臨界。

徐委員永明：然後室外煤場改成室內煤倉。王惠美委員也在座，中部民眾期待的中火應該是這樣子嗎？我這裡凍結的意義在於，你們在研究發展這一塊能否有比較新的想法，這個已經是既定的，頂多是跟院長說提早兩年……

沈部長榮津：我們昨天晚上還在檢討如何提早兩年……

徐委員永明：這個錢都是研究發展費這一塊，所以……

主席：不是，這個錢是給能源基金去用。

王委員惠美：沒有，兩個都有，研發是他們自己在做的……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一個是能源基金，一個是核能綜合研究所。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希望減列 5%，讓你們有一個比較新的……

王委員惠美：他 5%，我的是 15%，就決定 10%，剛好啊！

沈部長榮津：徐委員，凍 5%啦！

王委員惠美：我的是 15%。

沈部長榮津：不要這樣，我們會向委員報告啦！

主席：部長，你就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凍 10%，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還要另外安排。

王委員惠美：你都有辦法一天排兩場了，我們也沒有異議，我們就是想多瞭解。

主席：好，就提專案報告。研究發展費用部分，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105 案至第 109 案的部分，我們已經討論過了。

處理第 103 案至第 104 案。員工訓練費用部分，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管委員碧玲：台電、中油的工安事件那麼多，你們的員工訓練要好好做。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加強。

管委員碧玲：要做得更澈底，二十幾個人過世，人命關天耶！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訓練的時候要實際演練，不是……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主張不要刪、凍結你們這筆預算，無論如何，你們要保護這些員工的安全、生命、健康，該怎麼做，你們自己……

沈部長榮津：好，因為這個牽涉到員工的家庭。

管委員碧玲：管線安全檢查也沒有通過，一發生工安事件就死了二十幾人，我看了實在是很難過。

沈部長榮津：對家庭影響真的很大。

陳委員超明：部長，他們現在講的都很有道理，但是這個員工訓練費用有沒有遺漏之處？我不要講太多。你問他，員工訓練的部分你們要這樣就讓它過？我只是要點明這一點。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超明：很多都用在別的地方，你們的訓練到底有多少成效，本席很存疑。

管委員碧玲：好啦！好好……

沈部長榮津：我是認為委員關心的，我們真的要把它做好，因為員工的安全會影響到其家庭。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上次所有預算裡面，我們就拚命的刪年終獎金，到了要過年時，人家連一個部門年終吃飯的經費都不夠。

管委員碧玲：沒有吧？

陳委員超明：怎麼沒有？在內政委員會就是這樣，那個不是年終獎金，而是連員工的年終聚餐經費都被刪到不夠。那是兩億多元。所以，節制一點啦！部長、次長，聽的懂就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訓練費用有沒有包括新進員工的在職訓練？

沈部長榮津：有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新進員工的補換比率好像太低了。

沈部長榮津：最近又要招考了。

王委員惠美：招的到嗎？

沈部長榮津：有。

王委員惠美：招進來了嗎？

楊董事長偉甫：明年。

王委員惠美：我很擔心這些爬電線桿的工作沒有人要去做。

蘇委員震清：如果沒有人要去，我要去考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可能要及早跟學校去做配合，否則願意去爬電線桿的人恐怕不多。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以前也爬過電線桿。

管委員碧玲：有，這個員額已經匡出來了。

主席：員工費用裡面沒有娛樂費的科目，所以員工訓練費部分，我們就尊重管委員剛才提供的意見，預算照列。好不好？

第 105 案到第 109 案我們都已經討論過了，第 110 案也討論過了。

現在處理第 111 案到第 116 案。

徐委員永明：有關第 113 案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的部分，其實這是老問題了，我是提案全數凍結，因為你們之前放話說要做火力發電廠，前幾天質詢時又說，沒有啦！是綜合、綠能優先。到底核四何去何從？第一，有關那些現有的設備，燃料棒到底移出去了嗎？第二，如果都處理了，未來它會走哪條路？居民也在擔心，不要核能走了，卻來個燃煤，這樣不是都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請你們提出具體報告，每年、每次都在處理這個議題，我們黨團如果到院會去，一

定是全數刪除，這是我們的立場。所以我提議全數凍結，待你們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們說明核四的期程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我有意見。有關第 111 案，如果核四改再生能源廠，這裡太陽光電的日照是否充足？如果變成風力發電，風的來源到底穩不穩定？其次，當初核四是以核能用電為由徵收，現在地目不符合，如果地方要求重新來過、還地於民，請問台電的立場為何？經濟部要怎麼做？

管委員碧玲：剛剛徐委員說要全部凍結，當然這是重大政策，也是社會矚目的議題，說實在地，時代力量也是一路追，所以我建議多凍一點，以表示我們真的很審慎、很尊重，我建議凍結 20%，不要全凍，好不好？看大家覺得如何？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我的問題還沒回答，主席，你怎麼急成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也有提全數凍結耶！怎麼可以……

主席：我還在問大家的意見，還沒決定，只是問大家覺得好不好，如果你們表示不好……

沈部長榮津：有關剛剛王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請我們同仁回應一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的意思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你們具體的方向為何，要趕快處理啦！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核四將來會朝著多功能、多元的電力園區，當然這地方跟高雄、台南是不能比，不過它的日照度大概還有 10%、11%左右，所以還是可以蓋，在政策上，本來北部的日照就比較少，不過拿來利用總是對再生能源政策有幫助。至於風的部分，本來這邊就有做長期的風力觀測，相關數據大概有達到百分之二十幾，也是有達到可以開發的程度，只是當然沒有西部海岸那麼好，台電只是說，這塊地將來會優先做再生能源開發，至於潔淨能源的話，後續會做報告時會再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但你們當時徵收地目是核能用電，現在又變成再生能源，地目不合怎麼處理？人家要求要還地於民啊！你們怎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因為居民會覺得你們徵收目的與你們後來變更的不同。

王委員惠美：台電和經濟部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這樣好了，我們再和地方溝通，我們再來努力，說真的，任何事情都要有同理心……

王委員惠美：沒那麼好溝通啦！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要想辦法啊！

王委員惠美：你們拆一拆土地還給人民，搞不好現在單價都高起來了，這就跟很早以前政府去徵收學校用地，到最後沒有依照學校用地來處置，閒置超過一定年限，可以還地於民，你們做別的東西，他也可以要求拿回來啊！那要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能用的土地有限，所以我們想再和地方好好溝通。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教你一個絕招，以教育部為例，教育部以前很多土地沒有用，它就用圍牆圍起來表示它已經在使用了，這是經驗。不過現在還地於民很重要，超過 20 年，大家要求的聲音就很多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跟我們說的這些，我們都來努力，好嗎？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但是要還地於民，我相信這是政府的政策，它有詳細的明列規範，剛才部長講得對，都要先跟相關單位去了解，到底這個問題要如何解套？其實這也不是經濟部能夠處理的，一定要會好幾個單位去處理，這是第一個。

沈部長榮津：對，確實，這還要和內政部等各部會去「摭」。

蘇委員震清：其次，這麼多委員關心核四的問題，所以剛才管委員說，因為大家都很關注，維護是一定要維護，但是我贊成管委員的說法，原則上是凍 20%，專案報告你們要更審慎，因為大家都是用很嚴謹的態度來看待你們怎麼做這份報告，而不僅是管理費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問題社會都在關心，我們好好講清楚、說明白。

王委員惠美：我最後再問個問題，賴院長曾說，非到不得已時不用到核能。請問你們內部有沒有在評估？因為日本是發生核災的場域，但它現在甚至開始重啟核能，此外，過去很多歐美國家不用核能，現在也陸陸續續開始使用，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這樣，因為電業法已經通過了，2025 非核家園已經法制化了，所以憑良心講，這部分就比較頭痛。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在你們的考慮範圍之內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說真的，是有它的困難度。

王委員惠美：我再確認一下，如果再次跳電或是讓我們的電能不夠，誰要負責任？是跳部長還是跳董事長？倒楣的不是你們，你們可以屁股拍拍就走了，但我們沒電用耶！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對社會、人民要有交代，像我昨天忙到 8、9 點都還在處理電的問題，我昨天晚上都還在處理耶！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你是要做台電董事長嗎？

沈部長榮津：不要這樣講、開我玩笑啦！

張委員麗善：其實大家都很擔心電力是否穩定，現在火力全開已經對大家的健康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包括賴清德院長都說過，到最後如果真的沒辦法穩定電力的話，他也不排除重啟核四，他有講過這樣的話。當然世界各地核電重啟的情況也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吧？

張委員麗善：他有講過，那個標題做的很大。我想維護管理是必要的，儲備以後不時之需，針對這部分的管理，我們之所以會凍結，是希望無論未來是否要重啟或是要把它變成有價值的東西轉賣出去，也是要有相對的對價，所以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支持我們，讓我們把這些資產顧好，這樣比較好賣。

張委員麗善：我們凍結的目的是希望知道這部分你們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

蘇委員震清：所以專案報告要做好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再來……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們要凍結，以督促你們去做。

蘇委員震清：好，凍結 20%啦！

主席：好，有關於這個預算科目，我們就凍結 20%。

王委員惠美：做專案報告。

主席：做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要專案報告。

主席：書面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徐永明委員的意見呢？

徐委員永明：召委，因為是核四，我覺得還是要做專案。

張委員麗善：專案報告啦！

徐委員永明：因為這是核四，如果是其他電廠，大家還可以討論，但我覺得核四的問題已經拖太久了，大家會比較關心。

主席：徐委員，這樣好了，先做成書面報告，萬一你還是不滿意，那就……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們就直接給它排了。

主席：因為剛剛已經有一案是排專案報告了，時間真的沒有那麼多啦！我不希望答應你卻做不到。

管委員碧玲：跟各位報告，即使我們現在決議要做專案報告，那也要下一任召委尊重我們這個決議，否則下一任召委也可以不排啊！

主席：所以就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先提書面報告，萬一怎樣，下個會期再來。我最後再講清楚，「營業外費用」有關於「核四資產管理維護」預算……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召委，你剛剛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我正在講啊！「營業外費用」有關於「核四資產管理維護」預算部分，凍結 20%，請台電公司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什麼書面報告，我們要專案報告，怎麼會是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啦！總不能答應你卻做不到，這個會期絕對不可能，下個會期再來拼。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即使我們決議排專案，但新的召委不一定會排，但是我們要有個態度。

王委員惠美：我們態度堅持，後面的人做不做那是你們的事啊！

主席：不是，書面報告儘早給我們，我們拿到資料反而可以早點知道他們在做什麼。

王委員惠美：你就直接寫專案報告就好啦！

主席：沒有，就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嘛！核四問題那麼多人在關心！

主席：已經凍結 20%了，徐委員，我們就凍結……

徐委員永明：前面有滿多案都提專案報告，如果核四改成書面，我覺得似乎不妥。

主席：不是，在我做召委任內，根本就沒有時間排了，如果下一任召委……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下一任召委不處理是他的事嘛！我們審預算，我們的態度是這樣子！

主席：我做得到我就答應，但你不要讓我為難好不好？就用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不是啊！你就照我們的意見決議啊！這和之後是不是你當召委是兩件事啊！

主席：我有尊重大家的意思凍結 20%。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了啦！王委員，書面報告啦！

王委員惠美：沒有，我堅持要專案報告，不然來表決，這是態度問題！

主席：這不是態度問題，有什麼態度問題？

王委員惠美：是態度問題，我們要了解他們未來要怎麼利用，不能讓他們繼續打迷糊戰，馬上就看得出來我們即將要變不除嘛！

主席：好啦！王委員，如果照這樣子，後面就要快一點。

王委員惠美：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提專案報告，那我們後面要處理快一點。

現在處理第 117 案到第 119 案，有關深澳電廠擴建計畫。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能不能一起討論，反正全部都是資本門。

主席：你是說到第 134 案嗎？

管委員碧玲：就是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我們整體一起討論，可不可以？就用總數下去刪。

主席：好，這個建議很好。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是覺得要大刪，這部分該刪就要刪，討論可以討論久一點，但如果我們要刪的話，就用一個總數大大的把它該刪的就刪，說實在的，以這些建設的期程來講，明年度他們不見得用得到這麼多錢，這部分在編列時恐怕有過度膨脹。

主席：我們先徵求大家意見，剛剛管委員建議就資本門第 117 案到第 134 案一起來處理，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可以。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有關第 123 案，你們填海在彰濱，即煤灰填海工程，多次出現煙塵漫天，甚至引起水質惡化的疑慮，這個現象你們怎麼改善？還是要我們把它圍起來，不讓你們進去填了？

沈部長榮津：在施工過程中……

王委員惠美：還有，煤灰填海對生態的影響，你們要怎麼解決？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這個都是在台中港裡。

王委員惠美：在彰濱工業區、在台中廠區裡面。

鍾總經理炳利：對，那個是已經在填……

王委員惠美：對啊！就是你們在填的過程中，煙塵漫天……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都有照規定灑水。

王委員惠美：哪有！你告訴我你們誰在那裡監控？我們鄉長說要帶全部的垃圾車把那邊圍起來啊！

賴處長如椿：線西西三區我們有一套除灰系統，是要跟海水攪拌才會過去，那張照片是好久以前的。

王委員惠美：最近又有人反映，什麼好久以前！

賴處長如椿：我們都有一個固定程序，就是飛灰加海水攪拌之後再填到線西西三區。

王委員惠美：另外，你們有沒有就煤灰填海對生態的影響做過評估？

賴處長如椿：那個都有檢測的，都有固定做水質檢測。

王委員惠美：現在只差毒魚沒有翻身而已！

主席：你們用什麼標準？你說符合是用哪一種指標？有沒有符合國際標準？你們跟委員好好說明。

賴處長如椿：就是環保處有一套國際標準。

管委員碧玲：環保處處長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你們多久去檢查一次那邊的環境？

蔡處長顯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都有做環差，而且台中電廠都有做監測計畫，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海域生態，他們也都有做。

王委員惠美：計畫是委外還是你們自己做？

蔡處長顯修：委外。

王委員惠美：你有確定他們都有在那邊顧嗎？

蔡處長顯修：應該有啦！

王委員惠美：照片還不簡單！

蔡處長顯修：我現在是要求你們要落實，那邊漫天的風沙、灰煙啊！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子啦！你們要以同理心替別人著想，這部分我認為你們要不定期去抽，抽了以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水到底有沒有在檢測？這樣用下去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你們都說：委員，我們三個月、每個月都去檢查。你就說你們是委外，你們就是一個心態，別人怎樣都和你們都沒關係嘛！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委外，你們知道別人每個月都去檢查，你們就說每個月都去檢查，你們怎麼可以用那樣的方式回答。

沈部長榮津：你們要常常去，要好好的照步驟來，這牽涉到鄉親的感受。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能否讓我們這邊成立一個專案，我們會定期加上不定期的去抽查。

王委員惠美：好，董事長誠意十足。

管委員碧玲：還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要請教一個問題，有關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報紙報導台中電廠的火力要降低，然後要擴大深澳電廠的發電，這樣對嗎？換句話說，台中的火力發電要降載，深澳的火力發電廠要擴大。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這個電廠現在正在做環境差異分析，還沒……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與環境差異沒有關係，你們目前台中選區票倉比較多，民眾已經在抗議了，希望你們少燒一點，然後說要要擴大台北、宜蘭附近的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燃煤發電，你們那邊票比較多，比較寶貴；我們這邊票比較少，你們都這麼輕忽，所以雖然我沒有提，但我覺得要凍結多一點。

其次，我有提太陽能的部分，台電應該要注重本業，我現在發覺離岸風電你們也要摸，太陽能發電你們也要摸，部長，你是專家，給他們去做，你們收電就好，這樣投資下來，台電的成本會比民間的成本高多少？我都不是講假話！

沈部長榮津：我聽得懂，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這個政府都亂來，怕電不夠就叫你們下去做，你們以往在電力方面是專家，但太陽能你們不是專家！

沈部長榮津：還是儘量以民間為主，只是萬一……

陳委員超明：你們為什麼要花這二十幾億元？在電力的短缺裡，你們好好地把這一塊顧好，讓別人去做能補得上來，你們投資第二期、第三期加起來要多少？我是主張你們不要這樣做事業，那部分給太陽能的專業工廠去做，你們等著他們的電弄好，你們再來繼續投資那部分。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不要與民爭利……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指與民爭利，我覺得你們做起來不一定會更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也同意，但是還是要先將那些預算匡列起來，萬一民間做不來……

陳委員超明：你很會狡辯，民間會做不來，如果照你的說法，很多都做不來。

另外，部長和董事長，通霄火力發電廠現在有兩個問題，那個是用瓦斯發電的地方，當然那邊是屬於中油的，第一，我希望漁會的海上漁業權好好討論一下，我幫你們很多忙，第二，我們上次討論都市計畫的高特壓電，我會全力支持，但是把時間縮短，現在當地百姓針對高特壓電又拿出一個新方案，你也趕快把它處理一下，如果當地沒有全部通過，我會支持你們那個方案，如果新的方案當地沒有意見，你就照新方案來做。我又沒有像管碧玲委員、蘇震清委員那麼厲害，我們召委天天去抗爭，國民黨比較不會抗爭，如果像民進黨這樣抗爭的話，你絕對做不了。我希望漁業的補償權要趕快，兩個問題好好處理一下。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部長，等一下，孔委員和和張委員有意見，讓他們講完，等很久了。

孔委員文吉：我只有一個案，是第 133 案，有關台電公司要汰舊換新公務車輛，行政院在 102 年 2 月 7 日時有規定，「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現在台電公司是 107 年度要汰換 31 部車輛，計 1 億 832 萬元，這是違法編列、違反行政院規定，請說明。我提案是刪除一半，等一下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 121 案，台電公司有很多新興專案計畫，包括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第五期計畫，包括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的計畫，這些新興計畫都是臨時起意的，根本就沒有做好審慎評估和周詳計畫，所以也就是先斬後奏，這些新興計畫是為了彌補現在核電還有燃煤機組停機的缺口，但是在補充缺口時，是不是有辦法平衡？所以我從你的計畫當中，沒有看到有什麼完善的計畫，這部分是否能作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知道這些新興計畫未來要做的效率是什麼，這很重要，好不好？

主席：針對資本門這幾個科目，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環差卡關、期程落後，既然期程落後，預算應該不用那麼多，另外你們的效率我覺得有待加強，地方變電所民眾反彈很大，好不容易說好要幫人家蓋新的，卻要到民國一百一十幾年，我告訴你，壽命短一點的人看都看不到，既然地方有那個意願，你們的速度一定要加快，期程再拖下去，怪不得很多的東西，包括一些進度都無法如期，就是這樣來的。等一下請主席討論一下，既然他們也沒那個能力消化那麼多，看該砍多少、該保留多少。

主席：你的意思是？

王委員惠美：總數……

管委員碧玲：總數千億多元，刪除 20 億元。

王委員惠美：一千多億元刪 20 億元，他們會有感覺嗎？

管委員碧玲：就已經血流很多了。

主席：王委員，等一下你再提數字好嗎？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第 124 案是針對你們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煤灰，現在目前煤灰已經 3 度辦理選址，但選址定地點還無法定案，我想瞭解目前你們處置的方式是什麼？第二，除了火力發電廠本身煤灰的處置，加上未來太陽能光電的光電板的處置，你們目前有無研擬相關計畫？這是我們想瞭解的。

沈部長榮津：我回應一下張委員關心的太陽能板，以後時間到的時候要處置回收，這已經納入合約了。

張委員麗善：納入什麼合約？

沈部長榮津：比如現在 SI 系統整合業、裝置業的太陽能電廠業者跟地方簽約後，就是要綁在一起。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納入合約嗎？

沈部長榮津：對。

張委員麗善：未來回收他要負責嗎？

沈部長榮津：對，能源局就已經要求了。

張委員麗善：有把預算扣下來嗎？要不然你只有簽訂合約，但未來的經費要從哪裡來？

沈部長榮津：委員所提的我們有納入合約，現在委員要求是否要留個類似押金之類的……

張委員麗善：對呀！也要有個後端基金。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我會交代能源局。

張委員麗善：好，那現在台中火力發電廠煤灰的處置方式要放在哪裡？有定案了嗎？

沈部長榮津：請同仁回應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線西 3C 區大概已經告一個段落，我們現在正在研擬在台中電廠、台中港區裡有一個方案，準備要在那個地方做規劃。

張委員麗善：這要不要環評？

鍾總經理炳利：台中港務公司會做。

張委員麗善：會做環評嗎？

鍾總經理炳利：會。

張委員麗善：好，那可能要讓台中市的居民知道。

鍾總經理炳利：它在台中港區裡面。

管委員碧玲：我說要刪 20 億元啦！

王委員惠美：我刪 25 億元啦！

主席：我們就不再繼續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主張刪除 25 億元，那麼大的計畫不痛不癢，隨便刪一下都有了，摸過事業的人都曉得，凍結 25%，專案報告啦！

王委員惠美：刪除 25 億元……

陳委員超明：凍結 25%，專案報告，刪除 25 億元對他們沒有影響啦！

王委員惠美：不，我要刪……

主席：等一下，各位委員，針對重大之建設事業的部分，我們就是統刪，剛才王惠美委員和其他委員都有建議，管碧玲委員是說統刪 20 億元……

王委員惠美：25 億元。

主席：我們就尊重王惠美委員，不要再……

蘇委員震清：我支持你的，這樣好嗎？

陳委員超明：還要凍 5%？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

主席：我們就統刪 25 億元好嗎？

王委員惠美：不然我怎麼知道台中發電廠煤灰要怎麼處理？

主席：科目就由業務單位自行調整，就按照王惠美委員的提議……

王委員惠美：砍 25 億元，凍 5%。

主席：不要再凍了！你不要這樣……

蘇委員震清：你已經刪 25 億元了，還要凍？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凍結了。

陳委員超明：王委員，凍結 20%他們才會怕啦！20 億元不痛不癢啦！

管委員碧玲：25 億元啦！不要凍結。主席，我們還要回來喔！

主席：拜託拜託！這個科目就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尊重王惠美委員的提議，統刪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通案第 27 案不再另外處理。

張委員麗善：主席，統刪後在這裡的委員都要納入提案委員連署。

主席：統刪就沒有連署了，凍結才有啦！委員會全部的名字都列入。

處理第 44 案到第 61 案。有關核能發電服務費用還有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的業務宣導費用共四千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先刪除 2,000 萬元吧！

王委員惠美：廣告應該要砍吧！既然都要非核家園了，還編到五千多萬元，像話嗎？

管委員碧玲：刪除 2,000 萬元啦！大刀砍下去，可以嗎？做得到嗎？

主席：等一下委員又加碼……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王委員剛才已經加 5 億元了，2,000 萬元夠了。

主席：第 44 案到第 61 案核能發電費用原來是匡多少？

蘇委員震清：砍 2,000 萬元啦！

主席：這個預算科目 4,724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太少了吧！

管委員碧玲：好了！就 2,000 萬元，我反對再增加。

王委員惠美：太少了吧！現在哪裡還需要印刷和廣告？

管委員碧玲：已經 50%了，當然需要。

王委員惠美：非核家園還要廣告喔！留 700 萬元砍 4,000 萬元啦！

主席：現在就處理主決議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召委你怎麼這樣？沒意義啦！

管委員碧玲：來啦！第 135 案有沒有問題？你們趕快說。

主席：新增主決議第 185-2 案，請宣讀。

185-2、

有鑑於現行台電回饋區認定及補助範圍多年來未有檢討，以彰化為例，幾乎全縣均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之影響，然僅有縣內部分地區被納入回饋範圍……

管委員碧玲：不用再唸了，剛才已經跟王委員說過這個案不處理，怎麼又拿出來？

王委員惠美：哪個案不處理？

主席：他說不一樣啦！現在處理主決議。

先處理主決議第 135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快點，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或遵照辦理。

主席：業務單位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提案委員的部分不是蘇委員震清等 3 人，是蘇委員治芬提案，蘇委員震清連署，請修改。第 141 案提案內容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簡處長福添：能不能把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主席：好，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林副總經理宏遠：2022 改成 2023。

主席：提早 3 年……

蘇委員震清：改成 2023 變成 4 年耶！

主席：是怎樣？

鍾總經理炳利：要 2023 年才有辦法。

主席：所以 2022 年改成 2023 年，按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簡處長福添：第 150 案能不能併剛才核四的資產管理……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第 149 案。

主席：第 149 案有沒有意見？

鍾總經理炳利：「自明年起逐年減少燃煤發電比例」這句話建議刪除。

主席：倒數第幾行？最後一句「援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嗎？

鍾總經理炳利：自明年起……

主席：後面那句話刪掉是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主席，為什麼要刪掉？現在要非核家園，你的燃煤不是要一直減少嗎？增加天然氣呀！你不是一直要減成 30%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個減少已經都有時間表出來了。

張委員麗善：所以，自明年起逐年減少燃煤發電比例。

管委員碧玲：它這個是明年，且又是逐年，所以這個有問題嘛！

張委員麗善：明年起。

管委員碧玲：對呀！明年起就等於明年又逐年，這不是……

張委員麗善：明年起逐年減少燃煤發電比例是沒有問題吧！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寫「並依期程逐步減少」就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照期程他們反而不能拖。

張委員麗善：「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嗎？

管委員碧玲：對，專案報告沒錯，「並依期程逐步減少燃煤發電」。

主席：不是，我是覺得已經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就依時程提專案報告就好了，後面那句話就不要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其實也可以不用，聽主席的好啦！

張委員麗善：就專案報告啦！

蘇委員震清：聽主席的，OK！

主席：加最後那一句話寫上去很奇怪。

處理第 150 案。

簡處長福添：主席，第 150 案核四這個案併剛才核四資產維護管理凍結 20%那個案，以及提專案報告併在一起。

主席：那個是主決議，這個就沒有關係嘛！

管委員碧玲：併前面的案子通過是嗎？

簡處長福添：對，併前面那個案。

主席：一起報告就對了。

管委員碧玲：就是依前面那個案通過是嗎？是哪一案？

簡處長福添：第 112 案到第 116 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到哪裡的啦！這樣我們聽不懂。

簡處長福添：就是併剛剛那個序號。

管委員碧玲：沒有，它只能併 1 個案，並依那個案的決議，沒辦法併前面多少個案。

在場人員：前面已經有處理了，這個案子建議取消。

管委員碧玲：對啦！你的意思是這個案已經處理過了，不予處理，那是另一回事。

主席：之前第 113 案我們有凍結，又要提專案報告，所以第 150 案就併這個是 OK 的，瞭解意思了。

張委員麗善：這是主決議喔！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就不予處理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51 案。有沒有意見？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簡處長福添：第 154 案建議一個月改為二個月，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一個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鍾總經理炳利：「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刪掉？改為「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就是「改善專案」4 個字拿掉。

管委員碧玲：對啦！因為一個月內專案報告也不可能啦！提出改善報告啦！

主席：好，專案兩字拿掉。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第 156 案意思一樣，一個月內要專案報告也不可能呀！所以為什麼遵照辦理？有沒有搞錯？

蘇委員震清：一樣啦！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把專案改掉吧！提出改善報告，一個月內沒辦法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改二個月專案報告也可以呀！

主席：第 156 案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兩個字拿掉，照修正案通過。把專案改成書面好嗎？

處理第 157 案。

管委員碧玲：二個月可以專案嗎？

主席：把專案改成書面好不好？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建議，台電積極辦理處理作業，是不是可以免提專案報告？

主席：改成提出檢討報告就好。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第 157 案嗎？

主席：第 157 案。

張委員麗善：孔委員文吉很重視喔！是不是也專案報告？而且是 2 個月內，有充裕的時間呀！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這個很技術面，沒辦法專案啦！不必專案啦！這是純技術面，有沒有繡、耐

不耐用等問題，很技術面，請他們寫檢討報告就好了。

主席：很難質詢啦！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你們跟孔委員特別報告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去跟王委員特別報告一下。

主席：就 4 項問題提出檢討報告，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62 案兩週之內我們可能有困難，是不是可以改為三個月？

主席：是張委員的提案，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這是賴院長備用容量的目標值，如果你覺得兩週內有問題，改成一個月啦！

主席：二個月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鍾總經理炳利：也是一樣改為二個月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剛才那一案是專案報告喔！

主席：改書面啦！就是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鍾總經理炳利：也是給我們二個月時間好不好？

主席：它沒有給你時間，是「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這一案沒有什麼問題，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建議最後一行改為「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主席：這是張委員的提案，後面六個字拿掉好嗎？

張委員麗善：同意。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第 170 案是專案報告，你要排嗎？

蘇委員震清：時間來不及。

主席：最後一行「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為「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你們編 92.6 億元就能改善到符合環保標準，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

主席：陳委員，第 170 案把「專案」拿掉，請他們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好嗎？

陳委員超明：好啦！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刪除「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

陳委員超明：不是刪除就沒有事情，我也講過這一定會增加成本。

管委員碧玲：只是叫你們避免，又不是罵你們，照案啦！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這是要來報告進度，我建議每半年於網路公布進度，因為每半年要來，剛好休會期間怎麼辦？

主席：最後一句改為「並每半年在網路上公布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陳委員，這樣好嗎？

蘇委員震清：好啦！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都好，我每樣都給你們了！

主席：就是在問你啊！

陳委員超明：好啦！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7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副總經理宏遠：因為台電目前所有天然氣都是跟中油購買，所以要注意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好像對台電來講是有點困難。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你要改成「每多久」。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講得有道理，我可以接受，但我們要看中油在估計市場的能力經驗如何，不過這也不是你們的，好啦！

管委員碧玲：不然你要多久？還是你們來封信，說最近沒有價格變動就好了，這樣會嗎？奇怪耶！

陳委員超明：價格沒有變動就用信通知，價格有變動要不要用信通知？

主席：不然不要寫信，用 Line 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我陳超明是提案人耶！

管委員碧玲：就照案通過了，不然你要撤案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改為一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都是在訓勉。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教育性的。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母親的叮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簡組長豐源：有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二行「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污防制。」，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提案只是寫「建請」而已，「頭殼壞去」哦！

管委員碧玲：「建請」就是建議而已，不要再改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85-2 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什麼是第 185-2 案？

主席：第 185-2 案是「有鑑於現行……」。

管委員碧玲：這個沒有要處理，剛剛都講了，不能處理，因為各縣市都有那個問題，這樣不是每個縣市都要寫一張？那個以後再打算。

主席：第 185-2 案不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處理情形如下：

預算總支出部分：

第 1 案至第 8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9 案至第 18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9 案至第 22 案及第 110 案，併案處理，通過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項下燃煤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案併第 105 案至第 109 案，併案處理，通過租金與利息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就利息費用部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 案預算照列。

第 25 案預算照列。

第 26 案及新增第 26-1 案，併案處理，通報會費、捐助與分攤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通過決議一案，編為新增第 185-1 案。

第 27 案不予處理。

第 28 案至第 3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3 案至第 43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4 案至第 61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53 案銷售成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減列 2,000 萬元；另第 60 案及第 61 案改為決議案。

第 62 案至第 64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65 案銷售成本—購入電力—再生能源部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6 案至第 75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76 案至第 81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82 案及第 83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84 案至第 90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88 案，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1 案至第 94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95 案至第 102 案併案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105 案至第 109 案已經併第 23 案處理；第 110 案已經併第 19 案至第 22 案處理；第 111 案至第 116 案併案處理，通過營業外費用核四資產管理維護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減列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重大之事業部分是第 117 案至第 134 案，併案處理。

決議部分：

第 135 案至第 14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修正通過；第 143 案至第 148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9 案修正通過；第 150 案不予處理；第 151 案至第 15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4 案修正通過；第 155 案至第 157 案均修正通過；第 158 案至第 16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2 案修正通過；第 163 案至第 168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9 案及第 170 案修正通過；第 171 案照案通過；第 172 案修正通過；第 173 案及第 174 案照案通過；第 175 案修正通過；第 176 案至第 18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5-1 案照案通過；第 185-2 案不予處理。

另外通過臨時提案 2 案。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應立即將十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申請及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 3 日內送經濟委員會。」，其他後面的文字刪除。臨時提案第 3 案照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是隨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未審竣部分明天 12 月 14 日上午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協商以前，本席先向各位同仁宣告一下，今天下午的會議提前至 2 點開始，所以下午 1 點開始請同仁記得來登記發言，繼續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下午會議時間提前到 2 點開始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建議提前到 1 點 30 分。

主席：原則上會議就提前到 1 點半開始，請各位同仁提前一個小時登記發言，現在進行台糖公司預算之協商。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台糖公司預算提案第 1 案，預算科目是營業收入—土地開發事業部，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2 案「營業收入—銷售收入—工業製成品—砂糖」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簡單請問一下，現在砂糖事業還是在虧損中？既然虧損，基本上營業收入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對營業收入預算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 案「營業收入—銷售收入—商品—加油站油品」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沒有意見。

主席：預算照列。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的上半段，就是「營業收入—勞務收入」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沒有意見。

主席：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8 案下半段、第 9 案及第 10 案，就是「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偉哲：沒有意見。

主席：預算照列。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因為我比較晚到。針對第 10 案，我們是希望能增加。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請台糖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因為台糖目前主要收入還是來自土地資產這一塊，不管大家評價怎麼樣，我們覺得還是要更積極一點，所以提議增列租賃收入 1,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可不可以提一下，因為台糖的租賃收入基本上是不是有一個計算公式？

主席：現在是討論到第 10 案其他營業收入。

黃委員偉哲：其實租金收入是有計算公式，我們也覺得應該可以稍微增加一點，是不是增列 500 萬元？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現在討論到第 8 案的下半段、第 9 案及第 10 案。

蕭委員美琴：有關台糖租金的收入，我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希望台糖能夠賺更多的錢，但是事實上台糖很多土地都座落於偏鄉跟弱勢的農業地區，過去因為台糖的租金計算公式幾乎都是以標租的方式，讓這些農地的租金變得非常昂貴，以致很多基層的農民事實上已經負擔不起，如果再繼續調升，我覺得會讓我們現在的農業發展雪上加霜。

其次，我們過去也有一些主張跟提案，希望台糖針對一些特定地區、弱勢或是青農能夠有一些折扣或減免，尤其像光復鄉很多台糖農地座落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你要這些傳統領域裡面的居民支付高額的租金，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我也曾經主張應該予以減免。如果我們租金訂得很死，還要求台糖要多收，其實他們就沒有辦法在這些特殊狀況上面，配合國家的政策給予優惠跟減免，所以我還是建議維持現狀，甚至覺得現在不應該收那麼多。

黃委員偉哲：我可以理解，這樣好不好，因為徐委員跟蕭委員都有提議，因此可否預算數照列，但是另外寫一個主決議，要求非農業使用、非偏鄉、非原民地區的租金，台糖要增加。

蕭委員美琴：可以，非農業用地可以增加。

黃委員偉哲：作一個主決議。

徐委員永明：蕭委員那個方向，我沒有反對，我這邊有說明，因為他們空地太多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講非農業、非偏鄉、非原民區。

徐委員永明：他們停掉、關掉的廠區有 14 處，也就是說他們可以租出去的面積有 12 萬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有 2 萬多坪，其實還有很大空間，我講的那一塊跟你的沒有衝突。

黃委員偉哲：所以可不可以用徐永明委員的說明？因為台糖還是有很多閒置土地，這些閒置土地是非農用、非偏鄉的部分，而且有些是租給農企，農企業就不是一般的青農，這部分可以考慮積極出租。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上一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決議，因為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了，那台糖的土地在原住民地區，難道你們都不能處理？有這個決議吧？有沒有照這個決議處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針對第 8 案的下半段、第 9 案、第 10 案合併增列 5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增列部分要註明非農業用地。

主席：增列部分請台糖公司自行調整，剛剛委員有提示要是非農用、非偏鄉、非原住民的部分，在其他營業收入部分增列 5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1 案營業外收入。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永明：107 年是 35 億元，其實去年比 35 億元還多，到 35 億 5,000 多萬元，前年決算數到 41 億元，這個起伏有點大，前年可以賺 41 億元，今年反而編得少，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有增列的空間？所以我提議增加 1,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請用麥克風以便記錄。

陳副總經理秀姬：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出售土地的預算，出售土地最主要是配合政府政策，所以會有很大的起伏，其實我們自己編的部分大概 90%以上都是配合政府政策的出售。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是預估今年跟去年差不多，甚至更少一些就對了，這個價格會比較差嗎？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是比照市價，政府徵收、讓售都是比照市價。

徐委員永明：增列 1,000 萬元有機會嗎？

管總經理道一：5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你說哪一部分？

管總經理道一：營業外收入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 5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好啦！台糖如果願意 500 萬元，因為都是土地處理，我是覺得可以更有效率一點。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我想這是委員對你們的一種鼓勵，當然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增加收入，本案就按照委員共同的建議，營業外收入增加 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營業總支出第 12 案至第 17 案用人費用。請營業單位台糖先簡單扼要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跟委員報告，用人費用這部分主要是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27 億多元，主要是因為一例一休增加了一些費用，2 億 7,000 多萬元主要是一例一休的關係，我們有一些沒有辦法休或者是必須排休的部分，所以增加這樣的費用及人事支出，然後再加上 3%的加薪部分，也是放在明年的這項費用裡面。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第 13 案部分，我當然知道一例一休有影響，可是一例一休的影響應該在今年就呈現了，對不對？107 年又再加 6,000 多萬元的超時費。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今年應該就增加了，你們明年又增加 6,000 多萬元，這是增加在哪裡？

第 15 案有關獎金的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就講過了，平均每人高達 21 萬 5,000 元，跟台電、中油比起來真的是不遑多讓！可是從績效或是盈餘各面向看起來，你們當然可以講要配合政策啦！我的意思是國營事業 4 家都差不多，4 家都是 20 幾萬元，我們今年沒有談到台水，我不太清楚這是不是公定的？可是各家情況不同我真的覺得次長要看一下，所以我是提議全數凍結。這也是老問題，去年在委員會審預算的時候也是一樣，公司虧損可是每個人獎金 21 萬多元，這樣社會可以接受嗎？

另外，第 17 案是關於福利費，福利費每個人每年是 10 萬多元，會不會太高？，如果用 4 億元除以員工人數 3,800 人，福利費 10 萬元、年終獎金 20 萬元，如果業外就是土地扣掉後是虧損的，這樣的情況之下能交代嗎？盈餘 7 億元、獎金發 8 億元，這 7 億元還是來自土地，我覺得董事長要有個態度。

主席：請董事長或總經理回答。

管總經理道一：福利費的是依照相關的法規來編列的，它主要是公保、健保、勞保跟傷病醫療的補助，這並不是給個人的一些福利使用，只有少部分提撥福利金，也是依照規定辦理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不管盈虧都要提撥？

管總經理道一：這是法令的規定，公保、健保、勞保、傷病醫療，我想都是個人的……

黃委員偉哲：公、健、勞保都算是福利費裡面。

管總經理道一：都在這個費用科目底下。

黃委員偉哲：所以並不是額外給他們？

管總經理道一：不是。

主席：這是受限於法令？

管總經理道一：對，法令要求編製的。

主席：不過，我非常贊成徐委員的講法，為什麼？因為這些都是攤在陽光底下，他剛才講為什麼盈餘只有這麼多，但是獎金卻發這麼多？當然有包括法令的限制，我們是期許你們能做得更好，我看到這 14 項裡面，包含量販事業部，我對量販事業部並不是有特別的意見，但是人事費用就要用掉 2 億多元，竟然還每年都在虧錢。

所以，董事長，今天一定要深切的檢討，包含人力是不是真的有善用，而且你們編的都是超時。我講這些不是對台糖同仁員工的汙辱，而是大家互相鼓勵。人家在外面是拚得要死，結果你們的心態只要平順的做就好，變成人家的工作效率是你們的好幾倍，所以外界會質疑你們用人費用為什麼那麼多。當然我們都在質詢談過了，再一次跟互相勉勵。徐委員，這部分有法令的限制，因為用人部分是一定要讓員工領薪水，這是固定的，我認為這部分不要凍結。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年終獎金的部分呢？

主席：等一下，徐委員不好意思，請先讓孔委員講一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我是沒有提案，不過我剛剛聽徐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你們台糖 8 個部門只有商品營銷事業部沒有虧損，其他幾個部門都是虧損，這部分要先算清楚，到底台糖有沒有盈餘，然後有多少盈餘再發多少獎金，我支持徐委員的立場，第 15 案這案恐怕要先凍結，然後做一個專案報告。

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意思是要全面凍結？

孔委員文吉：不是全面凍結，我沒講全面凍結，我說部分凍結做一個專案報告，就是他們的人事費用、獎金費用。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寫一個主決議，要求台糖全面檢討用人制度跟獎金發放制度。

孔委員文吉：還有它的收入，因為盈餘是跟著收入，獎金是怎麼發放的？

黃委員偉哲：收入部分剛剛已經討論過了，現在講到其他案的用人費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寫一個主決議，其實我相信我們的立場都一樣，我們希望看到用人是實際的，然後獎金發放得有理，是不是這案就不要凍結？因為怕凍結下去，他們就不好處理，我們做個主決議，要求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你什麼時候上任的？

主席：15 個月。

黃委員偉哲：才剛上任啦！所以給他展現績效的機會。

徐委員永明：請問獎金什麼時候要發？

管總經理道一：獎金通常是年初。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幾月要發？等一下就要發了嗎？

龔次長明鑫：徐委員是不是請國營會把獎金制度報告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質詢的時候有問過董事長，他說虧損的部分不會有績效獎金，我們有 2 種獎金就是考成跟績效，有賺錢才有……

黃委員偉哲：他的意思是說，有虧錢但是責任不在員工，他還是有獎金，比如說是政策性因素。

主席：請國營會簡單跟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根據 101 年行政院所公布的方式是，根據預算所編的預算盈餘，到執行年度終了後，再拿決算數的盈餘來比較，如果兩者是相等的話，就是 1.2 個月的獎金。

徐委員永明：2 個月加 1.2 個月。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另外 2 個月是考成獎金，跟績效沒有關係，考成是要送到行政院評核，如果考核是甲等就可以拿到 2 個月的獎金。

黃委員偉哲：考核是考核公司，不是考核員工。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對！黃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主席：我們最在意的是人力是不是能夠完全的使用，因為這是用人的費用，凍結下去怕會衍生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寫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做全面性的人力包含獎金發放制度檢討，來做專案報告，這才是我們最希望的，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凍他們其它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每人獎金 21 萬元是怎麼算的？是不是齊頭式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報告委員，現在預算的編列是按照主計總處的規定，考核獎金都一律編 2 個月，4 家公司都一樣，然後績效獎金就是按照 1.2 個月，就是中性的那一條線 1.2 個月來編列，但是預算是不是 3.2 個月都會執行？不見得，那就要等年度結束後，根據績效及決算的情形再來做比較。

黃委員偉哲：如果萬一公司沒有達到營業目標，考成獎金就會打折，而員工自己本身的績效不好，

績效獎金也會打折。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也不一定是 1.2 個月。

主席：我想國營會講的，大家都聽得很清楚，這樣好不好，我們務必寫一個主決議，請黨團寫一個主決議，寫清楚一點，務必請他們來做報告，要詳細檢討，這不是針對台糖，未來台電、中油，甚至台水，我們都要要求他們如此處理。

第 17 案照原列數，並提一項主決議。

處理第 18 案到第 22 案及第 45 案。這些提案是關於服務費用，請業務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事實上，服務費用項下項目很多，包括水、電、油、旅運、印刷、保固、棧儲、代工、服務、專業服務費用等等，這次編列的預算大概包含這麼多項目，預算金額或許可以酌減一點，但是不要減列太多。

黃委員偉哲：一點是多大點？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建議，因為這個服務費用的預算是 28 億餘元，所以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管總經理道一：徐委員所提第 21 案建議減列 500 萬元，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就以這個……

徐委員永明：這個減列 500 萬元只就其中一個項目……

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提案減列的 500 萬元是 2 億元內的 5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對呀！

黃委員偉哲：既然如此，500 萬元再乘以 2，這個部分總共刪減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預算總額是多少？

主席：28 億 7,000 多萬元。

黃委員偉哲：孔委員，這個部分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不曉得，召委有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有好多提案，現在我們達成共識，這個服務費用減列 1,000 萬元，科目由單位自行調整。

處理第 23 案。

徐委員永明：第 23 案是我的提案。本案是關於材料及用品費，前年度決算僅 128 億元，107 年度預算則有 142 億元，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13 億元，請問這個預算增加的原因？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這個部分主要是煉糖廠的材料用品費，因為煉糖廠係進口原料糖進行精煉，所以該項費用與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相關，我們因此會配合當年度狀況調整預算。現在徐永明委員對此非常關心，也提案減列 500 萬元，我們就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要說明增加那麼多預算的原因，這個部分前年度決算數是 128 億元……

徐委員永明：前年度決算是 128 億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到 142 億元……

孔委員文吉：二者相較增加 13 億元。

管總經理道一：我剛剛報告過，這個部分最主要用於進口原料糖，而國際原料糖價的變動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從現在……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隨之調整末端售價嗎？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會參考進口糖價對售價進行滾動式調整。

黃委員偉哲：若是進口原料價格上漲，你們不調整末端售價，就會虧損啊！

管總經理道一：會呀！我們會微調，但是這也要看國內整個糖價狀況進行微調。

主席：照你的解釋，如果國際原料糖價上漲，你們當然要微調，但是我要在此替人民說話，台糖要承受這一點，糖價千萬不能調太高……

管總經理道一：是，了解。

主席：調太高的話，影響到民生，大家又要被罵，對不對？

管總經理道一：是。

主席：純粹以這個觀念而言，增加這 13 億元是隨著國際情勢的調整，我們可以接受……

黃委員偉哲：召委講得沒錯，但是重點是你們的糖是售與商家，商家再將糖製成糖製品，售與消費者，所以中間會有二個關卡，第一個，你們如何進口到便宜的原料糖，第二個，你們如何精進糖的製程，增加效率，減少耗損，以維持競爭力，這個部分就要看你們的改革，如果你們改革不力，把成本轉嫁給商家，商家再轉嫁給消費者，最後受損的是消費者，你們要看到這個地方。

徐委員永明：你們過去賣糖是虧的，今年賣糖卻有賺，主因就是糖價的關係，對不對？

主席：製糖是有賺，但是隨著國際原物料……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減列 5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0 萬元啦！

主席：好，可以啦！

孔委員文吉：因為國際市場糖價的波動……

主席：這個部分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減列 8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啦！這個預算有數百億元，不差那幾百萬元……

徐委員永明：委員，台糖都沒有意見了……

蕭委員美琴：有意見的話，你們要講耶！

主席：這沒有關係啦！第 23 案就根據委員共同意見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24 案。本案是關於折舊及攤銷。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 24 案，你們要不要解釋為何 107 年度預算較今年度預算增加 100 多萬元？我因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這個部分應該很穩定啊！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基本上，折舊是依法規提列，每一年我們會有一些資本支出，就會有一些折舊增加，雖然過去的老舊設備都已到期逾齡，折舊都已提列完成，可是這 5 年、10 年還有新投資案。照今年的估計，我們的折舊金額已經到 5,500 萬元，所以這次編列 5,200 萬元應該還算合宜。以

上。

主席：報告委員，折舊攤提本就有法定比例，而且這個折舊也沒有多編列多少，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照原列數通過，徐委員，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第 24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25 案至第 36 案。請台糖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銷售成本最主要是各種產品的成本，包括砂糖、酒精、飼料、豬隻、黃豆、油等等，我們編列的預算也都有參考依據，譬如與進口有關的產品會依成本調整。大致而言，目前編列的預算與實際狀況相比應該算是合適的，以上。

徐委員永明：我提的第 28 案是針對量販事業部，這已經是本委員會的焦點，董事長不處理也不行。本案提到你們 107 年度的營業成本編列 17 億元，量販部門共 10 間，近 8 年虧損已達 27 億元，平均一間每年虧損 3,000 萬元。還有土地的問題，台糖將土地便宜租給量販部門營業，每年同樣虧損，因此，我提案凍結 10%，董事長，你們提交一個專案報告，檢討這個黑洞要如何處理。

黃委員偉哲：對啦！檢討這要如何處理，看看這是要出租、出售或結束營業。

主席：這是針對量販事業部嗎？但是這是全部的營業成本，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沒有，我是針對他們的量販事業部……

主席：對，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量販事業部的預算是 17 億元，全部的營業成本預算則是 227 億元。

主席：第 28 案是就 17 億元的全部凍結 10%，這要敘明。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第 31 案……

徐委員永明：主席，請問我提的第 28 案是不是就這樣處理？

主席：到時一起處理，原則上，這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台糖有八大事業部，其中的砂糖事業部常年虧損，107 年更虧損 2.12 億元，對於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改進？

黃委員偉哲：這是精煉糖直接材料……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 3 成。

主席：請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砂糖事業部的虧損主要是國內甘蔗製產糖的虧損比較多，就是從甘蔗直到生產糖的虧損比較多，煉糖廠基本上是有小獲利，每一年大概賺 2、3 億元，可是國內自產的甘蔗糖大概每一年虧 4、5 億元，這部分盈虧相抵之後還是小有虧損，我們會再來努力，因為國內自產的甘蔗糖從甘蔗種起，到自己的 2 個糖廠生產，成本比較高外，也有對契作的農民有保證糖價的負擔，以上報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今天提出的第 26 案是針對土地開發事業部，明年度你們預計 82 萬筆的土地要銷售，本來是只租不售，但是明年這 82 筆要銷售。你們一直以來經營不善，都是以賣土地增加收入，本席發現從你們接管以後，土地面積原來有 11 萬 8,206 公頃，減少了 7 萬 4,000 公頃。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被動的配合國家的政策提供土地，要主動瞭解這個政策會不會使整個未來的發展深受影響，你們把土地提供給國家作政策使用，你是把最好的、最優質的土地提供給國家，會不會使你們失去開發機會？所以你們在未來配合國家政策的時候，自己也應該要有評估的基準。其次，有時候你們是將土地低價賣出去，但是還是在付高額的地價稅與管理費，所以扣除你們所付出的成本後才會是虧損的。因此，我針對土地開發事業部的預算主張凍結 5%，請你們提出相關的說明與未來土地的規劃。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剛剛張委員提到你們土地有賤賣的狀況，到底有沒有？是不是應該要說明清楚？我所知道的是現在幾乎沒有在賣土地，都是用標租的方式，而且標租的租金還算滿高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相關單位簡單說明。

陳副總經理秀姬：台糖公司絕對沒有賤賣土地，零星土地在出售的時候，我們一定採公開招標，回歸市場的價格，政府現在徵收土地也是比照市價，所以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是不會賤賣的。

張委員麗善：我再說明一下，第一，為什麼今天會只租不售？就是之前吳乃仁事件，那時候大家都懷疑賤賣。第二，以北港滯洪池來說，你們確實沒有賤賣，而是經濟部左手拿給右手，因為由水利署來徵收台糖的土地，一甲大概賣到 1,300 多萬元，但是如果真正要做滯洪池的話，你們以地層下陷區與靠近堤防區作為最優先的考量，那裡的土地大概一坪不會超過 700 元，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在政策方面真的要嚴格的執行，請問滯洪池設在台糖高於海平面 7 公尺的地方，合理嗎？符合政策嗎？為什麼民眾會群起對未來開發案有意見？都是經濟部，你左手拿給右手會不會圖利整個台糖公司？其實可以用更低的價格幫助農民買下他們所謂不利耕種的地方，農民會很高興，但是你們就是懶得去做區段徵收，唯一的地主就是台糖，台糖政策最容易配合政策，而且用這麼高的價格，所以不是低價！這個是高價！

孔委員文吉：剛才你說沒有賤賣土地，這句話你在立法院講，大家都聽到了。我舉個例子，埔里的土地是不是賣給南投縣政府，為了要安置當時廬山溫泉的受害者？你是這兩年賣的，所以你說現在沒有賤賣土地，但是你還是有賣給南投縣政府，對不對？你沒有賣土地嗎？還是有啊！那是依據什麼價格賣的？你在這裡講清楚。

陳副總經理秀姬：那個部分是區段徵收，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價格也是政府評定的，未來我們還會有一些土地領回來。

孔委員文吉：現在問題扯到什麼地方呢？廬山溫泉那邊已經廢村了，現在村民可能也不想再遷回去，現在廬山溫泉又發達起來啦！村民又不想遷了，所以你現在賣給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想規劃，後面還有很多問題，但是你們土地已經賣了！

黃委員偉哲：他們是業務單位，不需要承擔政策責任，他們是因為有這個需要……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我是說他剛才講說沒有賣土地，可是還是有在賣。

黃委員偉哲：他是為了政策需要。

孔委員文吉：那是幾年前……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你們都在這邊，我們大家都很關心一件事，因為台糖現在是台灣最大的地主，我們也都知道你們要賣土地必須經過你們的董事會同意，會有一個很嚴格的標準，不過剛才張委員所講的也有道理，我在這邊拜託次長，你們應該針對滯洪池的部分去跟張委員再好好的溝通，瞭解他在意的是什麼？農委會也希望能留住良田，但是真的地層下陷可以用的話，為什麼大家要去便宜行事？我們要做該做的事情。這部分立意是良好的，但是整體評估要有理由去說服張委員你們這個想法是對的，也要讓百姓知道，包含孔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都是怕亂賣土地，所以請台糖務必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個別去說明清楚。

關於預算的部分，因為與營運成本有關連，可以凍結，凍結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個報告，就如同總經理講的，讓大家知道台糖能夠朝向整體改進的方向努力，讓所有的委員看到你們改進的績效，所以是不是凍結 5%？

黃委員偉哲：你說哪一個部分？土地開發成本還是銷售成本？

主席：凍結全部 5%，這樣會不會太大？

黃委員偉哲：全部是 227 億元耶！

主席：我們針對個別的項目，好嗎？針對個別項目的話，我覺得還是由你們自行去調整可能比較快……

黃委員偉哲：不然就 227 億元的 5%，大概 10 億元。

主席：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希望看到你們有表現的成績，委員，你們有什麼建議？

張委員麗善：106 年度的營業成本是刪多少？還記得嗎？

主席：去年度減列多少？你們報告一下。如果可以減列就減列，但是不影響營運成本，大家都希望你們賺錢。去年減列 1,5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227 億元才減 1,500 萬元？

主席：到目前為止已經減列 2,000 萬元了，他是說去年全部減列 1,500 萬元。我還是一直強調希望看到你們有表現的成績，要不然這樣，我們不予凍結，不過還是要跟相關的……

張委員麗善：要凍結啦！

主席：要凍結多少？1%？

張委員麗善：凍結 5%！他們要針對整個土地開發的細項說明……

主席：你現在是說土地部分？

張委員麗善：這個也要，剛剛徐永明委員也有針對事業部。

主席：對，但是全部凍結起來……

黃委員偉哲：我們凍結 3 億元，好嗎？

主席：張委員你是針對土地開發部分，徐永明委員是針對量販部分，我們就針對這兩個單項各凍結 3%。

張委員麗善：各 5%啦！

主席：各 5%，沒有問題吧？那其他的我們就不減列，好不好？量販事業部到時候要做出成績給大家看，而且要提相關說明。

黃委員偉哲：主席，土開和量販兩個加起來是 29 億多元，它的 5%就是 1 億 4,000 萬元。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了吧？

孔委員文吉：要不要酌減一點？

主席：不用了啦！

黃委員偉哲：就已經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了。

主席：剛才已經刪得比上次還多了。好，就這樣，土地開發和量販的預算各凍結 5%，其他照原列數，要提書面報告，但是除了這個以外，我覺得你們也要提出改善計畫，讓委員們好好瞭解，我相信我們委員一定有很多寶貴意見可以供你們參考。

繼續處理第 37 案至第 4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這部分是我們服務費用裡面的一些相關費用，有些是廢棄物處理，有些是旅館的服務費用，主要是廢棄物處理……

黃委員偉哲：請問現在台糖的旅館有幾個？包括尖山埤……

管總經理道一：對，還有長榮會館、池上等等這幾個。

黃委員偉哲：5 個？

管總經理道一：對。

黃委員偉哲：這 5 個的盈虧怎麼樣？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台北會館是獲利；台南長榮酒店前兩年還不錯，今年比較辛苦一點……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因為出現很多新的飯店。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錯。其他的部分因為這兩年整個旅遊業也比較辛苦一點……

黃委員偉哲：尖山埤呢？

管總經理道一：尖山埤目前還是小虧。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一個？

管總經理道一：花蓮光復那邊也是小虧。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要不要改善一下？

主席，我建議還是照原列數，但是要提改善計畫。

主席：這部分其實大家都看到你們的表現，委員也建議照原列數通過，而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我那天質詢的有關廢棄物處理，包含你們要收費的問題，這部分要特別請你們處理好。

第 37 案至第 40 案的預算就照原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41 案至第 4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其他營業成本」主要還是在用人、稅捐、折舊、維修這些項目裡面，我們今年估計大概會到 16.3 億元，因為稅捐方面包含很多地價稅調整以後增加的數額……

黃委員偉哲：請問什麼是「投資性不動產支出」？

管總經理道一：「其他營業成本」底下的「投資性不動產支出」主要也是用人、折舊、地價稅和維修，今（106）年估計是 14 億元，105 年的決算是 13.7 億元……

黃委員偉哲：不動產投資的部分盈虧狀況如何？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有盈餘。

黃委員偉哲：盈餘是增加中還是縮減中？

管總經理道一：微幅增加。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微幅增加的話，我們就不動它。

孔委員文吉：「投資性不動產支出」是投資什麼？有沒有什麼項目？

陳副總經理秀姬：這是出租土地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的第 43 案和第 44 案一起談好了。你們關閉的 14 座廠區皆處於閒置狀態，還有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很久，增加很多不必要的稅負。而你們可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超過 12 萬平方公尺，這點你們要怎麼解釋？

陳副總經理秀姬：台糖公司經管的土地非常多，其中很多配合政策領回來的住商用地我們都積極在活化，但是目前整個發展並沒有那麼快，所以還有一部分沒辦法馬上活化，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講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副總經理秀姬：因為這個部分的量體非常大，我們都有逐年編列預算在辦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經營狀況比較好的？

張委員麗善：針對虎尾和北港縱火，有人說是台糖故意這樣做的。

黃委員偉哲：那不可考啦！

張委員麗善：因為有人這樣說，所以你們也必須釐清啊！因為你們不想開發嘛！所以地方上當然就有這種合理的懷疑。

黃委員偉哲：喂！這是犯罪，要被抓去關的耶！縱火是公共危險……

主席：縱火會被抓去關！

黃委員偉哲：而且還損毀國家財產，要兩罪併罰耶！

張委員麗善：人家懷疑你們不想開發，也不想被列入古蹟保護，對不對？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孔委員第 43 案的精神我原則上認同，我自己也有提案希望台糖能夠跟當地的原住民建立一個共同經營的機制，尤其是利益的分享。平地森林公園面積非常大，現在林務局也開始在一些地方從事林下經濟，不管種植經濟作物或養雞，其實都有發展的機會，所以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共同經營的機制？

這個原則本席是同意的，但是我覺得凍結 30%太多了，我們應該給他們一些空間趕快來進行，所以是不是可以調整為一個決議文，或者是用其他方式來要求？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稍微跟台糖的人講一下，這兩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

關法案時，都在談台糖的土地問題，我們有好幾個版本。所以我剛才說，我們去年通過一項決議，你們的土地當中被認為有可能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部分都不能處分，那是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第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兩天都在討論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條例，我希望台糖也要瞭解這樣的趨勢。有關轉型正義，台糖要怎麼轉型呢？日據時代結束後，政府把我們的土地拿去，後來又轉給國營事業或政府機關，如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條例通過的話，這些都要去調查的！本席講這些是要讓台糖知道我們最近在審這個法案，現在已經討論完畢，不過還沒有出委員會。

主席：這還要再努力啦！我也會幫你，我們那邊有 8 個原住民鄉，你放心，因為我看起來就跟你一樣啦！

孔委員和蕭委員講的很重要，他們是希望能跟原民互相多做溝通和瞭解，看看能不能創造雙贏，因為原民的就業機會真的比較少，這才是他們的主要目的。既然如此，這部分的預算就照原列數，也不要凍結了；至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的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孔委員，我們一起努力，趕快讓他們還地於民，這才比較重要，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針對他們 14 處閒置的廠區，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看要怎麼改善？

主席：好。針對閒置廠區如何活化的計畫，請台糖給我們一個報告。

第 41 案至第 44 案的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第 45 案已經併第 18 案至第 22 案討論過，決定不予處理了。

現在繼續處理第 46 案至第 49 案有關「管理費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 20 億元的管理費用是什麼東東？

主席：請管總經理說明一下。

管總經理道一：管理費用主要也是用人、折舊、維修等等，這部分我們的預算今（106）年編 20 億元，實際上估計支出應該是 20 億 4,000 萬左右，所以跟我們 107 年編的數額差異不大。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的提案是第 46 案，因為你們現在很多廠區都是關閉的，剛剛孔委員也有提到你們關閉了 14 處廠區，其中有些還是一樣要付地價稅和房屋稅，所以第一，這也是管理上的問題。第二，剛剛也有提到用人的問題，用人方面，你們現在用了很多臨時人員，比例大概是 1 比 9，如果沒有讓員工善盡職責的話，管理上可能也會連帶有一些疏失。不過本案主要是針對你們的閒置空間還要付大筆的地價稅和房屋稅。

本席所提的第 49 案則是針對你們的租金和權利金，目前有很多承租人紛紛退租，他們的反映是你們的租金和權利金過高，包括現在北港糖廠一直無法和人家達成合作協議，也是因為你們的租金和權利金有過高的情況，所以大家都不敢來。

以上問題請總經理回答一下。

主席：請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我們有一些糖廠正在積極做出租的處理，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租金議題，其實董事會最近也通過一個減租的優惠方案，希望因此能夠讓一些願意活化我們

資產的產業進來。以上報告。

主席：跟董事長和總經理報告一下，你們整個營業費用提列這麼多的管理費用，牽涉到整個事業的經營，所以我想還是跟剛才一樣，今年我們會特別重視你們整個業務的檢討和效率的提升，所以我們一樣寫個決議，要求你們做一個檢討報告，併入相關專案報告進行報告。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凍結 5%啦！

主席：凍結 5%？

張委員麗善：對啊！我們要瞭解他們未來的營運計畫啊！

主席：20 億元的 5%是 1 億元，董事長，有沒有問題？

不然凍結 5,000 萬元好了。好，就凍結 5,000 萬元，一樣要提報告。

根據各位委員共同的意見，第 46 案至第 49 案的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並提出相關報告。

繼續處理第 50 案至第 53 案。請業務單位簡單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的研展費用每年大概都編 2 億多元，這裡面最主要的可能還是我們研究所研究人員的用人費用，真正研究發展的費用大概是 7,000 萬元上下，最近幾年當然也有一些研究成效，對我們公司的業務還是滿有幫助的，以上說明。

黃委員偉哲：本席有針對這個部分的提案，有關「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說明得清楚一點？

主席：請說明。

王副總經理國禧：專業服務費主要是我們有一些委託研究、調查或檢測的項目，因為現在有關食安檢測的儀器都很貴，往往要上千萬元，我們這個部分會委託 SGS 或統一來幫我們檢測，大概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好，我懂了。主席，我可以理解，所以就少減一點。

主席：好，我們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幫王惠美委員稍微談一下他的第 52 案。你們每年合計辦理近 8,000 萬元的研究發展計畫，可是執行率只有 6 成，可否解釋一下？

王副總經理國禧：我們今年整個研究費用扣掉用人費用的話，大概是 6,900 萬元，委託研究費用包含所謂的顧客滿意度、土地利用開發等等，但是有時候政策調整，我們就沒有去執行。目前執行率雖然是 6 成，但是年底以前應該會達到 8 成以上，最主要是有一些費用，尤其是委辦研究費用，要等結案以後才會撥出去，因此以 11 月為止的話會稍微低一點，但是有一些在明年 1 月份完成驗收以後，都會陸續結清。

張委員麗善：我提的是第 50 案，你們 107 年度編的研究發展費用比去年度多一點，也就是不減反增，但是你們去年度只執行了 6 成，而且一般來講，你們的研究以論文居多，在專利獲證方面則略遜一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研究發展費用不宜編列這麼多，因為並沒有達到實際效果。

王副總經理國禧：先跟委員報告執行率到目前只有 6 成的問題，這是因為有些要等到年底陸續結案之後，費用才會撥出去，所以會遞延；另外是有些委託研究案原來是 12 月份要結案，但是有的會被我們退回去重寫，所以會延到第二年的 1 月或 2 月，我們是可以保留到 2 月，所以執行率

達到 8 成並沒有問題。至於專利的部分，我們的專利是以發明專利為主，不申請新型、新式樣專利；發明專利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它的功效或新的物質來申請專利，和電子業不一樣，並不是一個 pass 的部分就申請專利；另外一個是製程的部分，製程很容易模仿，專利要舉發很難，所以一般製程都是用所謂的營業秘密來保護，因此我們有很多營業秘密，專利數就相對少一點。以上說明。

主席：剛才台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他們是還沒結案就還沒付錢，我想，要讓馬兒好，也要讓馬兒吃草……

張委員麗善：照他這樣講也就只有 8 成啊！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還是要小刪，小刪 2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就刪 5%啊！根據你提的第 53 案。

黃委員偉哲：沒有、沒有，我提的是 3,000 萬元的 5%，那才 100 多萬元，我現在要刪得更多，是刪 200 萬元耶！

主席：你現在是照我的意思要刪 200 萬元就對了？

黃委員偉哲：對啊！

主席：真好，我第一次被尊重。

張委員麗善：我建議刪 10%，也就是 2,000 萬元啦！

黃委員偉哲：不要啦！太多了，200 萬元啦！

主席：我們就照黃委員講的酌減 200 萬元，台糖的績效真的要提高！

第 50 案至第 53 案「其他營業費用」預算酌減 200 萬元，就照委員的共同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54 案至第 56 案「營業外費用」的部分。請營業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營業外費用主要是停工損失和相關的稅捐，稅捐主要還是地價稅的部分，我們 107 年編了 18 億 7,000 萬元，從過去幾年來看，105 年的決算是 21 億 3,000 萬元，我們估計 106 年可能會到 22 億元，所以 107 年編 18 億 7,000 萬元的話，我想我們還需要努力去控制，才有可能達得到。以上說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我有提案。這次編的預算比去年增加 4 億 2,000 多萬元，你們剛剛說這和地價調漲，地價稅增加有關，但是之前討論土地營業成本的時候，我們發現你們事實上也有編在那個地方，我不曉得所謂營業外費用放在這裡的用意，以及之前在討論土地管理及營業的關連性在哪裡；除了這個領域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領域？為什麼要增加到 4 億多？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蕭委員指教的，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的土地有一部分在作營業使用的是放在營業內來負擔一些費用，但是我們有很多區段徵收分回的土地，閒置還沒有使用的部分，其費用就放在營業外，所以兩個地方都有所謂地價稅的負擔，目前這邊的地價稅負擔，譬如我們的住商用地還有滿多沒有在使用中的，我想負擔主要是在這個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閒置沒有在用的土地，光是地價稅就增加了 4 億多元嗎？我覺得這對於資產運

用是非常離譜的狀況，其實在整個運用上面應該要有更多不同層次活化的考量，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很不合理。

主席：蕭委員講得對，現在地價稅調高，對你們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但是你沒有把它租出去，才是加乘的負擔。第一，你們有沒有用心把它租出去？第二，是不是租金太貴，以致無法租出去？我希望你們去檢討清楚，如果能夠活用，最起碼可以把租金拿來補地價稅，就可以減少負擔。

這部分其實你們應該還負擔得了啦！我們就看成績，蕭委員提議酌減 200 萬元，第 54 案營業外費用減列 200 萬元，照委員共同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入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處理第 57 案至第 6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資本支出部分分兩塊，一個是專案型，一個是一般建築設備，以 12.29 億元來講，專案型有兩個：一是負壓水簾豬舍，一是沙崙綠能循環住宅，一般建築設備 8.47 億元。負壓水簾豬舍是連續性計畫，107 年編列了 1.98 億元，這已經發包了，在執行預算當中；沙崙綠能循環住宅也是配合政府政策，在沙崙蓋一個出租給未來到沙崙綠能城工作的員工居住的住宅，這也有一些執行上、期程上的要求跟壓力，一般建築設備是配合各個業務需求的設備更換或汰舊換新，我們編列了 8.47 億元，簡單的把編列的狀況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請問這都是延續性的嗎？

管總經理道一：負壓水簾豬舍是延續性的，沙崙綠能循環住宅是新增的。

黃委員偉哲：那我建議負壓水簾豬舍不特別處理，其他的部分因為有 12 億 2,900 萬元，小刪 200 萬元。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所有的重大建設，你們有沒有非常詳細的去評估報酬率如何？報酬率能不能大於你們投入的資本？台糖是虧損的，你們不能拿著這些資源到處去做大善人，投資那麼多錢，但是回收比率很差，請你們審慎的評估一下投資報酬率。

主席：其實這裡重大的資產建設改良有延續性計畫，還有新興事業，請你們寫個報告說明延續性計畫要進入什麼期程、未來遠景如何、新興事業未來的規劃及遠景，好嗎？

黃委員偉哲：小刪 1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要先凍結啊！

主席：不要凍結啦！他們會針對計畫寫報告給我們。

張委員麗善：這總共是 12 億元，你想刪 100 萬元？會不會太客氣了？

黃委員偉哲：小小刪除。

主席：第 57 案到第 63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減列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剛才處理第 12 案至第 17 案的用人費用時，全體委員有一個共識，提出一項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案由：查 107 年度台糖公司編列用人費用 4,974,687 千元，惟針對人力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應通盤

檢討，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之編列，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張麗善

主席：這是大家共同的意見，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之提案。我們委員會提主決議不是提好玩的，希望台糖公司看清楚，如果大家同意遵照辦理，務必要執行，如果需要文字修正，也請提出來。

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64 案。有沒有意見？

管總經理道一：兩週內有點趕，是不是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改為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 案。

管總經理道一：也改成兩個月內，後面的提案是不是能夠一次都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第 65 案改成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 案。

管總經理道一：也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第 66 案改成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 案。

管總經理道一：能不能改為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7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68 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69 案是不是改成兩個月內？還有後面提到手機充電站，因為手機現在根本不用收費，所以建議把手機改成機動車輛的充電站。

主席：第 69 案改成兩個月內，並把手機改成機動車輛的充電站，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1 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2 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3 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4 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管總經理道一：能不能改成兩個月？

主席：第 75 案改成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第 76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7 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8 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79 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80 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81 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2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 案。

管總經理道一：能不能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3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4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5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6 案。

管總經理道一：也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6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7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7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8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9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0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1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書面調查報告，本案沒有提日期。

主席：第 92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些提案都沒有寫日期，你們自我要求兩個月內提出是好事，第 93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4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4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5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6 案。

管總經理道一：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6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7 案。

管總經理道一：也是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97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8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98 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99 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管總經理道一：文字上建議倒數第三行後段改為「爰要求台糖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應停止讓售大面積土地」。

主席：第 100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管總經理道一：是不是不要每半年？我們就直接提書面報告給經委會。

主席：好，就改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管總經理道一：和前面的提案都一樣，都是每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1 案就改成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管總經理道一：也是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2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3 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4 案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5 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6 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那個第 92 案、第 93 案怎麼樣？

主席：就請他們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孔委員文吉：有通過？

主席：有，一定通過，你放心！你的案子和張委員的案子一定通過。

今天預算審查到此結束，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蘇委員治芬）：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7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營業總收入部分：

第 1 案預算照列。

第 2 案預算照列。

第 3 案預算照列。

第 4 案至第 8 案第 1 項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8 案第 2 項至第 10 案併案處理，增列其他營業收入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營業外收入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營業總支出部分：

第 12 案至第 17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並通過決議一案。

第 18 案至第 22 案及第 45 案併案處理，通過減列服務費用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 案通過減列材料及用品費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4 案預算照列。

第 25 案至第 36 案併案處理，通過土地開發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預算各凍結 5%，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7 案至第 40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1 案至第 44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5 案已併第 18 案至第 22 案處理。

第 46 案至第 49 案併案處理，凍結管理費用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0 案至第 53 案併案處理，通過減列其他營業費用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4 案至第 56 案併案處理，通過減列營業外費用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第 57 案至第 63 案併案處理，通過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決議部分：

第 64 案至第 67 案均修正通過。

第 68 案照案通過。

第 69 案修正通過。

第 70 案至第 74 案均照案通過。

第 75 案及第 76 案修正通過。

第 77 案至第 8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82 案至第 89 案均修正通過。

第 90 案至第 98 案均修正通過。

第 99 案照案通過。

第 100 案至第 102 案均修正通過。

第 103 案至第 106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均審查完竣，上午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水利署署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農田水利處處長針對「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榮津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臺灣地區水資源運用概況

臺灣近 10 年（96 至 105 年）平均每年總降雨量大約 961 億噸，這些降雨量約有 2 成多會蒸發損失，由於臺灣地形特色是山高水急，雨量又集中在颱風雨季，因此不容易蓄留使用，大約有 6 成會直接入海，只有近 2 成水量（大約 176 億噸）可供應民生、農業及工業使用。其中農業用水每年約 128 億噸占最多（大約占 73%），第二是民生用水 32 億噸（約占 18%），第三是工業用水 16 億噸（約占 9%）。

其中，各地區用水需求的屬性不大相同，例如北部未來整體水量雖可滿足用水需求，但因桃竹地區產業用水成長快速，所以必須加強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中南部產業用水同樣成長快速，但因整體供應水量無法滿足用水成長需求，因此長期供水壓力較大；東部及離島地區配合離島增設海淡廠後，供水相對穩定。

二、持續推動水資源經理措施，穩定用水

為了提升各區供水穩定度，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水資源經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在法規方面：依照大院通過的法規積極推動，包括：

1. 擴大使用省水設備：依照修正後的「自來水法」，未來在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用水、衛生設備，產品都應該具有省水標章，有助於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 提升產業使用再生水：依照「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對於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有擴增用水量者，將視各區水源供應情形，要求使用一定比率的系統再生水，有助於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

(二)在管理方面：積極推動「加強灌溉管理（掌水工）」、「成立產業溝通平台」以及「推動水權合理化」等多面向管理措施來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包括：

1. 加強灌溉管理（掌水工）：掌水工原本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特有制度，本部水利署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合作，補助水利會僱用掌水工，調整水門開關來加強灌溉節水，成效良好，目前已經推廣到石門水庫灌區之桃園與石門水利會。

2. 成立產業溝通平台：本部水利署已經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共同成立「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平台」，針對中長期水資源經營管理、水資源多元化、水旱災緊急應變及水資源相關法規等議題進行諮詢與相關協助，共同穩定產業用水。

3. 推動水權合理化：依據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水權用水範圍稽核，並依事業所必需的水量登記水權及分配水量，9 年來共核減約 140 億噸水權量，使水資源作更有效利用與調配。

(三)在建設方面：包括加強辦理自來水減漏、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

1、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均積極推動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相關計畫，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目前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3 年約 24%降低到目前約 16%。

2. 加強污水再生利用，提供產業用水使用：高雄市鳳山溪廠再生水利用，已經在 105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8 年每天供應 4.5 萬噸再生水；臺中市福田廠再生水利用已經在 104 年 3 月由本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預定 112 年每天最大可供應 13 萬噸再生水；臺南市永康廠再生水利用也在 105 年 7 月由本部、內政部、科技部及臺南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預定 109 年每天可供應 1.5 萬噸再生水。此外，南科管理局也已經同意使用臺南市安平廠再生水每天 3.75 萬噸。

3.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本部水利署積極推動各項水資源建設，近期已完成湖山水庫及中庄調整池相關工程，分別滿足雲彰地區供水需求與減緩地層下陷，以及提升桃園地區供水備援能力；此外，在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將加強辦理各項水利基礎建設，預計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提升備援能力每日 200 萬噸，可提高人民用水穩定，產業發展有水可用；另外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 6.3 萬戶，提升民眾生活及用水品質。

三、持續強化用水調配，降低缺水風險

為了降低缺水風險，本部積極強化用水調配機制與相關水源調度設施，說明如下：

(一)已建立水資源調度機制：每年 11 月到隔年 5 月為枯水期，本部水利署在枯水期前即邀集

氣象局、供水及用水單位盤點檢討供水情勢，提前因應，並加強各項水資源節省及調配工作，如果氣象預報水情條件不佳，則持續滾動檢討適時調整供水，包括協調水庫供水管制、農業加強灌溉管理、加強跨區水源調度、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出水能力、實施人工增雨、加強民生及工業節水等措施，讓各標的缺水影響降至最低。

(二)積極推動跨區調度管線：持續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等工程，透過跨區域水源調度，以水源豐沛地區支援較枯旱地區，提升整體供水穩定。

四、提升未來供水穩定之具體策略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及用水成長，行政院賴院長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討論，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宣示，將以加強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方向，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供水韌性，以穩定產業用水：

(一)在開源方面，增加供水能力，除了執行中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的水資源計畫，例如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等工程將積極推動外，也會持續檢討其他可行水源開發方案，將依照各區需求及優先順序推動。

(二)在節流方面，提高用水效率，全國自來水漏水率以民國 120 年降至 10%為目標，其中供水吃緊地區將會集中資源加速辦理。工業部份會請工業用水大戶加強水循環再利用，積極提升用水效率，廠內用水回收率由目前 70%，提高到 120 年 80%。農業部分會配合農委會推動加強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等措施，預估 120 年全國農業用水每年可節水 8 億噸。

(三)在調度方面，增加區域支援能力，針對水源充足但區域用水不均衡的北部區域，採取水源調度方式來滿足需求，將推動桃園支援新竹自來水幹管計畫，規劃完成後將會加速辦理。

(四)在備援方面，增加備援水量可降低缺水風險，目前正在規劃或檢討的包括翡翠輸水專管、東港溪水質改善、增加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工程等方案。

肆、結語

氣候變遷致全球缺水風險增加，在行政院擘畫指導下，已提出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有效安全之穩定供水策略，後續將由農委會、內政部、科技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執行，以提高水循環再生利用，建構穩定及韌性的供水環境，確保產業供水安全穩定，民生安居樂業。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報告。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大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議程，本公司遵示研提「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現況：

(一)水源分配：

1. 目前全國水資源分配：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及產業用水分別佔總用水量的 72%、19%及 9%。

2. 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量 860 萬噸，其中民生用水約占 68.12%；工業用水約占 26.75%。

(二)水源開發：

1. 近年台水公司積極推動伏流水開發工程

(1).104 年度已完成之竹寮、翁公園伏流水工程，於汛期高濁度時可增加供應高雄地區出水量每日 20 萬噸。

(2).107 年度配合前瞻計畫推動，台水公司規劃開發彰雲濁水溪 3 萬噸、高雄高屏溪 10 萬噸及台東利嘉溪 3 萬噸伏流水工程，預定 109 年底完成。

(3).台水公司現行推動開發伏流水之相關工程有：高屏溪大泉伏流水（15 萬噸，預定 109 年底完成）、烏溪輻射井（1.5 萬噸，預定 107 年底完成）、大甲溪食水嵙溪伏流水工程（1.3 萬，預定 106 年完成），另台水公司建議中水局於鳥嘴潭攔河堰上游規劃設置輻射井（水量預估約 25 萬噸），以利於高濁度期間取用伏流水。

2. 澎湖七美鄉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預計 113 年完成後可增加設計出水能力每日 900 噸，滿足七美鄉地區 120 年用水需求。

3. 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預計 113 年完成後可增加設計出水能力達每日 600 噸，滿足吉貝嶼地區 120 年用水需求。

(三)水源調配：

1. 北部地區：

(1)充分利用翡翠水庫（南勢溪）水源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業於 106 年 3 月完工，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供水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72 萬噸，本（106）年枯旱期間實際支援量亦達每日 65 萬噸以上，有效渡過限水危機。

另板二計畫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屆時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供水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101 萬噸，可全面滿足板新地區用水需求，餘裕之水量可調配支援北桃園地區，擴大跨區域水量調度規模，滿足北部地區供水需求。

(2)桃竹雙向支援系統

目前桃園支援新竹系統最大量約可達每日 8 萬噸，另「桃園支援新竹自來水幹管」已規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 109 年完工後，桃園地區可支援新竹地區 20 萬噸之清水，以穩定新竹地區供水。

2. 中部地區：

(1)鯉魚潭北送幹管

目前鯉魚潭水庫支援苗栗地區水量每日約 5 萬噸，刻正辦理北送幹管瓶頸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 月完成後，最大支援水量可達每日 20 萬噸。

(2)充分利用大甲溪水源

豐原給水廠刻正辦理淨水設備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汛期前可增加每日 10 萬噸出水能力。

(3)湖山水庫支援南彰化

湖山水庫已於 106 年 4 月啟用，本公司辦理之湖山淨水場及相關自來水管線亦已上場運轉，目前湖山水庫供水量每日約 20 萬噸，未來配合水庫蓄水情形，北送南彰化水源量可達每日約 5

萬噸。

3. 南部地區：

⑴曾文淨水場

台南地區每日用水量超過 90 萬噸，主要由南化、潭頂及烏山頭淨水場供應，南化水庫肩負支援高屏地區壓力，烏山頭淨水場出水量每日逾 30 萬噸，供水壓力龐大；曾文淨水場以嘉南大圳為水源供水，目前出水量已由 2 萬噸提升到 5 萬噸，有效提升台南地區供水能力。

⑵雲林支援嘉義地區水量

透過雲林給水廠將餘裕水量南送支援嘉義地區，最大量約可達每日 7 萬噸；另未來配合湖山水庫蓄水情形，可再增加支援北嘉義地區水量每日約 5 萬噸，透過靈活調度水源，以確保雲嘉地區供水穩定。

⑶高雄支援台南地區水量

高屏溪川流量尚足時，透過坪頂淨水場支援台南地區用水，目前每日約 5 萬噸，以減緩南化水庫出水量。

二、未來規劃：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源開發辦理下游自來水工程：

(一)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配合水利署 112 年計畫完成後，提升大安大甲溪水源運用及供水能力，滿足 120 年台中地區公共用水，減少水源缺口 28 萬 CMD。

(二)烏溪烏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供應彰化及南投（草屯）地區 120 年公共用水需求。

(三)士文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可滿足屏東地區 120 年以後之自來水需求量。

(四)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穩定北高雄供水，強化備援供水系統能力，配合水利署興田伏流水開發，豐水期最大可跨區支援台南 20 萬 CMD。

三、節流部分：

(一)本公司刻正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依據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執行策略，辦理各項降低供水損失作業，逐步降低漏水率，10 年內預計投入預算 795.96 億元，將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降低至 111 年 14.25%；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政策，原定 111 年漏水率降至 14.25%之目標提前於 109 年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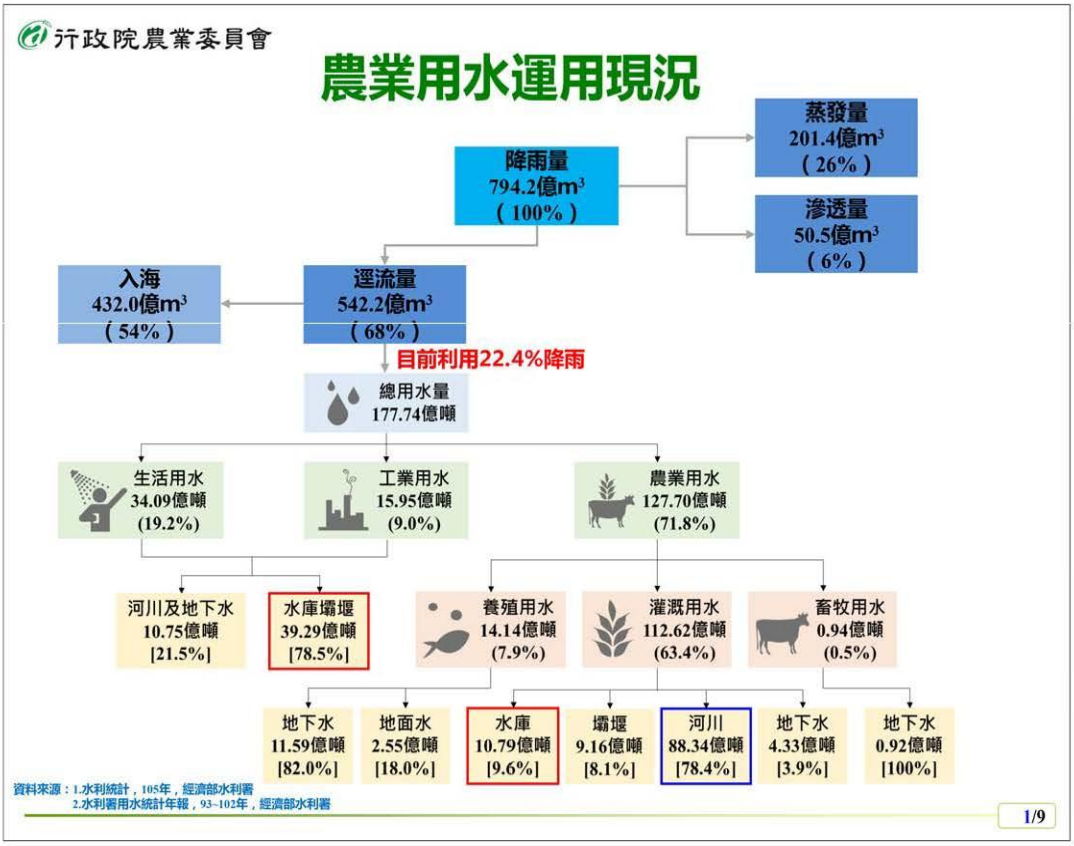
(二)後續 112～120 年部分，規劃投入經費 630 億元，預計漏水率於 120 年再降至 10%，其中南部地區（嘉義、台南、高雄）於 111 年可提前達成平均漏水率 10%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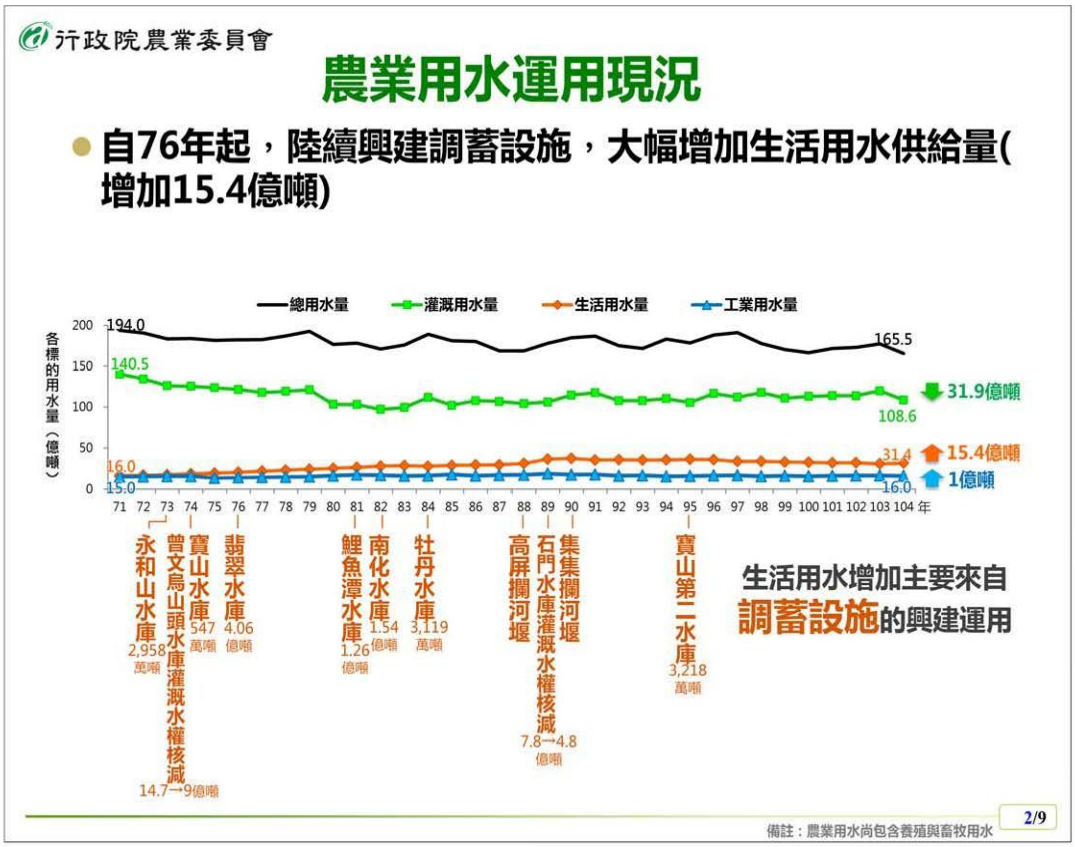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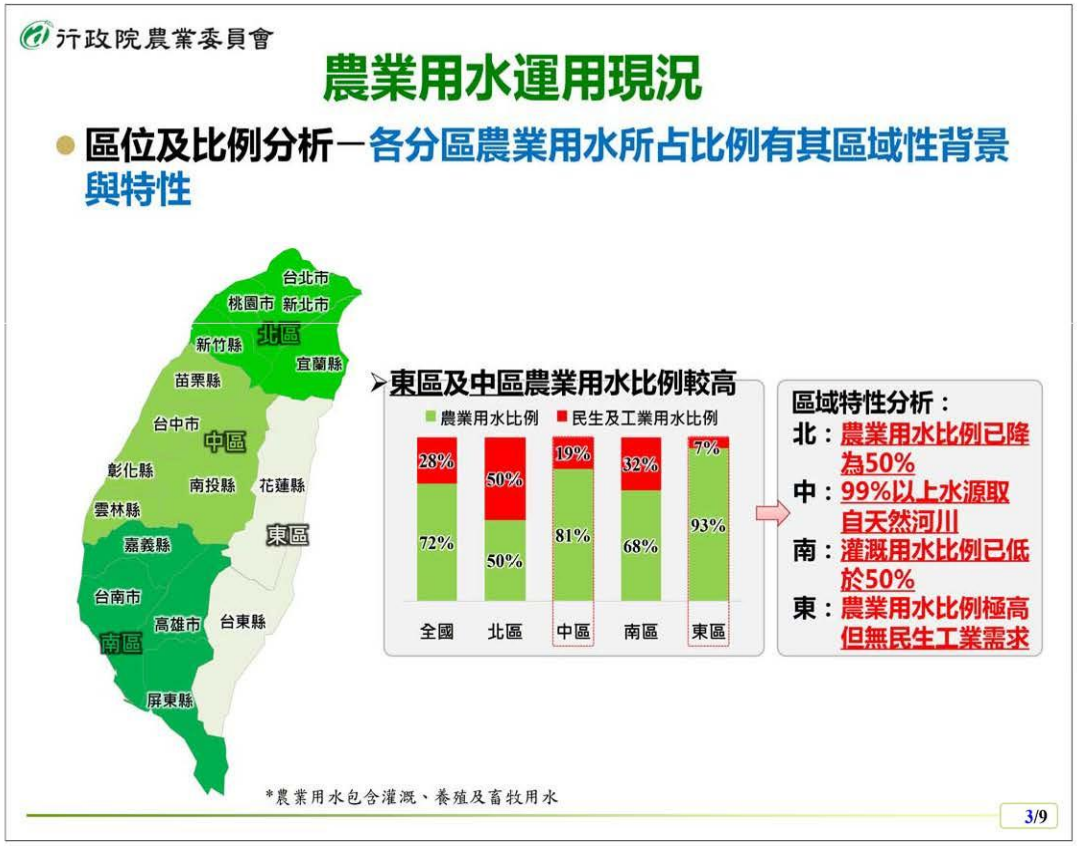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致全球缺水風險增加，本公司在行政院及經濟部擘畫指導下，已提出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有效安全之穩定供水策略，積極落實執行，讓國家持續發展，民生安居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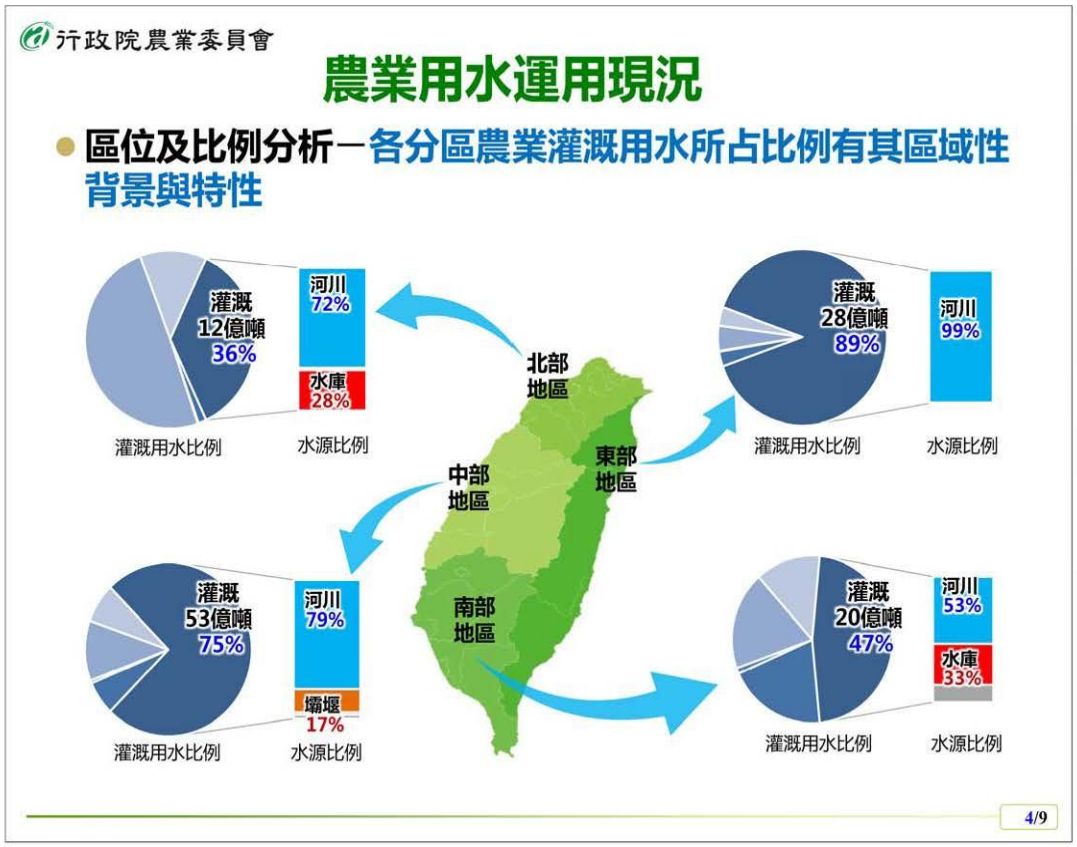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就農業用水運用現況及未來規劃報告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水運用現況
降雨量
794.2億m³
(100%)
蒸發量
201.4億m³
(26%)
滲透量
50.5億m³
(6%)
入海
432.0億m³
(54%)
逕流量
542.2億m³
(68%)
目前利用22.4%降雨
總用水量
177.74億噸
生活用水
34.09億噸
(19.2%)
工業用水
15.95億噸
(9.0%)
農業用水
127.70億噸
(71.8%)
河川及地下水
10.75億噸
[21.5%]
水庫壩堰
39.29億噸
[78.5%]
養殖用水
14.14億噸
(7.9%)
灌溉用水
112.62億噸
(63.4%)
畜牧用水
0.94億噸
(0.5%)
地下水
11.59億噸
[82.0%]
地面水
2.55億噸
[18.0%]
水庫
10.79億噸
[9.6%]
壩堰
9.16億噸
[8.1%]
河川
88.34億噸
[78.4%]
地下水
4.33億噸
[3.9%]
地下水
0.92億噸
[100%]
資料來源：1.水利統計，105年，經濟部水利署
2.水利署用水統計年報，93~102年，經濟部水利署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水運用現況
自76年起，陸續興建調蓄設施，大幅增加生活用水供給量(增加15.4億噸)
總用水量
灌溉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工業用水量
各標的用水量（億噸）
194.0
165.5
140.5
108.6
31.9億噸
16.0
15.0
31.4
16.0
15.4億噸
1億噸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年
永和山水庫 2,958萬噸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溉水權核減 14.7→9億噸
寶山水庫 547萬噸
翡翠水庫 4.06億噸
鯉魚潭水庫 1.26億噸
南化水庫 1.54億噸
牡丹水庫 3,119萬噸
高屏攔河堰
石門水庫灌溉水權核減 7.8→4.8億噸
集集攔河堰
寶山第二水庫 3,218萬噸
生活用水增加主要來自調蓄設施的興建運用
備註：農業用水尚包含養殖與畜牧用水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水運用現況
區位及比例分析－各分區農業用水所占比例有其區域性背景與特性
台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北區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中區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東區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南區
屏東縣
東區及中區農業用水比例較高
農業用水比例
民生及工業用水比例
28%
72%
50%
50%
19%
81%
32%
68%
7%
93%
全國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區域特性分析：
北：農業用水比例已降為50%
中：99%以上水源取自天然河川
南：灌溉用水比例已低於50%
東：農業用水比例極高但無民生工業需求
*農業用水包含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水運用現況
區位及比例分析－各分區農業灌溉用水所占比例有其區域性背景與特性
灌溉
12億噸
36%
河川
72%
水庫
28%
灌溉用水比例
水源比例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東部地區
南部地區
灌溉
28億噸
89%
河川
99%
灌溉用水比例
水源比例
灌溉
53億噸
75%
河川
79%
壩堰
17%
灌溉用水比例
水源比例
灌溉
20億噸
47%
河川
53%
水庫
33%
灌溉用水比例
水源比例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水運用現況

● 各會各水源別年平均實際灌溉用水量（93~102年平均）

（單位：萬m^3）

會別＼水源別	水庫		河川		地下水		總計
宜蘭	0	0.0 %	75,286	99.4 %	485	0.6 %	75,772
北基	0	0.0 %	21,658	100.0 %	0	0.0 %	21,658
桃園	27,972	71.2 %	11,293	28.8 %	0	0.0 %	39,266
石門	10,574	48.9 %	11,029	51.1 %	0	0.0 %	21,603
新竹	0	0.0 %	26,764	100.0 %	0	0.0 %	26,764
苗栗	4,820	13.1 %	31,595	85.8 %	420	1.1 %	36,836
台中	0	0.0 %	138,010	99.9 %	158	0.1 %	138,168
南投	0	0.0 %	57,676	100.0 %	0	0.0 %	57,676
彰化	0	0.0 %	147,936	98.5 %	2,198	1.5 %	150,133
雲林	0	0.0 %	116,226	94.9 %	6,272	5.1 %	122,498
嘉南	60,240	80.6 %	14,323	19.2 %	213	0.3 %	74,776
高雄	0	0.0 %	36,990	97.7 %	867	2.3 %	37,857
屏東	0	0.0 %	48,025	61.5 %	30,017	38.5 %	78,042
花蓮	0	0.0 %	95,974	99.9 %	75	0.1 %	96,049
台東	0	0.0 %	113,368	99.8 %	253	0.2 %	113,621
全國合計	103,606	9.5 %	946,153	86.7 %	40,959	3.8 %	1,126,218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來規劃

● 為珍惜水資源，有效調控水量，配合農業整體發展，推動鼓勵水資源競用區的農民第一期作水稻轉旱作

➢石門水庫灌區

●第一期作水稻轉作旱作，至120年可節水0.3億噸

➢新竹上坪堰竹東圳灌區

●第一期作水稻轉作旱作，至120年可節水0.03億噸

➢明德水庫灌區

●第一期作水稻轉作旱作，至120年可節水0.07億噸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第一期作水稻轉作旱作，至120年可節水0.2億噸



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來規劃

- **為整合農田水利水情資訊，即時掌握灌溉供需水量，運用物聯網技術，規劃設置精進灌溉管理系統。**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區
- 建立大尺度雨水蒐集系統
- 掌握灌區內埤塘4,600萬噸蓄水量

➢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
- 建立竹東圳自動控制及水文監測系統
- 即時監控灌溉系統水位及流量資料，掌握取用水量，提升用水管理

➢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
- 建立南北幹線直接中小給水文監測系統及支線自動控制水位監測站
- 掌握全線70餘條之中小給水路取用水量，提升用水管理



➢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
- 建置石門大圳全線自動化測報系統
- 即時監控灌溉系統水位及流量資料，掌握各支分渠取用水量，提升用水管理

➢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
- 建立復興渠幹線智慧灌溉管理系統
- 即時監控灌溉系統水位及流量資料，掌握取用水量，提升用水管理

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來規劃

- **鼓勵各農田水利會增設埤塘蓄水設施**

➢以雲林地區為例

安慶圳調蓄池（已完成）



雲林縣虎尾鎮
面積：0.68公頃 蓄水容量：2萬噸
年增供 568萬噸*

濁幹線調蓄池（規劃中）



雲林縣虎尾鎮
面積：2.25公頃 蓄水容量 9.6萬噸
年調蓄 225萬噸**

古坑調蓄池（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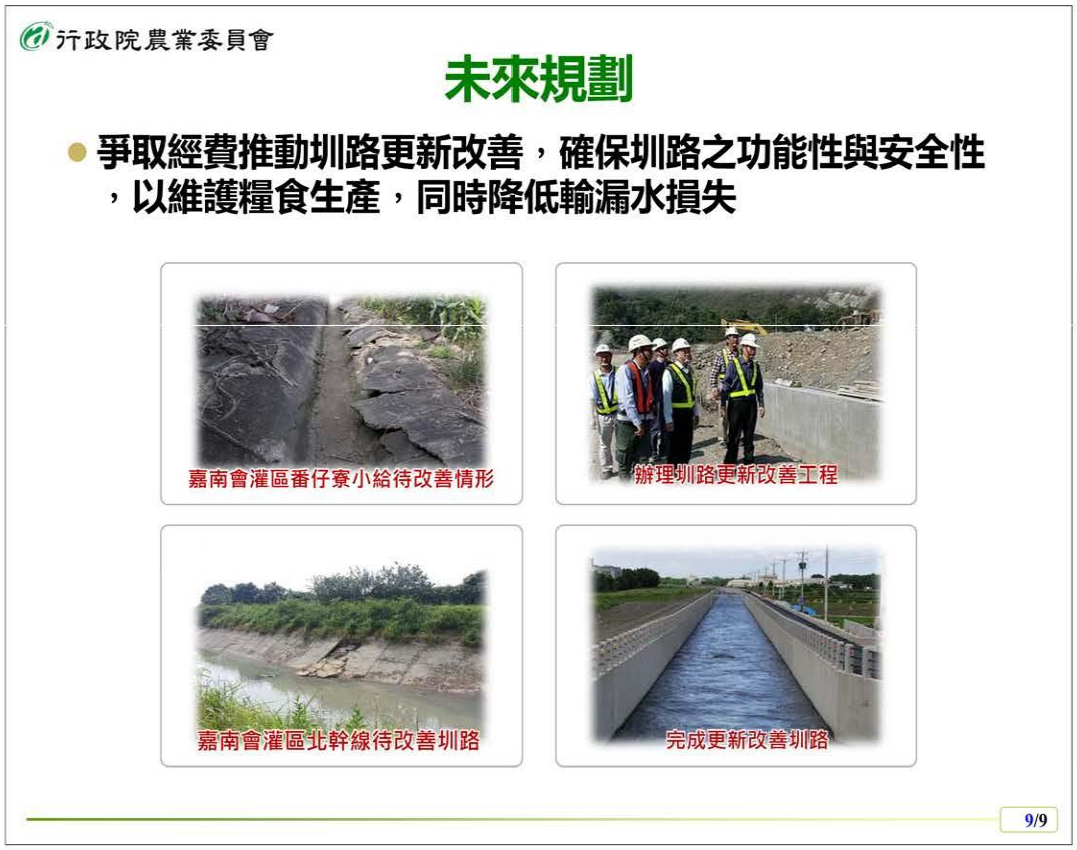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古坑鄉
面積：5 公頃 蓄水容量：22.2萬噸
年調蓄 513萬噸



*安慶圳調蓄池每日調蓄水量 2萬噸，調蓄284天，共568萬噸
**濁幹線調蓄池主要供應濁幹線斷水期間之所需水量，共225萬噸

8/9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5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行政院公布院版最後敲定的空汙法，其中，我注意到該法第十二條，在環保署 6 月預告修正的版本裡，從第八條至前條總量管制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而今天公告的院版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請教部長，這是經濟部的一大勝利嗎？「會同」跟「會商」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空污環境保護跟經濟發展，我覺得都在於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在環境保護的同時兼顧產業發展、國家經濟發展，所以剛剛委員……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先暫停一下，我的投影片沒辦法播放，可不可以等它播放後再繼續計時？

主席：好，我們暫不計時。徐委員繼續問，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就像部長講的，之前環保署跟經濟部間一個最大的爭執，就是會同即代表未來若未經過經濟部簽字同意，環保署所有跟空污法有關的法令跟管制標準是不是就沒辦法公告？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大家都是一個行政團隊，只要對於國家整體……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如果你不同意它的管制標準，那它可以做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大家要坐下來談，環境保護的同時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產業跟經濟發展？這兩者如何取得平衡點……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真的客氣啦！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不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會同」與「會商」差很大！我看了最新的版本，其實就是回到原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是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如果經濟部不同意，環保署可以公告嗎？

沈部長榮津：所謂利害關係人的這些對象，大概都是企業界、產業界。

徐委員永明：對啦！可是環保署要管制這些固定污染源的可能排放大戶，又是你關心的這些大企業，又要來跟你會同……

沈部長榮津：不是……

徐委員永明：其實，之前我們在談勞基法的時候，衛環跟經濟聯席就有很多委員有意見啊！現在這個法在我看來，以後環保署大概是變成經濟部的環保局！

沈部長榮津：不會……

徐委員永明：以後它的法規、管制標準都要你同意才行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大家都是一個行政團隊的成員。

徐委員永明：這也是我對行政院一個很大的質疑！今天對外講這是一個很大的宣戰，但是對於空污法案會不會越修越回去？如果環保署以後的這些法令跟管制標準都要經濟部同意，請問環保署的自主性在哪裡？我當然知道經濟部有其考量。

沈部長榮津：就是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取得平衡……

徐委員永明：一定要坐下來談啊！可是你不同意，它能做嗎？

沈部長榮津：最後到政委那邊都會協調……

徐委員永明：所以環保署才說不要讓該法變成「空污放水法」！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個部分最後到院裡面，政務委員就會出來協調。

徐委員永明：那不是更慘！我當然知道這不該問你，我只是感慨！雖然錢分了一些給地方政府，可是對地方政府的管制也增加，經濟部才是大贏家！在這種情況之下，行政院說要對空汙宣戰，在禮拜天的大遊行怎麼去跟中南部的民眾交代以後環保署通過的法令跟管制標準都要經濟部同意？我不是對你指責，我只是說這個法真是修得太荒謬了！部長，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進行下一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徐委員永明：關於油、電、糖、水，也在委員會審預算時引起很大的爭議；其實不只油、電、糖、水，我們的水利署也有水資源。經我計算，這些睦鄰、回饋經費於 107 年度合計有 36 億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委員會決議把過去 10 年台電補助的全部公開，部長可不可以做一個政策上的宣示？針對油、電、糖、水，包括水利署的這些睦鄰、回饋經費高達 36.4 億元，可不可以讓它全部公開透明？

針對補助的項目、補助的對象、補助的辦法及補助的金額等等，而且是常態性的每一季公布，甚至是否有協助申請之民代，也將其名字公布出來啊！如果大家覺得這是為民服務，讓大家知道有什麼不好，搞不好對選票有幫助，經濟部要有政策，不能放任。委員去申請，國營事業覺得被打壓，乾脆就把這個資料公布出來，不然兩邊亂成一團，成何體統啊！經濟部要有政策，這些錢及單位都是你們管的，36.4 億元難道不能公開透明嗎？部長，可不可以做政策的宣示，以後所有的睦鄰、回饋經費都這樣來做？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無論在委員會裡有什麼樣的決議，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你不要因為那邊出了事情，委員會做了一個決議，你就說台電這樣做。難道台電這樣做，中油不用做？台水不用做？台糖不用做？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個部分，這些事業單位大概都會上網公告。

徐委員永明：不是！要全部都公開透明！否則有的委員可以申請到 500 萬元、600 萬元，有的委員才幾萬元，難道國營事業大小眼嗎？委員有分大小嗎？

沈部長榮津：該不會啦！因為大小眼也會給事業單位本身帶來困擾。

徐委員永明：而且一定要民代幫助申請嗎？一般民眾或一般社團申請不行嗎？我的意思是要讓它公開透明，我希望經濟部就一套政策，油、電、糖、水加上水利署的水資源基金，全部都這樣做！

沈部長榮津：國營事業應該國營會有一套作業辦法給大家依循……

徐委員永明：部長，不要推卸責任！這是你管的，現在也發生了，有委員覺得這是政治鬥爭，你覺得你不需要有一套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嗎？你今天真的不願意承諾就一套公開透明的政策，讓我剛提到的這幾個部分都公開！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部分，我會請國營會來研究。

徐委員永明：常態性的，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國營會來研究。

徐委員永明：交個報告到委員會，我不希望未來每次遇到選舉或遇到一些爭議時就發生這件事情，委員用力監督就爆一些資訊出來。這樣的國會、這樣的國營事業跟民代間關係，而且高達 36.4 億元，我覺得要對民眾公開透明，才能有交代。部長，36.4 億元不是小錢！民脂民膏要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並且常態性的公布。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沈部長，我覺得其實可以認真考量一下，如果民意代表幫忙協助申請睦鄰經費，民意代表是唯恐天下不知，我就是要讓民眾知道，這個經費是我爭取的，既然是這樣，我覺得思考一下。但是這部分我也認為要有一個制度化去處理，比政治化的處理好，政治化的處理是什麼？我明明知道他申請得多，就要求你公布，等到我申請多的時候，卻要求你們不要公布，這是政治化的處理；我覺得制度化的處理反而讓大家覺得，這樣的經費到底得當、不得當？這個可以思考。不過我覺得，連立法院以前在協商的時

候都沒有錄音、錄影，也沒有即時播放，現在不但錄音、錄影，而且還即時播放，這部分隨著時代的進步，民眾會認為愈公開可能會愈好。不過我還是要提一下，今天的主題主要是談到水，水情今年看起來是比較嚴峻，原因在哪裡？今年的降雨不夠多嗎？到目前為止的降雨量如何？可不可以告訴我，如果你沒有資料，可以請賴署長代答。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中午有討論過，我先請賴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今年我們從 7、8 月底的尼莎和海棠颱風離開臺灣之後，臺灣地區並沒有比較明顯的降雨，迥異於以往每年有 3.5 次的颱風侵襲臺灣帶來雨量的情況，這是第一點。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年降雨量呢？你現在講的是降雨的集中度與次數，我講的是以降雨量來說。

賴署長建信：以降雨量而言，我們現在掌握的訊息，不管是在北部、新竹以南的部分，在 11 月的降雨量，跟過去 5 年平均的降雨量是有稍嫌偏少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有一個量化的標準嗎？沒有關係，你請同仁先討論一下。我來請教郭董事長，郭董事長，如果依照現在的狀況，我們民生用水的供應到明年雨季來臨前會不會有問題？民生用水當然最優先，誰最優先的意思是說，到時候工業用水先犧牲，農業用水先犧牲，用完了才會限制民生用水，在這個調撥的過程中，民生用水會一、二、三階段限水，嚴格說起來，民生用水不管怎麼撙節，還是可以用，問題是需不需要調撥到其他的用水？尤其是農民最在意的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影響到經濟，農業用水影響到農民的心情，而且影響到農民的經濟，你看呢？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對，其實現在有些縣市是滿險峻的，類似新竹縣市整個寶二、寶山水庫的蓄水率已經低到 50%以下了；頭前溪的川流量目前又偏低；苗栗縣幾個水庫的蓄水量也都偏低，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苗栗縣和新竹縣市是比較緊張的區域，目前高屏溪川流量還夠，高屏溪甚至能夠支援一天 5 萬噸到臺南，整體來看，我們到春節前夕大概民生用水不會影響。

黃委員偉哲：那麼短喔！春節是 2 月，還剩 2 個月，春節之後呢？因為春節之後好像除了北部有春雨之外，中南部好像也沒有什麼樂觀的水源的補充？

郭董事長俊銘：是啦！其實系統性的調度變得很重要，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提出把桃園設一個專館，來送到新竹縣市，因為現在……

黃委員偉哲：現在設來得及嗎？

郭董事長俊銘：來不及，這個大概要 3 年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這是中長期的應對。

郭董事長俊銘：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總不能桃園弄一個水車開到新竹吧？沒有這回事啦！

郭董事長俊銘：像今年氣候滿奇異的，往年石門水庫的蓄水狀況會跟寶山、寶二一樣……

黃委員偉哲：綁在一起。

郭董事長俊銘：對，會一致，但是目前石門水庫幾乎接近滿水位，可是寶山、寶二水庫只有不到 50%……

黃委員偉哲：幾乎枯水位。

郭董事長俊銘：對。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思考，就是你的中長期解決方案是可以思考的，但是短期來講，你之前講說，要考慮徵收耗水費，現在考慮的結果呢？

郭董事長俊銘：不是耗水費，是枯水期的枯水費。

黃委員偉哲：是哭泣的哭，還是什麼？

郭董事長俊銘：是枯竭的枯，枯水費。

黃委員偉哲：不是哭泣的哭。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你收了枯水費之後，就有人要哭哭了。台電我之前講過，也詢問過你，在夏月用電尖峰的時候，就有一個夏月電價，你講的枯水費或耗水費那是額外附加的，冬季枯水期的時候水源開發比較困難，你考不考慮在一定度數以上水的使用要做一個處理？

郭董事長俊銘：這個部分可能要全盤性……

黃委員偉哲：考量考量，當然這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水和電都是一個政治問題，油水電都是一個政治問題。

郭董事長俊銘：以國外來講，最有效的方式是……

黃委員偉哲：油水電臺灣都比人家便宜。

郭董事長俊銘：對，因為臺灣的水價和電價是全世界第三低的，幾乎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好，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度過，你剛剛講降雨那麼密集。署長，告訴我雨量是多少？雨量有沒有比別人少？

賴署長建信：2.9 成到 6.9 成之間。

黃委員偉哲：最少是 2.9 成，比起過去平均年雨量？

賴署長建信：對。

黃委員偉哲：是哪裡？

賴署長建信：在新竹。

黃委員偉哲：新竹的降雨量只有過去的 2.9 成，不到 3 成，那 6.9 成是哪裡？

賴署長建信：在南部地區。

黃委員偉哲：南部的降雨量是 6.9 成？

賴署長建信：對。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可能經濟部要及早因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沈部長和賴署長，我先請問署長好了，署

長，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就是我們用水的標準順序，你可以清楚地告訴我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用水的標準順序是民生、農業、工業。

張委員麗善：就是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部長，今天我們在水資源的分配上，在水利法裡面已經非常清楚地明定，也就是農業用水高於工業用水。今天為什麼會講整個水資源運用？我想今天大家都心照不宣、心知肚明，大概知道，為什麼今天會特別談到整個水資源運用？我想請教部長，假設有一天改制以後，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有所衝突的時候，會長已經不是民選的會長，已經改為公務機關，由主管機關派任的會長，他會不會配合整個國家的政策，去把工業用水優先使用？會不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按照規定的順序來執行，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

張委員麗善：依法就是農業用水為第一優先。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你剛剛問的那個順序。

張委員麗善：其次才是工業用水對不對？因為今天我們看到台糖，這也是部長旗下的國營事業，今天台糖之所以只租不售其來有自，有它的原因所在。

沈部長榮津：是。

張委員麗善：現在配合國家的政策，它卻可以大量地出售它的土地，從左手拿到右手，我想今天部長講的話是會打折的。

我請問一下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我剛剛請教的問題你很清楚，當有一天農田水利會變成民選，民選出來的他會站在農民的立場跟最大的利益考量；今天如果改為官派的時候，我們的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有所衝突，所謂官派的會長他會站在哪一個立場？你告訴我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絕對會依法，同時也站在最支持農民的地位來爭取農民的權益。

張委員麗善：現在整個農田灌溉，所有的灌溉溝渠、通過的，這些會員全國大概有多少會員？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150 萬名左右。

張委員麗善：你們今天要修法，有針對這 150 萬名農民的權益，跟他們開過公聽會嗎？有請教他們的意見嗎？有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過去這幾十年來，包含補貼水租、照顧這 150 萬名會員，他們不用繳水租、會費，而且歷年來所有灌溉溝渠的硬體維護、整備、減少漏水，都是政府在維修。

張委員麗善：政府當時因為沒有收水租，是政府的政策，不是你補助他們的人事費用。第二個我要告訴你，今天所有水利會超過 756 億元的現金，所有不動產超過上兆元的資產，這是農民自己出錢、出力、出資的，所以農田水利會的會長、會務委員、小組長由農民自己選舉產生，這叫什麼？這叫做民主自治，也就是當時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他說要回歸到會員自治的核心價值與原則，今天一樣第二次的政黨輪替，你們就大開民主倒車，要犧牲農民的權益。我今天要

告訴你，所有你們每年補助的費用大概 49.4 億元，占總支出的 38%，你知道農田水利會本身還要自籌 80 億元，如果今天把它收歸政府機關，還要再多貼 80 億元。再來是在組織改造的同時，你是把它擴編了，跟本身組織改造的原則背道而行。甚至你們提出來的理由，除了水資源之外，我要嚴重地警告農委會的副主委，你應該要站在所有農民的立場，替他們爭取權益，我今天覺得你們是魚目混珠，因為提出修法的理由說什麼？說為什麼今天要改制呢？最重要的是，因為水利會如果遇到水資污染情況的時候，除了通報而已，法令並沒有賦予其他積極作為的權力。我要請問一下，今天所有水資源如果被污染，源頭是哪裡？是誰管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水資源受到污染的情況有很多，其實……

張委員麗善：源頭應該屬於水利署要來管的，屬於水利局，今天水資源受污染的話，就是環保署要負責，你說今天農田水利會改制以後，哇！你的權力無限大了，你是要球員兼裁判嗎？你是要一手遮天嗎？整個污染源你來管，可以開罰單，甚至水資源不足你又無力反抗，我不曉得你們今天站在農民的立場，農委會你把它變成農田與農村的分屬，真的是升格了嗎？真的保障農民的權益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絕對全力捍衛農民的權益。

張委員麗善：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只有一套……

張委員麗善：這是把農民的權益完全收歸，是把所有的黑手完全伸入這種由農民出錢、出力的部分，不但違背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人民有集會及結社權，以及第十五條規定的財產保障權；甚至是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與第 553 號解釋意旨，沒有遇到重大災變的時候，不得延任，一定要進行改選。

我再請問一下謝處長，現在有 37 萬公頃的灌溉面積，灌溉面積裡面有多少農田水路、幾公里？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7 萬公里。

張委員麗善：你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謝處長勝信：在工程會裡面有編列將近 30 億元。

張委員麗善：30 億元做 7 萬公里，要幾年才能夠完成？200 年，你們真的對農民好嗎？如果今天你所謂的改革，就把預算編多一點，真正來幫農民解決燃煤之急，把所有灌溉溝渠一一能夠維修、管理與整治的做好，結果你們現在不進行改革，反而要改制，改制還劃了一個大餅，說除了這 37 萬公頃的灌溉溝渠之外，非灌溉地區整個 54 萬公頃統統可以做，現在政府換了嗎？還沒有換，政府是同一個對不對？怎麼說一套做一套呢？你們現在變成很龐大嗎？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你今天假借水資源的名義，但是要行偷天換日之實，真正要做的是什麼？大家非常心知肚明。

我們希望所有 150 萬農民用水的權益，今天假設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有所牴觸的時候，第一個，官派的會長沒有辦法站在農民的立場，甚至也沒有辦法，假設這些工業污染的，或者工業

用水完全抹滅所有農業用水的時候，當農民、農田犧牲的時候，站在農民的立場爭取最高的權益？有沒有辦法？

謝處長勝信：我們絕對要這樣做。

張委員麗善：決定要這樣做？

謝處長勝信：決定要這樣做。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你真正能夠摸著良心這樣做，要不然你們每天跟農民站在一起是假的。

謝處長勝信：我們會站在農民的立場。

張委員麗善：今天大家都聽到了，你們如果真正站在農民的立場，就讓農民可以直接選舉出自己的會長，因為農民有投票權的時候，這些會長、會務委員與小組長才能夠真正為了服務農民加把勁，不分日夜、不分任何時間，都是第一線、即時性、方便性的，到農民需要的時候他馬上會出現。

謝處長勝信：我們改制完，這個制度也不會變，還是一樣。

張委員麗善：處長，改制以後真的會比較好嗎？今天我希望你們不要昧著良心，不要走回頭，原本 2002 年所謂民主自治、會員自主的核心價值，現在第二次政黨輪替以後不見了、淪陷了、昧著良心了。

謝處長勝信：水利會是一個供水專業的事業，它只是在農民的供水，只要維持水量和水質，它的作業在這裡，所以我們未來……

張委員麗善：處長，你承認這一段時間是失職了，因為 7 萬多公里的農田水路並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也沒有真正捍衛所有的農民，我告訴你，你不要以為改制以後你的權力與作為就會無限龐大，不要這樣子講啦！這樣子講會拆穿你的面具的，而且氣球會被戳破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下農委會好了，農委會針對水利會的改制，只有立法委員的提案，還是你們自己已經有一個提案了，還是怎麼樣？你們的立場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是依據行政院送大院審議的草案，依照大院審議的進度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提出一個修法的版本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所提出的正是行政院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你們準備執行未來水利會長改為官派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孔委員文吉：正因為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未來水利會長會不會改為官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依照目前我們送至大院的行政院版本，首先要停止水利會選舉，如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通過，明年我們會再送更完整的組織細則請大院審查。

孔委員文吉：既然水利會要停止水利會長的選舉，將來水利會長要如何產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依照目前我們所規劃的版本，未來水利會將併入農田水利分署。

孔委員文吉：就是改為公務機關，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

孔委員文吉：現今全國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資產市值 756 億元；事業用地土地面積為 2 萬 3,660 公頃；非事業用的土地為 1,544 公頃，這些財產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依據我們初步的規劃，仍然絕對是用於農民與灌溉水利設施上，未來這部分還會成立特種基金。

孔委員文吉：這是要將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成立特種基金。

孔委員文吉：對，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就是將資產充公，所以你們還是要仔細、審慎地考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會的，我們會專款專用，這些基金絕對都是用在農民身上。

孔委員文吉：如果未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你們就要延長水利會長的任期，可能會如同方才張委員麗善所言，恐有違憲之虞，此外，倘若政府將人民的財產收歸國有，亦恐有違法、違憲之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絕對都會依法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要與你們討論農田灌溉用水的問題，昨天我還處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的一處灌溉水渠，結果我在處理的過程中，深深體會到農民實在很可憐。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所需經費為四百多萬元，但是，我們要將此分成兩個層面：一方面是水利署表示可以補助 100 萬元，因為全國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只有 700 萬元，水利署表示願意出 100 萬元，其餘經費則由水保局負責處理，所以我們在處理原住民地區的灌溉用水時，經常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遭遇到很大的困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的問題，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此外，政府編列這麼多的治水經費，而許多原住民因不屬於水利會的會員，以致無法取得灌溉用水，這是本席經常遇到的大問題。

部長，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業務在 105 年劃歸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無自來地區改善計畫中的自來水延管工程已經進入第三期，但是，以全國 30 個山地鄉自來水普及率而言，烏來區自來水普及率占 19.49%；尖石鄉僅占 8%，我的家鄉仁愛鄉占 9.51%，這與現今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 92.5%，相差百分之八十、九十，請問部長，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會請水利署同仁看看要如何……

孔委員文吉：水利署負責全國原住民地區的水利業務，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有沒有包括原住民自來水普及建設經費？

沈部長榮津：此一問題，請賴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編列約 86 億元，從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3 年全國針對無自來水的改善經費，平均一年僅將近 3 億元，日前通過前瞻建設計畫之後

，我們才可以加大能量來執行。至於改善偏鄉地區用水的部分，我們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改善事項有編列 10%的預算，方才委員特別詢問的地區，我們會特別關注。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水利署若僅以 10%的預算來執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建設，進而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恐怕是遙遙無期！我希望前瞻建設計畫有八十多億元能夠用於原住民地區，畢竟原鄉的幅員廣大，全國超過二分之一的土地都屬於原住民地區，光是原住民地區仁愛鄉全鄉的土地面積就比彰化縣還大。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還是請署長再與委員商討，看看要如何執行，俾利相關資源能夠發揮最大化的效益。

孔委員文吉：好。有關自來水及灌溉用水的部分，請這兩個部會多幫忙我們設法解決。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全國用水方面，經濟部水利署是比較大的水域與河川流域的主管機關，就實際水量而言，農業用水居全國之冠，而農業用水不僅涉及全國農民的生計，也涉及整體農糧產業及糧食安全，所以水資源運用實在非常的關鍵，也非常的重要。從早在數十年前的日本在臺殖民時期，不論是嘉南大圳或東部比較偏遠的地區，都留下非常完整且專業的水圳建設，迄今許多偏遠部落仍然在使用這些水圳。經過幾十年來的演變，雖然整體水利系統普及化有比較好，但我們卻沒有看到臺灣在整體農田水利的灌溉技術上有重大的進展。近兩年，我看農水處與水利署也都很用心擴大過去並未納入灌區的這些農田灌溉需求。當我們看到臺灣整體用水需求，平常有下雨的時候，水量大的不得了，但因山高水急，再加上地理環境也有差別，我們即將面臨缺水、枯水時期，對這些看天吃飯的農民一下子面臨淹水、一下子又面臨缺水，實在是苦不堪言。近幾十年，如果臺灣整體治水觀念與技術上無法有所提升，或是做一些重大變革，對於我們整體水資源的運用，也同樣無法看到非常前瞻的未來，因此本席認為，這次改革也是一個機會。事實上，臺灣有許多先天上的優勢，我們看到東南亞國家或其他的地區，往往因為要與鄰近國家搶水，進而面臨到國與國之間的不愉快或摩擦，甚至是發生戰爭。我們也看到有些國家地處沙漠地區，他們受限於天然環境更是無水可用，無法從事具有生產力的農業，但是，我們也可以參考一些國家的做法，舉例而言，我有一名以色列駐台代表的朋友，最近他送我這一本書，書名為「LET THERE BE WATER」，以色列的地理環境非常艱困，眾所周知，千年以來，當地不斷發生各式各樣的戰爭，也接受著各式各樣的挑戰，即使在如此艱困的天然環境與政治地緣當中，他們仍能有效運用相關的水資源。無論是民生用水或工業用水，以色列也是一個非常創新且發達的工業國家，同時連農業也有辦法發揮出最高的效率。現在我們來參考以色列的經驗，看看我們到底浪費了多少的水資源。雖然臺灣擁有不少得天獨厚的水資源，而且還不需要與其他國家搶水資源，再加上我們擁有非常完整的水資源體系及豐沛的雨量，但是我們到底精進了多少？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值得檢討之處。我也期待在這次改革當中，包括日前通過前瞻建設計畫，當初農委會事實上並沒有特別做匡列，但是我們在不斷跟行政院、水利署討論的過程中，他們也認知到水資源的運用其實沒有辦法切割，比如切這一段歸經濟部管、這一段換成農委會管；切到這邊是中央政府、切到這裡又是地方政府

。我們這樣子推來推去，其實長期以來很多淹水的問題、水資源匱乏的地方、有需要做整體治水的地方都無法解決。

所以我很期待透過這次改革，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提升整體水資源的運用，要有更宏觀的視野，把整個農田水利灌溉的需求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來看待，甚至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幾十年來從日本時期到現在，雖然普及面有改善，但在技術面沒有很大的改善，我們不惜去請教別的國家，參考以色列的經驗，甚至請他們的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和專業意見，如同剛才處長所提，供水是一個專業的事業，要用這樣的角度來處理。

但在同時，要處理的另一個問題是，我們經常在農村走動，水利會在地方是一個非常貼近基層的單位，有許多工作站的員工、水利會的幹部都非常盡忠職守地服務農民，但是我們也不諱言少部分的人有自己的政治企圖，甚至甘願被其他人所使用、動員或是做一些政治選擇，以致於在地方上有一些過去的政治恩怨或立場跟自己不一樣的農民，沒有辦法受到公平的照顧。我覺得這部分也是這次在改革上非常重要的一環，也請兩位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首先對於讓水資源的整體調度能夠更有效的利用，同時學習其他的國家，包含以色列在內，我們最近幾年都已經開始踏出這一步，未來也希望委員繼續給予指導。另外，針對基層第一線工作的水利會員工，如同委員所肯定的，我們絕對感謝他們的辛苦，而且他們的權益絕對可以得到確保，我們也希望這次送進來的行政院院版，也包含對於未來整個水利會的組織跟相關的幹部能夠達到行政中立，這也是我們這一次改革的重點，也請委員繼續指導。

蕭委員美琴：除了這一些水利會基層員工權益的保障，以及他們的專業能夠持續被運用之外，其實過去水利會系統當中，農民的參與也是其中之一，因為這是貼近農民實際的需求面，所以未來在公務體制化之後，我們的小組長、農民的需求如何反映，要有一個機制能夠反映在整個工作的規劃上，也希望這部分能夠在你們所提出的版本中做適當的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繼續維持，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水利會修改組織通則，當然有幾個面向的問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水畢竟是公共財，是國家一個很寶貴的資產，全國水資源調配的權是在哪？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發言。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水利署答復。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只是問調配權是在水利署是嗎？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再來請教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水的調配權是在水利署，那自來水公司水不夠的話，就會跟水利署買水對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水不夠的話，要跟水利會調，因為類似我們在台南市……

蘇委員治芬：你們會跟水利署調水嗎？

郭董事長俊銘：水利署會分配給我們。

蘇委員治芬：水利署分配給你們的單價，一噸要多少錢？

郭董事長俊銘：大約 0.9 元左右。

蘇委員治芬：跟水利會調水的話，一噸要多少錢？

郭董事長俊銘：大約是 3.5 元左右。

蘇委員治芬：部長，為什麼跟水利會調水需要 3.5 元，而跟水利署調水卻不到一塊錢，這是誰規定的？

沈部長榮津：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

蘇委員治芬：是啦！全國一致的標準，但這個標準是誰定的？部長，剛才有委員提到國家的資產——我們的水，其調度優先是用在哪裡？民生用水嘛！所以我們的水優先要提供給臺灣自來水公司。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自來水公司水不夠時跟水利會調水要給多少錢？我這邊的資料是 3-3.5 元，多這麼多倍，為什麼要利益輸送給水利會？有沒有利益輸送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有一定的標準和機制。

蘇委員治芬：對啦！有機制，所以我請教賴署長，剛才本席一開始提到水資源的調配權在哪裡？是水利署，但你們為什麼不優先調給自來水公司多一點水，為什麼要讓自來水公司用 1 噸 3.5 元的價格向水利會買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水利法，水資源是屬於國家所有。

蘇委員治芬：對。

賴署長建信：所以任何需要使用水的部分，都需要有水權。在原來臺灣自來水公司水權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不是，請署長簡單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水資源的調度權在你手上，但是為什麼你給自來水公司調度的水是不夠的？它還要跟水利會買水？這有什麼道理嗎？再來是你調度給水利會的水是要供應農田用水，對不對？如果水利會又把水賣給工業用水，可見是你的調度失職嗎？

賴署長建信：這是希望由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之後，來移用給……

蘇委員治芬：署長，當然組織通則改了以後，全部統一化，就不會有這些問題，這也就是我們所講的為什麼組織通則要改的原因，所以我不曉得過去的年代，為什麼在國家資產水資源的調度上，要把利益輸送給水利會？自來水公司也要把利益輸送給水利會？為什麼？

請問署長，水利會高於水利署之上嗎？所以我又要問部長，我們整個組織實在出很大的問題，而且由來已久，所以今天本席為何如此關心組織通則的問題？這牽涉到國家水資源的調配，利益輸送給水利會由來已久，且一向如此，我不曉得為什麼需要這樣？部長，選一個水利會會長，聽

說要花 8,000 萬元到 1 億元，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沈部長榮津：我不是農委會的，對這部分比較不瞭解。

蘇委員治芬：就是這樣呀！你給水利會的水調度給自來水公司的水，水利會的水又賣給工業用水，在本席的選舉區內，水利會的水賣給台塑六輕是多好康的，你知道嗎？雲林縣水利會會長跟台塑六輕之間，有沒有其他的利益輸送及利益往來？

沈部長榮津：我不是很瞭解。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姓王的那個家族，要不要看水利會的臉？好康就是在這裡，你知道嗎？不然怎麼會有人選水利會會長要花那麼多錢？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作這個職位？只不過是要給農田供水，把灌溉設施做好，這是水利會的功能，但為什麼做水利會會長會這麼好？所以弊端就是在這邊。

部長，還有一些現況我順便講給你聽。你看看 105 年度國家是怎麼補貼雲林縣的？會費全額補助 4.49 億元，工程會全額補助 3.89 億元，至於業務費也要分，比如這個人比較窮，另一個人比較富有，所以找了一個名義補助全額業務費 1.82 億元，業務費是幹什麼的，就是行政費、人事費用，不是這樣嗎？還有哪些委員敢睜眼說瞎話，水利會沒有拿政府的錢嗎？人事費、行政費不都是從這邊來的？政府徵收土地還要給他們 1.51 億元。請問署長，水利署要做水溝是否要向水利會買土地？水利署要不要出錢呢？

賴署長建信：需要。

蘇委員治芬：六輕用水也要給他們錢，要給雲林縣 1.2 億元，也要給雲林水利會 1.2 億元，我列的這些是國家的補貼，另外還有搭排費用，民間蓋工廠，水要排洩到水利會的溝渠，民間還要付水利會搭排費，當水利會會長比當縣長還好康，競選水利會會長要花這麼多錢，那競選縣長要花多少？非國家補助包括搭排使用費、利息租金等收入只不過占 1.04 億元而已，其他的都是政府補助。部長，所以組織通則要不要改？該不該改？

沈部長榮津：這要問農委會，我是經濟部。

蘇委員治芬：你是經濟部長，我從水資源的調度講到為什麼地方上要花這麼多錢競選水利會長、弊端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給我這些資訊。

蘇委員治芬：對於組織通則的修正，大家一起努力，水利會升格改制以後如果歸屬到農委會就變成農田水利署，雲林縣水利會就變成農委會農田水利署下的雲林分署，水利會的所有職員都沒有變，變的只是得利的會長，那個本來就應該改變。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想請問沈部長，不過我還是問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和水利會處長，他們對我要問的問題可能比較瞭解。

今天我跨委員會在這裡質詢，我針對水利會組織通則請教兩位。你們在立法說明中特別提到組織通則修正的急迫性和必要性，尤其是你們認為修改後可以解決直選衍生的地方紛爭，你們還會

加強對農民的服務，這是你們立法說明中的一部分，所以我就這兩個部分請教兩位。直選會衍生地方派系紛爭，那麼農會的直選會不會衍生派系紛爭？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地方、每個縣市、每個農會的轄區，包括水利會在內，狀況都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這樣，所以那些不是理由，我們要討論邏輯的問題，如果這樣會引起派系的爭論，很多選舉都可以不用處理了。這裡有個很成功的例子，不要忘記去年 5 月我們也曾經修法，處長應該很清楚，當時水利會有人利用土地分割大量增加小土地面積會員數的方式意圖干擾選舉，所以我們修法提高每個人要有一定的土地面積量才有投票權，以技術方法解決衍生的地方選舉問題，這是好的部分，為什麼現在不好好持續這個部分呢？遇到問題就用技術性的方法做技術性的解決，有必要動這麼大去做整個改制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只是選舉衍生的相關狀況，長久以來地方政府和各水利會之間也常因排水系統、灌溉系統權責不夠明確……

柯委員志恩：對，權責不夠明確是一個事實，但從立法說明中可以發現有很多方法可以處理。你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認為水利會是一個中介點，在政府無法直接施力時，它是一個轉圜的方式，就看你如何解讀它的定位和角色，你們要將它改成官派，我只在乎你們提出的理由、邏輯和方式有沒有辦法說服我們。

你們提到完全修改後，你們可能會提供灌溉區內一體性的服務，這是不是太過膨風？到目前為止，灌溉區內的很多地方都很難解決了，更不要說非灌溉區。在一體服務完後，很多非灌溉區的農民搞不好就要向你們爭取更多的預算，目前很多水權恐怕都無法達到這個部分。更何況有很多數據顯示，目前這一個自治性的單位改制後，政府每年要多花 80 億元，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農田水利會自籌費用超過 50%，政府的補助只占 38%到 45%，全部改制完後政府可能要增加 80 億元的經費，在經濟如此困難的現況下，有必要這樣做嗎？我只是針對你們立法說明中的每一項提出質疑，難道目前你們無法提供農民專業服務嗎？一定要透過改制才有辦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希望更專業一點。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這樣做會更專業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這樣可以使事權一元化，同時我們會和水利署及其他水利單位一起合作，一定可以提供農民更好的服務。

柯委員志恩：很多農民不這麼想，如果農民都這麼想的話就不會有這麼多人來抗爭，目前它還有 150 萬名會員。在某種程度上我同意你的說法，但我還是要強調，很多立法要求的部分，以現有的制度就可以達到。然而，對於改制後衍生出的很多紛紛擾擾，包括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疏通和溝通或者做更有效的說服，說實在的，一旦公投法通過，只要 28 萬人就可以成案，以 150 萬名農民再加上很多議題的疏忽，這個部分搞不好就會變成公投法的第一個議案，這是有可能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盡全力溝通。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農民用水的權利，水利會或許可以做為仲介的角色，過去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到這點，況且去年 5 月修法已經間接改善了你們提出的一些問題。

我最後提出一個問題，你們決定什麼時候改為官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長久以來不論藍綠政黨都提過希望朝這個方向改善。

柯委員志恩：你們說針對去年我們所提出的、大家最關切的官派的問題，你們已經做了技術性的修法，這表示去年 5 月之前你們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而是慢慢形成的，這沒有任何選舉的考量嗎？

李主任委員退之：懇請委員支持最後的這一哩路。

柯委員志恩：依副主委目前的角色去看，你可以大膽的說沒有任何選舉的考量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現在不必考量選舉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完全不是因為選舉的考量才改為官派嗎？你可以大膽的這樣說嗎？沒有任何選舉考量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不必考量選舉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選舉的問題，我們自有公斷，然後我們會再從後面做一些觀察，希望你還是站在農委會的角色為農民爭取最大的權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只有一套立場，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提到以後會灌區內外一體性的服務，你認為這個願景能不能做到？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力以赴。

曾委員銘宗：不是全力以赴的問題而是走一步或走一百步的問題，可以做得到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應該可以做得到。

曾委員銘宗：這要布建很多灌排水系統，要投資多少？你說做得到是要花一千億元、兩千億元還是三千億元？灌排水系統牽涉到重劃和山坡地，你說做得到，不要在這裡隨便亂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灌排作業是專業的作為，是整個治水的一環。

曾委員銘宗：沒錯，成本要花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歷年來相信委員一定看得到，光是治水的改善設施……

曾委員銘宗：你直接答復我的問題，要花多少錢才可以達到讓灌區外也享受同樣服務的目標？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分年推動。

曾委員銘宗：分年推動沒有問題，問題是要花多少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評估後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到現在還沒評估嗎？你已經把願景提出來了，你說要做到這個願景，結果農委會到

現在還沒有評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整體治水在國家整體資源的調配之下……

曾委員銘宗：願景都提出來了，到現在還沒有評估要花多少成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會有很多不同的目標，比如現在已經正在使用的……

曾委員銘宗：這表示你們提出這個修正案是非常草率的，到現在都沒有評估要花多少成本，不知道農委會在做什麼事情，你連要花多少成本都不知道就把它列為願景，你還講會做得到。我再問一次，要花多少錢？要多少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每年大概花三、四十億元用在正常的維護上。

曾委員銘宗：不是，要達到灌區外享受同樣服務的目標需要多少年、多少經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照目前的水準，要擴大灌區繼續做下去的話要行政院編列預算並請大院支持。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沒答復我的問題，你們評估需要多少年？總經費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和相關水利單位一起規劃。

曾委員銘宗：你們到現在沒有規劃也沒有評估，這樣的願景你也敢提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一步、一步的……

曾委員銘宗：雖然說是一步、一步的，但總是要有一個成本效益分析，要分多少年、投入多少經費，你們沒有成本效益分析也敢提出願景，農委會施政這麼粗糙嗎？你來農委會多久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一個多月。

曾委員銘宗：你才來一個多月，我也不為難你。我請問謝處長，要多少經費、多少年？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灌區外分很多型式……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你分多少年、多少經費，不能連主辦處處長都不知道。

謝處長勝信：我們會逐步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也不清楚，你當處長多久了？

謝處長勝信：一年多。

曾委員銘宗：你當處長一年多，應該進入狀況了，你之前是不是副處長？你之前的位置是什麼？

謝處長勝信：我之前在屏東縣政府。

曾委員銘宗：原來都是高雄幫、屏東幫，調這些不適任的人來，搞一年多了還搞不清楚。我再問你一次，要多久？經費要花多少？你答不出來，我不知道農委會的施政這麼粗糙，你們把它列最重要的願景，結果副主委、處長都搞不清楚，我再問一次，要多久？總經費多少？

謝處長勝信：我們會逐步辦理。

曾委員銘宗：對農委會的施政我真的是開了眼界，你們把它列為你們的願景，結果既沒有評估也不知道分幾年、總經費多少，兩位今天還敢來這裡列席，我不知道農委會的施政政策如此粗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主委剛上任一個多月，本席請教李副主委的專

業背景，你是學什麼的？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學的是海洋事務和國際關係。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沒有農業專業背景，為什麼你可以擔任農委會副主委？他們是看中你哪方面的能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是從台南的基層農業出身，我曾做過最基層的民意代表。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你是台南議員出身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你一直很關心農業，雖然沒有農業背景，你也很瞭解這個議題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過去在台南縣政府服務，然後擔任台南市民意代表到現在。

王委員育敏：你都是關心農業議題，所以你的專業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全力服務。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才看到你的背景嚇了一跳，的確和國際議題比較有關係。剛才曾委員銘宗的質詢暴露出你們對於水利會整個的改制是否準備好了，但你們回答不出曾委員的一些問題，這讓本席有點驚訝，看起來民進黨還沒準備好但先拿到官位的邏輯又出現了。你們不是全然配套性的思考，只是先把水利會會長的位置拿下再說，然後再想辦法，這又是另一個強取豪奪的展現，這讓台灣民眾已經非常厭惡。

過去 16 年來水利會長由會員改選到底有什麼嚴重的弊端和問題？到底有或沒有？你們可不可以舉出嚴重的弊端？如果過去 16 年來可以執行，為什麼現在一夕之間突然由民選要改成官派？唯一的理由就是你們不敢說出口，因為上次選舉失利，水利會中還是有一些非民進黨的人馬，必須以改變法令的方式成為官派，然後才可以指定自己的人馬進駐，從過去許多組織的改制都可以看到這種政治目的和政治操作。我要告訴民進黨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不是民進黨開的，雖然現在是民進黨執政，但不是民進黨說了算。10 月分有兩千多名民眾在立法院周圍抗議這樣的改制，李副主委說要溝通，請問你溝通了什麼？你敢打包票告訴大家，現在基層一面倒，完全支持農委會改變選制，由民選完全改為官派，你們已經獲得百分之百民意的贊成，所以才啟動這種改革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民主社會就是會有很多不同的聲音。

王委員育敏：現在多數的聲音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向大家報告現在取得多少基層的支持？為什麼還有兩千多位民眾到立法院抗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今天也有另一部分的民眾，包含會長和幹部等等現身支持這種改制的作為。

王委員育敏：你直接告訴大家現在贊成你的比例有多少？到底是七成、八成或九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中間明確表白贊成的占大多數。

王委員育敏：你講不出來，你們應該要去做，將數據攤開來說服大家，告訴大家不是立委在這裡質詢，不是在野黨委員反對，水利會裡面多數成員都贊成，你應該拿這個數據告訴大家，你直接

告訴大家。

今天執政黨未達目的不擇手段，你們用什麼做交換？你們讓現任會長延任兩年四個月做為交換的籌碼，以此安撫他們，換取他們對官派的支持，這樣的做法讓人非常不能認同，這樣就是以官位換取現任會長們的支持，這樣的延任有任何的依據和理由嗎？你們一聲讓他們多做兩年四個月就是兩年四個月，立法院連審查都還沒有審查，官派的案子還沒有通過，外面已經有傳言說有會長逕行宣布會務委員、水利小組延任的訊息，他們已經自行宣布可以延任。我要告訴民進黨政府，是不是你們已經有高層在外面打包票，告訴大家絕對會讓這個案子通過，絕對保證他們可以連任？這個政治支票已經先開出去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的行為。請問經濟委員會開始審查這個案子嗎？這個案子連院會都還沒上案，外面就已經啟動了這個傳聞，本席非常不能認同這種做法。

蔡英文總統說過她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她讓台灣民眾看到什麼？從她執政到現在，只要民進黨想通過的案子，不管民意怎麼反彈，一定會過，一例一休不就是這樣嗎？去年還好意思說那是一個最進步的立法，今年就要改自己通過的案子，這是執政非常荒唐、荒謬的現象。剛剛李副主委說會溝通，而且要溝通，這件事情要透過溝通，不是透過執政黨在立法院的多數行使多數暴力強行通過，如果是這樣，未來會後患無窮。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持續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把李副主委放在這個位置不太對，應該把李副主委放在大陸事務或相關的單位才對。還有，李副主委要稍微注意一下自己的態度，你長期擔任議員的工作，來到這邊面對委員的質詢有點不屑的臉色出現。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不敢。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的態度能緩和一下，不然那個臉真的不太好看。

台灣長期灌排不分，工業廢水搭排進入灌溉的溝渠污染農地，農委會在 2014 年 10 月制定分區分階段管制措施，預計在 106 年全面禁止工業廢水排入溝渠。106 年就是今年，農委會預定的禁止工業廢水排入灌溉溝渠做到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點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4 年已經有達到預計的目標，106 年剩下 7 家尚未完成搭排，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什麼叫做灌排分離嗎？全台灣只有 7 家嗎？你這樣講法太外行。

謝處長勝信：對，這是指工業方面。

王委員惠美：工業方面只有 7 家，為什麼彰化地區被污染的農地會這麼多呢？污染的水源來自哪裡？難道好死不死這 7 家全部都在彰化嗎？

謝處長勝信：我們所能管控的就是圳路的部分，也就是水利會管轄的部分，委員關心的可能很多是排在區域排水的部分，或者是縣管……

王委員惠美：你很外行，新政府為什麼都用一些外行人，用沒有農業背景的人當主委，這些人根本不瞭解狀況。它為什麼會到農田？它是屬於區域排水嗎？它一定是來到灌溉溝渠。

謝處長勝信：很多圳路的取水是在區域排水中取水，從這邊取的水質，我們都有在監控。

王委員惠美：所以錯是錯在水利署，處長的意思就是這樣，都是來自於你們的污染，最主要是因為你們的灌排分離沒有做好，全台灣只剩下 7 家，你們是睜眼說瞎話。

謝處長勝信：我們有做管控，排到我們農田圳路的部分就是 7 家。

王委員惠美：現在下游農田喝上游工業排下來的水，經濟部和農委會對於灌排分離的態度到底怎麼樣？做好了嗎？

謝處長勝信：還在施做中。

王委員惠美：本來說今年年底要達成，到底什麼時候要達成？

謝處長勝信：那是水質的部分，水質標準保護的部分，也就是對於圳路的部分，農委會有另外的要求，至於河川的部分有環保署做水質的要求。

王委員惠美：灌排分離沒有做好的話，很多事情沒辦法搞定。你們是乞丐許大願，你們編在灌溉區農路的預算有多少？

謝處長勝信：差不多有二十幾億元到三十億元。

王委員惠美：這只是百分之四十六的區域，還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區域在非灌溉區，你們很大膽，打算全部吃下來，你們預計未來一年要編列多少錢在農田水利相關的農路上？

謝處長勝信：這次的改制，組改通過後有兩年四個月的時間做組織調整及未來方向的擬定。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還沒有一整套的制度就先宣布全部改制為官派，是這樣嗎？

謝處長勝信：我們並沒有官派，只是停止會長選舉，以後各水利會分歸屬於各分署。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遇到什麼重大事件所以你們要停止人家的選舉？停止選舉不是要有一套完整的新制度，然後大家討論這個制度合不合理，對未來的農業有沒有保障，不是應該這樣嗎？這套制度如果有錯，這 150 萬農民的權利由誰負責？

謝處長勝信：150 萬農民的權利不會因為改制而受影響，小組長還是維持著。

王委員惠美：小組長繼續維持，只是將會長改為官派嗎？

謝處長勝信：是沒有選會長。

王委員惠美：不選會長，兩年四個月以後呢？

謝處長勝信：兩年四個月以後也是朝向不選會長，以後水利會是附屬於各分署。

王委員惠美：水利會附屬於各分署，你們認為這樣能夠涵蓋所有的區塊，將來農民的心聲要向誰反映？

謝處長勝信：以後變成公家機關，反映的管道更多。

王委員惠美：這些職員以後也變成公務人員嗎？

謝處長勝信：他們是公務體制下的成員。

王委員惠美：他們的權利怎麼處理？

謝處長勝信：繼續維持。

王委員惠美：他們的退休等等由你們概括承受嗎？這和你們過去組改的宗旨背道而馳，你們不是一直說政府部門要精簡嗎？過去你們補助農年水利會也不過是 38%左右，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現在等於所有的人事開銷、建設經費由中央統籌負擔，巧取豪奪人家的東西來做這些部分。

謝處長勝信：水利會的經費原本就是這樣編列的。

王委員惠美：過去的人事開銷都是你們給的嗎？

謝處長勝信：我們每年補助百分之三十幾。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補助人家一部分，現在是因為中央經費不足所以要強取人家的財產。

謝處長勝信：我們沒有強取財產。

王委員惠美：收歸國有不就是統統拿回來嗎？

謝處長勝信：還是維持在水利會使用。

王委員惠美：比如彰化水利會的財產還是在彰化水利會嗎？

謝處長勝信：對，還是維持給彰化水利會使用。

王委員惠美：完全給他們嗎？

謝處長勝信：對，或許會更多也不一定。

王委員惠美：會更多嗎？真的嗎？

謝處長勝信：當然，只是城鄉會有差距。

王委員惠美：以後等於是現在的農水路經費完全由中央統籌。

謝處長勝信：現在大概是差不多。

王委員惠美：沒有，有的比較有錢，你不要常常說謊話。你知道現在有多可憐，我走在鄉下好像是在大陸走，路都破破爛爛的，都是農地，你們要好好的思考一下。

以後農民缺水的話要向誰調度？現在政府是重商輕農的狀況，未來你們會不會犧牲農民的水？

謝處長勝信：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都發誓不會，過去你們也說勞工是你們心中那塊最軟的肉，結果你們把勞工打得最悽慘，不要騙完勞工又來騙農民。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2 年是阿扁時期，他將水利會從間接選舉改成直選，從那時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了，現在邁入第 4 屆農田水利會選舉。他不止將農田水利會改成直選，也將很多國營企業民營化，這是民主時代的一股潮流，但現在民進黨為了要把 17 個水利會的會長改為官派，覬覦全國水利會所有資源，遂一反過去民進黨的基本價值和基本信仰，從解嚴到直接選舉，過去這麼冗長的時間裡經過了無數次的選舉，連政黨輪替也經過了多次，

從地方選舉、縣市首長選舉都是如此，對於這些，我們都認為是一個民主價值，但是為什麼民進黨一上台，掌握了行政和立法權力、掌握了多數之後，就急著要把水利會收編國有呢？

其次，剛才也有人提到憲法規定除非有特殊情況或國家有重大變革，才能更動應舉辦的選舉，本席不知道目前臺灣社會、中華民國受到了什麼衝擊，因此要急著對水利會的選舉做重大改變，收編國有？民進黨在記者會的新聞稿中指出如果收編國有，改成公立機關，可以擴大農民灌溉的服務範圍，但是臺灣大學環工系蘇明道教授指出——其實不止他一人，很多相關學者都有說過——農委會所提的灌溉區內外一體性服務願景是不可能實現的，不是所有的農田都有可以灌溉的水圳渠道，比如山區果樹就沒有水源可以灌溉，如果貿然改制，會產生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會缺少兼具民間團體和公法人性質的水利會，過去水利會是公法人，會長由會員直接選出，他一定要兼顧整個農田水利的發展，所以必須百分之百的重視農民，未來收編國有變成公務機關之後，就會如同過去的鄉鎮市改為區，鄉鎮市長改為官派，所有權力集中在市長手上一樣，所有的區長每天只渴望能夠得到市長關愛的眼神，以前是由下而上，為競選鄉鎮市首長，每位鄉民、鎮民都是我們的主人，都是我們要去服務的對象，變成行政區長之後，只有市長才是我的長官，未來水利會會長改為官派，設置 6 個分署長之後，以下的枝枝節節都會如同上述的情形一樣，每個人不是向下服務而是向上奉承。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還是為農民服務。

顏委員寬恒：怎麼服務？我相信大家以後都會清楚看到我們國家的農業正一步、一步的崩解，本席認為如果因為農田水利會在社會福利這個面向提供的服務不及公務員，是可以改革的，但不一定要改制，為什麼一定要落人口實讓人民覺得民進黨得到權力之後，一改過去所有的信仰，將基本價值完全拋諸腦後，也不怕人家指責，請問在水利會之後，接下來換到誰？鄉鎮市公所？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水利會改制後，可以將水權一元化，提供更好的服務。

顏委員寬恒：水利會改制後是否就換鄉鎮市公所，將全部 198 個鄉鎮市公所都予以廢除？接下來是不是全國 300 多個農會都要改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要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決定。

顏委員寬恒：所以只要在立法院掌握多數的民進黨表決通過，就一步、一步將過去幾十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民主選舉價值在一夕之間全部崩解？今天水利會、明天鄉鎮市公所、後天農會的一一瓦解？副主委剛才說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就是未來可能要做的，現場也有媒體朋友在場，我們大家都不希望民進黨獲得立法院多數和行政權力之後，大開民主倒車。

細數民進黨成立過程，過去成立一個民主政黨的確非常不容易，但才短短 30 年，這個民主政黨就即將瓦解！執政黨已經掌握多數，可是現在執政黨委員正在立法院門口排隊，為的就是連排案的權力都不給在野黨，這實在非常可悲！本席希望民進黨能懸崖勒馬，對於水利會，我們贊成改革，但不要改制，包括主席在內，大家都是中南部出身，農業縣的立委都很清楚農民是很樸實的，如果他們揭竿起義、走上街頭，造成的狀況不是我們可以預料的，我們也不希望看

到最基層的農民為了他們的生計跑到立法院來，揭竿起義。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的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財產為私有，資產是早年農民共同出資的，經過這次修法後，水利會所有職務改為官派，財產充公，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全部回收國有，請問農委會李副主委和農田水利處處長，這是不是明顯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的保障財產權？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水利會的資產並非私有，從水利會成立後近百年來的歷史可知，從當年的日本政府後，曾經有多次價購紀錄，已經將其納為政府所有資產。

許委員毓仁：請問什麼權力賦予你們可以重新分配這些財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並沒有所謂重新分配的問題，這些仍然用在每一個需要灌溉的農民身上。

許委員毓仁：那你如何跟這些當初辛辛苦苦出資，將其一輩子打拼獲得的一生積蓄放在這個水利會的農民們交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農民當初參與水利組合，提供自己的部分用地俾使其農田獲得灌溉用水服務，他除了這幾十年都享用這樣的服務外，未來也一樣繼續享用這樣的服務。

許委員毓仁：農民需要農業用水時，若與經濟民生用水相衝突的話，請問官派的水利會官員如何為農民說話？官員到底是要站在農業用水需求上去為農民爭取福利，還是要站在執行政府命令的立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官員當然必須依法辦理，第一優先是民生，第二優先就是農業，農委會的官員或未來農業部的官員一定全力為農民捍衛權益。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衝突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若有衝突，那就要為全民最大的利益著想。

許委員毓仁：全民最大的利益是什麼？是農民的利益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站在各部會的立場，我們當然必須要為自己所代表的這個農業部門來全力爭取。

許委員毓仁：所以到底是不是農民的利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是。

許委員毓仁：本席可以告訴你，在農田水利會改組之後，農業部門的利益不會等同於農民的利益，原因就在於上面的主管是官派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上面的主管一樣是農業部門的官員。

許委員毓仁：但他是官而不是農民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只要是為了農業、為了農民，都一樣會為農民的權益發聲的。

許委員毓仁：以後的官員並非由你派任的，所以顯然你無法為此做決定。

請問你知道現在台中市農田水利會有多少資產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部分請本會農田水利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台中市的農田水利會現金存額有五、六十億元。

許委員毓仁：若包含資產呢？

賴處長勝信：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大概有一千多億元的資產。請問改制成為公務機關後，資產怎麼分配？

賴處長勝信：沒有所謂的分配問題，我們會成立特種基金，未來的孳息或所得的利益都會用在農業工程方面，也就是農田灌溉事業方面。

許委員毓仁：由誰決定這些錢怎麼花？一千多億元的資產耶！

賴處長勝信：沒有將錢拿出來，還是維持在那裡。

許委員毓仁：本席問的是誰決定如何使用？

賴處長勝信：這些錢不會全部拿出來，還是維持在那裡，是以其所生的利息或利益做為整個農田灌溉事業之用。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們如何確保改制之後會將農民的權益放在最重要的地位？

賴處長勝信：今天之所以要改制，就是因為把農民的權益視為最重要。

許委員毓仁：你們如何確認會做到此一地步？請問水利會現有資產為多少？

賴處長勝信：現金大約為七百多億元。

許委員毓仁：事業用土地是多少？非事業用土地又是多少？

賴處長勝信：事業用土地約有二萬多公頃，非事業用部分約為五千多公頃。

許委員毓仁：這些資產有辦法全部自決處理還是要全部充公？

賴處長勝信：沒有充公，並沒有納為國有，我們會成立特種基金，繼續做為未來農田事業之用。

許委員毓仁：成立特種基金的用意為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專款專用。

許委員毓仁：你們如何確認專款專用是公開透明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都要經過大院的審議，而且絕大部分的水利資產都要繼續做為水利之用，無法變現。

許委員毓仁：本席只有一個原則性要求，希望你們的改制能秉持維護農民利益的立場，把農民的利益放在第一優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主委剛才答復許毓仁委員時表示，未來對於整體農民權益，你會站在農民的立場優先考量，雖然李副主委的本科是國際關係，且上任不久，

不過既然出任此一職務，當然必須有深入瞭解。本席想知道的是，目前在種植稻米部分，現行作法是否有剩餘功能沒有用到？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水稻目前是過剩的。

李委員彥秀：未來是否打算落實賴清德院長的說法，改為種植綠地，節省用水，然後將這些水直接調度給工業使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臺灣的特性是在一期作時會特別缺水，所以我們希望能在一期稻作的部分儘量輔導農民轉作。

李委員彥秀：說是輔導，你們是尊重農民的意願還是會強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是尊重天氣，除非說水情吃緊……

李委員彥秀：你說出這樣的的答復就夠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其實包括農委會、經濟部等，在產業發展五缺問題中，工業發展也有缺水問題，每年 111 億噸的水如何調配，這些都要由經濟部處理，剛才李副主委說得很好，他是站在農民的立場考量，請問部長是站在產業、工業還是農民的立場？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部分就按照順序來處理，就是在整個供水方面，農業……

李委員彥秀：臺灣現在的產業、工業和農業用水足夠嗎？有沒有缺水？有嘛！請問你是要站在農民立場、經濟發展立場還是產業的立場？

沈部長榮津：那是有順序的。

李委員彥秀：順序為何？標準為何？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民進黨政府輕農重工，就算是解決五缺問題也是為資方解決，修正勞基法也是為資方解套，未來農田水利會會長改為官派之後，本席看到的是犧牲農民相關權益，光是水權這件事，就很難看到你們處理的決心。農委會李副主委說「我一定站在農民的立場」，那麼行政院整體的立場為何？農民當然是站在自己的立場考量，水利會會長現在是直選產生，會長很清楚他絕對要站在為農民爭取利益的立場，更何況就算農田水利會有改革的必要，那也是要由下而上、由內而外，有一定要改制的需要嗎？改制的結果一定會更好嗎？民進黨背後的陰謀到底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這裡沒有陰謀，就是要為農民服務而已。

李委員彥秀：難道現在無法為農民服務嗎？即便農田水利會有改革的必要，也絕對不是直接將資產收回充公，改為官派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充公。

李委員彥秀：未來如果缺水，工業和農業間如何居中協調？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依法辦理。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依法辦理？聽長官的話？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民生和農業優先。

李委員彥秀：經濟部部長也管工業啊！你要跟他打一架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敢，他是學長。

李委員彥秀：對啊！你不敢嘛！所以本席怎麼敢相信你會站在農民的立場去保障農民的用水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依法保障。

李委員彥秀：依法就是聽部長的話？你的長官是不是沈部長？

沈部長榮津：供水調度是有順序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民生、農業為先。

李委員彥秀：賴清德院長講到缺水時的順序是開源、節流、調度、備援，接下來本席就要看看你們如何調度！民進黨犧牲完勞工權益後，接下來又要犧牲農民的權益，你們要怎麼「攏」都行，但我就看你們接下來怎麼去對待這些農民。李副主委你今天敢站在這裡，信誓旦旦的說絕對會站在保障農民的立場，那麼到缺水時，本席就看你怎麼跟長官全力爭取農民應該要用的水。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陳委員宜民、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高委員志鵬、管委員碧玲、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曼麗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志鵬及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井管理，輔導民眾進行水井申報納管，據水利署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首次核准水權的年限不得超過 3 年，3 年屆滿仍須辦理換證展延期限，並繳交行政規費 2,700 元，

水井申報納管分 3 階段，光是目前申報納管的第一階段就引發各地民怨，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水利署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既訂期程，陸續逐年分區完成合法化作業，美其名讓地方政府有法源依據來實施水井納管的政策，實際執行時，卻烽火四起，長期缺乏自來水或是在水利灌溉之外的弱勢地區反而又多被剝了一層皮，部分縣市就遇到強烈反彈而暫停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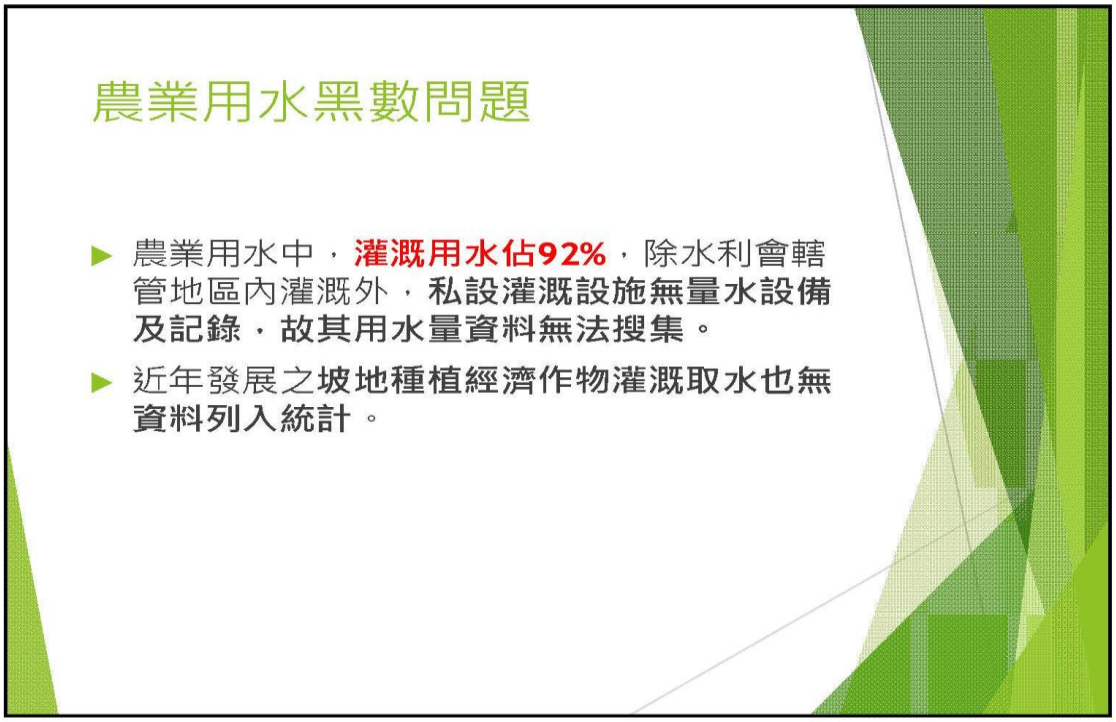
每個縣市地層下陷的程度不一，使用或超抽地下水的用戶或情形也都不同，有的縣市是工廠違法抽取、有的縣市多為地勢較高、自來水管佈建不易或是水利設施極為匱乏，地下水保育集水井納管固然重要也勢在必行，水利署在要求縣市政府水利局處配合前，應率由地方局處辦理說明會或政策宣導，減少民眾疑慮及反彈。對此，請水利署提出權宜及調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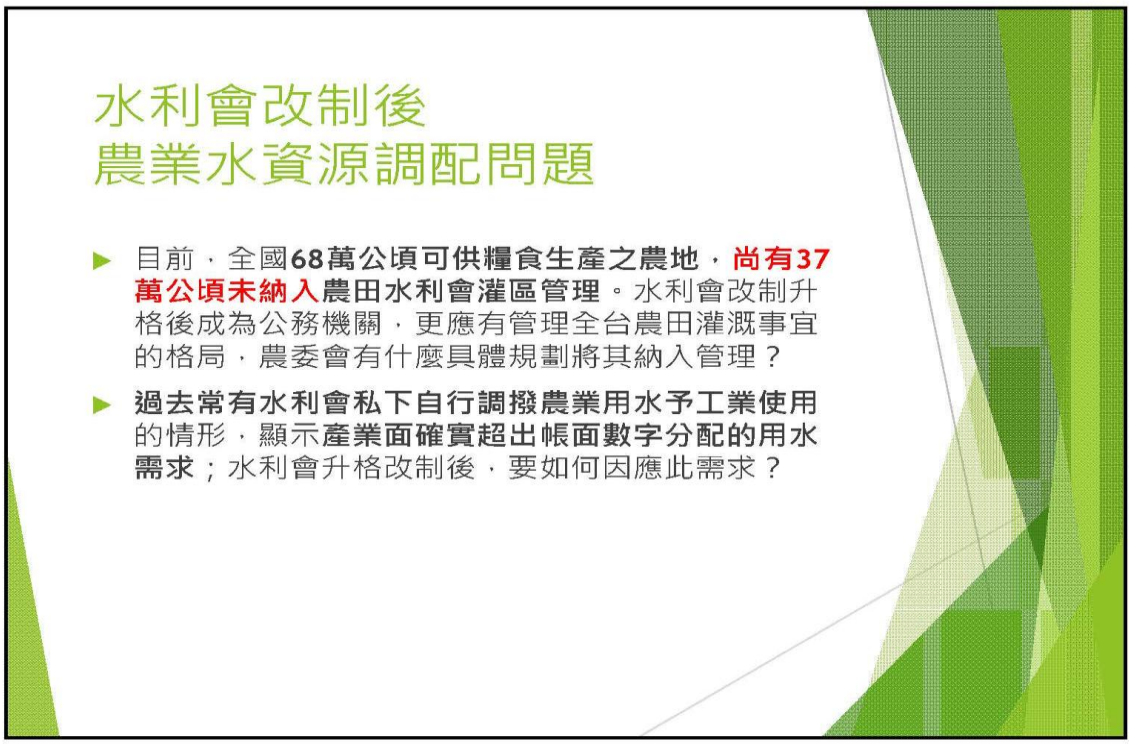
二、縣市政府在接受強烈民怨反彈，大多選擇暫時妥協或是各祭出減免措施，卻也造成不同縣市民眾的爭相比較，水利署應邀集全國各縣市水利局處，掌握不同縣市使用地下水及地層下陷情況後，研擬《地下水管制辦法施行細則》來統一規費收取制度，以免變成就地喊價的情形，對此，水利署的因應之道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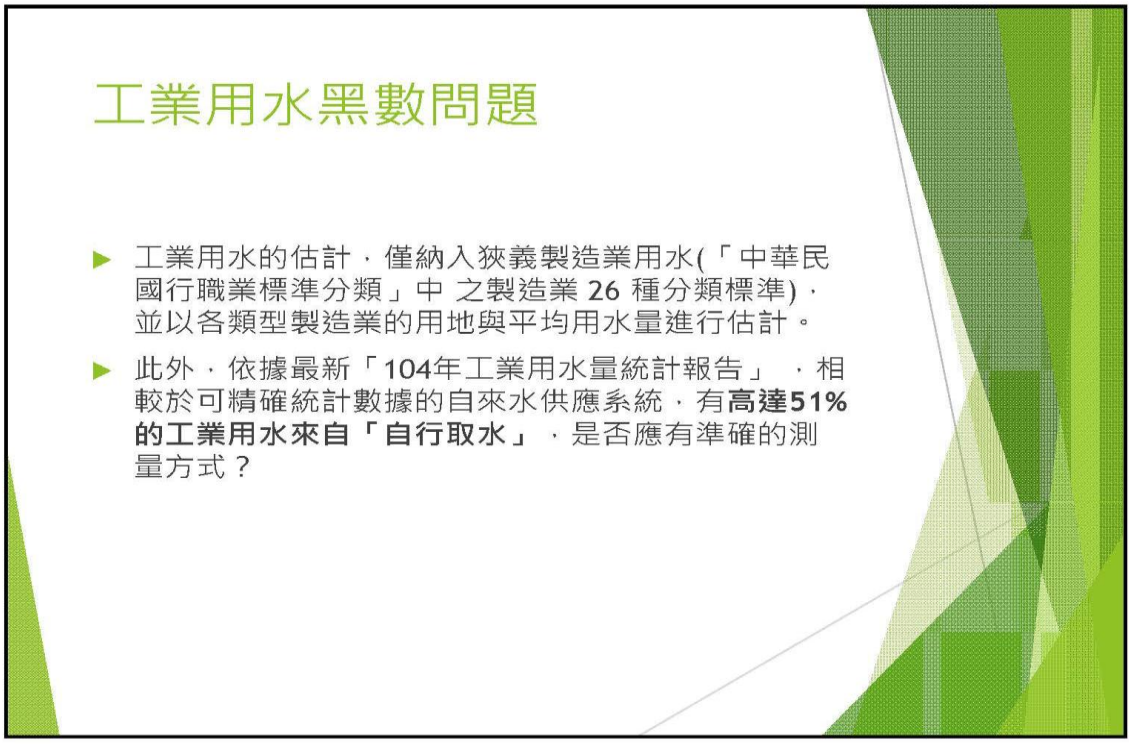
三、目前要求納管申報受到最大影響的是農業用戶及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眾，但工廠違規抽取地下水的情況，水利署及各縣市水利局處是否有稽查名單？是否已開始進行取締或強制納管作業？對工廠用戶的行政規費應強制收取，這點，是否能允諾執行？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台灣用水現況與計算方法
農業用水：71.34%
調查並估算包含灌溉、養殖及畜牧業等面積與用水量。
工業用水： 9.67%
調查並估算狹義製造業用水，評估各業別的使用面積與單位用水量計算而出，自來水系統與自行取水約各半。
生活用水：18.99%
生活用水數據，分別國家自來水供應系統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對無法使用自來水系統地區，自行取水的估計。


農業用水黑數問題
農業用水中，灌溉用水佔92%，除水利會轄管地區內灌溉外，私設灌溉設施無量水設備及記錄，故其用水量資料無法搜集。
近年發展之坡地種植經濟作物灌溉取水也無資料列入統計。


水利會改制後
農業水資源調配問題
目前，全國68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37萬公頃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水利會改制升格後成為公務機關，更應有管理全台農田灌溉事宜的格局，農委會有什麼具體規劃將其納入管理？
過去常有水利會私下自行調撥農業用水予工業使用的情形，顯示產業面確實超出帳面數字分配的用水需求；水利會升格改制後，要如何因應此需求？


工業用水黑數問題
工業用水的估計，僅納入狹義製造業用水(「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中 之製造業 26 種分類標準)，並以各類型製造業的用地與平均用水量進行估計。
此外，依據最新「104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相較於可精確統計數據的自來水供應系統，有高達51%的工業用水來自「自行取水」，是否應有準確的測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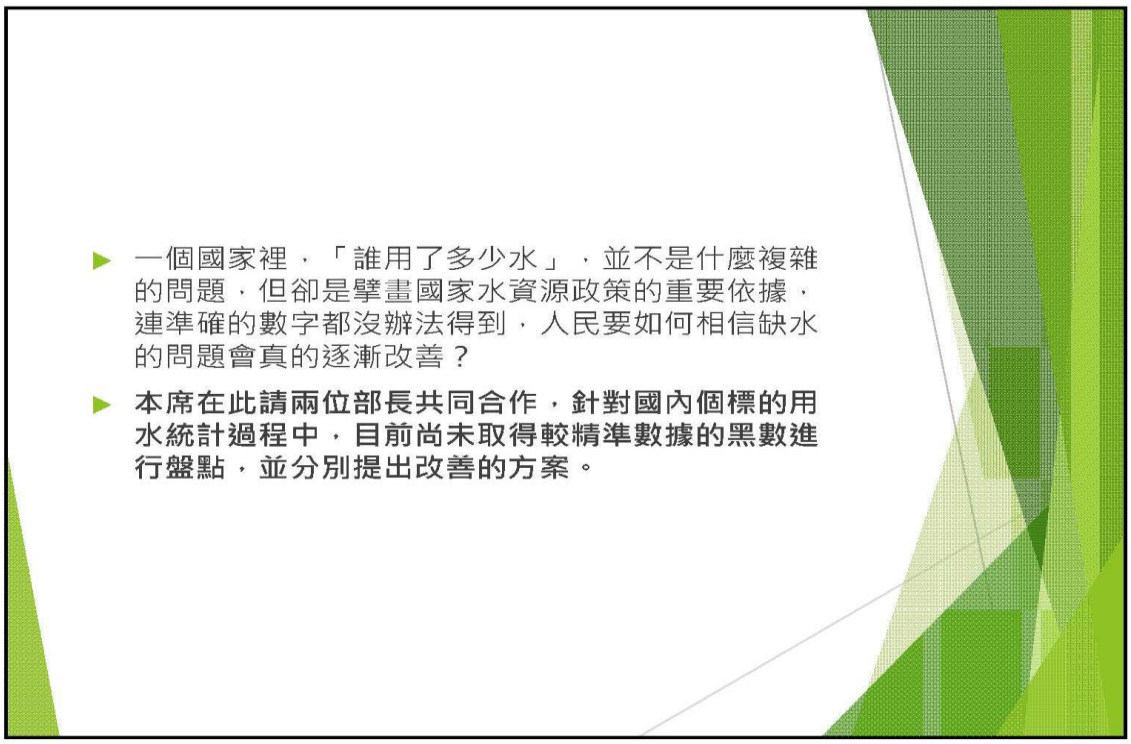
工業用水黑數估計

- **高達七萬家廠房、佔地一萬三千公頃、上兆產值的農地上工廠，用水量可觀，卻未納入工業用水統計。**
- 不論這個經濟發展過程中造成的難題在未來會如何被解決，水的問題都不應該被忽略；**工廠產線中帶來經濟成長的是水，載著污染物被排放到土地上的也是水。無論未來是要輔導還是退場，本席認為，現階段農地上工廠等用水也應被納入統計。**

統計黑數問題

- 所有有關台灣水資源分配的研究、政策，毫無例外都會使用到前面這個重要數據：農業70%、工業10%、生活20%，作為最基本的概況分析
- 開源、節流、防災、生態保育，都是可以改善水環境的政策手段；但**在不完整的數據基礎上推動，就形同蒙著眼走路。**
- 前瞻基礎建設正開始推動，本席期待建設的品質不會因為基礎數據的失真而走樣。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環境建設目前已核定方案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
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委員管碧玲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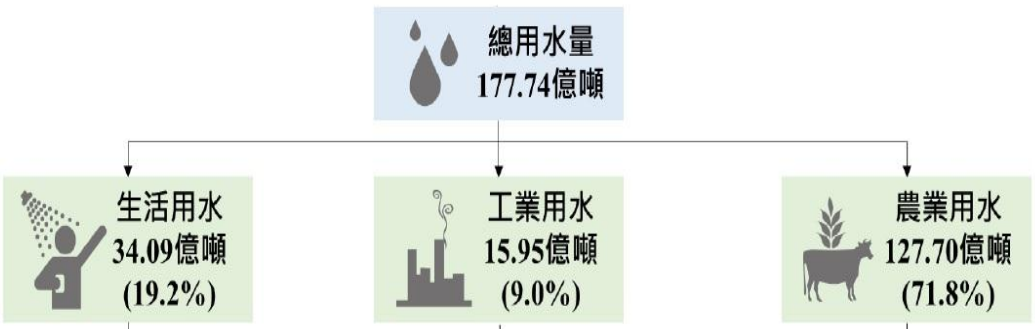
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國農業用地共計 68 萬公頃，其中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管轄之農地有 37 萬公頃，占整體農地面積 54%。據此，長年以來逾半成農地未納入現有機制妥善管理，非灌區農地水利設施的修繕以及經費補助，由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支應，因此無論是水利工程的管理規劃的完整性，抑或是水利服務的品質，與灌區相比差異甚大，不利於整體農業發展。

依據農委會統計，每年撥補預算給全國農田水利會 60 億元，其中包含水利工程、會費等。105 年灌區內水利工程經費 33 億元，平均每公頃支出經費為 1 萬 812 元。非灌區內水利工程經費為 140 萬元，平均每公頃支出經費 183.78 元。差距 59 倍，造成同是農民，水利補助兩樣情。政府挹注的資源的差異，已造成分配不公的問題。

爰此，本席要求農委會盡速盤點灌區與非灌區之水利資源，俟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後，能盡速推展相關作業。並於兩個月內送交農田水利資源盤點報告予本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水資源運用的轉型正義



部長，這一張圖是台灣的用水概況，雖然農業用水有 127 億噸，占了全台灣用水的 71.8%，但是農業用水會回歸到土壤或是地下水層中，可以繼續涵養台灣的地下水層。但是工業用水就不同了，大部分的工業用水使用了之後通常會帶有金屬或是毒物汙染，只能透過汙水處理廠的設備處理之後排放到大海，無法繼續回收再利用。

現在宜蘭縣政府也看到工業用水的問題，所以宜蘭縣打算針對縣內廠商課徵「抽取工業用水特別稅」，你們對這個部分有甚麼回應嗎？

部長，水資源屬於國家資源，雖依法授權地方管理，經濟部認為地方到底有沒有權利自行課徵水資源特別稅？宜蘭縣對工業用水開徵水權費會不會帶動民生水價的上漲？

部長，「以價制量」才是鼓勵節約用水的最佳方式，我們現在的自來水費只有 4 個級距，每個級距的價差過小，根本就是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目前只有 4 個水價級距，用 51 度水和用 500 度水是一樣的水價，這是不合理的，更不可能鼓勵用水大戶去節水，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先做水價級距的調整。



部長，水資源這麼寶貴，用水量超過 500 度的，單價收費當然應該更高，但是我們的水費級距卻看不出這樣的規劃，用水大戶和一般老百姓共享同樣水價根本就是另類的不正義。

經濟部應該先修「水費級距」，把目前的 4 級距變成 10 級距，用水量越高，水價單價就應該越高。經濟部如果把「水費級距」更加細緻化，自然可以在裡面落實「水價合理化」的公平正義，水費收入自然會增加，未來根本不需要調高一般家庭用戶與小商家的水價，就可以大幅增加國家的水費收入。

二、水保局的野溪疏濬必須回歸中央管理

主委，中央管河川的疏濬是由水利署發包，交由下面的河川局去執行辦理疏濬，有沒有被超挖都很容易監控，山上的野溪疏濬現在的權責是歸農委會水保局處理。

主委，現在野溪的疏濬工作都是水保局交由縣市政府去發包，然後交由鄉鎮公所去執行疏濬，但因為鄉鎮公所的人力不足，沒有辦法像水利署可以 24 小時監控疏濬的過程，結果都非常容易發生超挖或是盜挖的情形，這樣的盜採砂石亂象要如何處理？

主委，我們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興橋附近就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我們也沒看到水保局有進

行任何管制或約束，也是放任地方黑道繼續濫採濫挖。

主委，本席希望農委會對野溪的疏濬管理業務能夠比照水利署一條鞭的管理方式，由中央發包，中央執行疏濬，不要讓地方的黑道有機會盜採超挖我們的砂石。

三、國民黨主席下令阻擋農田水利會改制

主委，農田水利會改制成公務機關，目前的辦理進度如何？是否順利？聽說國民黨主席吳敦義下令要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的付委，為什麼國民黨要擋？



安全 |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872738?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文教 評論 地方 兩岸

擋水利會修法付委　吳敦義：黨團要有夜宿立院準備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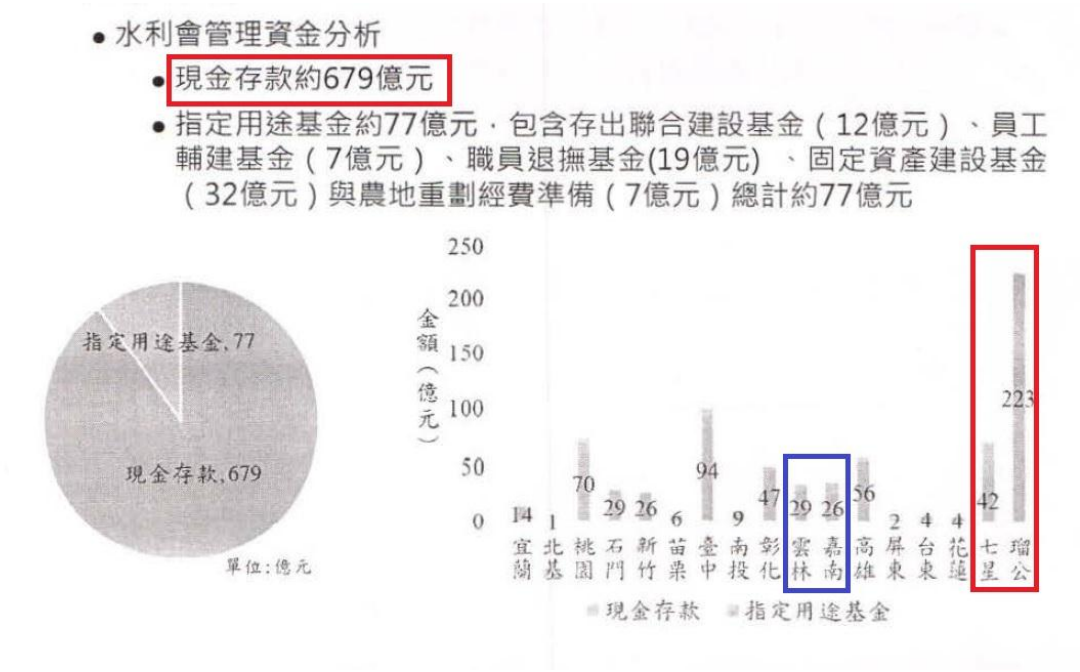
2017-12-13 15:20 聯合報 記者周志豪／即時報導 讚 0 分享 傳送

攸關推動將水利會將從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會長改官派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明天將在於立院闖關付委，國民黨主席吳敦義今天表示，黨全力反對蔡政府為選舉勝利，巧取水利會資產，大開民主倒車，要求黨團堅持反對立場，甚至要有夜宿立法院準備。

吳敦義也要求黨組發會，必須與水利聯合會、各相關水利會保持密切連繫，號召基層農民踴躍發聲反對改制，並表達國民黨維護水利會自治與基層會員權益決心。

吳敦義表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1月24日被立院退回程序委員會，本周五將再度闖關付委，國民絕黨不苟同這種蠻橫、漠視民意的做法，也會不妥協。

主委，改制對於農田水利會的職員是好的，為什麼國民黨下動員令阻擋，我想主要原因應該是現在那幾個有錢的水利會都是國民黨系統在控制的，如果水利會改制成公務機關，他們就沒有辦法隨意調度水利會裡面的財產，這樣對於他們的選舉可能會有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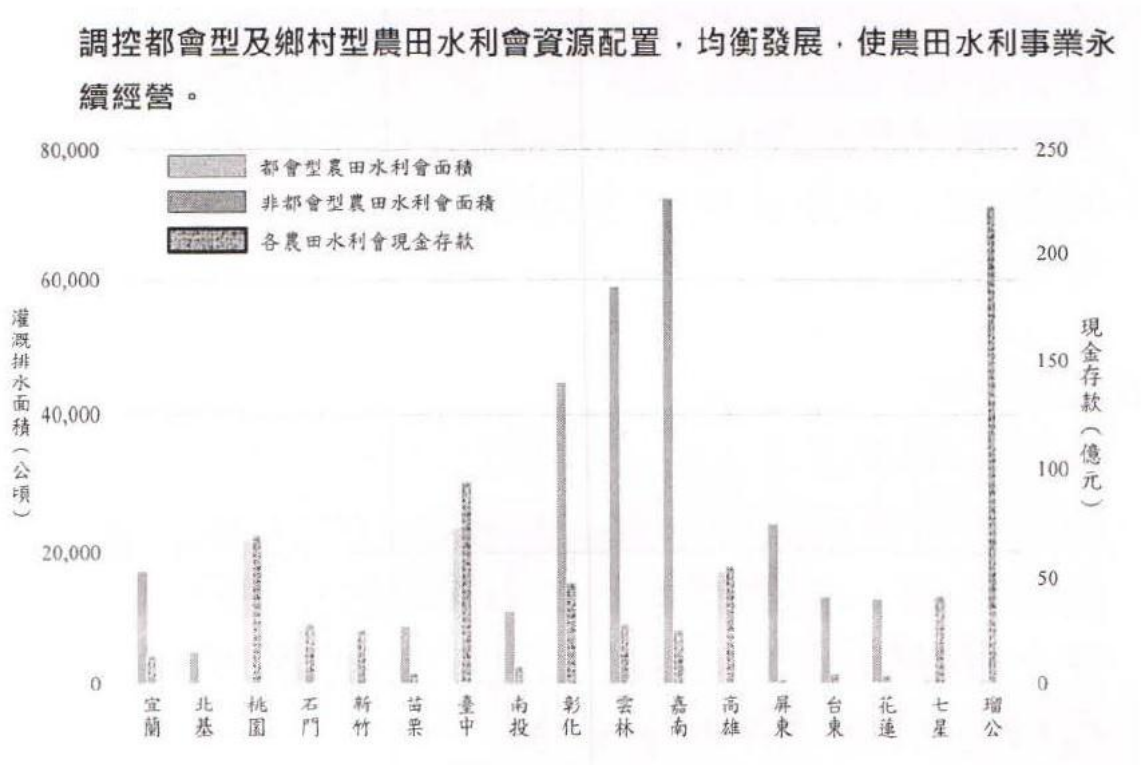


主委，我們為什麼要改革農田水利會？請你說明水利會現在到底遇到了甚麼重大困境？對於國家的水權調配造成甚麼樣的影響？

因為水利會攸關著國家水權的調度，現在的農田水利會只是公法人，本來就是應該要配合農委會的農業政策來執行相關業務。但是現在的水利會很多都已經「走鐘」，中央要調度水權，有些水利會還會進行惡意杯葛，讓公共水權變成水利會的「私產」，好像一定要經過水利會的點頭，政府才能夠調度水權，這一點是最莫名其妙的。

主委，水利會改制是非常必要的，現在的水利會根本就是勞逸不均，你看嘉南水利會，灌溉排水面積 7 萬公頃，雲林水利會灌溉排水面積將近 6 萬公頃，但這兩個水利會的現金加起來只有 55 億元，比不上一個　公水利會，根本沒有辦法做事。

主委，台北七星和　公水利會灌溉排水面積都是 0，根本沒有服務農民的功能，窮到只剩下錢，　公現金 223 億元，七星水利會現金 42 億元，這些都還沒有計算那些市值可能上千億元的不動產。



不過也因為擁有龐大的現金存款和不動產資產，導致這些地區的水利會會長改選都會出現一些選風敗壞的事情，這些人選舉的目的不是為了服務農民，只是單純為了選上就可以調度之配上百億元的現金和不動產資產，所以農田水利會的改制有其必要性。

四、改制後的水利會現金與資產何去何從？

主委，目前全國的農田水利會，光是現金存款就有 679 億元，那一般民眾最關心的就是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之後，那他們的現有資產要如何處理？要繳交國庫？或是由農委會另外成立基金來管理？



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NO	名　稱	主管機關	捐助人及捐助金額	設立日期
1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衛福部	瑠公農田水利會3億元、臺北市政府3億元	72.07.22
2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農委會	瑠公農田水利會13億元	74.03.19
3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瑠公農田水利會14億元，另捐土地及建物現值1億餘元。	75.07.01
4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瑠公農田水利會5億元，另捐土地及建物現值1億餘元。	81.08.03
5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瑠公農田水利會5億1千萬元，另捐土地及建物現值6千餘萬元。	80.03.01
6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農委會	瑠公農田水利會250萬元、桃園農田水利會64萬8千餘元等	59.05.14
7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農委會	瑠公農田水利會1億元、七星農田水利會4千萬元等	84.10.01
8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農委會	七星農田水利會9億元，另捐土地現值6億餘元。	81.06.22
9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農委會	七星農田水利會7億元，另捐房地現值2億餘元	81.10.08
10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農委會	七星農田水利會3億元	81.08.28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七星農田水利會9億元，另捐房地現值3億餘元。	77.09.03

NO	名　稱	主管機關	捐助人及捐助金額	設立日期
1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七星農田水利會2億元，另捐房地現值3千餘萬元	87.01.03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七星農田水利會1億5千萬元，另捐房地現值5千餘萬元。	87.01.03
14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農委會	桃園農田水利會5億元	84.04.25
15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農委會	臺中農田水利會5億元	84.01.19
16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農委會	臺中農田水利會5億元	87.12.07
17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農委會	高雄農田水利會5億元	84.07.04

主委，如果是成立一個基金來管理，那他是要變成農委會的小金庫嗎？還是會限縮使用目的，只能專款專用在農田水利業務上面？

主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農田水利會當初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是否一併收回？

因為光是七星和　公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就捐出了 88 億元，這些都應該屬於國家的資產，我們要求一併收回或是農委會必須取得主導權，這樣做得到嗎？

主委，農業縣的水利會灌溉面積非常大，「有責無錢」，沒有辦法服務農民，大都市的水利會轄下則是沒有灌溉面積，「有錢無責」，不需要服務農民，整天只要想著怎麼搬資產到自己的口袋，這個改革對於農業縣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農委會要挺住。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屏東自來水普及率僅 50.5%為全國最低，從今年 8 月 4 號在九如鄉辦理供水說明會開始，已接續在里港、高樹、長治、鹽埔、麟洛鄉辦理，民眾反應踴躍、接用自來水意願高。

二、目前屏東的供水現況，自來水屏東系統供水量已飽和，依據 105 年統計年報，平均日供水 59,680CMD，若遇節慶等大用水時，供水量往往不敷使用，更無法供應日後九如、長治鄉等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鄉鎮之新興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的供水需求，因此新增水源、淨水廠及相關管線勢在必行。

三、因屏東縣普及率全國最低，日後九如、長治鄉均須由淨水場開始延管，考慮未來管線下游端續辦延管案，上游端口徑必須放大超過 200mm，惟目前延管經費僅限埋設口徑 200（含）以下之管線，建請經濟部積極協調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俾使管線埋設作業能儘速推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書面回覆。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行政院會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新增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第 40 條通則修正為停止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且將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會長出缺或任期屆滿由主管機關指派。特向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制層面：

水利會改為政府機關，是赤裸裸涉及違憲侵害人民結社自由權及財產權的問題，且官派以後不止消滅水利會原有的人民團體資格、剝奪農民會員的會員權利，水利會財產（早年由農民共同出資）形同被政府沒收，歸政府所有。有侵害全國農田水利會近 3 千多名員工的工作權之疑慮。

二、實務層面：

由於目前水利會有定期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會重視農民的權益及服務，也相對會督促水利會員工有較好的服務；若改為公務機關，可能對農民的服務發生質變，與直轄市區長改為官派相同，官員的態度顯著的官僚化，服務的熱忱及積極度都顯著下降。

三、自治傳統，運作順暢

觀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修訂歷程，1965 年立法時，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之；1993 年修改將農田水利會定位為公法人，會長及會務委員改由政府遴派產生；2001 扁政府時代年通過會長改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並於 2002 年落實直選制度。從歷年的水利會制度變革可知，多數時間都是採自治原則。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台灣面臨氣候變遷，強降雨頻率增加、降雨量不均導致時常缺水問題，提出書面質詢。目前全台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嚴重，根據統計，全台一年漏水高達逾六億二千萬噸。行政院長曾表示全國平均漏水率到 120 年要降至 10%以下，該如何達成目標？另因應產業發展，工業用水之供給量又該如何提升？

說明：

一、全台自來水漏水問題嚴重，主因是管線老舊，政府每年編列巨額經費汰換管線，但成效不彰。據統計，每年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至少六億二千萬噸。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未來將積極辦理降低漏水計畫，10 年內預計將投入 796 億元，109 年將提前達成漏水率低於 14.25%目標。除了逐步汰換管線，既有管線的維護亦相當重要，請政府應同步強化既有管線的維護。

三、由於南部地區易發生乾旱缺水問題，嚴重影響南部農業工業之發展。目前政府已在全國數處工業區規劃設置再生水廠，包含前瞻基礎建設亦編列相關預算，希望能提高工業用水供給量。然而目前再生水廠之設置進度已有落後現象，請相關單位應加緊腳步，讓各處再生水廠設置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委員高志鵬書面意見：

鉛管換完換老管搶救漏水台水公司勿鬆懈

1. 賴清德上任後關注產業界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才、缺工〉的問題，近期更密集召開會議，一一向外界說明五缺的解方。11 月 6 日則繼續談論「缺水」的良方。也宣布要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策進作為解決用水不足的問題。而關於台灣缺水問題其中一個原因來自於「漏水」，去年全國自來水漏水率約 16.16%，農業用水漏水率全國平均在 25%以上，若不解決漏水問題調度再多的水，也只是枉然。

（台水）董事長，還記得兩年前大台北地區爆發鉛管事件，人心惶惶，特別是我們三重區 89 個路段有鉛管，是新北市最多的行政區。經過兩年的時間，可不可以請董事長說明目前鉛管汰換的進度？

2. 很高興知道鉛管危機終於告一段落，但是新的問題馬上就等著解決，台水公司的輸水管線截至 2016 年底一共約 6 萬公里，其中超過使用年限的水管占了 2 萬 7,281 公里，占管線總長 45%，而且這個現象並不是沒有警訊，超過使用年限的老舊水管占總管線長的比例，過去 5 年來從 34%逐年成長 2-3%，台水好像卻一直束手旁觀？監察院自從 2011 年就透過糾正發出警訊，依照國際自來水協會的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年汰換率每年必須在 1.5%以上，先進國家例如日本是 5%、美國 3.5%、德國 1.5%，台灣的年汰換率只有 0.87%，難怪我們每年漏水的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去年漏水率仍高達 16.16%，大約等於 2.5 座石門水庫，賴揆也指示全國平均漏水率要從 105 年的 16%降到 120 年的 10%。請問部長，針對漏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3. 台灣水價平均每度 9.2 元，現行水價已經超過 23 年沒有調整，是全世界第三低，這對近年來推廣「節約用水」的概念多少造成一些阻礙。董事長上任之後也不斷說要推動「水價合理化」，請問部長，明年水價會不會調漲？經濟部有什麼相關的配套？

附表 3：台水公司歷年老舊管線站總管線比例表　　單位：%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老舊管線占總管線比例	34.01%	36.15%	39.97%	43.38%	45.06%

全國農業用水漏水率高，農田水利會改制宣傳力道待加強

◆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賦予水利會之公權力不足，以致在業務執行時常遭遇困難，如灌溉水質受污染僅能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無法達到即時防治之目標，危害農產品安全；另目前尚有 54 萬公頃農地非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其農業灌溉設施不足，為讓更多農民受惠，實有必要擴大其服務範圍；且政府每年補助農田水利會約 60 億元之人事費及工程經費，實有必要

針對該會業務功能與組織設計進行研討，以提升服務效能，並擴大對農民之服務範圍等政策目標。

1. 我們台灣農業的用水多是取自河川，透過 1945 條灌溉水圳，總長度達 4 萬 7 千多公里的水路來灌溉良田，在水路中所保有水資源非常可觀，但農業用水漏水率全國平均在 25%以上，這方面希望農委會能持續更新改善渠圳，以降低疏漏水損失。

在政府組織改造的進程配合下，農業委員會明年即將升格為農業部，對農業水資源的事權統一，也必須同步跟進，「水資源」屬於公共財，理應由公家機關主導；農田水利會會長的產生方式，也要因應這個組織變革而改變。農田水利會會長直選迄今已經超過 15 年，不僅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常常出現弊端，且水利會長期被詬病是派系，也被當成是選舉機器，運作備受質疑。希望農政單位應該拿出魄力的改革，以水資源的最有效率管理、運用與全體農民之權益為考量，來理性討論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的問題。

外界認為農田水利會會長將改官派，「官派」這兩個字容易造成誤會，應該是「改制公務機關」才對。請問主委，要不要將此誤解澄清一下？

2. 目前各地水利會因區域不同而有明顯的財務差距。例如，臺北市的　公水利會、七星水利會等幾乎都沒農田，變成蓋大樓出租，相較於其他地區水利會擁有龐大資產，但部分水利會卻面臨沒有錢運作，需仰賴農委會編列補助。農田水利會每年拿農委會補助六十億，經費流向卻不受監督。未來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請問主委，現有農田水利會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方案，農委會與其他相關單位是否已有初步已達成共識？希望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持續與各個水利會溝通，不要讓農民有怨言。

3. 主委，有看到你們農委會印製的蠻精美的文宣廣告手冊，來宣傳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公務機關，上面寫的文字密密麻麻寫得改制有多好、多棒，但想請問主委，有沒有以一個老農民的角度來看這份文宣，會不會覺得有點寫得太文謅謅了？讓這些農民看不懂呢？

另外，反對的人在網路上散播無端謠言也很多，尤其是比較年長的長輩族群，可能在 LINE 上面看到不實的消息也沒有查證，就直接轉發給他們的親朋好友，而農委會方面宣傳力道是不是要再加強，像是做一些能夠快速在 LINE 上轉發的懶人包，既然決定要做改革至少宣傳要足夠吧？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台灣是一個已充分開發的國家，目前灌區外沒有灌溉排水服務的現況是有其經濟社會的背景與限制的，主要有兩個問題無法是灌區內外一體服務之願景短期內無法實現。

目前的水權核可制無法提供灌區外灌溉所需水源的水權量申請，如貿然改制，目前工業與農業統爭水資源的現況將加速惡化，改制後因為缺少了兼具民間團體與公法人的水利會在政府面臨經濟發展壓力與環境保護間及糧食安全之水資源調配時的折衝，未來水資源管理與分配將面臨更大的壓力。灌區外（包括未重劃、山坡地等）的地文現況無法快速有效佈建灌排系統。

農田水利會改制官派後，未來政府勢必面對灌區外農民要求與目前灌區內同等服務的壓力，農委會以後將必須大幅增加農業部門的預算，但這在目前台灣政府的預算結構下可能性很低。

目前每年補助水利會 46%預算將加倍，加上灌區外服務的擴展，農委會要如何負擔龐大的預算壓力？能否承諾不會排擠到其他農業預算？

過去許多國家的灌溉多為官方組織（例如泰國的皇家灌溉部 RID），但近年來農業與工商在經濟效益上的差異使得農業部門預算受到排擠，以政府公務機關為基礎的灌溉服務制度受到挑戰，也使達成糧食安全的聯合國永續目標（2030 SDGs’）日益困難，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過去十數年來一直積極推動農民參與式灌溉管理，台灣、日本與韓國在這一方面一直是處與先進領先的地位，將水利會改公務機關是與目前世界發展潮流相背而行的。

目前民間社會與 NGO（例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均認為水利會擁水自重，期待改制公務機關後可以使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與保育運用更合理，但是目前在水資源有限的台灣，水利會其實可以扮演民間與工業擴張水權的緩衝與抗衡，如改為公務機關，水權將由政府直接調度，未來環團將更無力抗衡因政府支持經濟發展的水資源運用，尤其在水利主管機關由經濟部轉屬未來環資部的組改轉向之後，農業水權將更加雪上加霜，未來若萬一遇到水權爭議時，到時系為農委會替農民爭取還是由環資部爭取？農業未來所需用水如何調配？面對更嚴峻的乾枯期時，又要如何讓農民安心無水用之擔憂？

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官派，農委會有無做過意見調查？若無，應與三個月內完成水利會之會員意願之調查，否則政策匆促上路，必定引發會員之反彈，故具體要求農委會必須將相關評估報告、民調結果送至本院，以利本院委員在是否要改制官派前，有詳細判斷資料。

主席：另外還有幾個要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的問題，第一個是南投與雲林間的集集攔河堰的每日工業用水都是公共用水的 3 倍，但臺灣每年 2 月到 5 月是枯水期，且農業也需要大量用水，基於農水農用，台塑公司應自行建立海水淡化廠，以分流使用珍貴的水資源，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好好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研議方案給本會。第二個是現在自來水公司向不同的單位購買原水並支付不同的費用，由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在即，建議經濟部水利署主動與農委會協調水權與購水費用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研議方案給本會。

沈部長榮津：（在席位上）我會處理。

主席：第三個是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在即，但卻積極地要以不相當的對價處分或出租其財產，為了不使權責釐清發生爭議，請農委會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三讀通過前，不得准予各地農田水利會任意處分、出租其各項財產，或重新檢討農田水利會財務處分辦法相關規範，於兩週內提給本院經濟委員會。

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6）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徐永明、張麗善、蘇震清、管碧玲、蕭美琴、陳明文、王惠美、邱議瑩、吳焜裕、周春米、邱志偉、林俊憲、孔文吉、陳超明、廖國棟、鍾孔炤、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９７－４５２）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蘇震清、蕭美琴、管碧玲、徐永明、王惠美、張麗善、陳超明、孔文吉、高志鵬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５３－５２０）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柯志恩、曾銘宗、王育敏、王惠美、顏寬恒、許毓仁、李彥秀、邱議瑩、林岱樺、管碧玲、陳明文、蘇震清、吳志揚、邱志偉、高志鵬、林為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